民國叢書

第五編

·70·



九一八後國難痛史資料 二

陳覺著

東北問題研究會叢書之一

九一八後國難痛史 資料第二卷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著者 陳覺

校正者 王回白

出版兼發行者 東北問題研究會

分售處 各埠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初版

本書據東北問題研究會1932年版影印

第四章　日人在各地之挑釁

第一節　飛機轟炸

日本此次侵我東北，彼我尚未正式宣戰，日人應遵守國際航空條約總則第一條（締約各國承認各國有其領土以上空間幅員之完全獨有權本條約所稱一國之領土其意義包有該國本部及殖民地之領土並與領土連絡之領海）及第十三條（凡軍用航空器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其得有此項特別准許之軍用航空器如無特別規定與之抵觸則得比照外國軍艦享有習慣上所許之治外法權軍用航空器在飛航中因被強迫或被請求或手令而降落於外國時不得享有前節所述之特別權利。）之規定，不得在我領空內飛航。乃日軍竟任我領空內任意飛行，破壞公法，其蔑視我國國權，存心挑釁極為明顯。茲將日軍侵害我國空權，及空軍在我境內種種行動分誌於下。（自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止）

民國廿年九月　十九日晨七時日飛機一架到新民偵察，午時八八式機兩架降落瀋陽東塔我飛機場。二十一日日機由瀋飛至新民偵察。又早七時半，日飛機一架，到打虎山投炸彈三枚，並開放機關槍掃射，軍民死傷甚多。十時二十分。飛到飛機三架，向兵營投擲炸彈，並放機關槍，二十二日，日飛行機在新民站約白碼之西菜園子擲彈傷人四名。北寧路一零二次車由馬三家開出後，日飛機一架，在後追趕，飛機號碼為九二零號，往來數次，開槍向列車射擊約百發，車抵興隆店車站時，查出擊斃一人，傷六人，屍

體移至車站，受傷者一人抵靑堆子站即斃，其餘受傷者，願自行治療，不願宣佈姓名。又在磐石縣煙閣處投下重量炸彈五枚，炸死農工人三名，受傷者五名。海龍投彈三枚，炸死警長一名，傷農民四名，並壞電話機一架。又至朝陽鎮，投彈三枚均落空地，並散下傳單多分，大意挑撥離間。又日機飛山城子，炸斃農民四名，傷五名。淸源縣炸死人民三名，傷五名、英格門炸死列車上之旅客一名，傷路警一名，毀客車一輛。營盤街傷農人二名，煙筒山炸斃商民一名。廿三日飛機至大虎山擲彈於車站營房之間，傷民人二名；二十四日上午六時，日軍飛機一架至通遼，擲下炸彈二枚，一枚落通站工務段，未炸，一枚落電燈廠，炸壞屋頂，後又飛伊胡塔站向東而去。又日飛機一架飛至新民擲彈多枚，落於車站二枚，金家屯大營四枚，炸三枚，傷我兵一名。又日飛機一架，飛至滿井子擲彈二枚。又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日飛機一架，至興龍店左近，用機槍向一〇二次客車掃射。廿五日飛機一架，到白旗堡擲彈，幷用機槍掃射。又日飛機一架，到新民擲彈並以機槍掃射。又日機一架，至錦縣偵察。又上午開出第四次客車，十一時行至趙家屯，日飛機飛來拋擲炸彈，幸未傷人　又一零。五次車於上午十一時十分，行經饒陽河西揚旗外，日本飛機一架，放下炸彈一枚，未命中，仍行趕追，追抵東揚旗外，又放一枚，落在棉花地內。又日飛機一架至興隆店擲彈四枚。又日飛機一架至洮南擲彈二枚，並在五小村擲彈一枚。又日飛機一架飛哈爾濱，散放俄文傳單。二十六日又日飛機一架至饒陽河站擲彈二枚。又上午九時日飛機一架，到洮安縣偵察。又午後三時五十分日飛機一架至馬三家子擲彈一枚　二十七日上午七時日飛機(29)(51)號二架到通遼擲彈四枚。又上午十

一時日飛機一架到哈爾濱偵察。又午前十二時日飛機二架到白旗堡擲彈三枚。又日飛機二架到洮南擲彈三枚毀我兵營。二十八日日飛機一架到洮南擲彈。

十月。 十月二日晨日飛機一架到通遼站擲彈四枚、一落車房附近，一落警察所，一落城內，炸毀民房數處傷亡軍民十餘人。五日日飛機一架到錦縣偵察。六日日飛機一架到打虎山經大通綫北去偵察。又日飛機二架到北鎮縣偵察。七日早日飛機五架到公主屯鎮擲彈六枚，重傷者三人，毀房一所。又午前日飛機二架到新民偵察八日日飛機五架，到新民偵察，午刻經打虎山西行偵察。又下午一時十分日飛機十二架，由營口飛經大窪站擲彈一枚。

十月八日炸錦縣省政府 日軍既強佔遼吉各地，我國本正當手續，將其殘暴行為，向國聯申述，靜候公決，業經國聯議定，限令日軍於廿年十月十四日將進佔遼吉各地之駐軍完全撤退。詎知日本竟不顧國際信義，逼令遼吉獨立改組政府，我國遵守國聯之決議，雖迭受其摧害，仍待十四日以視國聯是否能行使職權於叛盟之國。乃我遼寧省政府在錦縣成立後，日極注意必欲銷滅而後己，故於十月八日午自營口派飛機十二架，駛赴錦縣，二時一刻抵錦即在車站交大內省府與天泰合棧長官公署各處，同時投彈轟炸，共盤旋三十五分鐘，擲彈四十餘枚，目的在威嚇省府。是時路局員工多在班工作，見飛機至，紛紛逃避，其不及躲避者則多被轟斃。臨時遼寧省府代主席米春霖及長官公署榮臻，均在車站專車上休息。故日飛機投彈時，對車站之車房及交大，與錦縣之東北兩關，最為注意。在車站及交大，多用重大炸彈投擲，故

將車房停放之一四一及一一七兩專車炸毀，並將守車夫炸傷，交大則擲彈十二枚，多落院內，有一彈由窗炸入，將省委邢士廉之辦公桌椅完全毀壞。其另一彈，則炸斃交大俄教授一名，其用意欲與各省委為難。長官公署因在車站後之天泰合棧，不易分辨，故未受重大危險。然其轟炸之時，米春霖主席及榮臻正在宋霽山副官長宅會議。各省委亦均於事先聞訊離府，故皆無恙。

錦縣中外法團致國聯電如下，南京蔣總司令，北平張副司令鈞鑒，懇轉日內瓦國聯行政院各國政府，各國駐華使領鈞鑒，查國聯會議決定，日本佔據滿洲各地駐軍，於十月十四日以前撤退，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況華洋人民，方深慶幸，詎十月八日下午二時，突有日本飛機十二架，由遼寧省城駛至錦縣城關，紛投炸彈，約一小時，天日為昏，炸死男女十六名，負重傷者十二名，內有交通大學俄國教授一名，受輕傷者不計其數。又在北寧路車站炸燬機車一輛，郵車一輛，電線民房牲畜，毀燬無算，全城哀號，轟毀街巷，被炸斃者多係居民，頭顱糜爛，肚破腸出，血肉糢糊，慘不忍覩，查錦縣距遼寧省城五百華里，自省城發生事變後，所有在錦日僑，經地方官護送安全到省，業接日領來電致謝，是我錦縣與日本軍民，毫無嫌怨，何乃於撤兵期間，特派飛機作此悽慘之事，錦縣城關十萬生靈，朝不保夕。特懇各國政府使領切告日本當局，勿再飛擲炸彈，以全民命，而重人道，分電陳情，無任泣禱，遼寧省錦縣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律師公會在錦基督教青年會英國福音教堂法國天主教堂暨全城華洋人民十萬餘名同叩青。

（電二）天津遼寧日本總領事，牛莊日本領事均鑒，自瀋陽發生事變後，敝縣對於貴國在錦僑民，極

保護，嗣准駐津貴總領事電囑，將在錦僑民護送至瀋，當經照辦，業承來電致謝，是敝縣保僑睦鄰，情義兼至，詎於本月八日下午二時，突來貴國飛機十二架，在錦城關紛投炸彈約一小時，天日爲昏，炸死男婦十六名，負重傷者十二名，受輕傷者不計其數。又在車站炸燬機車一輛，郵車一輛，並縣民房屋毀燬無算，全城哀號，聲震街巷。查國際交涉，自有正當解決，錦縣人民與貴國朝野上下，素無嫌怨，何意於國聯議決貴國撤兵期間，作此悽慘之事，應請貴總領事切告貴國軍事當局，勿再架擲炸彈，以維人道，並希電復，無任盼禱，錦縣縣長谷金聲青。

九日錦縣政府調查日本飛機轟炸人民死傷及炸壞各種物品表如下：

(錦縣縣長調查表)倒座子分所交通大學鐵道南，十月八日，炸亡，1，鐵道機務處司爐汪春田一名年二五歲，興城縣人，頭部被炸身死並炸壞掛一處，缸一口，約值大洋五十元，2，鐵道機務處司爐胡雲洪一名，二九歲，興城縣人，頭部被炸身死，無遺族。3，鐵道道務處司爐蘇佩生一名，年三一歲，盧台人腰部被炸身死。4，車如上煤工人姜玉德一名，年二六歲，興城縣人，頭部被炸身死，5，機務處雜夫劉茂齡一名，年三一歲，昌黎縣人，腰部被炸身死，交通大學教授郭德富一名，年四三歲俄國人，右胳膊被炸身死，

東路分所東關石柱子1，理髮處執事劉振寶一名，六六歲錦縣人，左右胳膊炸傷身死，並炸壞穿衣鏡二付，掛鏡一付，共值大洋八十元，2，泥水匠郭玉豐一名，年三三歲錦縣人，面部炸傷身死，3，手藝

工人關子揚一名，年二五歲錦縣人，右大腿根及後腦海炸傷身死，4，婦人段孫氏一口，年二四歲，錦縣人，面部炸傷身死。

北路分所小許屯十月八日炸亡趕車人陳正一名，年三六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

鐵道北分所鐵道北炸亡小販屠柱林一名，年五八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

鐵道南1，小販王中武一名，年三四歲，錦縣人，頭腰部炸傷身死，炸燬灰平房二間，2，小販王喜子一名，年一二歲，錦縣人，頭腰部炸傷身死，保合屯南河沿炸亡婦人李李氏一口年五五歲錦縣人，左胳膊炸傷身死，

新立街1，商人曹有章一名年四十歲，寶坻縣人，頭腰部炸傷身死，2，婦人楊張氏一口，年三一歲，錦縣人，左右胳膊及頭部被炸傷身死，劉鑿福一名年一八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東大營炸亡輜重第九中隊二等兵一名，馬福良年三九歲，錦縣人，右臂炸斷肋折身死，

車站後胡同太平街，炸亡張小孩一名，年一二歲，錦縣人，

。沙鍋屯炸亡車夫李姓一名，年五二歲，錦縣人，大柴火市理髮處炸亡煤夫張春有一名，年一六歲，倒座子分所交通大學鐵道南，十月八日1，炸重傷者，機務處工人龍朝仙一名年六六歲，昌黎縣人，腰部炸傷一處，3，婦人龍王氏一口，年六七歲，昌黎縣人，右胳膊及頭右上部炸傷。鐵路工程處木工孫長有一名，年四八歲，興城縣人，右腿炸傷一處　東關石柱子東路分所炸重傷者1，關劉氏一名，年三一歲錦

縣人，左右大腿根炸傷2，段實全一名，年三歲錦縣人，頭部被彈炸傷。鐵路分所車站炸重傷者郵政局車夫陶振江一口，年二九歲錦縣人，頭部炸傷。，手藝人韓起一名，年三四歲錦縣人，腿部炸傷。八家子分所東二道街炸重傷者黃朱氏一口，年二三歲，錦縣人，右足後根炸傷。

東大營炸重傷者，六百三十三六團第五連兵士蕭玉珂一名，年四八歲，頭部手部炸傷，六百三十六團隊醫處醫兵韓有一名，年二三歲，腿部腹部炸傷，

車站西商源和棧院炸重傷者孫曹氏一口。年二五歲，興城縣人，腰部炸傷，

車房院內炸重傷者，車站雜工李仲三一名，年三十歲，山東人，頭部炸傷，，煤夫馬奎一名，年二七歲，錦縣人，左腿炸去。以上均住鐵路醫院。

李中山一名，年二四歲，錦縣人，頭臂兩部炸傷，陳予珍一名，年三九歲，錦縣人，腰部炸傷，

沙鍋屯炸重傷者，農人黃金瑞年二十歲錦縣人，腰腿被炸，女孩張二順，年八歲，錦縣人，頭部腿部被炸，石文清一名，年四十歲，錦縣人，腰上被炸三處，張國權一名，年二十二歲，錦縣人，腿股被炸，大柴火市理髮處，炸傷者關劉氏一口，年三五歲錦縣人腰傷七處。車房院內炸輕傷者車站雜工王金聲一名，年二一歲錦縣人面部受傷。郭有年二十一歲，山東省人，面部受傷，材料管事沈桐一名，年三二歲河北省人　面部受傷，司爐崔致起一名，年二九歲，河北省人，震死復活，煤夫劉鳳除一名。年四十，河北省人，震死復活，大營土山輕傷者劉鳳岐一名年三三歲，錦縣人，左腿炸傷，沙鍋屯炸輕傷者，楊文惠一名

年十九歲，錦縣人，臉上傷二處，王榮華一名，年二七歲，錦縣人，手炸傷，東大營炸亡砲八團兵士田僧林一名，年一八歲，北平人。

日飛機於八日午在錦州散布荒謬告錦州市民書，其爲蓄意之暴行，顯已自盡供狀。原文如下：

「張學良於東北民衆之民心已去，根據已失，東北四省已有反意之時，尚不悔其非，於錦州設立遼寧臨時政府，將於大日本本帝國軍治下安住之地方，逞其陰謀。根據正義以努力擁護權益，擁護民衆之帝國軍，決不承認張學良錦州臨時政府之政權。茲已不得已出於以覆滅其根據爲目的之積極行動。市民應服從大日本帝國軍之恩威，反對張學良政府之權力，而防止其樹立。否則，認爲錦州對於大日本帝國軍共有堅決反意，將澈底的破壞之，其熟慮而講求良好方法焉」。

十月九日，滿洲日報載率領日飛機隊炸錦之日軍少佐橫表田所發之炸錦始末，無異日軍有計劃之暴行的自供，惜滿洲日報爲日軍當局扣留，不許發行，故外間殊少見者，該報所載橫田談話大意如次，余等此次炸錦，均依照事先之明令，是項命令，係在日政府發表中國人有攻擊日軍行爲宣言之前，余等原駐長春，突奉令調飛瀋陽不知究係何事，故奉令後在長春之四架飛機，均飛瀋到瀋後，復奉令與在瀋之八架飛機合併，由十二架飛機臨時組成航空隊，又由隊中以每三機爲一小隊成四小隊出發飛行之前，由關東軍司令部發給地圖，並指定轟炸之目的地四處，爲張作相之住宅，錦縣交通大學，及錦縣駐軍之兩大營，飛錦後，本人於十五分鐘之內，共擲炸彈八枚，最後一枚，落張作相住宅之屋頂上等語，

九日日飛機一架到通遼偵察。又日飛機一架將通遼老站新站間炸毀。又日飛機十餘架由營口經溝帮子向通遼方面飛行。十日日飛機五架到新民第八區地境擲彈死農民二人。又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日飛機一架，飛至彰武縣，在上空盤旋二週，即往東駛去，未擲彈。又是日飛機一架(49)號到通遼偵察。又日飛機一架往來檢關通遼間偵察。又日飛機三架到北鎮縣偵察。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先來日飛機兩架，在錦盤旋二十餘分鐘。繼又來一架，擲下傳單紙甚多約十餘分鐘始去，傳單略謂「泥身為野心，滿腹為利慾舊東北軍閥首要人等，潛踞錦州，對於在我治安之下，擅思其詭計陰謀，又派便衣隊協案紳民，煽動匪徒，由此種種擾亂行為，俾東北日華人心，頓遭驚懼，加之盡在集結軍隊，一面將各處敗殘兵。糾合滿鐵東北地區，希圖互相呼應。夾敵我軍，以得螳臂當車之智。一時我軍不得已，為滅除禍根，取自衛軍行動。我軍向來除暴安民。漸不加危害一般善良的民衆，仰爾市民，其能省察焉，是為至要」

又上午十時北寧路錦朝支線上齊台車站，到日本飛機六架，偵察半小時，二架向南飛去，四架向西南飛去。十一時，又來日本紅翅飛機十架，該機係日本最新式者，飛時並無聲響，偵察約半小時，四架向西南飛去，六架向東北飛去。又上午十時日飛機一架（49號）到洮安縣偵察。十二日上午十時日飛機二架，到康平縣偵察。又日飛機二架到新民偵察。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日軍飛機一架，由彰武縣追擊第七旅王以哲部兵車，至打虎山站外時，該日機當投重量彈炸五枚，三彈落于兵車上，一落北營房，一落糧秣廠，死傷頗巨該機復用機槍向車站停留之公事車掃射。又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日飛機三架，到溝帮子車

站西面揚旗外拋擲炸彈兩枚，落在鄉村附近，死傷數人，三時五十五分飛去，又下午二時三十分，日飛機三架到高山子青咀子，綏中縣一帶偵察，後向西飛去。又上又七時五十分，日飛機一架到打虎山轉入打通路經彰武縣飛往通遼。又九時三十分，日飛機在盤山縣空中盤旋放機關槍一排，並追擊七客三號難民車，幸未傷人　又日飛機三架，在北鎮擲彈六枚落南北營各三枚，傷農民三名。又日飛機二架到興隆店，分向南北偵察．又午后三時十五分日飛機到北鎮，擲彈五枚，死民人六名。又日飛機到新民偵察。又日飛機三架到繞陽河站擲彈三枚．又下午四時日飛機三架飛北鎮南門外南大營一帶擲彈九枚，落炮兵第十三團院內二枚，炸毀營房五間。又落大營外西菜園內二枚，前菜園子一枚，第十三團馬號二枚，大營西小富屯一枚，炸傷農婦張褚氏一名。又落大營北方一枚，炸傷小販張振奎一名。十四日日飛機四架在興隆甸附近擲彈二十餘枚。又上午六時十五分日飛機三架到溝幫子擲彈二枚。又上午八時日飛機一架到彰武偵察。十五日上午九時日飛機一架，飛巨流河偵察。又日飛機一架到洮安縣偵察．又上午七時日飛機五架，飛通遼擬炸燬車站，共擲炸彈五枚。四洮路落一彈。市內落二彈，傷五人，餘兩彈落空地上。十時二十五分，又來日飛機一架，投炸彈兩枚。車站墻外落一彈，第六股道，落一彈，炸燬軌道，擊破車站門窗炸死十四人。又上午十一時日飛機四架到興隆甸擲彈二十餘枚　又午后三時日飛機三架到北鎮縣擲彈六枚。又晨七時，日機兩架到山海關，在空中盤旋約半小時，即東去。在關外偵察，對綏中錦州兩處極注意，未擲彈。十六上午日十時半，日飛機一架，由溝幫子飛至錦州，在空中向城內偵察約一小時，始飛去。又上午七時餘，日

機一架，在葫蘆島一帶盤旋，約一小時，十七日日機飛六架到唐山偵察。十八日午前十時廿分日飛機一架，到通遼偵察。在新東站擲彈，並在西河口以機槍掃射。又上午十時日飛機二架，到雙陽甸大凌河一帶偵察。十九日下午一時卅分日飛機八架，到唐山偵察。又巳刻日飛機四架到巨流河偵察。又日飛機四架到新民偵察。二十日日飛機四架到白旗堡偵察。二十一日日飛機一架到洮安縣偵察。又上午十一時日飛機一架到錦縣偵察。又午后一時日飛機一架，到洮昂路大興站，向我餘團陣地擲彈六枚。又午後二時〇五分日飛機三架到唐山偵察。三十一日上午有日徽飛機一架，沿洮昂線向北飛行偵察。又午刻日飛機一架由南茆子至錦縣紫金山一帶偵察。又午後一時日飛機一架到通遼縣偵察。

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時餘，日飛機五架，一在大凌河，四在新民一帶偵察，十二時近，五架同到錦，在東大營偵察半小時之久，始去，又下午，有日飛機數架，在寬城子與一間堡間擲炸彈五枚，一將中東路南段之路軌炸毀。中東路蘇聯當局方面，認係挑釁行為。急電莫斯科請示，一面並向日軍嚴重抗議，要求日方保障此後不再有此破壞行為，又下午一時，日飛機數架，飛至洮昂路大興車站，擲炸彈六枚。事後日方捏造事實，以轟炸錦州故智。照例誣賴我軍首先發槍，又在雙崗（在遼寧開通縣西北）一帶擲炸彈數枚，擬炸駐守鴻興鎮之黑龍江軍隊，

十一月　一日上午九時日飛機一架到錦縣北門外，以機槍向下掃射五日日飛機二架助張海鵬軍攻我軍左翼。又下午三時日飛機十餘架到江省向我馬軍擲彈。六日拂曉日戰鬥機數架，助張海鵬逆軍向我江

橋擲彈。七日上午八時日飛機二架，到三間房及大小新屯一帶向我馬軍擲彈數十枚。二十一日日飛機三架，到新民英醫院擲彈一枚，二十二日巳刻日飛一架，到繞陽河及半拉門偵察、廿五日日飛機一架，到溝帮子錦縣往返偵察。廿七日午前十時日飛機一架：到錦縣偵察，巳刻日飛機七架，經打虎山到厲家窩鋪擲彈數枚，又一架至黑山縣城偵察。廿八日日飛機一架到打虎山站擲彈二枚，一落車站工廠，一落車房沿道。又日飛機三架到厲家窩鋪唐家窩鋪溝帮子一帶偵察，又日機二架到大虎山站擲彈三枚。廿九日午后日飛機一架到錦縣偵察。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半日飛機一架到打虎山溝帮子一帶偵察。

十二月　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日飛機一架到錦縣偵察。又上午十時日飛機三架到北鎮縣偵察。二日上午十時日飛機一架，到錦縣溝帮子偵察。三日上午九時卅分日飛機一架，由打虎山到錦縣溝帮子偵察。又早日飛機一架，到哈爾濱偵察。四日午刻日飛機一架，到打虎山沿大通線一帶偵察，午前十時日飛一架到，齊克綫之寗耳地方偵查。五日上午十時半及十一時廿分均有日飛機到錦縣偵察。六日正午十二時日飛機兩架赴溝帮子偵察廿分始去。八日午后一時日飛機一架，到溝帮子偵察，廿分由營溝綫往營口。九日上午八時日飛機五架由大石橋飛行，先至田莊台站約四里之地方擲炸五枚，旋往大窪站南約五里之地方擲彈七枚。復至大窪田莊台站擲彈二十餘枚。約十二時始向大石橋飛去大窪田莊台間之電話線多被炸毀，大窪以南鐵路軌道亦被炸毀六節。又上午十一時日飛機二架，由田莊台飛至錦縣在省政府上空及城關四郊迴翔卅分鐘，向東南飛去。又下午五時日機一架，飛林甸投炸彈一枚，並用機槍，向一小商鋪掃射。十日上午十

一時廿分日飛機一架，飛錦縣迴翔於省政府上空，十二時廿五分又日機一架，在省府及四郊盤旋廿分，又午刻日飛機一架，到葫蘆島偵察，又上午十時有日飛機三架，在營溝支路及盤山支路擲彈五枚，落鄉村中，炸死老婦一名，牛一頭。十三日午前日飛機一架，到連山偵察一小時去。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有日機六架，飛通遼東枕頭窩棚村拋彈一枚，旋飛至大林站盤旋數週，向東飛大罕站擲彈十數枚，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卅分日機一架，到通遼縣城上空飛翔，投彈二枚，十二時又到日機五架，共投彈三十九枚，城內天主教堂被炸毀平房一間，繼以機槍向通遼北站掃射，死傷損失極重。十九日十二時打虎山溝幫子，均發現日飛機偵察。又上午八時日機兩架至新民大民屯。向該地民團投彈十二枚，死市民五人，燬民房五間。二十日日飛機十餘架，至通遼，又午后一時日機一架，在盤山飛向田莊台去。又日飛行隊某隊於上午九時飛至法庫。二十二日午后一時日飛機一架飛至盤山盤旋數周，向田莊台飛去。又日機六架飛賓縣轟炸吉政府投彈甚多。二十三日晨日飛機向金家屯擲彈廿餘枚。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半有日飛機一架，到盤山投一彈，放機槍數排，十時五十分飛向營口田莊台。又十一時卅分大清河到日飛機一架，偵察半小時向東飛去。又日軍攻田莊台時來飛機一架，以機槍向我甲車掃射。廿五日午有日飛機三架，飛至大窪車站擲彈廿餘枚，將該鐵路炸毀一段。廿六日正午十二時日飛機兩架，在大窪車站擲彈八枚，將六〇二車客車三等一輛炸毀，死車警一旅客七名。又彰武車站到日飛機兩架投彈二枚　又日飛機一架到打虎山一帶偵察半小時向東飛去。廿七日上午九時日飛機兩架，到彰武車站擲彈三枚，十時五十五分日機到上齊台偵察半小時，向東飛去，十

二時彰武車又到日飛機兩架投彈兩枚。廿八日上午至下午日飛機數架，在溝帮子錦州間往來偵察。又下午三時半日飛機四架，到盤山偵察，投彈數枚，四時半向營口飛去。又下午五時日機在北寧路營溝支綫盤山站南秦家坟地方，投彈甚多，該處鐵軌被毀。又上午十時日飛機兩架，到大窪偵察，被我軍射落，正午十二時日飛機五十五號一架，飛大窪車站偵察，旋因機壞飛營口。又日飛機十餘架，向田莊台我陣地擲彈五十餘枚，廿九日日飛機一架飛盤山車站投彈十數枚，一彈落車站。又十二時日飛機一架到錦縣偵察，向義縣方面飛去。又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日飛機一架，到溝帮子投彈五枚，炸死軍人一名，傷六名。又上午十一時廿五分及四十分日飛機兩架，飛溝帮子投彈五枚，落南五道附近炸死兵士一名，傷二名，難民三名，調車夫張立春炸傷甚重。又十二時日飛機四架在盤山投彈數十枚，落車站十餘枚，餘落城內縣政府被炸毀，民房被毀甚多、卅日午后日飛機數架飛盤山投彈百枚，，後又飛溝帮子投彈三枚，炸死士兵一名，鐵路工人二名受傷。又上午十時日爆擊機七架飛溝帮子投彈甚多。又午后一時日飛機一架到錦偵察。又上午九時日飛機十架，到打虎山向我兵營擲彈四十餘枚，炸死兵士六人傷十餘。又午后一時許日飛機六架，飛至連山及興城投彈甚多，卅一日晨及午均有日飛機飛錦縣偵察，義縣亦到三架投彈七枚 又日飛機十三架分批飛至白旗堡繞陽河，向我軍陣地擲彈百餘枚，我兵士死傷四十餘人，並野砲二門被炸毀。

二拾一年一月　一日上午九時日飛機十餘架，飛錦上空投彈甚多、又上午十一時泊秦皇島之日艦飛出日機一架，在榆關偵察。二日拂曉日機四架，飛錦縣交通大學，十時復來八架，在城內飛繞一周

。三日日飛機多架，至義縣轟炸，死傷馬百餘匹，又日飛機隊至鳳城轟炸。四日上午十時日軍轟炸機八架，飛暖池塘紅螺山錦西縣轟炸，十九旅步兵炸傷甚多。五日上午九時日飛機四架，到榆偵察，並在綏中投彈十餘枚。又下午二時四十分日飛機兩架，到北票投彈三枚。又日飛機十餘架，到紅螺山一帶投彈多枚。六日正午十二時及下午三時日水上飛機兩架，由秦皇島到山海關偵察。七日上午十一時日飛機一架，由秦皇島到榆關偵察　又日飛機至遼陽西劉二堡投彈多枚，九日上午七時卅分日飛機四架，到山海關偵察一小時後，向錦縣飛去。十日午後日飛機十餘架至紅螺山錐架山一帶轟炸，我方軍士死傷極多、又日飛機至義縣投彈十數枚，傷商民十餘人吉省府無恙又日飛機至朝陽一帶偵察，又至通遼木里圖投彈。十一日晨七時日飛機十數架，至紅螺山轟炸　又飛打虎山與洪庫之日機均被我義勇軍擊落，十三日午前九時日機在榆樹縣投彈多枚。十四日晨日飛機三架飛北鎮偵察，通遼到日機七架，向我軍投彈。又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日飛機向義縣投彈，十七日日機在呼傳家甸投彈數枚，十八日日機三架，在榆樹縣投彈城內各機關多炸被毀，二十日日機三架向興城投彈。又日飛機三架飛興城偵察。二十八日日飛機五架轟炸醫巫閭山。二十六日午后二時日機二架，飛哈市散布挑撥傳單。二十九日午前四時廿五分日機轟炸上海閘北，駐黃浦江之日航空母艦能登呂號飛機一隊，於黑夜中飛閘北投彈多枚，頓時起大火商務印書館亦被炸毀起火。三十日日機三架飛哈埠三次投彈多枚。又日機六架在吳淞一帶投炸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日機十七架，飛上海空中投炸彈約十五分鐘。又下午一時日機二架飛滬高昌廟及浦東白蓮涇偵察，又日機十二架偵察南市。三

十一日日機一架飛傅家甸投彈。

二月。

一日上午七時日機四十二架，自吳淞口飛來在要塞上盤旋。又日機第三大隊飛雙城投彈甚多，我商民兵士損傷極重。二日午前日機向三友丁廠投彈二枚。午後二時日機多架在淞閘北擲彈，又飛南市投彈。三日晨日機二架在滬北站及靶子路投彈起火，又日機十一架在滬空示威另四架，向華界陣地偵察，投彈數十枚。又兩架飛滬西偵探投彈二枚，炸死華人二名。又日機在眞茹投彈，被我擊落一架，又日機投彈二枚圖炸郵局未中，南京路永安先施新新三公司上空，均有日機飛舞示威。又午間日機飛吳淞向我炮台投彈，經我擊落。四日晨日機六架向北站我陣地投彈多枚，又日機十六架轟炸我吳淞砲台。五日晨日機十二架轟炸我北站，商民房舍均被毀，又晨十時日機九架轟炸眞茹，我機飛空應戰。六日日機六架飛眞茹南翔。又晨九時半日驅逐機四，掩護爆炸機十二架，轟炸閘北，旋八架飛南翔，八架飛眞茹，擲彈十餘，圖炸電台未中，被我擊落一架。午後日機六架飛閘北一帶投彈。又強在楊樹浦地方築飛機場。又戰鬥機九架於午前十時向商務印書館湖州會館燒址我兵陣地爆擊。又午日機六架飛吳淞投彈民舍多被燬。七日日機八架向我師子林投彈，又午後二時日機九架向閘北我軍投彈百餘枚。八日日機八架轟炸吳淞鎮全成焦土。又日寇四架在閘北太陽廟一帶偵察，又日機五架偵察吳淞。九日下午三時日機一架在寶山楊家行偵察，觸樹墮地，又上午十二時日機向天潼路廣東醫院投彈五六枚，死傷兵甚多。又晨九時日機在閘北關和路一帶投彈，爲我擊落一架，十二時許日機又在胡家木橋投彈下午三時半日機圖炸麥根路車站被我擊落二架。

十日日機六架向吳淞投彈多枚。十一日晨日機偵察吳淞投彈多枚。又日機九架晨七時炸吳淞北一時半炸太陽廟，十時日機二架飛眞茹回麥根路投彈燬永安紗廠。十時日機五機在青雲橋投彈。十二日上午日機六架炸陸家橋。又午後三時日機十五架六架飛炸吳淞永安紗廠又被炸，三樓被燬。下午二時日機四架到龍華偵察。十三日晨日機六架，在太陽廟投彈，被我飛雷擊落一架。又晨七時日機四架飛閘北投五重彈，聲震全滬。八時半日機六架又往投彈。又十餘架日機在薀藻濱吳淞一帶投彈二十餘枚，四處起火，十一時又到閘北投彈　十四日日機在滬到處投彈，炸眞茹之日機，被我擊落一架　十六日日機三架轟炸吳淞灣及寶山路一帶，投彈二十餘枚。上午八時一刻日機三架，飛閘北太陽廟青雲橋一帶，投彈二枚。又日機五架到閘北偵察。十八日日機三架十八日晨七時許飛抵蘇州偵察，在空中盤旋甚久，即返滬，未擲彈，晨日機六架飛江灣閘北一帶偵察，在天通庵投彈民房多被燬十九日午後二時日機愛國號及爆炸機，偵察機，戰鬥飛機，往巴彥投彈炸丁超軍，日機迭來窺我新建飛機廠，十九日日機投彈傷市民三人，毀觀前街雜貨舖一家。二十日日機六架向江灣我陣地投彈，車站被炸燬，又六架至張華濱投彈。又日機三十餘架分飛江灣閘北吳淞眞茹川沙白龍港偵察擲彈，並開機槍被我擊落二架。廿日午日機兩架飛方正縣擲彈七枚傷商民數人二十一日日機四架轟炸吳淞炮台。又日機一架在八字橋被我擊落，又十四架敵機連日不斷窺蘇州，外部抗議後，二十一仍來轟獅子林炮台。又十餘架向孟家宅一帶投彈數十枚，二十二日日機三十餘架轟炸吳淞炮台。又二十餘架在廟行鎮一帶擲炸彈百餘枚。又日飛機五架飛往南翔擲彈。車站被毀。站長徐炳忠，機來未避殉

難，另死巡長一，士兵二，傷民衆十五，下午四時三刻，敵驅逐機三爆炸機三，由東南到蘇，窺我機場，適我大戰鬥機一追至，即抄前開機槍迎擊，敵還槍，戰十分鐘敵逃，我追至東坊鎮西市商店，接觸五分鐘，敵機逃　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半十一時兩次日機八架在虹橋我飛機場擲彈傷我軍人一，毀我舊機三架。又九時日機九架到蘇州，向我飛機場擲彈十二枚，毀我偵察機一。二十四日晨八時日機八架投二百五十磅之炸彈二枚，於江灣鎮我軍陣地。又日機三架一組五架一組飛大場眞茹南翔虹橋閘北各地投彈。廿五日晨四時日機十數架飛眞茹閘北投二十餘彈。又九時日機九架至南翔車站，投彈十餘枚。毀客車十數輛，下午四時日機兩架，到新龍華車站投彈十五枚，毀小橋及月台。又晨七時日機九架，至廟行投燒彈焚民房多間。廿六日晨日機多架，在廟行大廠一帶轟炸，十一時半被我擊落一架，在大場被我軍擊落一架。又飛蘊藻濱江灣兩處投彈，民房起火。又飛龍華投一彈落警備部花園，下午二時日機六架在閘北西方大統路投二百五十磅炸彈七枚。又晨八時日機十五架至杭州筧橋飛機廠我機飛立應戰下午日機五架飛蘇州南半城投硝煙彈七枚。廿七日晨八時日機三架在中興路擲彈，炸傷紅會救護隊三人。又晨四時日機十餘架飛大場偵察。又日機二十餘架飛滬杭路中段，嘉善境偵察。廿八日日機十餘架飛小場廟嚴家宅一帶投彈。又上午七時日機三架飛杭州我飛機場投彈。廿九日日機十二架飛青雲路八字橋投彈，又上午四時半日機八架向閘北擲彈

三月　一日日機五架飛楊家樓一帶投彈又晨六時日機二十餘架，飛吳淞及獅子林砲台擲重炸彈，又日

機十架飛蘇州偵察，晨五時日機五架，在太倉投彈十數枚。二日日機三十餘架飛劉河楊林口一帶轟炸。又晨七時日機四架，轟炸吳淞砲台，又晨七時半日機六架炸毀崑山鐵路又日機六架，飛眞茹南翔將路軌鐵橋炸毀，又晨日機四架，飛江陰向砲台投彈，又下午二時日機飛崑山站投彈。三日晨日機十餘架，炸太倉燬民房甚多。四日午后日機到寶山城投彈炸死難民數百，又日機十一架飛瀏河浮橋向我陣地投彈二十餘枚沉民船一。五日日機八架到崑山偵察，又日機一架，到常熟偵察，又日機三架到吉省賓縣擲彈又日機卅餘架，到蘇州崑山沿鐵路綫各大鄉鎮投彈數百枚。七日午日機分偵滬杭沿綫又日機六架，轟炸機二架，飛安亭投彈。八日晨日機四架飛滬杭站沿路偵至松江，又午日機一架飛杭州，在莧橋城站新市場放機槍示威。九日晨八時日機一架飛崑山一帶偵察。十日日機二架偵崑山。十一日午后一時日機一架，到蘇州偵察，又日機一架飛崑山，又下午三時日機數架飛滬杭路姚涇地方用機槍向下掃射，又午後二時日機一架飛杭市並以機槍掃射，十三日日機多架偵滬抗路並二次投彈開機槍。十五日晨日機一架飛蘇州崑山一帶偵察。十六日晨九時日機二架，飛繞全滬，又日機一架飛錢塘江新市場偵察，又晨十一時日機一架，飛蘇州崑山一帶偵察十七日日機一架飛崑山西偵察，又晨日機三架，飛偵浦東，歷二時。十八日晨又日機一架晨偵淞江及滬杭路又晨日機一架，到常熟太倉飛繞二匝，旋往支塘白茆等處偵察。又日機一架飛蘇州又日機一架下午一時半沿蘇杭路偵松江嘉定。十九日日機一架，飛平湖窺探，繞城兩匝，轉赴乍浦，至下午二時始向東北去。二十日晨日機一架飛杭州偵察又午後八時日機一架偵太倉我陣地，二十一日晨十時許日機一架飛杭州並放機

槍，廿二日午日機五架飛延壽縣投彈，炸燒民房一處，又飛方正投彈炸傷第三營士兵六名，又至夾板站高力帽黑龍宮等處，投彈三十餘枚，二十二日晨日機一隊四五架，同時起飛，至滬南市天空，偵察良久，旋至法租界盤旋數週始去。又晨九時，日機三架飛至南市偵察，盤旋龍華高昌廟之間，至下午二時始去，又上午九時二十分，日機一架，在蘇盤旋至五十分之久，始向崑山方面飛去。三月廿三日晨日機一架飛常熟一帶偵察。又晨十時日機一架飛無錫，又一架飛嘉善至杭州清泰門外，又晨七時日機飛閘北及南市高昌廟，二十四日日機一架飛滬杭綫莘莊一帶，廿五日晨十時日機一架飛杭偵察，又日機二架到蘇州車站投彈一枚，日機三架助于深澂逆軍攻賓縣投彈二十餘枚，又日機四架至方正投彈炸燬市房十餘所。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日機一架，到杭偵察，盤旋一週而去。又日機一，晨偵無錫，飛繞二週去。又三架，晨沿滬杭路經嘉興到杭，一架入城低飛，盤繞數週去，二十九日晨敵機二，飛偵嘉興，低飛及屋，並放光攝影，歷三刻鐘始去。三十日晨九時，敵無聲機二架，飛偵安亭崑山，旋回飛，沿滬杭路偵察。廿九日日本飛機一隊由長春飛農安轟炸。卅日日機三架飛夾信子投彈被我軍擊落一架，三十一日敵機一架到江陰視察一小時始去。

四月

一日晨敵機偵南市，旋過租界，飛眞茹，又晨太倉有日機一，繞城窺偵，旋飛白茆姚涇開機槍掃射我陣，又下午敵機一，在蘇城偵察，約二小時，向瀏河飛去。二日晨，敵機到蘇，盤旋偵察，三日九時，日機三十餘架，自淞口起飛，初至南市，旋在租界天空盤旋，後至閘北，飛繞多時，始回晨吳

淞。又八時日機一架飛崑山。又日機三架飛方正投彈，四日晨五架偵浦東南市，五日飛閘北眞茹崑山蘇州，六日十時半日機兩架，飛依蘭轟炸，十一時又去五架，午后四時又去二架，總投彈三十餘枚，斃商民二十一名，傷十二名，七日晨日機二十六架，由吳淞起飛，經江灣向崑山而去。又日重爆機八架。一日四次轟炸依蘭街市，鎭署及電台均損害，八日晨十時日機一架，到崑山偵察，飛度極低，機師向下窺探甚久，旋即東去。九日晨五時，日機自公大紗廠飛浦東川沙白龍港一帶偵察，並開機槍示威，至午一時始返。又日機一架午後飛航在貞橋城站新市塲一帶偵察，放機槍示威旋飛嘉定，九日日機到依蘭投彈。十四日晨九時日機三架飛蘇州崑山太倉偵察。又下午三時日機三架飛海鹽。十七日晨九時日機到嘉興。十八日日機一架飛北新涇偵察，又日機至寧古塔附近之五常海林地方，拋彈炸傷農民四名，燒民房三十餘所，十九日晨日機一架飛沙水偵察，午后二架飛崑山蘇州，二十日晨日機一架飛支塘投彈二，又日機三架飛莊河投彈，炸死商民二十餘人。廿一日午日機一架，飛常熟滸浦投彈，廿二日日機六架，至海林偵察並擲彈多枚，又日機兩架至六道河子向救國軍投彈，路軌站房均被燬，廿四日日機六架飛太倉，廿七日日機一架，飛一面坡六道河子間偵察，被我軍擊落，廿八日日機二架，飛大賚投彈，廿九日日機三架，飛烏吉密地方投彈，轟炸馬軍，又下午飛海林附近轟炸馬軍，

五月　一日日機飛泰安鎭偵察，又一架沿呼海路綫至綏化偵察，三日日機到賓縣投彈，五日晨日機三架到賓縣投彈，被我軍擊落一架，六日日機四架飛傅家甸投彈轟炸馬軍，八日日機三架，飛綏化偵察

，九日日機飛方正投彈，十日十二架炸螺山錐架山十一日晨日機多架飛烏吉密河站向自衛軍投彈，傷亡頗重，十二日日機四架，飛甜草崗投彈十六枚，十四日日機三架，飛松浦鎮上空，轟炸馬軍，十七日日機四架，飛安達站轟炸馬軍，二十四日日機飛呼海路線之興隆鎮偵察，二十五日日機四架飛康家井偵察，二十六日日機二架，飛一面坡長崗山一帶投彈，二十七日日機四架飛海倫偵察，二十八日日機轟炸呼海路沿線，因風大六架失踪，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許，日機兩架。飛翔淞滬一帶，並往龍華偵察，至四時許始降落，此事頗引起中外人士之注意，因日方此舉，實違背停戰協定第一條之精神，共同委員會，更爲注意。卅日日機四架，飛阿城投彈，城內發火，又日機數架飛海倫上空投猛烈炸彈，全市起火，重要街市，悉成焦土，卅一日日機四架又飛阿城投彈，

六月。　一日日機二架飛安達縣投彈，二日晨至午日機二架飛四方台張維屯各站投彈，三日晨日機三架飛海倫投彈，四日日機四架飛通北偵察，又午刻日機六架，飛安達縣投彈，五日日機三架飛一面坡投彈，十日日機二架飛海林站投彈，又日機六架炸通化。十二日日機四架飛北安一帶投彈，又日機五架飛迎山炸義勇軍。十四日日機二架飛德都偵察，十六日日機二架飛海倫北大榆樹投彈十七枚，十八日日機四架轟炸寬甸，又日機四架飛克東投彈廿六枚，十九日日機二架飛綏中鐵牛堡投二彈。廿日日機四架飛新城西三大家地方轟炸馮占海軍，廿二日日機六架飛望奎青崗間轟炸馬軍。又日機六架飛綏中投彈。廿三日日機四架飛泰安鎮投彈，廿六日日機六架飛榆樹青山堡轟炸宮長海軍。復飛榆樹縣城空投彈，縣政府公安局均

被炸燬，城內因以起火，廿七日日機九架飛榆樹縣之弓棚子，劉家店，五顆樹，轟炸宮軍，廿八日日機三架，飛海倫河一帶投彈轟炸馬軍，廿九日日機四架飛青崗附近轟炸李海青軍，卅日日機二架飛慶城偵察，

七月 一日日機數架飛榆樹縣之新立屯弓棚子，轟炸宮馮軍，二日日機二架飛賓縣炸義勇軍、又四架飛一面坡投彈。九日日機一架飛巴彥投彈十二枚。十日日機在帽兒山投彈，轟炸義勇軍。二十一日日機二架，在鳳城轟炸義勇軍。又日機十架在興城附近轟炸義勇軍鄭桂林部。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日機四架在錦州之鎮水台轟炸義勇軍。又午后四時，日轟炸機一架在長春南嶺投彈，轟炸進攻長春之義勇軍。

八月 二日日機在營口投彈，轟炸義勇軍。四日下午二時日機五架，飛綏中北洪泉山投彈，毀三十餘村。又日機四架飛滿邦子投彈。

第二節 軍艦示威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帝國主義者除以陸軍空軍侵略我東北外，更以海軍擅至我沿海各地示威挑釁以期事件之擴大。秦皇島青島烟台海州上海漢口厦門福州汕頭等地日艦紛紛駛入，迨一二八滬案發生後，長江流域日艦充斥。復於二十一年二月一日，砲擊我首都。破壞國際公約，蔑視我國主權，世界任何國家有此強盜行爲？茲將日軍艦擅入我國各地示威之情形，分誌於左。

秦皇島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秦皇島，到日本軍艦一艘，陸戰隊當即登陸，在日軍艦之後，有美國

軍艦一艘。九月十日日艦五艘泊秦皇島，水兵三四百人，即登陸游行。十二月十三日日驅逐艦吳竹若竹兩艘，開抵秦皇島後，十五日又由煙台開到九千六百噸矢雲艦一艘，載兵百名，均停泊秦皇島海中，未上陸。二十二日晚秦皇島，海口外又到日兵艦兩艘，連前共日艦六艘，每晚均用探海燈向島上街市及車站探照。陸戰隊每日均上岸示威挑釁。該地日兵營無線電桿上裝電燈三個，每晚與日艦打燈語人心極惶恐。十二月十七日又到日艦一艘，廿一年五月八日駛到日驅逐艦八艦，十日晚七時，日航空母艦一隻，載飛機三架開抵秦皇島。

青島　二十年九月廿二日日政府派遣停泊佐世保巡洋艦敬馬號到青載陸戰隊二百六十名，十月一日青島公安局捕獲要犯數名，據供受日方賄託，派來青市，希圖擾亂地方，十二日日本旗艦球磨，及驅逐艦朝顏，芙蓉，刈萱三艦，到青後。即停泊前海。十四日日本領事館忽分函市政府及海軍司令部，「謂該艦官兵，將於十六日登岸，參拜神社，請查照云云。」市當局爲免除誤會起見，特請日領轉令各該兵士，勿携帶武器登岸，以免引起誤會。同時日本國粹會方面，竟於深夜暗運兵器數箱赴某處，分授僑青日韓浪人。希圖藉端滋事，以遂其擾亂青市之目的，市面空氣，頓形緊張。公安局嚴密防範。至十六日上午九時，日本各艦官兵陸續登岸，人數約計六百餘名，分數批遊行市內。我國人士多與避道而行，至下午二時，各該官兵，在遼寧路日本神社集合，舉行參拜禮，復盤桓至下午六時，始陸續回艦。嗣後日艦士兵，每日携帶地圖等物，分隊徒步登陸，向各處探查。我軍民極力避免與之衝突。十一月晨十八日日驅逐鑑若竹吳竹兩

當早嶽抵青，午後有徒手官兵共二百八十餘名登岸，分駐中山臨清聊城等路日商店內及居留民團正金銀行等處，十七日早六時始回船，十一月廿九球磨出雲兩日艦兵五百八十五人，於是日午後一時武裝登陸，赴日本尋常小學運動場演習，準備大會操，晚六時返艦。二十一年一月五日駐青日領函青島市長沈鴻烈，略稱駐港日海軍因本年一月四日係陸海軍人勅語奉戴五十週年紀念，擬上陸舉行紀念，事前並須練習，請予許可等語。當即由該市長按照國際慣例，函復允許，日海軍當於一月四日午後二時，武裝登陸，舉行紀念，在岸逗留數小時，旋即各回本艦。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抵青，日大小軍艦十九艘，全數停泊後海，惟原在青之日艦球磨八雲兩艘，仍泊前海未動該艦隊在青共住三天，四月一日離青他往，茲將該艦隊之實力調查如下，

艦別	艦名	排水量	人數	艦長姓名
戰艦	伊勢	三一二六〇	一四〇〇	古賀峰一
同	日向	同	同	日比野正治
巡洋戰艦	霧島	二七五〇〇	一二〇〇	宇野積非
山	金剛同	同	同	日暮豐年
第七潛水潛水艦	伊一	一九七〇	六五	長井滿
同	伊二	同	同	今和泉喜次郎

第八潛水隊	伊三	同	同	原田覺
同	伊四	同	同	中國信喜
第廿九潛水隊	伊六一	一六五〇	同	林一男
同	伊六二	同	同	加藤與四郎
同	伊六四	同	同	駒澤克己
潛水母艦	迅鯨	八五〇〇	三三〇	小松輝久
第十八潛水隊潛水艦	伊五三	一六五〇	六四	石崎日升
同	伊五四	同	同	竹崎馨
同	伊五五	同	同	阿部信夫
第二八潛水隊	伊五九	同	同	舟木重利
同	伊六〇	同	同	貴島盛次
同	伊六二	同	同	伊藤尉太郎
潛水母艦	長鯨	八五〇〇	三三〇	橫山篤雄

烟台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由大連開到驅逐艦一艘，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illegible]兩軍艦抵烟台。

・龍口・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由大連開到驅逐艦一艘，載陸戰隊百名，時登陸滋擾，幸未肇事。

・海州・　廿年九月二十六日晨日兵艦兩艘，離青口駛海州。詎該兩日艦沿竹島西連島出鷹游門進窺墟溝，停泊距岸四十里之沙灘，日陸戰軍二百餘名，分駕小艇，二十八日至墟溝登岸，梁部駐軍派九十五旅制止，詎日武裝兵自由行動，在山岳望下架設機槍示威。梁部以日軍行動詭異，來去飄忽，深恐其有軌外行動，爲衛護疆土計，特將兩團步兵，分佈墟溝雲台山之間，趕築戰壕，嚴密戒備。日兵亦異常狡展，未敢越山西向擾亂。二十八日日艦巡駛至海附近。中央爲增厚沿海國防，特令海軍部十月二日派兵艦八艘，由滬駛抵海州，分布墟溝大浦臨洪口青口等處，並由當地駐軍戒備各海口，以禦暴日登岸。

・上海・　二十年十月五日午夜日驅逐艦樫桃檟檜柳四艘抵滬，泊南市十六鋪，距兵工廠不遠，該廠即戒備。日陸戰隊數百名在浦東川沙縣境，登陸示威。形勢緊張。高昌廟六日晚特別戒嚴，附近南洋中學宣佈停課，華界居戶紛遷租界，滬北一帶尤恐慌。十月七日日艦到滬後，日僑連日密議，引起居民恐慌，領袖美總領克銀漢，向日領要求，請注意全滬治安。日領允盡力約束，惟要求限制抗日運動，各國以日艦到滬已七艘，關係遠東商業至鉅，因亦增派。浦江計有英艦六，美五，法三，意一分泊吳淞口浦江一帶，對日艦成取冷靜監視態。滬日領七日訪張羣，謂如無力保護當由日派軍保護。市府覆以華當局對日僑保護甚力。不勞越俎，七日日增派陸戰隊六百人到滬。更派浪人二百名到滬，一部轉往內地，該浪人等二三人一組，手持粗棒，專事尋釁。日領館並備槍三千，發日僑。日常磐天龍兩艦，十日十一日先後到滬，

陸戰隊即登陸，開滬西，日僑十一日開居留民會，軍日天龍艦抵滬，滬空氣緊張。十月廿七日晚六時許，滬西東京路一帶有學生數人，在該處演講，內外棉紗廠日職員聞而大怒，遂集十餘人，各持鐵木棍等橫衝直撞，逢人亂擊。時適值各廠放工之際，見該日人橫暴，羣起不平，不料該日人潛搖電話至日本陸戰隊，派遣大隊武裝兵，捕去我現代中學學生彭鈞李佑民等六人，由市政府幾度交涉釋放。廿八日上海市抗日會浦東檢查所因檢查日貨，有一日人自稱係日商新井洋行代表名增田友壽，到場強向檢查員索還貨物，檢查員等即告以此貨已由華人承購，貨物即屬華人所有，不容外人置喙，並稱如有不服理由，可向總會交涉，詎該日人再三強索，檢查員等見其無理可喻，置之不睬，一面雇小工將貨搬上馬頭，專候進棧，不料至下午二時，該日人帶日本安宅兵艦上之陸戰隊二十餘人全副武裝乘小汽船至該處碼頭上岸。逕向搬運小工猛戳，小工等均係徒手，有被日兵刺刀戳傷腿部，日兵一面由彭家路東昌路散放步哨。約二十餘丈，阻止行人往來，如臨大敵。三區公安局張區長得報，立即帶同武裝長警馳往調查，責問日兵無詞可答，事後張區長據情呈報總局，向日領事提出嚴重抗議。十一月六日下午日當磐艦水兵百餘，攜機槍六挺登岸，赴江灣路日海軍司令部，（按日艦紛至淞滬即為滬案之伏線宜參看第四章第六節日軍侵佔上海之經過）

漢口　十月七日午日驅逐艦二艘，駛抵漢，泊江面。日艦數艘，均鳴砲歡迎，砲聲隆隆。漢口行營電中央報告日軍隊備戰，並述宜昌日海軍俱樂部失愼各情形。原文披露如下：

（銜略）頃接第二十一軍長袁參謀長删急電報稱，宜昌桃花嶺日本海軍俱樂部，蒸（十日）晚失愼情形及

處理經過如下：(一)宜昌日本海軍俱樂部，於燕晚焚去廚房毗連之書記室一間，日艦長提出抗議一事，曾於文日飭案電呈在案。査該俱樂部，原係空房，四圍高牆，失愼時間，約晚間一點鐘許。因何起火，無從得知。職部聞警，即派隊馳往援救。該俱樂部門窗關閉，宜昌縣及公安局亦率隊警，會同將火撲滅。火自內起，時在深夜，詳情已飭縣局偵察。眞(十一)由日艦長提出抗議，復經派員據理接洽，嗣後無若何表示。元(十三)年日艦長請求將該俱樂部封閉，重要物件，搬運一空。連日以來，職對於日領事館及俱樂部日清公司等處，派兵保護情形，日僑似均諒解。當日救火出力，爲日海軍陸戰隊所目擊，大阪新聞所登各節，實屬過甚其詞等語，(二)漢口市內日本僑兵，積極備戰，不遺餘力，並於租界馬路，構築堡壘，防範極爲嚴密，幸各官署防範甚力，雖在民衆反日運動高潮中，然市內安靜如常，(三)鄂西天門岳口等處，前數日突由鐘祥方面，竄來匪衆數千餘名，槍械齊全，經駐軍迎擊，並派大軍馳往剿辦，匪已潰竄矣 知注特聞，行營條十月十三日漢日租界內日僑，收買大批武漢衛制服與破舊軍裝及青天白日徽章，意圖收買流氓，假設挑發之局，俾武力破壞武漢社會秩序。並力圖日租界擴大，乘大水冲倒一字街及馬路頭一帶房屋機會利用華人以重金購買該處私有地皮，退讓平漢路局公地建築界牌，並毀壞平漢路局所設立之界牌，密立華人某堂界牌，化公有地爲私有以便侵佔。漢口日本海軍約二百人，連日登陸操演，並準備鐵絲等爲封鎖日租界用。其在鄉軍人分會，編成義勇隊約六百人，連日夜半負步槍機關槍在日租界演習巷戰，所着軍服與我武漢軍校學生所着無別。其在日中街之病院名爲傳染病院，係作軍醫院，一切軍事準備已就緒。至

其經濟準備，如日總領館警察署所發職員薪俸，以四成捐入工部局，協助防漢口海軍煤炭用費。並爲防我經濟絕交起見，並在上海蕪湖等地購米來漢，以防米荒。日政府且滙現金一百五十萬於漢口正金銀行，準備救濟。十月九日漢口日本海陸軍等義勇隊官佐，在日總領館會議後，日警署即以電話通知三元里節十三警局署長，限即日將日租界附近平和街所有反日標語完全鏟洗，否則派日人前往扯毀。十一月六日日艦又到一艘，平戶號海軍六日假陸戰隊本部開慰安會，租界內晚仍操演，離漢日僑多由滬返漢，接替各公司各輪船華人職務。僑民救濟金由日政府發到，每名日金五元六角，未成年者二元八角。日領並藉口清潔運動，再度搜查華人居室，遷出者愈多。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查日艦在漢口江面者，計大小十二艘，鹽澤司令及坂根領事等，逐日下午五時均在日界海軍俱樂部秘密會議，執行決議案之各種文件，則在安宅軍艦上辦理。逐日由軍艦起運上岸之武器彈藥甚多，並設槍械修整所，計陸戰隊及義勇隊有三千人左右，每人均係佩帶最新式武器二種，並限租界外之日僑，於十三日以前，一律遷入租界以內。囤積糧食甚多，一面通知各商，如有反日會檢查或扣留日貨，即由電話通告領事或司令，派陸戰隊前往奪回，又以重金收買海員及碼頭工人，以爲發生事變時之前驅。其在我國發生事變之地點，經京滬領事等議決，爲津滬漢廈四處，又變更爲上海，南京，九江，漢口四處，同時舉行。十一月十七日，日艦運漢軍械甚多，由安宅艦起運登陸，存陸戰隊部者，有機槍二十餘挺，步槍數百支，炸藥四十餘箱，並在陸戰隊設軍械修理所，加工趕修槍械，運動工人，擬發給武器，圖擾治安。据探報日人之陰謀，（一）擬趁此嚴重時期，採用砲

縱政策，以武漢爲發動地。(二)用金錢收買中國失意政客軍人流氓地痞，作暴動時先鋒，(三)將調查武漢軍警憲，用錢賄買，爲政策中最要工作。(四)乘中國不備，侵佔漢陽兵工廠。(五)將武漢負責官吏登記其名，以便發動時逮捕。十一月二十二日晨十時，日海軍陸戰隊，在日租界日本海軍中下士集合會門前，舉行大檢閱。廿一年二月一日晨一時停泊漢江之日艦隊所有海陸軍一律登岸，作種種示威舉動，並將各艦上之電燈時開時熄，以示駭人。自上海事件擴大後，僑漢日人更屬裝腔作勢，造成嚴重局面，日租界內佈置，儼然若臨大敵，自一日起，駐漢日領通知僑漢日商一律遷租界內，如日信洋行，日清公司，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及其他在華界貿易之日人，均實行搬遷，三月七日日海軍又由大福丸運輸，自滬裝載鋼砲五尊，槍砲彈百餘箱到漢，押運員兵三十餘名。駐漢日陸軍百餘名，連日在日租界三菱煤廠一帶演習野操，全副武裝，如臨大敵。

厦門 二十年十月十八日夜十時半，日領事三浦義秋，召黎艦水兵五十名武裝在鼓浪嶼登陸，卽入領館保護，日領署揑稱，有人擲破窗房。但厦地極安謐，蓋欲藉端肇事也。此間到日本驅逐艦一艘，梨號泊鼓浪嶼後。

福州 廿年十一月十五日午三時半，日淺水艦圓島駛入台江省城，交涉無效，十六日日水兵二百人武裝登陸，在橋南佈崗，二十七日，駐泊台江之日艇圓島，因煤炭用罄，於下午三時開赴馬江裝配後，二十九日開入。二十一年元旦，省會各中小學校照例放假，有一部學生，在西湖公園開藝術救國宣傳大

會，午後四時左右，有日人三，携照相機等項，乘汽車到園，因其服式頗類華人，故亦無人注意，距該日人等行抵園中萬字亭附近，瞥見亭上懸有，我國布製救國標語數張，兩日人即非常憤怒，以手杖撥撕，時有年僅十二三歲之某校小學生多人，在園散發宣傳品，以未識其係屬日人，亦遞給數張，遂愈觸其怒，立予撕毀拋擲，於是引起在園民衆之公憤，日人竟以所佩手槍示威，遂使全園秩序非常紛亂。其另一日人恐肇事，遂於羣衆喧譁之中，極力使其離園，因走覓汽車，兩日人誤觸路旁石頭，失跌仆地，面部受有微傷，旋即由軍警護送往市公安局，始悉該三日人一係駐閩日總領事田中治郎，（即在旁勸阻者）其二則為駐泊閩垣台江之日圖島艦正副艦長，是日均屬便服，亦未知照我方政府保護，市公安局長郭詠榮於獲悉此事後，即親自到局招待，並以電話報告省政府，由府派省委陳培焜赶到該局，詳查一切。其時園內民衆約數百餘人，以日人撕毀我救國標語傳單，且凌辱未成年之小學學生，殊屬野蠻，均跟隨到市公安局請願，要求沒收其照機機及手槍等項，經陳氏勸導始退，嗣又轉赴省政府請願，至夜內十一時左右，再由陳氏出見，允予負責辦理玆事，乃紛紛散回。至日領等三人，在市局夜飯後，當局為慎重外交起見，特派汽車一輛，派遣軍警沿途照料，送其返日領署，當日領等在市公安局時，日領署及日圖島艦暨駐泊馬江之日北上艦覺欲藉保護之名，令水兵三百名登陸進城，省府急電制止。三日晚間九時左右，福州市倉前山太古坪地方日人俱樂部內。第二進之日本小學校教員日人水戶參雄，及其妻水戶光子，被日人仇殺，省政府懸賞購緝兇手，並令反日會及其他反日團體一律停止工作。是日忽有日水兵八十人，自介人廟登陸，隨帶武器赴口

領署，日領署評爲過害之日人係被華人殺害，曾以長電，向日政府報告一切，故五日晨卽有日驅逐艦一艘自台灣開抵馬江，載有水兵四百名，第二十七驅逐隊菱，蓮，葦，驅逐艦三隻由佐世保開福州，同時巡洋艦「上北」(Kitagami)號，載有海軍一百名，以保僑爲名，停泊該地。國府外交部長陳友仁，三日向重光公使發出抗議，大意爲福州二日有日人與日軍艦艦長砲術長三名，至西湖公園遊藝會，撕毀傳單，攝取相片，出以種種侮辱態度，致激羣衆之憤激，惹起衝突，日本官憲，採此種挑戰之態度，誠爲遺憾，等語。又東方日報九日社論。痛言抵抗犧牲。不致亡國。又新潮日報九日爲日皇被狙擊一事。標題「韓人圖炸日皇，惜未遂」，二十一年。日本領事指東方日報新潮日報兩家，紀載有侮辱譏刺日皇之處，北上清日兩日艦長，電話向省政府威嚇，謂駐閩之官兵，對該紀載，均極憤激，卽將全體裝武上岸示威，省政府於二小時內，對該二報如無處置辦法，本領事對於福州安全，卽不能負責云云，省政府卽召集黨政軍聯席會議，討論應付辦法，結果竟令東方新潮兩報停刊，並將新潮報社長吳長明，送交公安訊問，各報記者以日人在福州所辦之閩報，自東北事件發生後，對於我國當局，亦多侮辱之記載。如卽蔣介石未下野之前，竟謂係獨夫。罪應五馬分屍，侮辱所在國家元首如是，省政府竟無一言糾正，乃本國報紙，對他國元首，略有批評，竟獲停判拘押之重罰，實爲空前創舉，深致不平，兩報自動停刊後事件尙未擴大。

南京　二十年十月七日日艦桃柳樫三號，開抵下關，停江面，並有對馬號巡洋艦一艘，中國有逸

仙自強大同應瑞四艘，英塞透號一艘，法船一，意艦一，美馬克擺斯號一艘，自滬案發生後，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晚到日艦三艘，三十一日晨又到四艘，每艘載陸戰隊千餘，砲口均向城市僞放，日陸戰隊晨十時，有九百餘人登岸，沿江邊佈置，分崗把守，海軍碼頭，三北碼頭，太古碼頭，由我軍據守，市民扶老挈幼，於雨雪中分向水陸兩途遷徙。京滬車祇通無錫，三十一日加緊戒嚴，二月一日下午晚十一時二十分日艦開放空砲示威，共計八發，內一發係實彈，向獅子山轟炸，至十二時止。當日艦開砲時，全城電燈一律熄滅。我獅子山駐兵，因日艦意在尋釁，並未還擊。下關日艦三艘，二日晨向東開去，晚又開回，均下警戒旗。我艦七，美艦三，英艦二，亦下警戒旗。駐京英美兩領事，二日下午訪日領上村於對馬號日艦，謂英美僑民在京未退，日本軍艦倘有異動，影響英美僑民生命財產，須由日政府負全責。日領允制止日艦開砲，日艦蘭月號，一日晚開砲後，即藏躲於三汊河。二日晚日兵上岸購食品，店主拒絕，經勸解回艦，幸未肇事。下關商店幾全停業，大馬路一帶，車馬擁擠，街中及江邊，呈一片荒凉景像。被日艦砲擊之金川門及天光路房屋，彈痕尚可辨。天光里六弄二十七號房屋，遭殃甚重，係法國天主堂房產，京法領已向外部要求賠償。日艦之月月號，十二日抵京，泊下關日清碼頭。日兵輪一艘，十三日晨過南通，下午六時抵下關。

鎮江．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鎮江日輪，滿載陸戰隊，與我方駐軍略有小誤會，未發生重大不幸事件。

蕪湖 廿年十月十一日午後一時，日本軍艦保津過蕪上駛，駐蕪者有伏見艦一艘，蕪湖日僑，自東北事變發生後，即無事自擾，日艦之停泊江面者，每晚用探照燈，向市內照耀，實行威嚇，水兵登岸者，雖未攜帶武裝，而橫眉怒目，十月二十四日晚九時，商團第五派出所團丁，在河南旱關江邊巡哨，見可疑之江划一艘，喝令停止，該划船置之不理，反向回駛，團丁以江北匪徒極多，向空放一槍制止。團丁登船檢查，乃係裝運米糧，意圖偷過者，比即放行，詎意日艦比良號，竟自相驚擾，用探照燈四面往照，又飛報日領事署，派秘書勝木，馳至五十七師一百七十一旅旅部暨公安局，報告。僞稱發現槍聲甚多，且有一彈落於該艦意在嫁禍，當經旅部派副官長，會同公安局，督察員藍傑，保安隊馳往查明，則由縣府外交秘書嚴資杜至日領署，晤見日領柴崎白尾，解釋一切。迨錦州失陷消息到蕪，各界無不悲憤激昂。反日救國會除電請中央，宣示對日方針，並函請蕪湖救國鐵血團即日北上，奮勇殺敵。一月九日下午二時許，日人林某改穿我國服裝，攜帶大宗食品，僱划船運送泊蕪日本比良號軍艦。事被船戶孫有才等瞥見，向其質問。該日人竟用划槳向孫頭部痛毆，日人登比良號軍艦後報告該艦長，請派武裝水兵護送登岸，一面轉報日本領事館，駐蕪日領柴崎白尾，對於此事眞相，亦未調查明白，公然致函縣政府要求，並提出三項條件。（一）嚴辦孫有才等（二）取締抗日運動（三）保護沿江日僑廣縣長准函後，逐條駁復。

汕頭 廿年十月十三日駐汕日艦派員偕日領赴市府請求保護日僑，並令商店以後須賣貨與該艦，及令各工人照舊爲日輪卸貨，否則取斷然處置，市府答覆保護係應有職責，購辦糧食，在可能範圍內當予

助力，起卸客貨與否，係屬民意，亦無不合。十一月四日駐汕日領，嗾日水兵登陸，且派艦自由至汕示威。民衆大憤。自東北事變發生以來，潮汕民氣激昂，僑汕日人，亦屢圖挑釁，日領戶根復毛舉細故，屢向市府提出無理抗議，對於我國民衆愛國運動及張貼標語，亦思遏抑。十一月六日該領復藉詞該國海軍將校被華人擲石，致函市府抗議，黃市長嚴辭駁覆，並促其注意所引之「中法天津條約」應負義務，茲將覆函照錄如下：

「逕復者，本月二日准貴領事函開　略以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有本國海軍將校二三人，在海關前乘艇返艦，突有中國人在岸上向該艇投石、此種行爲，因此引起自衛的對抗，本署概不負責，希即切實通告各軍警機關，飭屬嚴厲取締等由，查本市民衆自東三省事件發生後，雖深痛禍患當前，但對於舉行愛國運動，均能認定法律亟應恪遵，且無一不以和平爲主旨，以嚴守秩序保持文明爲依歸，斷不致有如大函所謂「無意識舉動之表示，在本市長負有地方之責，對外僑無時不加意縝密保護，事實具在，當爲貴領事所洞悉，及爲駐汕各國明達之士所深知，乃貴領事迭次來函，及與本市長一再交涉，仍多作似是而非之抗議、一則曰』立即通告本國海軍，派兵保護」再則曰「引起自衛的對抗」甚至對於當地軍警在戒嚴期內爲保護安全施行必要之正當檢查，亦擬派兵登陸制止，此種論調，在本市民氣激昂之際，倘非本市長平日妥爲解釋處置，最易惹起民衆憤慨的情感，其中大意，當經本長市一再函達，及面請貴領事加以注意，並聲明此等有碍友誼和平之無故抗議，殊非如大函所謂「國際友誼精神」及「顧全友誼」所有應之表示，乃本府迄今仍接

貴領事此項來函，想係貴領事僅據片面的報告，未如細察所致，又查本府前曾函請貴署遇貴國兵艦到汕，須預先兩日將進口日期及停泊時間艦來原因函知，以免誤會，旋接貴領事八月十二日復函，則以貴國兵艦來汕，係依照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欵，不受任何束縛云云，本府素重約信，故本市長對於貴國兵艦出入汕港，如與國際慣例及本市戒嚴條例無關碍者，亦不持異議，但查貴領事所根據之中法條約第二十九欵所載，則許「法國派撥兵艦在中國通商各口地方停泊，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束約，不許滋生事端。」又考關於約束水兵登岸事，該原約第三十三條欵內載，「水兵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則，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兵與內地人民滋事爭端」，是則貴國兵艦之來汕，既依照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欵而來，自應依照該條約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兩欵實行約束兵艦人等，免與地方人民滋生事端，現查貴領事對於該條約之權利，久已享受，而據於該條約之義務，似尚未在意中，近復屢擬派水兵登岸，似欲與本市民衆滋事爭端，殊失敦睦之精神，本市長實引爲莫大憾事，本市長現爲維持本市秩序和平，及繼續增長貴我兩國人民敦睦之誠念所激動，及爲尊重國際條約之精神暨熱忱所鼓舞，特表示切望貴領事注意於上述之天津條約第二十九及第三十三兩欵，至貴國僑民居留本府統治下之生命財產，均經當地軍警保護周密，已屬安全，本市長感於彼此「保全國際友誼精神」之真忱，希望貴領事嗣後對於此項妨碍友誼之抗議，加以留意，是所幸望也，」

汕頭日本浪人，擬乘機擾亂，企圖藉口保護僑民故於一月廿七日在日領事署內自動縱火焚燒。火起後

各消防隊均裹足不前，適有美國駐汕艦隊救火機車在市操演，聞訊往救。詎日本浪人開槍射擊，美艦隊爲正當防衛計，雙方遂衝突，火熄後日艦藉口汕民暴動，廿八晚突以探海燈向岸上放射，並繼以槍聲多響。卅日下午黃市長子信，親往日領署提出嚴重抗議。該領即轉詢在座兩艦長，該艦長先諉爲奉天皇命令，嗣謂係訓練自方水兵。黃市長當駁以貴國天皇雖有如此訓示，然或未明此間實在情形。貴領事當知此舉不獨近於不敬，且足以擾亂本市治安，當時該兩艦長態度桀悍，屢屢發言談論外交事情。且又提出懲辦汕報之四項問題要求。黃市長當答以依國際慣例，凡外交事件，當由貴領事直接交涉，本市長此來，係關於抗議放射探海燈及密放機關槍事件，如有他項問題。最好由貴領事另約時間，且本市長與貴艦長只能以私人交際上之談話而已。結果該領事亦無完滿答復。黃市長最後當向該領鄭重聲明，如此倘有意外應由貴領事全完負責任而別。廿九晚七時許該艦又窺以探海燈，向岸上照射，且以機關槍密放。黃市長，特派黃股長前往，問其用意所在，幷聲明此項越軌行動，對於本市治安有莫大之影響，請其即轉該國艦長並即停止此項引起市民誤會及影响地方治安之行動。該領答彼係外交官，軍事行動，非其分內事，並謂此係空槍，非關重要，日方仍欲運用砲艦政策向我威脅，連日竟派軍艦多艘到汕，幷開槍掃射市民。我軍嚴密防守，無所施其恫嚇技倆。二月一日晨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部，經接汕海軍電告，略謂汕市日領以我方佈防嚴密，準備必要時絕對抵抗，特于一日將日前所提出之無理要求條件。自動撤回，同時日領經請得駐汕英法美三國領事担保日方無决軌外行動。

廣州　一國內海內地地形，外人不得私擅測量，為國際公法之所同認，日本軍艦於二十年十月間往往駛至粵省沿海一帶，偷測地圖。赤溪縣屬黃茅島海面，發現日本戰艦一艘，遊弋測量，中山縣屬第八區高瀾島海面亦發現偷測地圖之日艦六艘，并在沿海岸竪立標幟。計台山縣屬都斛區白石鄉對海面屌崖島山上，樹有白布質縱約尺餘橫八尺餘之無字旗幟一面，中山縣屬第八區高瀾島最高山頂，樹有同上大之黑色布質無字旗幟一面，又在高瀾島南徑口海岸山脚地方，樹有八寸闊八尺餘高之無字木板一方，距離高瀾島之荷包土山上，樹有同上大之黑色布質旗一面，距離赤溪縣城約五六十里大襟島高山上，樹有同上大之白色布質旗幟一面。同時新會縣屬崖門海面亦發現雙煙囪兵艦一艘，及小電船二艘，沿洋隅上下沙較杯石螺環仔大虎二虎等處一帶海岸測量，並竪黑白小旗甚多。粵省軍事當局據報，為鞏固邊陲保我主權起見，特咨請省政府，通飭沿海各縣長隨時注意，并呈報各該艦等之動作，設法防止其勘測。一面由海軍第一艦隊派中山艦駛赴該沿海一帶游弋，嚴予制止，其竪立之旗幟亦經一律拔去。惟該長身日艦，則停泊於赤溪屬大襟島與中山屬荷包島對海中河面盡夜放架探海燈。

南昌　自瀋陽事變後南昌日租界形勢嚴重，九月二十五日官廳即宣佈戒嚴。日株式會社，藉口索債，壓迫南潯路局交出管理權，省府代表蔣笈，與嚴重交涉。而日兵艦砲口向南昌描準陸戰隊不時登岸，示威恫嚇。警備司令部，布告禁止謠諑，人心稍安。

二十年度之在華日艦表（十一月二日調查在華日警備艦艇，）

上海，常磐，天龍，鎮江，宇治。南京，對馬。蕪湖，比良。九江，鳥羽。大冶，保津。漢口，平戶。安宅，浦風，檢，小鷹，柳，樫，桃，伏見，長沙，隅田。沙市，勢田。宜昌，二見，堅田，熱海。廣州，嵯峨。福州，矢矧。厦門，楓。汕頭，竹，梨。青島，球磨。煙台，芙蓉。龍口，刈萱。旅順，朝顏。

第三節 日僑之狂妄行動

日軍欲在某一地作軍事行動，事前必授意於駐在僑民，使之挑發。然後日軍即藉口保僑，悍然出動而所謂日僑者，率多為日本之浪人，及所謂支那通，以及在鄉軍人也滬案禍首，即因日僑搗毀三友實業社而起。青島市黨部及民國日報之被燬，亦皆駐在日僑之所為。茲例舉九一八事變後日僑在各地之狂妄行動略述於左。

上海 日僑於二十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在北四川路日本小學開居留民大會，到萬餘人。議決（一）努力破壞我義勇軍，（二）四十歲以下僑民均發槍，（三）僑民集中虹口，（四）學生挑發決用武力。路口日探及海陸軍密佈，禁華人往來。散會後，集衆二千餘，分頭遊行，沿途叫囂衝撞，撕燬我救國標語，兇毆我商民行人。日水兵三十餘，復乘砲車停路口威嚇，形勢極緊張。北四川路虬江路一帶，商店均停業。租界警務當局聞訊，派大批探捕出發警戒。同時外國軍隊。分乘汽車往彈壓。我五區長警，亦在界內戒

偷，並勸民衆勿自驚擾，虹口捕探竭力驅散日暴徒，伊等初尚頑拒，繼乃狼狽分散，張華即向日領提嚴重抗議，並要求保證不再有同樣暴行。日又本派浪人百餘名到滬。十人爲一組，組有二手槍，設法挑釁，俾將事態擴大。工部局於十月十七日，派義勇隊戒備四川路十七日晚十時至晨二時，仍在虹口一帶尋釁，手持武器，撕標語，日陸戰隊領導保護。十月廿三日深夜有日人二十餘人，羣集吳淞路小菜場一帶撕扯標語後，遂赴乍浦路獅子飯店飲酒，及相率返，即喝華童向乍浦路中山汽車行租車一輛，冒名西人乘坐，（因日人常遭拒絕租用）遂派租界照會一二六〇九號，由陸培旺車夫開去，至則乘坐均爲日人，威迫開車至鴨綠路，復至狄思威路，再至資樂安路東橫濱路轉角停靠車，已另點二十分。車夫向索車資，僅給洋一元，陸稱費時一句鐘，須洋三元，而日人堅稱送客一次，僅洋一元，不論時計，陸稱按時收資，此爲上海汽車公會定章，今費時一句鐘，何可祗付一元，行中無法交賬。疊向日人和顏說明，而日人蠻橫性成，遂批車夫兩頰，車夫，奔告駐警王長順，王警正訊問緣由，而日人已追蹤而至，不問情由，即將警士圍住，拳足肉毆。另一日人，將王警之槍奪取，其餘日人各出手槍，撥機射擊，子彈中王警右手，背入面出，手心洞穿，時於吟桂路附近駐有五區警士陳鴻生杜莫財二人，驟聞槍聲，即趨前觀察。見日人圍毆王警遂飛奔寶山路五區報告，經王署長立派高巡官。陳巡長前往調查，該日人等愈聚愈衆，竟將高陳二巡長圍困毆打。並欲將三人強擄至江灣路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司令派安田率陸戰隊二十名，武裝乘車衝至華界資樂安路底出事地點。是時五區王區長及孫隊等亦率隊趕至並有市政府陳科員，公安局黃科長，及狄思威路捕

房，毆與安田交涉。一方由華警維持秩序，一方令日陸戰隊立刻撤退，並由黃科長口頭嚴重交涉。當時總捕頭檢獲手槍彈殼一顆，係勃郎林彈殼，顯係日人開槍之證，並有行凶日人圖賴華警肇禍即在地將手掌擦破，誣稱華警毆擊倒地，致與交涉，捕頭亦不理采。即將汽車及車夫帶入捕房，略訊一過，即行放回，市長張羣即向日領抗議。十二月六日駐華各地日僑，為對付我國抗日救國運動，於下午一時，舉行全支日本人居留民大會。參加團體，熊岳城時局委員會，長春時局後援會，長春地方事務所，全滿日本人時局聯合會，在滿日本人時局後援會，漢口各業聯合會，滿洲青年聯盟鐵嶺支部，安東支部，全滿洲帝國在鄉軍人會，滿鐵社員會，安東縣商工會議所，奉天商工會議所，漢口商友同志會，鐵嶺商工會議所，全山東帝國在鄉軍人會，上海，安東，蘇州，杭州，芝罘，漢口，山東，大冶，廈門，溫州，重慶，福州，宜昌，鎮江，遼陽，鞍山，長沙，北京，廣東，蕪湖，南京，萬縣，天津，九江，汕頭，香港，等日本居留民會，共四十三團體，代表清水喜十郎，林雄吉，池田重雄暨上海日僑共一千餘人，各代表演說，（一）麻田種藏之不要預慮國聯速實行增兵，（二）西川虎太郎之滿洲事變真相，（三）佐藤藤太郎要知道因果之理，（四）人江湊之排出滿蒙之偏見，（五）寺田久信之廢除妥協，希望徹底解決，（六）小山貞知之神代以來之大業，（七）深町作次郎之外交以滿洲為中心，（八）福島喜三郎之新日本之理想，（九）澤太兵郎之在支日本人之覺悟，（十）清水喜十郎之排斥軟弱之外交。議決各項（一）帝國政府安固滿洲已得權利，及保障日人生命財產，以實力徹底的用自衛保安手段對付，（二）中國要履行帝國政府條約，（三）

中國須改善外交態度廢除排日（甲）排外教育，（乙）取消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四）消滅全中國抗日救國運動，帝國政府應用積極手段，（五）帝國政府解決中國問題，應整個解決，絕對不許一一解決，並拒絕第三者干涉，以上五項，皇國視時局重大，任何犧牲，必須貫澈到底，同時並收大會聲明書及決議案，電告關東軍司令官本莊，天津駐屯司令第一遣外艦司令鹽澤，第二遣外艦隊司令官津田、荒謬宣言、（一）現下日支紛爭，其原因實出於國民政府所謂革命外交的手段，而引起之全國反日風潮，因其內政上之缺陷，才造成此次滿洲事變，且激成其對日經濟的絕交，（二）國民政府標榜的革命外交，是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不絕的施行國民排外思想，因此支那國民對外，感情益惡，或排英，或排日，對外屢生糾紛，加以內爭紛亂，達於極點，國內既久不能統一，軍閥割據各地，土匪共匪到處橫行，四萬萬民衆，痛苦萬分，各通商區域，情勢甚爲危急，而支那始終不顧國際信義，可謂喪失近代國家之資格，（三）故爲擁護我帝國條約權益，及確保滿洲之和平秩序，與維持商權起見，須有澈底自衛手段，對於國民政府須有二要求，（一）解散各抗日會不合法團體，（二）消滅等於戰爭行爲之經濟絕交，並糾正其對外態度，（三）我國鑒於事態之重大，須舉國一致，以當國難，內以督勵政府當局，外須對各國說明事之眞相，因而達到日支根本解決，此即所謂確保東亞和平，

又一月十二日日領向市府抗議，以九日民國日報記者載韓人，刺日皇未中之標題下，揭有不幸僅中副車。兇手即被逮。認爲侮辱日皇挑撥感情。要求更正道歉，處罰負責者，並請設法使今後各報上不再有此

種不遜行為與言論。市府十一日函該報查照，該報認日人應反躬自問，不能干涉我國報紙，決置不理。

（日僑搗毀三友實業社須參看第四章第六節日軍強佔上海之經過。）

南京　廿年十月十九日日僑三人腰佩手槍在美的咖啡館任意謾罵中美人民，顯係藉故挑釁，企圖擾亂首都治安，南京各界抗日會於二十一日呈政府，請下令驅逐日本浪人，並請令外部嚴重交涉

汕頭　滬戰我軍大勝時，汕頭市民燃放爆竹祝捷，一日本台灣銀行行員對市民輕侮譏笑，致起鬥毆，華人三名受傷，日人二名微傷，市政府當時未深究。乃日領來函質問，我市府答覆日領函節錄如下：

逕覆者現接貴領事二月二十五日函，略開，對於二月二十四日台灣銀行支店員滿井泰助及掘命二名，在外馬路被羣衆進襲，及館員二人亦同受暴行，及聲明各由。並附醫院證明二紙過府，均悉一切。查本市民衆，自貴國軍隊侵我東三省，派遣軍艦，砲擊彈炸我無防禦的城市，各地民衆於此慘無人道之行為，莫不痛心疾首，義憤填膺。敝市長負有治安之責，早經飭本市警察嚴為防範，及切實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市民亦知大義，嚴守秩序，故數月以來，居汕各國僑民均得確實保護，而無意外發生，即貴領事每次與本市長談話，及來書亦屢表感謝。廿四日事件發生，原因本市市民接得滬電報捷，謂我軍連日大勝，遂各購爆竹，沿途大燃慶祝，乃貴國僑民經過是處，對於本市慶祝，竟有表示輕蔑譏笑狀態，市民或向其質問，大抵因言語不通，以致發生誤會，而互相衝突，警察聞耗即上前排解並將貴僑民護送回去，當時市民因互毆而負傷者三人。嗣後市民紛紛傳說，貴國僑民在市內有毆傷市民舉動，意為貴國又欲在汕頭市施

以上海同樣行爲，故市民爲謀自衛起見，遂發生如來函所謂對於貴國僑民行動似有監視狀態，第經警察彈壓解釋，旋復無事，其後貴國僑民行動，亦無二十四日之情狀。是則此事發生，純係雙方因言語而起誤會，及至互相衝突，與貴領事來函所謂國際關係之惡化誘發，及挑戰行爲，殊非事實。除飭警察嚴爲防範，以維治安，並仍照歷次聲明，對外僑生命財產安全負責保護外，仍希貴領轉飭在汕僑民 對於汕地市民各種愛國舉動，勿橫加干預，以免滋生事端，而維持雙方友誼。蓋此種當街鬥毆，係違犯警律之行爲，警察本負有干涉排解之責，准函前由，相應連同當時受傷市民診斷證書三紙，函送查照爲荷。

青島 二十年十月廿八日山東日僑，在青舉行居留民大會，膠路沿線，均派代表參加。大會秘密議決案（一）造成重大事件之努力。（二）擴大山東內地之利益之調查，向國內政府報告。（三）解決山東懸案與滿洲問題，同樣斷然處置。（四）義勇團與扶桑會。取同一行動，齊受領事館指揮。（五）安全地面四十餘處。

日僑搗燬民國日報與市黨部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民國日報因登載日皇被刺事，標題爲「韓國不亡義士李賀章炸日皇未遂」。日僑遂借題發揮，認爲大不敬，竟於十日開會，推派代表謁見日領事，向市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嚴辦該報負責人員。此事交涉尚未解決，突有不知姓名之日人七名，於十二日晨九時許，闖入民國日報社內，守衛警徐英華阻止不住，直赴營業部，一人將手中所携儲藏爆發物之玻璃瓶，向火爐擲去，烈焰四射，門窗地板，悉被焚燒，頓時該報社秩序大亂。該日人即開放手槍十餘響，

闖出大門，崗警未敢拘捕，公安局據報後，即派員赴肇事地點調查，呈報市政府，預備向日領館交涉。日人以焚毀民國日報，未足洩其憤，復於是日午後三時，在中山路居留民團，召開緊急大會，出席者約三百餘人。當場議決四條，一，解散市黨部，二，封閉民國日報，三，懲辦該報社長及總編輯，四，沈市長親至日領署道歉，以上四條，送交日總領事向市政府交涉。日僑開緊急大會，議決各條後，即按照預定計劃進行。先召集國粹會三百餘人，於十二晚七時半集合居留民團，候命出發、至八時，該員會等均携帶手槍木棒刺刀等凶器，全體出發，先派人將各馬路阻斷，然後將預備之爆發物品，堆積市黨部樓下，轟然一聲，烈焰暴發。未半小時，而火光燭天，照紅青島全市，中外居民覩此慘狀，均惶駭不安。消防隊聞訊，擬往馳救，均為日國粹會員阻止，不准前往。市政府為避免衝突，防止事件擴大起見，亦只有袖手旁觀，任其焚毀。時市黨部職員工友，事先早已躲避。市執監委會，及第一區黨部，均設於此，職員宿舍，亦均在內。經日人一炬，一變而為瓦礫場，總計損失約在三十萬元之譜。日海軍駐泊青島出雲入雲兩艦，十二日晚日人縱火焚燒市黨部時，該艦即用探照燈，探照青市街面情形，至十時許，該兩艦陸戰隊約六百餘人，藉口保護日領館及日僑民，即由前海武裝登陸，一部分佈於前海岸日領館附近，一部分佈於中山路居留民團左右，當時即將重要道路遮斷，阻絕交通，形勢嚴重。夜十二時許，有一俄人通過前海岸日兵戒嚴區域，被日兵用刺刀刺傷數處，傷勢甚重，當抬送青島病院救治，至天明始將中山路之日兵撤退至居留民團，市內交通，始得恢復，然日領館附近崗位，始終未撤，並在該館樓頂佈置崗兵數名，以備瞭望，日僑

民焚燒市黨部，搗毀國日民報後，猶以為未足，於十三日上午十時，再推舉代表二十三人，赴市政府請求謁見沈市長。由秘書長胡家鳳代見，詢其來意，該代表等即提出無理要求多項。談經二小時，無結果而散。至午後三時，日僑再召開緊急大會，討論擴大事件進行辦法，內容約有數項。一，將青島新聞機關一律消滅，（按照民國日報辦法，）二，裁撤漁業公司（因妨害日本漁業，）及交易所，國貨商場。三，解散抗日救國會等等。散會後，至五時復推代表十餘人，赴市府再謁見沈市長，沈對民國日報記載失檢事，允向日本領事館用書面道歉。在日本炮艦威脅之下，青島市黨部竟被迫解散，民國日報亦因之停刊矣，當滬戰發生後，日軍即有由青島登岸進窺魯省之喧傳，而居留青市之日鮮浪人，更遇事生風，躍躍欲試，冀逞其趁火打刦之企圖。迨我上海十九路軍，自動後退，日方遂大事宣傳勝利，青市日鮮浪人，又乘機活動，圖擾治安，日軍進佔青島之說，重復提起，以致市面人心惶惶，謠言蠭生。三月六日晚深夜一時許，鐵山路當山路間之崗警李可元，正在服務時，有穿西裝之日浪人，竟出其不意，突將該警抱住，一人出手槍擊中該警項下。立即栽倒，兇手逃逸無蹤，公安局據報後，一面派員前往調查發事真相，一面通飭所屬，嚴捕兇犯。

北平。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下午五時，在平日本居留民會特委會召開大會協議結果。向日使館請願致電外務陸軍，海軍三省，謂鑒於上海事件發生，影響華北形勢，請增派北平駐軍。

第四節　日軍進窺平津

（甲）擾亂天津　天津爲華北軍事經濟政權之中心，換言之即中國北方軍事經濟政權之根据地。如果天津發生動搖，則華北之政局必將因而轉變，華北軍事經濟根据地一失，則中國北方之政權勢必隨之而瓦解。故天津發生暴動，爲日本預定的有系統之策略，日人擾亂天津的意義，一，爲根本摧毁華北軍事經濟政權的根据地，一，爲使華北幹部及華北人民咸集中視綫於天津，則彼所謂滿蒙新政權之運動自易於進展，一，爲破壞國聯行政院九月卅日之議決案，藉口保僑延不撤兵。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吾人即已預想到華北非安全地帶也。然則居華北者何以尙居之宴然，以爲此間尙可高枕無憂耶？玆詳誌日軍擾亂天津之經過，二十年十月十五日，津市中日交界處日兵忽然安設電網，搭蓋戰壕，有武裝日兵多人往來梭巡，形勢嚴重，似陷戰事狀人心恐慌　十六日起日租界住戶遷往他處者甚多。十一月二日日船武昌丸由日抵津，載手溜彈炸藥二百八十箱每箱重二百餘磅，其中四箱運天津海光寺，餘存塘沽日本倉庫，二日土肥原由瀋秘密到津，與日領及日軍官密議暴動事。北平市各界抗日救國會，以土肥原秘密天津，詭計百出，意在擾亂華北治安，特電各方，請共同注意。電文如次。

（上略）鈞鑒，日本帝國主義者本其侵略之政策，佔我瀋陽各地，匝月以來，兇焰益甚，不特蔑視國聯決議，毫無撤兵之誠意。益且變本加厲，勾結漢奸，陰謀獨立，以對待朝鮮之故技，對待我東三省，並由瀋案禍魁土肥原秘密赴津，遊說溥儀復辟。幸溥儀深明大義，未墮其奸計。而土肥原詭計百出，復密報又聯絡我國之失意軍人，無聊政客，在津集議，密謀在華北一帶擾亂治安，以爲延不撤兵之藉口，而實行其

吞併滿蒙之野心。平市民衆聞之，莫不憤慨萬分，爲亟達察照，敬悉注意防範，免使奸計得逞。臨電無任禱切之至。北平市各界抗日救國會叩魚（六日）

第一次進攻

査此次事變發生動機，係日人連絡張璧等計畫施行暴動，於八日晚間舉事，仿照遼吉辦法。所募便衣隊，計二千餘人，分三十人爲一組，每組均有日兵四人在內指揮，每名每日給予四元，組長則給十元，此項應募之便衣隊，已被公安局偵探偵知，冀省府主席王樹常，當於六日通知各國駐津領事，謂日來據報，有反動分子，密圖擾亂津市治安，請各國領事，加以注意。同時又通知日本領事，告以現有反動分子潛伏日租界，密圖擾亂治安，請將租界內不良分子，嚴加取締。各領事接通知後，均謂恐係謠言，不足置信，及至八日，風聲愈緊，。下午五時，東北陸軍第十五旅姚東藩，奉緊急命令，由軍糧城開到，在新站鐵道外散放步哨，檢査行人，旋進至站內，後復在大經路警戒。下午六時，河北警察，亦加雙崗，憲兵全部出動，保安隊自行車隊均繼續出發，所有市內電影院戲院落子館雜耍場等娛樂場所，均奉令停止夜間營業。七時許，北大關南開河東圍城各馬路，同時宣布戒嚴。九時，令各路電車入廠，警察傳諭商民，閉門安睡。至此，市民始覺有事變發生，同時日兵亦武裝出動，將中日交界處各路口封鎖，佈設鐵絲網，只准行人外出，不准入內，亦傳諭商民閉門，下午十時，日租界內閘口地方，有便衣隊三百餘人由日人擁護準備出動攻擊公安局，同時又有便衣隊一千餘人，由日人指揮，由日租界蓬萊街到海光寺日本兵營，向日人領得槍械子彈，本擬由閘口猛撲公安局，復因公安局有嚴重戒備，遂改變計劃，第一路由

海光寺過墻子河，進南市，入南門，出東門，攻擊公安局後面。第二路由閘口攻公安局正面。第三路則預先在河北埋伏，企圖舉事後佔領省市兩政府及第二軍軍部。十時五十五分，第一路開始進攻一區二所，該所警察，以該處迫近日兵營，未曾開槍還擊。第二路同時由閘口開始進攻。第三路尚未有動作。十一時半，又有便衣隊百餘人，由日租界旭街北口，向東馬路進攻，後面有日兵十餘人，架機關槍向東馬路掃射。同時又有便衣隊六七十人，從蘆莊子進攻一區六所。該所警察亦因該處接近日租界，未曾還擊，十二時以後，第一路由海光寺佔領一區二所後，又行進攻，便衣隊進至華商賽馬場新華橋上，被保安隊生擒十餘名。當第一路進時攻，後有日軍鐵甲車二輛，跟隨前進，有日軍官二名指揮　至第二路便衣隊由閘口進攻至電話二局附近，被保安隊生擒十餘名，該處因處火線之下，流彈飛落極多，玻窗全被擊壞，幸未傷人。旭街北口，因便衣隊進攻東馬路未克，有十餘人潛入草廠庵胡同，擬從該處進攻東門臉，因該處先有警察埋伏，亦被生擒又一部便衣隊十餘人潰退至西門臉，遇公安局裝甲汽車駛過，遂擲手溜彈一枚，汽車稍被炸壞，此十餘人便衣隊，亦悉被生擒，保安隊隊長尚某受傷。

是日公安局共拘獲便衣隊六十一人，解平三十七名，執行死刑者十名，押封者二名、擬槍斃者二名，其餘解往第二軍部，茲將便衣隊重要份子之口供，訪錄如下：

一　馬龍章，號雲亭，原籍饒陽縣，自供：『我現在法租界同善里二十五號，本年三月間，自北平遷居於此。在過去，民國七八年時，我在山東臨邑萊陽等處當過警備長，十六年充任山東德縣捲烟特捐局長

，十七年調武城捲烟特捐局長。後又在山東清平充當過教練。在事變之前十幾天曾遇在德縣相識之張雲普，他向我說：「張宗昌督辦將到天津」並約我招募人，又約我同去英租界見金參謀長，但並未赴英租界祇到日界中華公寓，當時屋內華人日人羣聚秘談，並有一穿軍衣之日本人，用華語問我能招募多少人？我說如招募須回山東，他說現在急於用人，最好卽時就近設法招募。次日張雲普又到我家說了一次，我遂允爲招集。張並謂：「張璧李際春均爲司令，總部設在萬國公寓樓上二十八號，張李二人均在該處辦公。內部組織分參謀處，副官處，秘書處，軍需處，軍醫處。」張雲普又自謂爲該部參謀奉命派我爲第一支隊長，支隊下又分四個分隊：第一分隊長張紹五，住法界教堂後益豐里二十六號；第二分隊長冷長久，住法界教堂後不知是什里；第三分隊長秦新齊，住法界同善里二十九號；第四分隊長張鳳嶺，住法界大同里，不是七號就是十七號。每分隊有八棚或十棚不等，每棚有一頭目和十個兵士，我的隊部設在日租界餘慶里五號，分隊分駐萬國公寓，華中公寓；槍支是在萬國公寓領的，第一分隊領手槍二十支，第二分隊領手槍二十五支，三隊四隊各領手槍二十支，子彈每支槍一百粒，每人的飯費一日有一元，或六毛，四毛的不等。我統共領了五千元。各分隊領槍後，分向中原公司，衛生池，老九章，蘆庄子佈防，以便向華界進攻。日人在後持槍督催，及至中日交界時，日人退回，拉上電網，進退維谷，遂被捕獲。所供是實。」

二 張金海，年四十歲山東濟南府人，自供：『素日負苦度日在南市德美復迤西榮福里八號文茂店內居住

，後移居協和店，最近在塘沽太古碼頭大窩伙小房子內住，每天在塘沽太古碼頭上卸大船一天，能賺角洋兩，前兩天我們頭目劉玉平，將我們負苦人等五十來名，領至塘沽日本營盤大院內，叫我們給日本人充當便衣隊，並由日軍官每日加緊訓練，每天給我們每人大洋兩角，我們五十來人全受一個自稱姓高的日本人指揮，分為兩下，我們這二十五個人，歸劉玉平帶領；其餘二十幾個人，歸日人高某帶著。於前天下午十二點多鐘時，日人高某叫劉玉平派我們八個人有徐有，小高，王順，馬臣有……各帶手槍一支，登車來津。臨上車時，每人發給我們大洋四角，劉玉平是晚十點火車領著那十幾個人來津，並分付我們到津時在謙德庄八號張順所開的協和小店集合，探聽津市消息。火車行至河東王庄附近，伊等七個人由火車上溜下去了，我在老站下車之後，相遇同夥的馬臣有諸人，他們說往二區地界，及五區地界陳家溝子附近去探消息，我由老站奔義界河沿前來行至東浮橋前，至被查獲，其餘七個人，不知去往何處，所供是實。」

九日晨一時，王樹常通告各國領事，謂不幸事件，現已發生，一千餘暴徒，分數路向華界猛攻，我國為尊重，條約起見，未曾還擊，請轉知日本領事，於天明時阻止暴徒退入日界，並請將日租界內暴徒，驅逐出境。至三時，美法英德意各國領事，在美領署會議，各領對此次不幸事件，深與華當局表示同情，當決定通知日領，取締不良份子進入租界。在中國當局，以為如此辦法，我國可以不用放槍，將二千餘人之便衣隊生擒，但至九晨五時許，日本天津駐屯軍司令部，突以電話向第二軍部抗議，謂日軍防止暴徒侵入

日租界，有出勤排長一人，被華兵擊斃，現限中國警察，立即向後退讓三百米突，否則日軍必要時即採取自處由置。王當質問，倘中國警察撤退後，該三百米突以內之治安，由何方負責。且何以必須退讓之理由，乃日軍部竟答稱中國警察撤退後，可由日方負維持治安之責，且更無須說明退讓之理由等語。當經王氏嚴詞拒絕，距不久復又來電話，仍令華警退讓，並限於九晨六時以內執行。王因鑒於當時情況，為避免衝突明瞭責任計，遂下令保安隊暫行後退。孰意當保安隊撤退時，便衣隊即行猛烈攻擊，蓋欲趁此時期，在日軍掩護下，退入日租界也。六時半，第二路進攻無進展，日軍遂開始用大砲向公安局射擊。計六時至半七時間，開砲卅餘發，七時後尚斷續的放數響。中有一彈，將電話二局工務處樓房炸毀，又炸死路上汽車夫二人，其餘有橋在東落河內者，直至九日上午七時半，砲聲始漸息，時天已大明，閘口對岸有意國水兵多名，見砲火係從日兵營方面發來，均願作証人，証明大砲係日軍所發。當事變發生時日租界，日軍全體出動，在租界內任意放槍，在日租界內受傷者均送往共立醫院。大北飯店門前死一人，四面鐘後，擊傷一人，其他各處市民死傷，八日晚十一時許，日租界河沿日兵，向特二區用機關槍及步槍射擊，並在河沿預備划船數隻，蓋蓄意一待華警還擊，即行渡河佔領。但華警始終並未還擊，故日軍自相紛擾一夜，迄無所藉口，日領後賸復電華方當局，謂「前晚十時，八里台發現暴徒千餘人，有入日租界之勢，日兵不得不緊急出動，作正當之防衛」，晨並用無線電請旅順艦隊，速派兵艦到津，保護僑民。至日本駐屯司令部，事先於七日晚，由塘沽運到二十餘箱軍火至日兵營。復下兩項命令，（一）令在鄉軍人於十小時內組織完成

「（二）在日本花園公會堂，設立戰時病院。其用意可知。張副司令接得警報後，即令王樹常張學銘嚴加防禦，九日晨復派副官汲義田，由平赴津謁王樹常，傳達命令，津市於九日宣佈戒嚴，茲錄其佈告原文如次：

為佈告事，本月八日晚十時，在閘口地方，發現反動便衣隊，約千餘人，希圖襲擊本市公安各分所，經稟奉主席面諭，即自本月九日起，依照戒嚴條例，實行宣佈戒嚴。倘有不逞之徒，意圖擾亂，一經拿獲，定按軍法從事。全市人民亦應各安生業。勿得擅自驚擾，是為至要。合行佈告週知此佈。天津市長張學銘。

日人主使張璧在津密謀活動。設秘密機關於日租界秋山街，當事變日下午八時，張與李際春及日人等均在其秘密機關策畫一切當便衣隊由南市突出後，曾一度佔領公安局一區六所警署，佔領之後，隨即高揭日本國旗，可見便衣隊之行動，完全為代表日方。二，被中國軍警捕獲襲攻華界之便衣隊，所持手槍，皆係日本製造之三八式，是便衣隊之武器，顯然係日人暗中發給者，土肥原及張璧馬廷福李際春等，因便衣隊，被我方擊退，仍不甘心，復在海河下游，收編一千六百人，擬於九日晚入津，由張李及楊某率領，衝入市內與我軍警作最後一戰。並由張璧任總指揮。李際春擔任指揮南市東南角一帶，楊某指揮光海寺一帶。我軍警當局，早得報告，嚴令防衛，自是晚五六時起，各衝要地方戒備，益為嚴密。各國領事，以情形嚴重，會商結果，命令各國駐津軍隊，實行武裝出防，以干涉日軍之暴行。各國駐華公使，聞津市之訊，

分化本國政府，認爲日方故向國際挑戰，與世界爲敵，咸表不滿張副司令於九日下午，發出通電，將日人指揮便衣隊，擾亂津市情形，通告各方，原文如左：

（銜略）頃報庚（八日）晚十時半，天津忽有便裝携槍華人二千餘名，在日租界海光寺集結，據事發後被我獲者供稱，由日人數名監視之下發給大槍自來得手槍小手槍手溜彈，並給每名現洋四十元等語。十一時許，由海光寺衙出百餘名，向中國地警所襲擊，同時並有大部便衣隊，由日租界內衝出，以省市政府暨公安局爲目標，分頭前進。當由我市保安隊警察合力抵禦。青（九日）晨一時，王主席爲使各國明瞭眞相起見，派員將事實通知各國領事請其注意，並向日領要求負責取締日租界內之便衣隊。迨至四時津日軍司令官用電話向王主席口頭要求，限中國軍隊及保安隊警察等，於即日上午六時以前，撤退至距日租界三百米突以外地域。王主席詰以此種要求，據何理由，正談間，據報又有大批便衣隊續由日租界衝出。王主席因日方要求毫無理由當答以在距日租界三百米突以內，並無中國軍隊，祇有保安隊及警察維持治安，現在正極力防禦暴徒中，事實上殊不便命令撤退等語。至五時三十分，日方又來催迫，王主席立即下撤退三百米突以外之命令，此時我警察已將便衣隊逐漸擊潰，或傷亡，或逃回。王主席爲豫防警察與日方衝突起見，乃於六時前下令撤退。六時三十分，情況已趨沉靜，忽有砲彈三十餘發，落我城市之中。考其方向，係由日本花園及海先寺日兵營而來，現正飭由軍警合力嚴密戒備等語。特電奉聞張學良佳（九日）巾秘印。

日軍荒謬聲明 土肥原十一月二日到津，除勸溥儀赴遼組織獨立政府外，並參加擾亂津市逆謀。便衣隊已成弩末，日當局見黑幕揭穿，各國訕笑，致老羞成怒，令日軍及在鄉軍人，積極對我作軍事準備。省市當局及各廳長，十日均到河北辦公。高德莊砲台莊，十日晨發現便衣隊四五百名，被保安隊包圍，法界巡捕，除值崗者，餘均發給馬槍，在西開警戒，有坦克車四輛梭巡。義租界由水兵在各道口堆沙袋，架電網。機槍中日兩地商民，十日仍閉戶，路絕行人。入暮，電燈全滅，日界華捕全匿跡，滿街俱是日兵。公安局檢獲砲彈一枚，長一英尺，直徑四英寸，上有大正五年造字樣。日兵於十日晚用汽船四艘，在海河梭巡。河北華新紗廠，十日晚發現便衣隊五十餘人被警擊潰。日商裕大紗廠，停工，三千工人失業。是日由旅順開出驅逐艦刈萱號，十日午抵塘沽，載陸戰隊三百名，駐津日軍司令部，以香椎司令官之名，亦發表聲明如下：

此次天津華街一帶地域，突如擾亂勃發，我軍雖尚不明瞭擾亂之本質，惟以日租界與華街相毗連，難保不立即影響我居留官民之生命財產，並危害一功權益。故實施應急警備以期上開諸權益保護之萬全。此次之動亂，事屬中國內政上之鬥爭，日本軍於此內政上之問題，不欲容喙，對於任何中國軍並民衆之行動，當採嚴正中立之態度，茲特聲明，而忠實實行之。然對於苟有蹂躪我國國家之名譽權迫害我居留民生命財產，或欲作此企圖者，我軍當發動自衛權，而採妥當之處置。天津附近之動亂，不僅在津外國人之不幸，而實中國民衆之災禍，本軍為中國人計，希望從速恢復治安，享有幸福生活時期之到來也。

第二次進攻 十日晨南埝子河外，發現由日人指揮之便衣隊數十名，當爲我警察擊退，迄午時止，共捕便衣隊二十四名，獲槍四十餘支，旗幟數面，其中最大一面，上書一「李」字，想係李際春。日租界憲兵，劫去我警察三名，日軍警戒線集中福島橋一帶，在海光寺日兵營，安置有大砲，用枕木架設，方向對河北一帶。日方施放大砲，當時有意國人親在場看見確係實彈。且一區四所洋貨街十二號同合成後院內，落砲彈一枚，經軍事專家檢查其彈片，確係山砲，所用砲彈，即日本自造之榴散彈，可證明日人之助使暴徒行動。海光寺附近，十日晚九時，槍聲突起，約四五百發，內夾有機關聲甚烈，至十一時，在中日交界三百米達之間，槍聲又四起，隨發現小般暴徒，向該地保安隊攻擊。接觸之後，被保安隊擊退，待至十一日上午一時四十五分，南開中學校一帶，又發現暴徒，約有一百五十餘名，均有便衣日人指揮，與該處保安隊之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中隊交鋒，十一日上午二時七分，有砲彈從日本租界方面，射入南門外美以美會，中西女塾。三時二十分，有一鐵甲車忽然衝入南市二區六所轄境，先後四次實彈猛射我保安隊及警察，迄未得手。當暴徒與我保安隊及警察正在南開中學附近交戰中，南開一帶電燈忽然熄滅於是兩方均在黑暗中摸索，依然互相攻擊，日本租界內之中原公司，（天津最高房屋）屋頂上架有日本曲射砲數尊，砲口均對準華界

市政府抗議 津市政府，向日本總領事，提出抗議，如下：『爲照會事，頃據公安局呈稱，「本月八日晚十時三十分，約有便衣隊千餘名，由日本租界進攻中國地之各警署所，所有臨日本租界一帶，

同時均發現便衣隊，至九日晨五時，便衣隊稍形退却，日軍忽在閘口停放鐵甲車兩輛，向我方示威，六時有大砲自日本租界方面向公安局電話局射擊，彈落公安局前面，並據捕獲之便衣隊供稱，係由日本人送在華界，開始活動」等情。查是項便衣隊之組織，係在日本租界，本市長早有所聞，迭經派員面商貴領事館，設法拘捕引渡，不幸未發生效力，昨晚竟致發生事故，是此種擾亂天津，治安之行爲，係由貴租界當局放任所致，本市長深爲遺憾。將來或因此而損及各國外僑生命財產，以及敝國方面因此事件所受之損失，貴國租界當局應負相當之責任，茲特提出抗議，務希貴領館對於該亂徒等在日租界之陰謀，嚴加取締，幷予引渡。十一日晨六時，奉河北省王主席電稱，准日本司令官要求，將原駐在中國地之警察後退三百米達等因，查中國警察本爲維持地方治安而設，則在華界執行職務，不論任何方面，均無要求撤退之權，惟本市長爲顧全睦誼及避免誤會起見，特令後退三百米達，但貴國切勿因此而有所前進，致使亦後退相當米達，以昭公允，是所至盼。上列各節，相應照請貴國領事查照並見復爲荷」。又市府通知駐津各國領事，請注意，此次津變之三點，以明責任：（一）暴動份子約二三千人，其結集之處所，係在何地。（二）暴動份子係在何處武裝出發。（三）暴徒之總機關，究在何所。希各國領事加以詳明之調查，應由何方負責。

副張通電　張副司令於十一日下午六時，再發出一電原文如左；

（銜略）據天津張市長電話報稱，十日晚九時，海光寺附近槍聲突起。約四五百發，內有機關槍聲甚烈，類似符號。至十一時，在距日租界三百米達以內之中國地內，槍聲又復四起，隨即發現小股暴徒，向

我保安隊攻擊，均被擊退。本日上午一時四十五分，南開中學附近，又發現暴徒一百五十餘名，向我保安隊攻擊，形勢頗爲嚴重，卒被我保安隊擊潰，至三時許漸趨沉靜，現正嚴行戒備等語。特電奉聞，張學良眞酉秘印

日領尙强辯

日總領事桑島，於十一日晚七時訪張學銘，對便衣隊擾亂事件，表示不負任何責任，並請派員合組中日檢查團，檢查日界是否有便衣隊，如在日界查不出便衣隊，中國應負誣蔑責任。張謂每晚便衣隊，均自日界衝出，事實俱在，勿庸檢查。公安局於十一日晨佈告，便衣隊携槍歸降者，概不加罪，並賞洋十元。日驅逐艦刈萱號，十一日晨五時，由塘沽向天津開東葛沽擱淺，午刻退回塘沽。大沽口外有日兵艦十餘艘。下午三時，省市當局及各廳長，在張市長宅開會。討論治安善後辦法。日軍因暗助便衣隊三次總攻均失敗，十二日形勢趨緩和。但英法當局十二日實行聯防。美司令十一日夜派美兵一隊，自特一區防守保護中外人民。銀商錢各公會，十一日晚電北平各公使。請訓令駐津各領事，派兵在中日交界三百米達內，劃爲緩衝地域。由各國兵駐守。駐津各領事亦根據中西紳商之請求，電平各公使請訓示，津市各郵局，十二日仍停止辦公，東站總局及談英租界支局，匯兌均停止，因會計長在日租界被困，不能外出。日界內電話均不通。美兵十二日午在特一區加崗，並在大營門河沿挖戰壕，張璧於十一日夜經日人保護赴遼。十一日桑島總領事與主席王樹常會見，就對此次事件治安維持方法，作種種協議結果，桑島總領事提議，將距現在境界之三百米突之緩衝地帶，區劃數區，由華方限於自責嚴重搜查便衣隊之潛伏，

搜查完了後，張鐵條網，嚴固警戒，順次掃蕩便衣隊，速恢復維持治安之原狀，張學銘於十二日就任天津戒嚴司令

日人無理取鬧

十二日使重光葵有照會致外部，對津事提出抗議，大意謂十一月八日天津中國地發生之暴動，中國軍隊及保安隊竟向日租界開槍，致斃日本兵二名，婦女一名，查一九〇二年中日兩國所締結之，接收天津協定附件換文中，曾聲明中國軍隊在離開外國駐屯軍地點二十華里以內，不得前進，此次中國軍警在此地點內開槍，影響日租界僑民生命財產甚大，經駐津日領再三勸告，尚未撤退，應請中國政府注意條約。如因此而日租界內之僑民蒙受損害，應由中國政府負完全責任等語。據沽十二日息又到日艦一艘，並到英美艦各一艘，天潮丸十三晨抵津，日兵向海關報告，有軍用食品千箱，請免驗，海關派員查所稱食品箱上，均有東北兵工廠字樣，疑係軍火，須查驗方可卸貨。日兵拒絕查驗，謂十四日運回大連。此事引起英美德法等領事之重視，領事團於午前九時起，開非公式會議，各領事均到，關防極嚴，

各國軍隊之配置

各國軍隊所担任區域內之警備。其狀況如左：

一、意租界與日租界相鄰接，意兵於九日起，即行出動，担任租界境界線之警備。

二、法租界於九十兩日，雖尚未有法兵出動，但經駐津各國軍隊司令官會議之結果，以暴動殊有擴大之象，遂於十一日上午二時起，出常警備之任。

三、美國於十一日下午，派兵若干，在其擔任區城內巡行警備。四，英國亦派一小隊從事警備。

第三次進攻

十四日晨九時至下午三時，中日會同檢查華警退出之三百米達內之便衣隊，由閘口開始，挨戶搜查，一無所獲，公安局於十四日晨，槍決便衣隊五名，首級懸東門示衆。日警署又下令日婦孺退出天津，十四日晨搭天津丸赴大連者二百餘人，搭車赴平者三百餘人。十五日王主席接見駐津日軍司令商洽津變善後問題，至爲歡洽，并定十六日細商一切，乃下午十時十五分，南門外美以美會左近，又發現由日人指揮之大批暴徒，開槍起事，我保安隊警察竭力抵拒，同時日方向我當局聲明謂，抵拒暴徒之時，流彈不得飛至日本兵營方面，實則美以美會距日本兵營只二百米達，該暴徒等故意聚集該日兵營前面一帶，向我開火，保安隊如加還擊，則流彈方向必不能避去日本兵營，因此我當局應付，極感困難。相持二小時，該便衣隊不支，遂四散潛逃。

津案協定內容

天津中日當局，討論恢復三百米突緩衝地帶原狀問題，已於十七日商定具體辦法五條。

（一）在三百米內，以以及三百米之線上，不置任何防禦物。

（二）三百米內之保安隊，撤退三百米之外，代以警察，維持秩序。

（三）雙方約定自十八日起，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爲撤消原有防禦物之間時。

（四）雙方辦理撤消防禦人員，往來時，各持本國旗爲標誌。

（五）公安局與電話局雖在三百米之內，但爲保衞該兩機關起見，雙方同意認爲有設相當戒備之必要。

十八日上午八時，公安局奉市府命令，令各區警察，撤除接近日租界三百米遠之防禦工事。上午九時開始，下午二時半完畢。上午九時，日方田尻副領事，三浦參謀，隈元隊長，會同公安局，專員當向南並之旁，同乘汽車實地視察。至十一時二十分始返，向桑島總領事報告。但二區六所，仍在日憲兵佔領中，屋上仍懸日旗。十八日下午一時半，一日兵，到南關下頭，將婦嬰醫院旁警察左腿毆傷而逃，下午四時後，街上即無人行。日界出入行人須有日警察署之通行證，經日軍嚴密搜查，始許通過，下午八時，電網仍架上。日界與中法交界各處之防禦工事尚未撤，形勢仍極緊張。一德人謁日副領事，詢以中國地完全恢復交通，日界不知何時恢復撤除警備？。日領事謂明日後日大後日不能一定，二區六所上樓復架三機關槍。老九章後邊亦架四門大砲：砲口對公安局一帶。日軍警戒區域擴大，從中日中學以北，至海光寺以南，均派有日兵防守，十八日上午八時，日本驅逐艦芙蓉號由塘沽開新河葛沽示威，至十一時餘，又回塘沽，下午三時有日商船比利三丸，被日軍雇用爲軍用船，由塘沽運來軍火百箱，經過萬國橋，到日租界碼頭卸下，該船在十六日，曾在塘沽運到一百二十箱到日界碼頭卸載。海關對此項船隻，無法檢查。日軍佔二區六所，市府派人向香椎交涉，仍未得要領。

第四次進攻　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據報告便衣隊將再舉事，當即傳令特別戒嚴，金剛橋

金湯橋均拉開，電車亦停駛，十二時，忽然槍聲四起，電話不通，秩序又復紊亂。事後調查係西廣開白骨塔一帶，發現日人指揮之便衣隊四五十名。公安局當派保安隊第十六十九兩中隊前往剿除，當與便衣隊戰最烈時，海光寺方面忽放機關槍。法租界聞槍聲，亦起恐慌，法國兵一律出動，赴墻子河外戒備。至二時半，便衣隊潰退，流彈擊斃一老百姓，傷一車夫，在滋擾時，東南城角及南市一帶防禦物，又復堵上，至三時，秩序完全恢復，電話亦通。保安隊第十六十九兩中隊，於下午一時，赴西廣開白骨塔挨戶搜查，結果捕獲便衣隊嫌疑犯四十餘名，步槍七支，子彈數百粒，手槍及炸彈等甚多，押赴公安局審訊。二區六所，於二十五上午十一時交還，但該所轄地與日界附近處，尚有數處日兵未撤退。二十五日正午，日兵在旭街捕去華人三名，指為偵探。三人與之辯駁，復被痛毆後捕往兵營，十一月二十四日土肥原又來津，仍住常磐旅館，行踪秘密，更名山田，有時又名中村，暗中組織暗殺團，預謀刺殺我國黨政要人。該團組二十四隊，每隊五人，每人發手槍一支小刀一把，子彈十粒，分赴各重要都市及鐵路要站，謀刺要人名單已擬定，人數頗多。暗殺獎金最高額每名十三萬元日金，低者亦二萬元日金。

第五次進攻　十一月廿六日晚，在西廣開，懷慶里，南關下頭，寧家大橋，萬德莊，砲台莊，羊佛里一帶，同時發現便衣隊，甚多，均持有手提機關槍，小鋼砲等，向中國警察襲擊華警以該處迫近日租界不敢開槍，便衣隊乃乘機着着進迫。警察退至無可再退時，始行還擊。八時五十分。日駐屯軍司令部即用電話詢問市長張學銘，謂何故華警開槍，張不得已即下令各區所警察於便衣隊進迫時，用手溜彈防衛

。同時日本軍部並通知各國領事，謂中國地現突發見便衣隊，已與警察開火，流彈飛落在日界者甚多，日軍部為正當防衛計，已令軍隊全部出動準備一切云云。九時西廣開懷慶里一帶便衣隊，已被保安隊擊退。便衣隊為轉換目標，又有一批在東南城角一帶出現，向警察襲擊。九時四十分，日兵全部出動，將日界各路口扼守，並將電網接通電流，同時並將日界電燈熄滅。鐵甲車亦開到東南城角閘口一帶巡視。九時五十分，日界閘口，中原公司六樓上，海光寺三處日軍突向華界施以猛烈砲擊，僅半小時間，發砲至六十餘發之多。計省府前後落十餘彈，電話五局一彈，元緯路黃緯路各二彈，公安局門前六彈，東湖橋河沿落彈最多。電話五局門窗被機關槍彈射中甚多，員工均逃入地窖躲避，以致電話完全不通。當砲火最烈時法租界樓房門窗樓板均被砲聲震動。同時日界北票煤鑛公司樓房突然着火，係被日軍砲火燃燒，騷動發生後，英美法各國兵士均行出動，沿墻子河警戒。天津市府當晚十時通知各國駐津領事，稱當晚八時許中日交界處發現便衣隊，向中國警察射擊。九時五十分日兵突向華界施以砲擊，請各領予以嚴重注意。同時並電日領質問，何故日軍開砲，詎日領態度強硬，聲言係因華方放槍，故日軍放砲云云。但十時以後，華警已完全停止放槍，而日軍砲擊，至廿七日上午二時三十分，砲聲方止，但至二時五十五分起，又繼續砲擊，中原公司六樓上之大砲，因恐樓房受震，故僅發數響即停。電話局長段茂瀾與日領交涉結果，日領允令砲火目標避開，不妨碍該局之工作。

日軍竟提無理要求

日軍於廿六日夜發砲六十餘響之後，竟向省政府提出要求五點。並要求

於即日下午六時前答復，否則即採取自由行動。

一、中國軍隊，不得向日軍取敵對態度。

二、中國軍隊，須照辛丑换文，撤退至天津以外二十里。

三、中國水上保安警察，立即撤退。

四、中國軍隊在河北省內，須停止軍事行動，各駐原防。

五、中國方面，立須禁止一切反日示威運動。

省政府於下午六時前，如限答復，摘要如下：

一、中國軍隊，未對日軍取敵對態度。

二、辛丑换文，中國絕對尊重。天津二十里內。已無中國軍隊駐屯。

三、水上保安警察，辛丑换文所許可，且為維持治安計，未便撤退。

四、日軍據何理由，干涉軍隊，在中國境內之行動或遣調。

五、希望日方亦約束日僑，勿對中國方面取挑釁態度。

廿七日下午日本使館矢野參事官晉謁張副司令，對津事有所討論。矢野對天津日本司令官向省政府所提要求一節，認為當地應急辦法，矢野又請求張副司令對平津日僑加以嚴密保護，張即面飭公安局長照辦，至於天津事件，華方已令保安警察，非至不得已時，不得開槍。矢野亦允轉告日軍彼此鎮定，免致事局

惡化。

香椎狂悖聲明　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椎司令官對於王樹常之答復，更發出聲明如下；

『十一月十五日王樹常對於中國方面之敵對行爲，表示陳謝，未及二旬，再度惡化。此次衝突事件，我軍如屢次聲明，苟非華方挑戰，決不出於敵對行爲。而本月廿七日所發之通告，其意不外欲防止日華兩軍之不祥事，然華方之答復，毫無誠意，華方對此之責任，自屬重大也。』

日驅逐艦朝顏，於廿七早由旅順開抵塘沽。停泊該地之驅逐艦，計三艘、日軍司令官香椎於二十六日夜曾向陸軍省報告。經日陸軍省二十七日午前二時公布如下：

本軍容納十一月十五日之陳謝：爲華北之平和計，實施和解諸行動，而華方今尚不履行約定之全部。本軍許可租界之自由交通。撤回武力，解散義勇隊。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後八時二十分，華軍大舉先向我軍陣地左翼，次自全正面以大砲機槍開始猛射，我軍未加還擊，即向中國當局詰問其不法，警告應從速中止射擊。然向我陣地攻擊，益形猛烈，其背信暴戾，實已忍無可忍，本軍不得已爲保護租界及居留僑民，而行使自衛權，以膺懲之。茲特宣言。

第六次進攻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二時，榮業大街有日兵用機關槍掃射，並開數砲同時日兵在閘口方面，亦向東湖橋公安局用機關槍掃射。二時五十五分，便衣隊數十名，由海光寺砲台北恢擬里一帶向我防線攻擊，又一路由海光寺向南關下頭我防線攻擊，另有一路由東興大街向榮業大街東興大街便衣隊

，付修有防禦線。四時十五分，閘口及東城南角日軍，用機關槍掃射甚烈，我保安隊未還槍。四時二十五分，日兵在東南城角屋上，用機槍向東馬路掃射，並開一砲，彈落東馬路同生照相館門前爆炸。七時五十分，日兵在旭街北口仁丹牌樓上，用機關槍向東馬路掃射，八時零五分，日軍在閘口援助便衣隊二十餘人，用機關槍向公安局掃射，同時又向東南城角開兩砲，彈落南馬路，將合記號張某擊斃。八時半以後槍聲漸稀，砲聲亦停，五時半，南關下頭曾家大橋一帶，發現便衣隊三十人，同時日兵在進攻，海光寺開砲助威，至六時半，便衣隊潰退。至二十九晨零時三十分，又有砲聲兩響及斷續槍聲自海光寺方面發出。二十八日英工部局警務長，廿八日下午二時半，經公安局派員領導參觀大砲轟炸情形，當由街上拾得十二生的砲彈一顆，上鑄有大正十五年製字樣，據云係流霰彈，歐戰時曾經用過，但用於城市，殊太殘忍。駐津意國領事，廿八日正式向日領警告，不准任意放槍，危害意僑生命。廿八日正午十二時，日輪比利三丸抵特別一區大連碼頭，卸載日陸戰隊五十名，機關槍四架，軍火四十八箱，戰鬥飛機兩架，均用軍用汽車運至日兵營。日租界內，凡有三層樓之房屋，其屋頂均有日軍架機關槍及小鋼砲。日軍司令香椎，復發出佈告，謂凡有妨害軍事行動或闖入合圍地域者，格殺勿論。晚五時半，日界電燈仍全滅，陷於恐怖之境。

第七次進攻。 十一月二十八日，天津日駐軍司令，向各國領事正式通告，定即晚採取自由行動，我當局為顧全人道保持和平，並使日方根本相信起見，願將用以自衛之保安警察，自動撤退，恢復原狀

。是日下午五時與日領接洽，並通知其他各國領事，日方亦聲明華方如不開槍，日方亦不射擊，並謂不必匆匆實行，即待至二十九日清晨撤退，亦不爲晚等語。不料恰在此項計畫進行之中，日方忽於二十九日晨五時，在南崗下頭海光寺兩處，向我射擊。五時三十六分，又在南關下頭以機關槍掃射。又自六時起，並向我發砲及其他烈性爆炸物共達九響之多。此時我最高長官派出視察之負責官員（王一民黃芝芳），適已視察完畢，我方警隊爲澈底奉行命令，對日方之轟擊未還一槍一彈。玆將日方所射砲彈調查如下：1懷慶里落砲彈五枚，將十四號夏宅炸壞窗屋，正化學校炸壞南房一間，十五號李宅炸燬東房一間，十九號炸壞窗戶，傷七人保安二十中隊部西房炸壞一間，分隊長湯廣和耳膜震聾，神經錯亂，2懷慶里附近落炸彈兩二枚，3中西寺大街中間，路南落一彈，。4建物大街落榴霰兩枚，。及至九時，中國方面，當派代表奪向南周龍光解如川等赴日軍司令部與香椎及參謀三浦磋商，結果決定自下午四時起至六時，保安隊完全退至河北，警察佩帶手槍及手溜彈，恢復崗位，凡遇三五成羣之便衣隊，則警察力量足以撲滅，如遇大批便衣隊，則須先行通知日本軍隊，然後保安隊再過河剷除迨下午四時保安隊遂先撤第一道防線，警察隨時復崗，旋撤第二道防線。五時，保安隊在總隊部集合，開始退往河北，僅留第六中隊在東馬路保護公安局。其一區一所，一區二所，一區四所，一區六所，二區一所，二區二所，二區三所，至日廿九晚八時止，完全復崗。惟二區六所崗位，僅恢復一小部。當五時餘安隊，正撤退察警復崗之際，又從日軍防禦線內發出一彈，將一區六所警察擊傷一名。市長張學銘與河北省主席王樹常，正式照會日領及領團德領袖總領事，

照錄於左：

致日領照會

爲照會事，查本市自十一月八日發生事變以來，貴我兩方，時有糾紛。本市長爲避免雙方誤會起見，特再自動將所有保安隊，分別逐漸撤退。除由王主席派員與貴軍部接洽儘於本月二十九日四時實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駐津日本總領事桑島。

致德領照會

爲照會事，查本市自十一月八日發生事故以來，本市長爲避免中日間發生誤會起見，飭令保安隊於日本租界附近處，後退三百米達在案。不料日本方面，仍未能完全諒解，於本月二十六日晚，復有砲轟情事，中外居民同受影響。茲本市長爲表示與日方無絲毫敵對意向計，自動將所有保安隊分別逐漸撤退，現經派員與日方商定，由本日午後四時起實行撤退，相應照請貴總領事查照，并轉各國領事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津市府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自便衣隊擾亂以來，迭經嚴督警察，極力痛剿，無如華洋雜處，瞻顧既多，除惡難盡根株，剿辦不能澈底。兼旬以來，未獲肅清，此種情形，當爲全市商民所共悉。乃查閘口東南城角一帶，壤地相錯，向爲便衣隊出沒場所。處置一有不慎，易啟國際糾紛，致使該處居住中外商民，日在槍林彈雨之中，生命財產之損害，不可勝言，本市長籌慮及此，實用疚心。茲爲減少中外商民危險及避免國際誤會起見，業將該處保安隊暫行分別撤回，一面飭令崗警，恢復原定之崗位，確定妥維秩序，仰本市中外商民人等，各安生業，毋自驚擾，倘有不逞之徒，造謠生事，一經查覺，定予嚴懲不

貸，爲此曉諭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佈。

王樹常電告

王樹常二十九電京，陳報津日軍二十八日騷動情況如下：（一）南市及東南城角一帶，晨二時榮業大街敵方向我用機槍掃射并放砲，該處暨興業大街之便衣隊，亦向我射擊，迄四時餘，東南城角一帶機槍聲甚密，七時，敵在東南城角屋上暨仁丹公司以機槍向我掃射，並發礮一響，彈落於東馬路同生照相館前，八時，敵在東南城角方面發礮兩響。（二）閘口一帶，自晨二時，敵在閘口向我以機槍掃射，四時餘，槍聲仍甚緊，八時，南閘口電話局附近，日軍暨便衣隊約有二十餘人，時以機槍向我掃射。（三）南關下頭一帶，晨二時五十分，便衣隊由海光寺內砲台莊懷慶里攻擊，又由海光寺向南關下頭攻擊，以上各處，我方均未還擊，防綫亦無變化云。

十二月一日上午八時五十分，有日陸戰隊三百五十名，軍官十五名，各携全付武裝，並鋼砲五尊，機關槍三架，軍火一千五百箱到津，自英租界碼頭登岸，其軍火內分手溜彈，砲彈，三八式槍彈等，連日以來裝載安全丸，比利三丸，河興丸郡湖丸四船，由朝顏號軍艦護送而來。該艦僅護至塘沽，因水淺退回塘沽。事前日軍部方面，未曾向法租界通知，故法租界當局不令其經過，後經日領與法領交涉，始准其徒步通行所有軍火用廿五輛汽車十輛馬車往返運送，每一汽車均有二日兵押護，橫衝直撞，睥睨一切。十二月一日晚日本軍部，派吉田參謀，以電話通知東北第二軍部，謂到津日兵，係換防，而非增防，請勿誤會等語，一日上午七時二十分，到日本第十三艦隊兵艦兩艘，一吳號，一竹號，均停塘沽兵營碼頭，其泊日

艦五艘。日租界對華界戒備仍嚴重，東南城角旭街北口之防禦物，一日復加高加厚。中原公司樓上，時有日兵以望遠鏡向中國街市偵察。三井洋行，閘口，老九章，中原公司，皇宮電影院，海光寺各處所架大砲，全未撤退，并在三井洋行安設無線電台，與北平遼寧通報消息。日方鑑於指揮之便衣隊，一再失效，同時各國領事亦屢次勸告，對津遂不取積極態度，津市因得暫保小康矣。

天津事變之損失概表

項目	損失
一、各政治教育機關損失	四三四、八五六・六七（社會局調查）
二、民戶損失	四七七、一五四、〇〇（以下公局調查）
三、商人營業損失	四、七八七、四〇三・〇〇
四、工廠損失	七二九、一七五・〇〇
五、各警所損失	一、九二〇〇
六、警士市民傷亡損失	死二十二人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每名卹金五千元） 傷三八　三、〇〇〇〇〇（每名養傷費千元）
總計	六、五四三、五一七、六七元

注意事項　一、以上損失僅包括市區花園其寄居租界人民之損失尚未計及

二、各交通機關運輸營業等減少之損失亦未計入

日軍擾亂天津後之挑釁

自日軍擾亂天津後日軍仍不斷的挑釁，日必有三五名，全副武裝，携帶槍械，擅入華界遊行。意在窺伺華界有無戒備，並藉以示威。居民商店，惴惴不安。十二月五日日兵在華界挑釁，共有三起之多，市府因此致函桑島領事，原文如下：「逕啟者，本月三十日晨六時，有一洋車夫在懷慶里南空地，被樂家大樓方面日軍放槍擊斃。下午二時二十五分，有日武裝兵七名，前來寶家大橋敦厚里，向空放槍一發。又二時五十分，砲台莊天吉里，有日兵二名，帶槍檢查，我方為避免誤會起見，曾會商貴國軍部再將保安隊，自動撤退，不料貴國軍士，以我保安隊業經撤退之後，竟前來挑釁，似此行為，恐易引起誤會，相應函請貴總領事查照，轉致貴國軍部，迅即制止，以免發生誤會，並盼見復為荷。此致駐津日本總領事桑島」。又日領事館通知市府，謂有日兵三中隊，共七百五十名，定於一日上午二時，由塘沽開來，上午六時車到津，請查照等語。市府以津市業已平安，中國一再退讓，日本儘可不必再向天津增兵，如果再事增兵，恐引起市面不安，將此意函請日領轉致日軍部制止。又日軍三百名。乘日商輪到塘沽，下午五時到津，入日兵營。十二月十日，日艦第十三號，由塘沽運軍火，下午一時三十分通過萬國橋，到日界三井洋行碼頭，將軍火卸入日兵營。又下三時，日兵一百一十名，軍官四名，由津搭北寧路一零五次車，赴山海關。駐津日軍司令官香椎，親至車站送行。又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四時日第十三號驅逐艦一隻由旅順開抵塘沽，內載官兵九十員名，加農砲三門。停泊海岸。

十二月廿五日日租界戒備忽緊，津市謠言甚多，日兵在日租界河沿，新裝電網一道，在同慶茶園旁，

新堆沙七袋一處。又在美茶街西口架鋼砲一尊，首善街口架機關槍兩架。日軍司令官香椎前日曾派員持公函赴北甯路局接洽，謂有日兵一千九百名，軍官七十名，馬一百六十匹，及大批軍用品，由大連分乘運輸艦三艘，預定二十四日到塘沽，欲借用路局碼頭四日停靠，並請預備火車三列，運送來津，路局答以此事須得鐵道部許可，始能辦理。當即電鐵部及北平請示行營，原電如左（上略）頃有天津日本軍部代表中川，持天津駐屯軍司令部致運輸處長英文函一通，略謂天津日本軍部要求預備兵車三列，由塘沽運至天津，第一列二十六日早六時開行，需一等車一輛，二等車或三等車十輛，四十噸篷車五輛，手車三輛，第二列二十六日早十時開行，輛數與第一列同均須於二十五日早六時備妥，第三列一等車一輛，二等或三等四輛，篷車五輛，手車十輛，煤車四，須於二十六日早十時備妥，據云共有日軍官七十員，兵約一千九百名，馬約一百六十匹，砲四車，（下略）由佐世保開來天津之日兵，二十六日上午六時到塘沽。北甯路局備車一列，於十一時由塘沽開行，十二時二十分到津，共計五百五十八人，馬五十匹迫擊砲六尊，機關槍八架，軍火及軍用品共一千五百件，香椎日軍司令官，桑島日總領，後籐副領事，三浦參謀，新坂署長，及日僑二百餘人，均到東車站歡迎。站內日兵臨時戒嚴，驅逐華人。日兵下車後，三十日日軍部派松下中隊長，帶日兵二人。於晚七時赴東站，向車站索載重四十噸之篷車一輛，運軍火赴山海關。站長及段長因特外委會有電，不准代日軍運輸軍火，北甯路特別黨部亦有同樣決議案，故不敢作主，請該隊長赴路局交涉。詎松下不允，當時即發生衝突，松下掏出手槍威嚇，經調停後，用電通知路局，路局恐事端擴大，當允撥車。

日兵當於卅晚裝運軍火，卅一晨運山海關，又廿九晚七時，日軍三人背負步槍，由日租界榮街西口撞入華界，梭巡，并測繪街巷圖形。至七時十五分，又有日兵三名，從日租界芙蓉街西口撞入華界，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日武裝兵一百六十餘名，帶機關槍四架是日上午十時由海光寺兵營出發，到中國地示威。經過二區六所，抵南關大街，及南開一帶，後經趙家窰，回日租界。十日正午十二時，日兵由塘沽運至天津軍火二千餘箱，在老車站卸下，用汽車運海光寺兵營。又日兵二名闖入二區六所界內尚德莊住戶李振亭院內對伊妻意行非禮　伊當時竭力與其分釋，日兵即持手槍示威，又一日兵拿出刺刀，將伊左手大二中三指一齊剁下，即行逃跑。伊隨後追趕，見該二日兵進同仁書院內日本營盤。李遂投報公安局，公安局。將肇事經過，呈報市政府，於當日下午，由市府向日方提出嚴重抗議，並提出四項要求，（一）嚴懲肇事日兵，（二）道歉，（三）給付受傷人醫藥費，（四）保障此後不再發生同類事件，駐津日兵，定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中國地西營門外大稍直口于家莊一帶演習野戰，香椎司令官十二日上午派三浦參謀赴市府通知我方。婉爲拒絕，日方仍置不理，惟將演習改爲郊外行軍，自十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有日兵一千餘名，機關槍二十架，迫擊砲十尊，由海光寺出發，赴八里台西胡圈一帶遊行示威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又有大批日兵，由海光寺經南關大街，南開，西廣開，過西營口，赴大稍子口小稍子口于家莊一帶遊行示威。又十二上午九時，日軍官二名，帶武裝兵三十二名，由東車站乘六次車，抵新站下車後，即在新站散開，將携帶之機關槍兩架，安設槍位，一對北寧路局，一對護路警察所。我憲兵當

上前干涉，該日兵即出第二軍部護照，謂係來站修理軍用電線。憲兵以其已越出範圍，即電第二軍部報告。第二軍部以修理電線不應攜帶武裝，令憲兵向之交涉，日兵乃結隊向老車站而去

二月三日上午八時許，日本武裝兵二百五六十人，分成兩隊，赴中國地遊行示威，又日軍五百餘名，十三日七時半由日租界兵營出發全身武裝，携機槍六架經萬國橋大王莊，至張貴莊演習野。，復於十四日，仍繼續演習，十七日又在正南營門外至徐湖圈一帶，舉行夜戰演習，施放實彈機槍等，九月十五日為日本正式承認偽國日，駐津日軍，全體出動，作野外演習，並以示威。山砲鋼砲等俱携出。我方因其事前並未通知，市府於十五日下午照會日領，請即制止。總之駐津日軍，不斷的在華地內示威遊行，及野外演習，其用意無非向我挑發耳。

（乙）日軍在北平之行動。

日軍駐在北平者，在事變前約兩連。事變後增至一團左右。日軍在平頗盡挑發之能，以期釀成變亂。二十年十月一日上午十二時，東交民巷日本兵營駐軍，忽派出武裝士兵五十餘名，頭帶鋼帽，槍背刺刀，全副武裝，在東長安街御河橋一帶作野外操演習。行人驚惶避去。公安局內一區聞訊後，除一面派警察十數名指揮行人避去，一方並向日方交涉，請其停止演習，以免阻礙交通。但日兵仍舊演習，至十二時半，始行回營，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由天津開來貨加車一列，掛有鐵悶車一輛，滿裝日兵營運來軍用品三百箱，抵平後，即運往日本兵營。十一月二十五日日使館遣僕役三四人，齎以重金，賄其分赴涿房良三縣招收土匪，陰謀擾亂平市治安。平當局令軍警嚴防，並飭三縣注意偵察。

十一月廿八日晚八時許，東城丁香胡同三號，日本公使館海軍武官坂井中佐宅中，忽發巨響，經在門外守望之保安警察入內視察，玻璃窗已爲炸力震破，但未傷人。至此項爆炸物究係手溜彈或炸彈，及爲何人所拋擲，稍有知識者皆能明悉。查坂井中佐於本事件發生之時即赴津，其眷屬亦早回國，該宅僅有僕役數名看守。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二時半，日本步兵三十九名，偕便衣者四名，由天津搭六次快車抵平。事前於十一時許，東交民巷日本兵營派武裝士兵四十餘名，赴東車站，分佈於車站上等候，迨至客車抵站時，日兵紛紛下車，該日兵均全幅武裝，除携步槍外，並帶來機關槍二挺。下車後，即入水關日本兵營。一月十日午前九時，駐平日兵一連，計一百五十餘名，全體武裝，由東交民巷日兵營出發經西口，出前門大街，入鮮魚口，興隆街，出木廠胡同，進崇文門　繞蘇州胡同，經南小街，向北至齊化門大街，經東四牌坊向南，經一時後，直返交民巷日本兵營。四月十九日，午前九時許，日武裝軍人百餘名，突闖至西城缸瓦市之豐盛胡同。一時交通斷絕，人心慌恐，直至十二時始去。查豐盛胡同之西口即爲張綏靖主任，之行轅「順承王府」，日軍擅闖至順承王府附近，其用意殆可知也。查自九一八事變以來，駐平日軍遊行示威及大演習。只少每月舉行十數次，揆其用意，無非欲在北平造成一恐怖事件。以實現其侵略政策耳。

（丙）日軍在山海關之企圖　從前日軍駐在山海關者約五百餘名，自事變後增至千餘名，亟欲侵入關內以達其佔領華北之目的，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山海關及秦皇島日僑，依照日方通知，全部移入日兵營居住，婦孺擬由水陸兩道送往秦皇島。該處日人，並購置中國衣服數千套，日兵武裝出巡頻繁，

測其用意，殆故作出此種無謂之紛擾。經我國駐榆軍事當局，口頭通告日方，謂在中日關係未實行破裂前，關於駐在地之日本僑民，華方官憲，決仍切實保護，希望彼等勿自相驚擾。十月十日，駐旅順日本驅逐艦十六號，英名 Karakaya，開往塘沽，下午一時過山海關，開礮三發，下午二時半抵塘沽，復開砲四響，所幸均無損失，純係示威舉動。十月十四日，夜十二時，駐津日軍押運機關槍二架，大槍三十枝，子彈十五箱，赴山海關。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每日有日本海軍約二百人，分二次列隊進城，赴東門一帶偵察，沿途高唱軍歌，聲達滿城。又在中樓牆隙間，張貼擁護大清國皇萬歲，日本佔領東省長江萬歲等標語。此間日兵營所構築之工事，極為堅固，營房外有鐵絲網兩道，蓋板散兵壕兩道、外復繞以小溪，溪外並遍設地雷。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半，有日武裝兵九人，乘北寧路七次，車赴山海關。十一時三十分，又有武裝日兵二十八名，軍官二人，乘三次車赴山海關，同時並有武裝兵四人，赴塘沽。十七日十一時二十分，駐山海關日兵三十人，揭丈餘長之白布至車站，懸於該站屋頂，同時在四砲台方面，有日兵以車站白布為目標，測定方向及距離，約半小時始去，十二月十一日九時，由津開來日兵百十三名，軍官三人，均係全副武裝，帶有平射砲二門，機關槍六挺，子彈二十四箱，馬十二匹，並軍用藥品數箱，均用大車運往四砲台日軍營房存儲。十四日四砲台日軍營，雇華人十餘名及日商多名，挖掘戰壕，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日本武裝兵百二十名，軍官四名，並軍火百餘箱，軍馬兩匹，乘七次車赴山海關，兩日運去山海關之日本火軍，共一千二百餘箱。北寧路山海關站原有短波無線電台一處，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日兵數人，向該

電台詢問用途，是否軍用，並詢波長。經濟搜後，復以尺丈量電台附近地帶，嗣後在該台附近電桿上紉白布標誌一處。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夜，榆街突有日人所散佈之大公報號外，共檢百餘張，有快殺何旅長學棟、日浪人前在榆街開設之高利貸當及毒窟，於變前曾經我官府嚴厲取締，又倚勢復業　自十八日起日軍司令部移綏中車站辦公。日軍在綏中城西里許建築飛機場，佔民地一千三百畝，飛機已運到四十餘架。日軍積極向錦西各站增防，在九門口各要塞處築砲台多座，並由高家屯車站運出重炮五門　萬家屯九門口間裝軍電話，又在偽奉山路各大站，構築堡壘炮台，防禦義勇軍襲擊，前在海積子建築之飛行場，已竣工。又調用瀋垣空軍一部，移駐該地，備威脅遼西一帶義勇軍。三月以來在東北之日軍，派大批浪人，化裝潛入津東榆西各縣，勾結地痞土棍，希圖擾亂治安，並由偽政府委派關內漢奸顧筱波，為津榆警備司令，籌劃一切。又四月十六日日軍擅入榆城遊覽，有一尉官，事前未經許可，竟衝入我軍兵營內，視察良久始去，又有瀋陽日人報社攝影記者一行，由瀋到榆，任意攝影，類此事件，極有重大意味，日軍企圖佔據山海關，西展至灤州。其計劃係先操縱奉山路發動。依田旅團被調北上，第十師團全部駐屯錦榆線布防，該師所屬有鈴木旅團。綏中駐軍有二百餘名、馳往九門口三道關，長城界內。已一度插偽國旗，榆關行政權，備受日軍蹂躪，致感施政棘手。五月以來更以防義勇軍潛入關外活動為名，擅入民宅，搜查槍械，擅入北寧路工廠，逮捕工人，擅赴各鄉，騷擾鄉民，擅在法意兵營地帶，拘捕鄉民，指匪犯為義軍，強迫審

訊，旋造供詞。經我方與日交涉，彼乃糾纏不予歸案。臨榆縣府復派趙國忠，日軍指為義勇軍，強迫索去，迭與交涉，不予歸還，繼以義勇軍問題，視同抵貨之嚴重性質，向我要求在榆關境內，如發現義勇軍有逮捕拘禁之自由權，並以文件迫我簽字。我以超越司法警察主權，旅長何柱國堅決拒絕。日軍迫偽國民政部警務司組成國境守備警察隊，二百名來駐臨榆縣境，錦州日軍部派少校參謀吉渊，天津日軍部派少校參謀三浦到榆，會同駐該地日守備隊長松下於五月七日午同見何柱國，作進一步之要求，在臨榆縣境之九門口一帶駐軍，以便收締義勇軍。何當婉拒，謂該地已駐有部隊，希日軍諒解，仍勿越駐綏中縣境云云。三浦吉渊當日同去錦州。關外日軍在前所構築工事，鐵道沿線，亦有同樣工作。八日下午四時九門口外李容保，發現穿着黑衣之武裝人四十餘名，係偽國警察，投擲手溜彈二枚而去。又夜午榆車站東首長城垜口外，插有偽旗，該地點突鳴槍十餘響，聞又有大批日鮮浪人及漢奸，潛入榆關及昌黎等縣鄉鎮，秘密活動，榆關當局，誡軍警妥慎防範，對在榆僑民，加意保護，前所日駐軍，八日夜又增三百餘名。九晨十時半，在前所西大石橋附近，發砲三十餘響示威，人心極恐慌。九日夜十一時，駐榆日軍，突在南海兵營舉行空砲演習，砲聲隆隆，市民咸為驚慌失色。經半小時止。南關日憲兵隊相繼在隊部內放手槍十餘響後，又有隊兵急忙奔赴南關我衞兵所守各街巷，繞視一週而去。十日晨四時至十時，日軍仍施放空砲機槍，槍聲繼續不斷。連日偽奉山路貨車，載有日軍彈藥運來。十日又運到砲彈十六箱，榆關情形日見緊張。據駐榆某外軍官談，日軍積極經營非常軍事工作，砲已架入陣地，口向榆城。軍營內外電網，開放通流。營外界

石，向前線展。圍營樹木，砍伐殆盡。九日夜並有錦州軍部高級軍官秘密赴日軍營，偽奉山路局，各次貨車全停日運兵甚忙。十一日日艦二艘，由葫蘆島開至距山海關十華里秘西之芝蔴灣，日軍先鋒隊，亦抵距榆關八華里之常家屯，陸續前進，在距榆五里之紅墻子一帶，掘南北長五十里之戰壕。日軍鐵甲車十一日晨向綏中東進，山海關勢形愈吃緊。張主任學良電京謂榆關形勢，異常嚴重，我方已有準備。若日軍進逼不已，我軍惟有堅強抵抗，縱發生與滬戰同樣損失，榆關內外猝遭浩劫，情勢上已不容我猶豫。日軍認圖我在長城外臨榆縣境內行使職權。十三日下午一時，榆關日軍翻譯朝鮮人，率領偽國境警察十餘名，全副武裝，手持槍枝，擅到榆縣境第一區樂善堡，強將第十五團分駐所包圍，當將國旗團旗團丁服裝，槍械彈藥及電話箱等，盡行搜去。鄉團排長，書記團丁等四人，並擄往萬家屯日軍所。同時又有日人二名，到沙河子村傳正吏李長海家，搜去糧票。我方與之據理交涉。日方推為「滿洲國」事件，未便過問，交涉致無結果。駐榆英法意各軍，重視榆關近況，已各向駐津司令官作成報告。又榆日軍在營內搆成對待英法意軍之防禦工事，並擅將軍營界石越入法兵營界內，被法兵兩次拔去。十三日晨至午，日軍營又演習機槍。十五日有偽國國境監視警察一百二十餘名，由前所到榆，在城內外各街遊逛。夜十時餘，有穿着制服之日人偽警數組，每組數人，將我南關值崗警察監視。至夜十一時，駐榆車站南之日守備隊部，與車站北之日憲兵隊部，同時並舉，演習空砲機槍，及發射實彈手槍千餘發。城內落流彈甚多，公安局院內亦落數枚。同時駐在南關之日憲兵隊內，亦發現步槍聲約五六十響。復有該隊日憲兵二名，在洋灰橋向空發放兩槍，均為

實彈。又日憲兵三名，行至興隆街地方，以刺刀砍砸我方任該地所樹之電話杆，計砍三處。當上項日軍憲放槍時，並有偽國國境警察二十餘名，武裝出動，分佈大街各處，禁止來往行人通行當機槍聲起時，日憲兵對我稽查處口頭通知，謂日軍演習。對駐榆英意法等兵營，又稱係擊匪，晨榆站北寧路收無線電機車被日兵搜去稿簿及報機電件，洋員與日方交涉無效。十八日下午三時半駐榆關之日軍守備隊隊長松下，訪何柱國於私邸，談約二小時許始辭出。其談話內容如下：（一）以前之一切誤會，應設法解除（二）盼報紙對榆關事件，不須擴大登載，不確者應注意之。（三）樂善堡民團被捕事，此後凡長城以內如有偽國國境警察，與我方警察發生衝突時，應雙方解除武裝，再開始交涉。（四）長城以外屬關東軍範圍，如發生事件，駐榆守備隊不負談判責任。（五）榆關治安，中日雙方以和平手段共同維持之。樂善堡被日方捕去之武裝民團四人，經何柱國與日守備隊交涉結果，于十七日晚釋放、潘變後，臨榆縣黨務工作，無形中陷於停頓。十七日有徒手日兵，擅入黨部內，搜去宣傳品一束。駐山海關第九旅，在長城外購買民地十餘畝，擬作操場之用，駐榆日守備隊長松平，向旋長何柱國抗議。謂該地在長城之外，未得滿洲國允許，中國軍隊不得在該處建築操場，並派日軍前往阻止動工。何以松平無理抗議，嚴詞拒絕。二十九日日軍五十名，由前所開到樂善堡八里堡駐紮。偽國警署，在各該堡偵察搜檢，強徵苛歛，益呈活躍。並規定就地籌貲辦法，每農戶按田產一畝者，須納警捐五角。臨榆縣府前向日方交涉樂善堡案，因日方藉口職權所不及，以致不得解決。留榆之一部偽警，擅入站台販賣室駐居，經北寧榆關段長交涉後遷出。駐前所偽國警察卅

日夜將關外臨榆縣屬紅塲子村長，無故綁去，強迫服從僞國命令。關外臨榆縣屬居民因受僞國警察擾害，紛來榆城避難。

六月一日臨榆縣界關外八里堡等四十八村屯，被日方兵力威迫，歸服僞國管轄，並強令各該村長等速製僞國國旗四十八面懸掛，否則從嚴拘懲。該村長等屈於淫威之下，莫不忍氣吞聲，向成衣舖製備僞國國旗，以便懸掛。

唐山市西十餘里之某村，突到便衣日華人數十名，集於村外空場開會，後又三五成羣，往村內演講，自稱便衣隊或別動隊。其演說大意云，『我國政府壓迫民衆，苛損雜稅，實難枚舉，日本雖係外國，但其待人忠厚，毫無捐稅等語』。後有人報告該莊保衛團，往捕，便衣日華人，聞風逃去。其他各村莊，亦有便衣隊發現，人數則二三人，六七人不等。東北陸軍獨立第二十旅得報後，特函灤縣縣政府，及津市各機關，請飭屬轉命各村莊人民知照。灤縣縣政府，遂發出佈告，滿粘唐市，及各村莊，茲特錄其原文如次『，爲佈告事，案准陸軍獨立第二十旅，司令部參字第八號函開，逕啟者，茲查時局不靖，國難方殷，敵方擾亂份子，難免不暗伏各處，從中蠱惑，誘我無知商民，希圖破壞，擾亂軍心，厥想本旅駐防斯地，與貴政府同負保土衛民之責，稍一不慎，則閭閻爲驚，況國聯調查團，即日重履關內，對於治安，極應籌妥善法，以資保護，是以函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各村落，及附近商民，無論其爲敵方便衣隊，及別動隊，或其他名義之各特種隊，如在所屬境內集會結社，或通過之地點，務希貴政府，特別注意，着令商民

遂為報告，俾使派隊往剿，以保閭閻，而靜地方，勿使滋蔓，如各村莊有便衣隊等，或通過集會結社等情，如不檢舉，而不舉發，一經發生事故，即將該村莊與敵通謀論罪，相應函請查照，飭屬施行，實紉公誼，此致等因准此，除通令飭屬遵照外，合行布告，闔境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何柱國奉平綏署委任臨榆警備司令，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午就職視事，何對部屬及參加各界述稱：「本旅對榆灤警備責任。實際上在灤變後即早負起，此時膺任就職，宗旨仍在鞏衛地方，取締宵小，以安定人心，無他意義。當今國難臨頭，深望精誠團結，軍民合作，渡此關頭」

八月以來在榆關日軍似呈活躍，在南海架設電話，以備有事時日兵營與海面軍艦連絡之用，又在北寧路灤榆段內演放通信鴿，更在連山，興城，綏中，前所等車站構築工事與砲台，錦州，綏中日軍官佐到榆視察，絡繹不絕，又日飛機十三日，飛關外永安堡，擲彈八枚，炸燬民房三處，九月十一日，日本陸空軍，在榆演秋操，十五日，日本正式承認偽國，日軍又在榆舉行示威。蓋遲早間，日軍將進佔榆關進窺平津也。

第五節　日軍進攻熱河

日軍攻下錦縣及哈埠後，東北整個領土完全被其佔領，雖然彼日本帝國主義者，野心勃勃，猶以佔領，東北為未足。故又進窺熱河，遼西各地鐵騎縱橫，倭旗所指。田廬為墟，自九一八事變後已一週歲熱河所

以尚能苟安於一時者，有以下兩原因。

一、遼西各地義勇軍，紛起抗日。前仆後繼，展轉奮鬥，實爲日軍進攻熱河之一大阻礙。

二、北滿各地抗日軍聲勢浩大，日軍已疲於奔命，故暫時短的期間不敢進攻熱河擴大戰線。有此以上兩原因，故熱河得以苟安於一時。但遲早日人必進取熱河，觀日人之在綏中建築飛機場，設軍司令部，其野心已昭然若揭也。本節記載日軍進窺熱河之行動，及我義勇軍抗日之經過。（參看第三章第四節強佔錦縣之經過）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日軍強佔錦縣，僅派少數憲兵入城，嘉村旅團仍在距城三十里之許家屯等處，與我騎兵三旅四十一團及義勇軍等接觸，在大凌河以東作戰之軍隊及義勇軍等，自二日大凌河全線被陷後，已不能聯絡一氣。溝幫子胡家窩堡高平八角台一帶，日軍方面由室師團及多門師團，取包圍形勢，向我義勇軍猛攻。我張樹森所屬之騎兵旅若干部隊，亦被截爲數段，十二旅旅長張廷樞四日電平，報告，錦朝線我軍上齊台陣地，於三日巳時失守。日軍鐵甲車於三日午進至錦縣車站東摀旗外，即向城內開砲轟擊，並有日飛機十餘架，在錦縣至高橋一帶上空往來助戰，鐵道電電線，均被炸毀。杏山方面之日軍騎兵，已向女兒河前進，我軍士氣振奮，尚死力抵抗，惟彈藥告罄，殊爲焦灼，連山灣日本之航空母艦及其他兵艦多艘，續派陸戰隊登岸時，與我軍隊相遇，但未向我攻擊，日海軍陸戰隊，以葫蘆島爲根據，沿該處至連山之北寧支線，向我駐守連山灣之鮑團攻擊，意在橫切北寧路，藉與錦東日軍聯絡一氣。我鮑團奮勇抵抗，

隊陸戰隊在傍晚又退回葫蘆島。四日，有日本運輸船二艘，滿載日兵及軍火等，由日本兵艦掩護，該日兵等於登岸後，即向山海關進發，並派兵強迫路局輸送，日軍甲車兩列，於五日晚六時開抵綏中車站，甲車兩列，於五日抵綏中車站以後，並有步兵九列車陸續西進，在榆關外邊墻頭道揚旗外，日軍守備隊樹立木質界限牌一方，高約數尺，上塗兩手，一南指，一北向，中畫紅日，書南至海北至熱河等字樣，本庄關東軍司令官，因東北軍已撤退關內，遂即就迄山海關爲止之各地警備分擔區域，發下命令。

（一）由浦中旅團担任新民府以西至盤山間之警備任務。

（二）由嘉村旅團担任溝幇子以西至錦州間之警備任務。

（三）由依田旅團担任由錦州至山海關間之警備任務。

六日上午十一時半，日軍電壓車開至前所，駐山海關日本守備隊，由軍官數人帶兵數名，開赴前所歡迎。下午四時，日軍電壓車開至高家屯。下午五時由前所開到山海關空車六列，有日兵押車，每列車內，均有南滿路員工數十人，日軍欲從山海關調兵東進，與錦東日軍，夾攻我關外軍隊及義勇軍，前往義縣之中島聯隊長所部某隊，於飛機掩護之下進擊。六日午前八時頃，在義縣北部落頭溝附近，與我公安隊相遇，其數在千名以上，日軍陷於苦戰下午二時四十分，日飛機兩架，飛北票，擲炸彈三枚，該地我軍，向熱河方撤退，日飛機十餘架，紛向紅螺山一帶，拋擲多數炸彈，威脅我軍隊及義勇軍，使之不克再向鐵路沿線移動，又室師團主力部隊，仍在溝幇子以北各地，繼續壓迫我軍及義勇軍。嘉村天野各旅團，繼續向朝

錦路推進。朝陽寺方面，我義勇軍及我軍六五四團李營一營六五五團各營不勝日本飛機威脅，急赴北票集合，靜待後命。日嘉村旅團，七日由錦朝縣開十餘列，車向上齊台義縣前進，志在佔領北票以進攻熱河。騎兵第三旅張樹森部，共四團，全部集中北票一帶，日軍以飛機及大砲向之猛烈攻擊，以致該部進退兩難．距前所車站十五華里南海頭地方，晨七時開到日艦飛穴號一艘，上載陸戰隊五六百名，軍火甚多，日軍圖由錦朝線進窺熱河，被我騎兵張樹森旅並義勇軍開到遼熱交界各地阻擊後，日軍受創頗鉅，乃變更戰略，改由打通線向熱河境進襲。第一路經通遼順大道入開魯，第二路由彰武順大道入綏東，第三路由黑山經新立屯入阜新，期以聯成一氣，於十日開始行動。其第一路由南滿路四洮路輸送厚兵進擊通遼，打通線我義勇軍在萬人以上，通遼日部隊約二千餘人，在錢家店與敵接觸。日軍以裝甲汽車載步騎砲隊向我猛力射擊，並用飛機向通遼木里圖各處轟炸，我軍勇猛異常，復善騎擊，與敵激戰，我騎兵第三旅張樹森部下四團，及原駐遼中黑山台安彰武各部隊，先後達到錦朝線南嶺以南之朝陽寺地方，（該地爲遼熱交界並非朝陽），統歸張負責整理。日軍主力在北鎮磚城子左近，屢次與我義勇軍激戰，其航空隊，逐日派遣飛機至錦州附近各城鎮視察轟炸，以致鄉村農民，稍有資財者已遷避一空。

錦朝線日軍，前部鐵甲車隊又進迫大窰溝，並派大批飛機隊，赴熱河邊境偵察。朝陽一帶，十日晨發現日飛機兩架，偵察我方行動。日軍陸戰隊一團，携機關槍十餘架，野砲數門，由營口開錦州，擬轉往錦朝線。日航空隊在錦州東大營設飛機場，錦西一帶第二師團部，留有兩聯隊，堅守錦朝線，並開到鐵甲

車一隊餘部急往打通線增援。十三日晨日飛機三架，飛過縣境　日軍三路侵熱行動益急。攻進通遼之部隊，經我義勇軍奮勇激戰終日，日飛機六七架向我軍轟炸脅迫，並以騎砲隊用七生的五野砲擊潰我軍，傷亡甚眾，遂退柳家園子附近　太田圖北發現日騎兵四接觸　通遼開到大部日軍，攜有唐克車，擬向開魯進擊，該地受匪甚猖獗。彰武附近，被我拆毀鐵道數里。新立屯日軍大部到援，並有唐克車，該地入混戰狀態。章新告急，騎兵張樹森旅一團，暨義勇軍一路馳往新邱防堵。錦朝線我軍前進，日軍在錦西傷亡極重。打通線新立屯方面，十三日，開到佔領錦西之日軍二十師團部少田一旅，參加作戰。義勇軍受挫，勢不敵，退新邱附近，與應援之騎三師部隊呼應。日軍遂以飛機隊掩護，向熱河境挺進，新邱富饒舍煤礦，日方早年擬有採煤權利，經國強築新立屯新邱間之輕便鐵道，以開發礦產、東北煤商因該地煤礦較北票礦為豐旺，故迄未許允。其侵熱第一步，料必藉口先佔新邱而入腹地。錦朝線日軍，雖僅留守一部，但朝陽忽被蒙匪佔領，以引日軍前進，熱騎兵一營，與張樹森旅一營，會往圍擊駐天津塘沽各有七十七聯隊屬之全連開到榆關，會集駐榆之一連，共合一營於十四日午用南滿車一列，開往錦朝線參加作戰。日軍三路侵熱，第三路由新立屯入阜新，向新邱展進，經騎三旅暨義勇軍會合擊退。該路日軍，以村井旅團為主力，力雖雄厚，但地勢不諳熟受創頗深。鈴木旅團騎兵聯隊並飛行隊均前進加入作戰。進開魯綏東兩路之主力軍，以打通線及錦西各地義勇軍阻力甚大乃緩進，另以支隊應戰。一方面利用蒙匪，以為內應，朝陽被蒙匪佔領，是其象徵，十四日，由榆開往錦朝線之日軍，約一營，晚抵綏中後，即駐宿至十五晨九時，始前

進，午二時，復開到百餘人瓜代。駐綏中之鐵甲車十五晨開往錦州。十五日，拂曉一齊開始之錦西依田旅團長躬親指揮以土浪，櫻井，平田各支隊主力，得獨立飛行大隊之應援，陸空相呼應，開始進犯，十七日，本庄抵錦州後，命室師團長率部銷滅錦州一帶義勇軍。因是該所屬各旅，遂即開始活動，沿錦朝線與錦州大窰溝支路出進之日軍，經我軍與敵浴血激戰後，傷亡甚衆。敵並以錦州飛機隊，分向我軍陣地猛烈轟炸，燬壞無餘，被脅四退。錦朝線戰事，日軍陣亡一聯隊長，小輜重一隊殲滅。本庄繁在錦召集軍事會議，室師團長與高級將領均參加。決定計劃，以錦州為中心，增加兵力兩旅沿鐵道線分為左右兩翼推進，對朝陽取包圍形勢再定第二次侵熱計劃。

查進窺熱河日軍為嘉村旅，依田旅團，鈴木旅團各部。分向錦西黑山義縣北鎮猛攻，因受我軍及義勇軍之痛擊，損失極重。故改用飛機轟炸。而朝陽之熱軍騎兵旅，與張樹森旅在熱邊堵阻，二月初日機迭次轟炸醫巫閭山之華軍，以期近逼熱境迄未得手，

本年一月間日本軍部選派陸軍大佐松井清助『該日人對內蒙情形最熟習』赴熱邊內蒙一帶，先以通遼為侵略之根据地，『該地駐日軍羽山支隊』遂大肆賄買昭烏達盟各族王公，當時供松井御用者，屬於政治方面有葛根王大小巴林王等。屬於軍事方面者有甘珠加卜，韓色旺，包善一小喇嘛等。在通遼組織蒙古自治軍，任甘珠加卜為蒙古自治軍第一軍長，韓色旺為第二軍長，包善一為第三軍長，小葛根為第四軍長，每軍約有騎兵三千，騎槍騎機關槍騎砲及各種彈藥均由松井接濟，在通遼交付，其預定計畫，擬先佔領錫喇木

倫河以北地區，在巴林王府組蒙古自治政府，擴充軍備，再行南取熱察綏，西併外蒙古。民族自治另建蒙古國，掃蕩華俄勢力 於二月下旬軍事政治準備完了，設蒙古自治軍指導部，松井自稱軍團長，親率四軍騎兵開始西進，分三路進攻熱河。（即魯北開魯綏東）關於此項計畫，被熱河主席湯玉麟事先偵知，即飭熱河軍騎兵第九旅旅長崔新五全部騎兵，第十旅旅長石文華全部，保安隊隊長趙國墀全部，及民衆義勇軍，合計騎兵十三團，向開魯附近集中，作正當防衛。於二月十五日，松井果率蒙軍三路進攻，在曹家營子，哈拉毛刀，古魯奔井，莫力廟等處，附近發生戰鬥。直至二月二十九日。始將松井軍擊退，向通遼方面敗潰。是役計斃敵三四百，獲敵作戰用圖及印信文件等項，砲三門，彈十餘萬粒，松井亦陣亡。遂告一段落，松井進窺熱邊，至此雖告一段落，但對熱河，始終在計畫進攻之中，蓋日人已將熱河地圖畫入日本製造之滿洲僞國內也。七月三日，日本眞崎參謀本部次長到錦縣，與日軍師團司令部及旅團司令部會商熱河問題。於十八日遂進攻朝陽，日軍進攻朝陽，以關東軍司令部囑託（顧問）石本權四郎被我義勇軍拘捕爲口實。查石本權四郎，現年五十三歲，卒業於明治學院，旋爲志願兵，日俄之戰，隸第十一師團，旅順一役，在東雞冠山身中五彈，遂建殊勳，蒙賜五級金質勳章，事後石本在本溪湖一帶，煤礦供職，暇時恆化裝爲中國人遊行奉天熱河二省，舉凡各地政治經濟人民風俗，瞭若觀掌。現充牛心臺復興公司理事長，居住遼寧已二十三年，本莊繁羅致幕內，對我國一切陰謀，多與之商，東北變後，奉關東軍部派遣爲義縣北鎮錦縣一帶，聯絡員便裝入熱奔走錦朝一帶，腰纏鉅金，以收買土匪，石氏潛入熱河除刺探軍情外更深入

承德，發惠湯玉麟，投降僞國，往說義勇軍總司令李海鵬于朝陽。十七日遂爲李部扣留。日本陸軍省發表，七月十七日午後三時，有兵力未詳之「兵匪」一隊，破壞朝陽寺南嶺間之北票鐵道，攻擊列車，關東軍之囑託本石等數名日人於北票附近被捕，不知逮往何處」。

日軍以此爲口實，遂於十七日由遼邊之義縣出發，人數約三百名，共乘鐵甲車兩列，向朝陽寺前進，該地所駐熱軍一營，營長張某。前奉令在附近剿匪，十八日日軍即到朝陽寺附近，對張營開始攻擊。張營以日軍無故挑釁，當加以抵抗，於是戰端遂生　當日上午日本飛機曾一度飛至朝陽偵視，（朝陽距朝陽寺約五六十里，）旋飛去，殆下午二時又日機五架，拋擲炸彈三十餘枚，大舉轟炸，損失極重。戰事地點在朝陽寺迤東，北票以西，張營長受傷。

錦州日本軍司令部爲營救關東軍囑託石本，急派吉岡參謀及原田大尉，十九日於朝陽寺之日本軍營與熱河方面代表邵某會見。日方提出二項要求，（一）即速救出石本，（二）北票支線即時恢復交通，邵代表稱熱河軍將舉全力營救　又日本軍部，關於熱河問題，持如下之見解，並示其所定方針與決意。「張學良爲阻止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與滿州國接近起見，最近突作日軍侵熱之宣傳，並依關外義勇軍之活動，與日軍挑釁，且圖牽制湯玉麟之態度，而竭勸誘湯氏，俾勿與滿州國合作，近適值蔣介石代表張群北上，遂即承中央意旨，以防禦日軍侵入爲名，調動東北軍數旅，而出於威脅湯氏之行動。但湯既已派遣代表赴滿洲國參與政治，而熱河省又復關係在滿洲國領域內，則張若於今後依政治的軍事的策動，而圖擾亂滿洲國

治安，或出於進兵滿洲國之舉，日本當斷然加以驅逐並爲維持滿洲國治安，而有徹底采取軍事行動之決意與準備度又日本政府聲稱滿洲政府以湯玉麟近顯與張學良妥協，而持不利於滿洲國之態度，似已決意進攻熱河，而期更進而剷除其將來之禍根，故熱河形勢，表面雖似趨和緩，而二十三日日軍用飛機數架，飛至平泉凌源一帶偵視，並拋下爲僞國宣傳之各色傳單，措詞極爲荒謬。當日下午一時，並飛抵承德低空偵察，亦拋散同樣之傳單多張，盤旋數匝，始向東飛去。如此可見日軍謀熱野心未已，停止熱邊軍事行動，殆別具作用。綏中興城，日軍又運到飛機四五十架之多，遼西日軍大部，仍在錦州，義縣亦不少，朝陽寺駐有日軍二百餘人，前攻熱之鐵甲車兩列停義縣迤東前一站之泥河地方，湯電原文錄誌於左：

特急。北平張主任鈞鑒：據承德電報局局長電話報告，漾（二十三日）傍午，日機又由朝西飛到凌平兩縣，均散有傳單，能否到熱，尚不得知等語。正擬電報間，於漾（二十三日）午一時，日偵察機兩架，由東南飛至省垣上空，盤旋約二十分鐘，散放遼西簡報多張，始向西北飛去。其內容大意，係暴露我國弱點，蠱惑煽動。謹電奉聞，湯玉麟漾（二十三日）午參印。

二十七日熱湯電政府稱：連日朝陽寺敵情無變化。惟此次日軍出動，藉口石本被綁，圖佔錦朝綫及北票，爲其第一步計劃　迨佔得北票後，再向熱謀作第二步之侵入。現錦州車站停有由瀋開到載重汽車五六十輛，小汽車三四十輛　義縣車站有日軍百餘。我軍在南嶺，業經佈防就緒等語。八月九日日本又飛機由通遼向西飛越開魯，擲炸彈一枚，以機關槍向下掃射數次，但並未傷人，十九日晚又發生戰事，並佔南嶺

熱河主席湯玉麟電平，稱日軍鐵甲車已佔南嶺，我軍現時退守朝陽南數十里之口北營子，正集中兵力，竭力抵禦等情，原電如次，（上略）頃據前方步九連王代營長報告，日軍鐵甲車並未通知我方，公然向我境出發，該車開至破廟子，與我方實行開火，現正抵抗中，步八連已開赴前方增援，飛電報聞，又據董旅長電稱，皓（十九）下午二時日機在朝陽空中飛撒傳單，『爲警告義勇軍，快回鄉里，並妄揑蔣張馬占山爲抗日失敗，國府搗亂等語，』盤旅約十五分鐘始去，又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接北票王稽查處長電話報告，於皓（十九）下午四時，接朝陽寺日軍電話云，鐵甲車開赴南嶺，與我前方護路隊取聯絡等語，當用電話答復，囑彼切莫前往，彼將強行前進，我方恐日別有居心，王代營長業帶第八連登山防禦，前方佈置妥協，毀道工具已運前方等情，正轉報間，又據前方我隊與日方現已接觸，並請領子彈各等情，又據董旅長皓（十九）亥電稱，據北票護路第三營皓亥電話報告，日鐵甲車已佔南嶺，我隊現退至口北營子集中，正擬破壞口北營子南鐵橋間，將來擬在口北營子作一全營兵力抵抗，此現在情況等情，據電稟聞，同時又電稱，查前方兵力單弱，令由某某向口北營子增加，惟朝陽至口北營子百數十里，增援困難，倘有不支，如何處置等情，更據董旅長電話報稱，當南嶺激戰時，曾用迫擊砲擊斃日軍七八名，我第三營張易兩連副受傷等情，除令董旅長轉令前方部隊固守口北營子，並詳查敵情，倘受敵優勢兵力壓迫，不得已時，將全部集結在某處，構製防禦火線，竭力抵抗，伏乞迅撥軍火，俾應急需，（下略）二十日晨，日飛機七架，向錦熱邊境擲彈，一切建築物村莊樹林悉被炸燬，並散放傳單，謂「進剿惡義勇軍，拯救生靈於水火，凡與義勇

軍同謀抵抗日本皇軍者，即殺勿赦」等荒謬言詞，居民恐慌，逃匿一空，又日飛機於二十日下午二時，向南嶺轟炸我軍根據地，車站郵局均被燬損，日軍因由朝陽寺得鈴鹿部隊之援助，遂即於激戰數小時後，在廿晚九時，佔領南嶺車站。在石本權四郎自被義勇軍扣留後，已達一月以上，日軍方面，決意訴諸實力。關東軍方面，對營救石本事，一任錦州日軍自由行動，

湯玉麟於二十日，又電平報告云：據朝陽號，（二十日）午電話報稱：（一）我第一線仍在原處相持，南嶺北方鐵橋已被炸毀。（二）日方鐵甲車仍在南嶺，兵力無增減，亦無後續部隊到來。（三）固守北票稱種步驟，業已準備。（四）三寶營子某部刻與南嶺之日軍激戰中，等語。至望火速設法補充各種彈藥，迅將強個對東，是所至要。又湯玉麟二十一日電平報告，略云：據北票號（二十日）電稱，自昨晚九時開火，至拂曉雙方稍止。現我方檢查結果，陣亡士兵一，重傷連附一，傷連長一，餘軍無恙。開路工云：日軍傷亡約四五十名，現朝陽寺南至義縣泥河子一帶，發現義勇軍，將沿綫鐵路間斷破壞，日軍已絕歸路。由寅至巳，聞嶺南方砲聲不絕，係民團與義勇軍合作，與日軍激戰。

陸軍省舌人對於外間所傳，日軍在熱又採攻勢，或現在又企圖大規模侵略之說，日本特加否認。並稱：因追逐熱河軍隊之故，曾發生小規模之衝突，並將朝陽寺西北之南嶺地方，作短時間之佔領。現在日軍已由南嶺退出，仍回朝陽寺。該舌人對於北票被日軍佔領一層，亦加否認。並稱：在熱河之日軍，僅有駐朝陽寺小部分之日本守備隊。據此間其他官場方面消息：採取有力行動，以使熱河確成爲滿洲國一部分，

不過時間問題耳。外交部否人暗示：秋季天涼，日軍似必在熱河採取行動。意在使石本事件所引起之不快局面。可以終結。蓋日方雖藉口石本事件進攻熱河，以期完成其鐵路野心，同時對北票煤礦，企圖甚亟，熱省當局爲主權關係，未能允許。此次日方又來進攻，預料或仍希望達到其佔，煤礦與鐵路之兩目的、董福亭旅部，駐朝陽，沿熱邊各縣，均爲董部駐守，朝陽寺之南方有羊山，與北票南嶺，成平行綫，地勢險要，南嶺口北營子，亦爲險要之區，二十二日早義勇軍約二百名，與盤朝陽寺日軍，同時並將距該地西北方廿四里某地點之路軌破壞。但該項義勇軍。經朝陽寺日軍守備隊，出而交戰兩小時後，退至西南方。是役日軍方面，傷軍官一名，兵士兩名。又由當地出動之鐵甲車，亦遭義勇軍襲擊。湯玉麟・電平原電如次：北平北新橋頭條三號孟副監（昭田）談秘書長（國桓）湯廳長（佐輔）鑒：頃據邵參議電稱，日方鐵甲車已實行開至南嶺破廟子地方，與我軍實行開火，意圖前進。我方已飭前綫將士誓死堅守口北營子地方，並飭工兵運去炸燬鐵橋工具。一面由張頭間督飭民團抵抗，破壞敵人後方。朝陽寺附近義勇軍，均與我軍合作，士氣大振。餘續電告。司令湯梗（二十三日）印。八月廿五日晨，日機三架飛熱邊轟炸，熱河軍大變化，不過遲早間耳。

第六節　日軍侵佔上海之經過

在滬日人大舉暴動　上海三友實業社爲中國國貨工廠之一，日人對該廠蓄謀破壞已久，緣自

九一八後，該廠工友，組織義勇軍，按日操練，頗爲日人注意，而該廠出品精美，其鄰口東華紗廠之鐵錨牌毛巾，銷路竟爲所傍，尤遭忌恨，廿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江灣路日本僧侶所居之山妙發寺僧徒天崎啟升，水上秀雄兩人，帶同日人滕村國吉，與後藤芳平，黑岩淺次郎等共五人，向江灣內地行走，沿途敲鼓打鐃，至引翔港、該地爲純粹內地五日人到馬玉山路三友實業社總工廠畔，駐足窺探，其行徑如間諜相彷。引翔港鄉民，見突來日人五名，咸爲驚疑，而三友社之工廠操場上，正在訓練廠中附設之義勇軍。日人益駐足不行，就路傍拾取石子，向之投擲。我方初尙堅忍，詎愈擲愈猛，乃引起義勇軍之反感，喝令阻止。日人不聽，竟破口大罵，致起衝突，而發生互毆之事，雙方互有受傷。在兩方衝突時，楊樹浦警署派警到來排解，並將日人送福民醫院，我至之受傷者，亦送醫院療治。此一場小風潮，本爲細微，不意日人着意搗亂，竟出於放火一途，此事發生以後，在滬日僑，認爲有尋釁之機，遂由僑滬日人，於十九日下午四時，假虹口文路日本人俱樂部，召集日本人居留民大會，參加者六七千名，各路日本人聯合會，亦召開緊急會議當場會議(一)向我方提出對於毆打日僧徒之犯人逮捕處罰，(二)損害賠償，(三)向日方道歉。議決之後由日人公推代表到領事署要求日領村井遂向市府提出。俞秘書長當表示此案尙須調查，如果咎在我方，允爲查明後，公平處置，詎日領辭出後日人竟不待正式交涉，便集衆六十餘名，於二十日晨二時許。由駐滬之日本武裝軍警，在黑夜掩護中，自虹口出發，向引翔港。到達馬玉山路三友實業社總廠時，由該廠之西北角，用刺刀將竹籬撬毀，然後陸續潛行入，至廠屋所在地，便用所帶之硫磺彈，並油浸之發着

彈，抛入三友廠屋之上。在屋頂與牆脚兩處，投拋硫磺彈引火油球最多，然後開放大槍。至二時五十三分，廠中各職工於睡夢中突聞砰砰槍聲，及火光，紛紛起床，在忽忙中急取廠中所備之消防器具，趕赴西北端施救，幸廠屋爲鉛皮所隔，不易着火，同時廠中報告救火會，驅水龍到來，內外同時撲救，方將火勢救熄，然西北角靠近楊家宅之工房六七幢，已先燒去屋頂，而織機之被燒毀者，已損壞三十餘台。査三友廠共占平房一百六七十間，織布機有八百架，工人千餘名，今被燬一角，尚不幸之中大幸。日人放火之際，預先派裝武日人多批，至各崗亭將巡捕監視，以防其報告捕房。駐引翔港之七六五號華捕與一千一百十六號，巡捕兩人，見大批日人武裝經過，十分疑惑，正欲會同三〇二九號，中國三道頭打電話到捕房報告，詎日人十餘名，突出利斧，自後而至，向三道頭猛砍，手指盡爲砍落。日人當將電線割斷，並將一一一六號華捕當胸一刀戳傷，然後飛奔而逸。五六七號華捕見狀，擬奔出崗亭報告，捕頭日人竟隨後追送，及到臨青橋，又爲日人追獲，將華捕戳死，又將崗亭話機拆下，抛入河中，受傷之華捕即送醫院。出事以後，該處五區四公安局及警備司令部參謀鍾桓等，赴出事地調査，搜獲日人所投之硫磺彈引火球並日本製之刺刀等項，帶返存案。而三友廠由廠長劳惠民經理沈乃成到廠勘査一過，並議善後辦法，全廠工友，不敢再往工作，當由廠內電請捕房派大隊探警到廠保護。廿日下午，日本又派武裝巡捕四名，到三友社廠前，徘徊於廠之附近，約三小時而去，廠中特請救火會放水龍一條，到廠預防，該救火車又爲日人搗毀，下午二時，全滬日人，在文監師路日人倶樂部，開居留民會，到千餘人。六時散會後，六百餘日人，均持械向吳

淞路老靶子路北四川路沿途大呼口號，殺盡中國人，遇店即毀，逢人便毆，商店閉市，秩序大亂。崗捕無制法止，商店被毀者五家，強阻電車停駛，英捕勸止被毆，頭部重傷，並將沿途抗日標語撕去，迨捕房探捕趕到，暴徒已四散，餘七十餘人避往日兵營。

滬日居留民狂妄聲明書　二十一日上海日居留民大會執行委員會，於廿一日午後三時在日本人俱樂部內舉行第一次會，發表左項聲明書，『（一）此次民國日報社不敬事件，實人神所不許，而總領事，希圖妥協，吾等居留民對此不滿，萬難容忍，（一）支那暴民集團之三友實業工廠工人，竟對最和平之宗教徒加以危害，此為我居留民斷然所不許者也，再者，同一事件之發生，恐亦難免，例如「外交上之將來保障，道歉，責任者之處罰」，希圖以文字上之空頭支票欺瞞國民，如此外交，不能信賴，（一）吾人蒙受生命之侵害，及財產之掠奪，阻礙絕對和平之通商，且利益亦被蹂躪，尤其對於甘於權益侵害帝國政府之柔懦，誠屬不禁慨歎者也，今之不敬事件及生命之傷害，較諸最初實力發動破壞數呎鐵道事件，遠為重大，認清此點，雖當帝國政府尚未毅然而起之際，吾人敢以民衆之實力，對此窮凶極惡之抗日會，掩護此會之市政府，及暴戾之民國日報社，出以斷然行動，在所不惜，（一）此次我同胞敢行襲擊三友實業社及居留民會大衆在北四川路之衝突，皆帝國官憲放縱應採之斷然處置及警衛所致，此種起因，吾人當然不負責，特此聲明』，當暴動案件發生後，市長吳鐵城，於下午三時，派俞秘書長親往日領署，提出口頭嚴重抗議，要求保證以後不發生此項事件，嚴緝兇犯，並保留一切交涉。日總領村井蒼松，即承認日浪人此

項舉動，極端不法，表示無任遺憾，並允嚴緝兇犯，廿二晨上午十時，日總領村井至市府訪吳市長，表示遺憾，並保證緝兇懲辦。日前日僧人五名，在馬玉山路被毆事，亦要求吳市長嚴緝兇徒，吳表示應允。日浪人暴動時，殺死華捕一名，砍傷兩名，下午，在虹口毆傷西捕數人。公共租界工部局，於下午四時，召集董事會議，僉以日浪人如此不法，租界治安，何難想象。即命秘書長費信惇氏，向日領署嚴重交涉，制止日浪人之暴行。日領署自經租界工部局向之嚴重交涉後，於廿一日下午，由日總領村井，赴工部局，訪總董麥克那登，正式道歉。

日陸戰隊示威　天通菴車站附近同濟路口，廿二日下午一時許，到日本海軍陸戰隊兵士五名，全副武裝，分乘脚踏車示威，車中並攜手提機關槍。橫濱路方面，亦有同樣情事，初來兵士三人，繼來二十餘名，在途梭巡示威。狄思威路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門前，放有哨兵，戒備甚嚴。日居留民，於前日開會後，曾向日領署請願，并致電日海軍當局，要求派兵艦來滬。日方由吳海軍港派出航空母艦能登呂號，巡洋艦大井，及小驅逐艦四隻，載陸戰隊若干，出發來滬。

市商會之呈文　市商會呈市府云，呈為呈請事，案查商會於本月二十日，間有日本浪人，縱火焚燒三友社總廠情事，認為事關全市商市安危，形勢嚴重，即經派員前往調查，冀明真相，而謀善後，茲據調查員報告內開，奉派前往該廠調查，詣該廠訪謁勞代廠長未在，由職員王克強接見，詢以出事情形，答於二十一日，各報所載完全無異，繼由王君引領參觀被燒之織巾廠一部，焦木燼柴，損失極重，旋至該

管五區四分所調査，據謂日人縱火証據，已集有所遺之酒瓶，日文報紙，炸藥布片等等，轉呈上級核辦云云，雖然，此次日浪人縱火該廠，以臨時防範周密，施救得力，未將全部工廠焚燒，但日人毒計未遂，野心猶熾，日後難免更有惡辣之手段，施之該廠，現該廠雖照常工作，但人心皇皇，不可終日，應一面設法妥善保護，以防萬一，一面向日領提出抗議，嚴重交涉，茲爲該廠地勢及日浪人進行縱火途徑，繪明簡圖，（圖略）一併具報等情，到會，查日本浪人，在滬暴動逞兇，已非一次，從未聞該管領事執法嚴懲，而我國官廳，亦復含忍息事，以致若輩益無忌憚，竟釀成焚廠殺捕之鉅禍，上海爲國際觀瞻所在，萬目睽睽，尙且毫無顧忌，兇暴之行，有進無已，則該廠日後危機，實可寒心，益以該廠地處僻遠，其工作成績，又爲日人所側目，非尋常商店可比，當此前車已覆之餘，不得不加緊戒備，應請鈞府商請軍事機關，並令行公安局，加派軍警，於該廠四週要隘，設崗保衛，並向日領嚴重交涉，嚴懲兇犯，賠償損失，此事有最近福州廣州之案，可爲比例，萬不容其飾詞諉卸也，理合附同略圖，備文呈請，仰祈鈞府俯賜鑒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上海市政府。

納稅會之電函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分發電文兩通，公函一件，如下，（一）電行政院南京行政院孫院長鈞鑒，本月二十日上午二時半，暴日僑民，縱火焚燬三友實業社工廠，並胆敢不服上海第一特區工部局巡捕之彈壓，殺死巡捕一人，重傷巡捕二人，又於同日下午，聚衆數百，搗毀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各商店等情，全市人心均爲震動，憤慨情形，不可言喩，竊思暴日計劃，在造成各地嚴重局勢，以分散

我國之人心，苟中央尚不與暴日斷絕國交，目採用進一步之辦法，人民實防不勝防，因不能有積極之舉動，以爲對付故也。並希設法派遣得力警隊協助工部局，維持治安，迫切電陳，伏希鑒察，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叩，馬印(一)電市政府，上海市政府吳市長鈞鑒，暴日僑民，縱火焚燬三友實業社工廠，殺傷第一特區工部局之巡捕多人，並在四川北靶路子路一帶，聚衆數百，搗毀商店，此種嚴重局勢，早在鈞長洞鑒之中，查區內百萬居民，我華人在九十五萬以上，利害關係，更爲密切，現在區內工部局之警力，似不足以維持治安，爲特電請鈞長，可否設法，派遣得力警隊，協助該局，以維持治安，俾界內居民之生命財產，得有安全之保障，不勝待命之至，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叩，馬，(一)函工部局，逕啟者，據報本月二十日上午二時半，暴日僑民縱火焚燬三友實業社工廠，並胆敢不服貴局巡捕之彈壓，殺死巡捕一人，重傷巡捕二人，又於同日下午三時，聚衆數百，搗毀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各商店等情，本會對之，不勝憤慨，查暴日所統治朝鮮人民，對我國僑居該地之人民，任情殺戮數千，而不負責任，已失其現代國家之資格，於去年九月十八日始，故造事實，違犯國際盟約，九國約章，非戰公約，武力侵入我國遼寧吉林二省要地，在國際會日使芳澤保證不擴大軍事行動約言之下，又復進佔黑龍江，侵入錦州，窺視熱河，把佔北寧鐵路，蔑視他國利益，此種蠻橫而失人性之行爲，更爲現代國家所不應有，或以事在東北，僑居本界之各國人士，未能目視，認爲暴日之野蠻，斷無如是之甚，今則如何，貴局之警務人員，任情殺傷界內之治安，任情破壞，其心目中尚有貴局之存在乎，本會以爲貴局係界內居民所公有，暴日之侮辱貴局，破壞治安，正即侮

辱本界居民，破壞本會居民之治安，則界內居民，能坐而不問，想貴局必有維持治安之能力，或不須外力之協助，相應函請貴局，充實警力，以便維持治安，并希即復，以應急迫，（下略）

兩團體之表示

上海各路商總聯合會上海市市民聯合會爲暴日僑民實行共同宣言，查暴日僑民，縱火焚燬三友實業社工廠，殺傷第一特區工部局之巡捕多人，打毀北四川路老靶子路一帶之商店無數，此種蠻橫行爲，係反現代國家之暴日預定之整個計劃，非三友實業社之個別問題，更非北四川路老靶子路一帶商店之利害問題，尤非工部局之治安維持能力問題，實爲全上海全中國之對日問題，現在暴日非但與我中國人民爲仇，且與有關係各國之僑民爲仇，蓋工部局在現狀之下，實爲我國居民與各國僑民公有之工部局，今對負有維持治安責任之工部局巡捕，暴日僑民，胆敢妨碍行使公務，殺傷多人，並破壞治安，打毀商店，是其視工部局直一無足輕重之物，本會等以爲此種舉動，實由於我國民政府未與暴日斷絕國交，致未能行使驅逐與制裁之權，此應呈請政府，即行對日斷絕國交，實行進一步辦法者也，否則，枝節爲之，恐其發行之範圍，將更見擴大，而靡有窮期，觀之三友工廠被毀一案，工部局似確有維持治安之責志，無奈警力欠充，未敢對付其陸戰隊，應設法與以協助，此應請政府，派遣得力軍警，協助工部局，以維持治安者也，至於我居民應積極組織積極團結，再不可如以前之渙散，以爲會無用處，須知合則力強，分則力散，對付暴日僑民，全市居民，尤應一致起來，本會等受商店居民付託之重，抗日救國，豈敢後人，尤希全上海各居民，公同一致，衆志成城，本會同人等誓死決鬪，義不反顧，特此宣言，諸維同鑒，中華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南京行政院孫院長鈞鑒，暴日僑民，昨晨二時半，縱火焚燬三友實業社工廠，殺傷第一特區工部局巡捕多人，下午三時，打毀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商店無數，工商兩界，人人自危，全市居民，個個寒心，如不即與暴日斷絕國交，驅逐制裁，其患必更有甚於絕交後所發生者，現在暴日已蔑視工部局之警權，其維持治安之能力，必大為減少，上海共有三百萬居民，財產何可勝計，此中外貿易之經濟樞紐，應即設法保全，為特電請，除即對日斷絕國交外，火速派遣得力軍隊，協助當地軍警，切實保護，以維居民生命財產，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上海各界商界總聯合會，上海市市民聯合會同叩，馬印，又電市政府，上海市政府公鑒，號日暴日之僑民蠻行，諒在鈞府洞鑒之中，不再贅瀆，現在暴日對於第一特區工部局之警權，已妨礙其行使，膽敢殺傷巡捕，上海治安，當然在在堪虞，為特電請政府，速與特區警務當局，協商聯防維持安全之法，並設法請政府，加派得力軍隊保護，不勝公感之至，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上海市市民聯合會叩，馬印，

抗日救國會緊急會議　上海市抗日救國會，為日人在滬暴動事，召集執行委員緊急會議，公推褚慧僧主席，首由主席報告開會意旨後，經各委員慷慨發言，議決下列各案，（一）發表宣言，（二）致電中央對日絕交，（三）請市政府拒絕日方一切無理要求，（四）通告各界，採取正當自衛，（五）推定朱子範，鄔雨亭代表本會，慰勉三友實業社工友及引翔港市民，

（一）宣言　暴日憑其武力，侵佔我東北三省之領土，殘殺我無數之同胞，凡屬中華國人，莫不悲

憤填膺，髮皆爲裂，且瀋陽之血跡未乾，津沽之紛亂又起，青島之黨部既焚，福建之慘案復生，如此違反國際公約，破壞世界和平之暴行，日人尤不自悔悟，今竟敢於世界經濟中心之上海，實行其殺人放火之行爲，非特對中華民國之人民，已失其國際禮貌，即對於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安，亦根本爲其搖動，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本會由上海各界所產生，負有抗日救國之重大使命，當此危急關頭，尤當加緊工作，決不爲暴日恐嚇脅迫所屈服，用敢鄭重宣言，務望我上海各界市民，應凜國破家亡之危機，抱破釜沉舟之決心，一面各謀正當防衛，一面澈底經濟絕交，本會同人，當終始其事，生死以之，謹此宣言，伏希公鑒

(二)電國府。　南京國民政府林主席外交部陳部長鈞鑒，暴日憑其武力，侵佔我國領土。殘害我國人民，蔑視國際公法，破壞世界和平，數月以來，此種殘暴之行爲，已不一而足，瀋陽之血跡未乾，津沽之慘禍踵至，吾人方謀抗日救國之不遑，日人竟變本加厲，膽敢於文化商業中心之上海，公然暴露其猙獰面目，殺人放火，悍然不顧，調兵遣將，如臨大敵，如此蠻橫，猶不自悟，復向我國當局提出無理要求，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敝會同人，以暴日此種行動，顯係有計劃有組織之一種步驟，決非偶然爆發之事件，于此可證明暴日對於我國之國際禮貌，已無絲毫存在，應請政府當機立斷，宣布對日絕交，倘再姑息，恐速國亡，敝會同人，抱抗日救國之決心，雖斷頸折脰，亦義無反顧也，臨電憤激，無任迫切待命之至，上海市抗日救國會，執行委員會，叩，

(三)電市府。　上海市政府吳市長鈞鑒，此次日人在滬暴行，實爲日人有組織有計劃之步驟，決

非偶然爆發之事，此可于日人對我國暴行之事件中證之，故日人於行使其殘暴行爲，然竟不自悔悟，反敢提出無理要求，且竟有要求我國政府制止抗日運動之謬妄言動，敝會同人，目睹此種殺人放火之殘暴行爲，及強詞奪理之要挾，莫不髮指眥裂，憤慨萬分，查救國運動，爲任何國家人民愛護國家之正當行動，決非任何暴力所能屈服，應請鈞長對於日人之無理要求，嚴重拒絕，勿爲其威武所脅迫，以保國民救國之精神本會同人，誓死願爲後盾，急不擇詞，尚希垂鑒，上海市抗日救國會叩，

市府嚴重抗議

市政府於廿一日下午三時，對三友廠日人縱火案，特向日總領署提出嚴重抗議，文云，逕啟者，案據市公安局呈報，本市引翔港馬玉山路三友棉織廠，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二時二十分，有日本青年數十名，潛赴該廠外縱火，共燃火頭四處，當時因深夜，工人已熟睡，未及覺察，厥後該廠織工等，經細密察查，並據附近鄉人目睹，係該日人以火酒汽油硝磺等物引導放火，是時該處附近報警亭有華捕三人值差，聞警即電救火會求救，日人等乃將該亭施以包圍，用刀將二零三九號華捕斫傷，一一六號華捕身被刺傷倒地，並將電話機割斷，拋擲附近浜中，另有七六五號華捕，被該日人等追至臨青路，亦爲利刃殺死，該日人等逃逸無踪，計該廠被焚，損失極大等情，據此，查該日人等竟敢於淸晨結隊縱火焚毀本國工廠，殺死在職華捕，不獨於法所不容，而際此多事之秋，其影響所及，尤爲嚴重，據報前情，除當即派員而提抗議外，用特提出下列條件，（一）日本總領事向本市長表示歉意，（二）迅速逮捕及嚴懲縱火殺人之罪犯，（三）充分賠償被害者，其賠償之金額另協定之，（四）切實保證嗣後不得有同樣事件

發生，本市長深盼貴領事對於上述各條，能誠意履行，俾本案可以從速解決，以息糾紛，而睦邦交，相應函達，煩請查照爲荷此致日本國駐劄上海總領事村井倉松，市長吳鐵城，

日驅逐艦到滬

日本海軍省派來滬之軍艦，由吳軍港開來者，爲巡洋艦大井號與二等驅逐艦籐號，蔦號，[illegible]號，及荻號，四艘。大井巡洋艦排水量五千一百噸，有十四䴥砲八門，十四䴥高射砲二門，而四驅逐艦之排水量各七百七十噸，每時速度三十三海哩，各有十二䴥砲三門，八䴥砲三門，發射魚雷管四個。大井艦載來滬陸戰隊五百名廿一日用大隊運貨汽車數十輛，至匯山碼頭登陸，內有二百十七名駐公大紗廠，餘駐楊樹浦日兵營。又由旅順調滬航空母艦能登呂號，載得飛機一隊，急行到滬。廿二日下午五時，日本海軍陸戰隊本部派中尉士山廣端，持函至民國日報館，提出四項要求 經該報當局答以新聞與事實不符，自當即予更正。茲將日本海軍陸戰隊本部致民國日報函，原文錄後，民國日報主筆先生台啟，保貴報本月二十一日發行第二張，日浪人籍陸戰隊掩護之記事與事實全相違，故意破壞本陸戰隊名譽者也，於此對貴主筆毅然要求下列之四項矣，（一）主筆來隊提出公文陳謝，（二）揭載半張大的謝罪文，（三）保證將來不再發生此種事情，（四）罷免直接責任記者，二十三日午前五時爲限，要求答覆，若不承認莫怪也，昭和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午後五時，日本海軍陸戰隊，

市民聯會通電自衛

上海特區市民聯合會，於廿三日下午三時，在市商會大禮堂，召集臨時會員大會，到會代表八十餘人，公推主席團蔣君毅等，討論抗日辦法後即通電國府原文於下，南京國民政府

南京行政院上海市政府公鑒，暴日借端，向上海市政府提出要求，限上海市政府取締團體或及個人之抗日運動，幷解散抗日救國會，及同樣團體，否則，將取軍事上必要行動，同時砲艦雲集，全滬市民，憤慨異常，竊思暴日之侵凌東北，邊防長官，不以武力抵抗，已使世界各國認爲極不爭氣之國家，暴日遂得更爲肆無忌憚，進亂天津，次擾青島，又逼福州，今竟對我國經濟中心，各國貿易樞紐之上海，亦將施以破壞之手段，其目無中國，目無各國，已昭然若揭，夫抗日救國，本應採用武力，但酷愛和平，旣爲我國民之天性，則採用文力，凡立國於天地間者，能不認爲當然之事，即國際聯盟約章第十六條，亦經明白規定，暴日不自悔禍，不詳究抗日救國之運動，因何而起，而於朝鮮慘案，不謀合法之解決，侵凌東三省之軍隊，不依照約言，即行撤退，竟忝顏要求上海市政府取締，噫，此種要求，如予承認，則暴日定必再作進一步之要求，曰各種教育，各種書報，均有抗日之宣傳，亦係抗日之運動，應予取締銷毀，曰各公私機關，有爲抗日運動之份子，應予解散或撤職，曰某人某人爲抗日運動者，應予嚴懲，否則爲維護帝國權益計，均須採取軍事上必要行動，我國如畏其砲艦政策，亦將一一承認之，而忘其爲獨立國家乎，爲特電請鈞府院，對於暴日之此種足以亡我中華民國之無理要求，迅行訓令上海市政府，予以嚴詞駁覆，並決定武力與之周旋，全滬市民，甘爲後盾，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宣言，)市聯會爲反對暴日要求取締抗日運動特發表鄭重宣言云，全國各報館乞轉全國同胞公鑒，暴日侵凌我國東三省，蔑視世界公義，已屬萬分憤慨，旣誤於邊防軍隊之不抵抗以武力，中央政府之不強硬

對付，而今我人民之施用文力，自動實行國際盟約十六條之經濟絕交，對於暴日，可謂仁至義盡，乃暴日侵凌東三省，擾亂天津青島福州不足，對於我經濟中心，中外貿易樞紐之上海，又復施以擾亂，砲艦雲集，恫嚇市府，要求取締抗日運動，解散抗日救國團體，此可承認，何求不得，暴日之計劃，直欲使我國人民，武力文力，均不得施其技，甘爲其奴隸牛馬而止，蓋一俟市府承認此項無理要求，彼可指我國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均係抗日運動，公私機關之職員，社會各界之個人，均可指爲係抗運動之份子，要辦即辦，要撤即撤，同胞乎，亡國之現象如是也，我上海市民，對於邊防長官之不抵抗，固已認其爲有忝職守矣，現政府之當局，在和會之決議中，固已明言不抵抗之非計矣，而今我上海市民，亦已當其衝矣，凡有血氣，自不願以五十步笑百步，而現政府之當局，均係國家棟樑，當亦不願爲五十步笑百步之舉動，不屈不撓之氣，我上海市民，斷不喪失毫末，對於抗日救國之運動，誓必直接再厲，我全國之親愛同胞乎，尤希格外努力，格外同仇，爲主人乎，爲奴隸乎，均在此最後五分鐘之努力，勇往直前，視死如歸，急不擇言，伏希鑒察，上海市民聯合會叩，敬，（二十四）

市府抗議原文

市政府爲二十日日僑居留民大會會衆，在北四川路沿途滋擾，打毀店舖，特向日本總領事，提出抗議，原文如下：⋯⋯，逕啟者，案據市公安局呈報，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本市日本僑民，在公共租界蓬路日僑俱樂部，開居留民大會，到會人數，約千餘人，會議完畢後，即羣赴駐滬日本領事館，及日本海軍陸戰隊請願，行經北四川路時，沿途滋擾，打毀店舖多家，並將第三五號一路電車，

及租界公共汽車玻璃打壞，折至虬江路口，將華商店舖之玻璃窗亂行搗毀，直至午後六時餘，在狄思威路始行四散，當時本市民衆，憤不可遏，幸由各該管區所長，率同警隊長警，極力彈壓勸導，尚無事故發生，計此次華商各店舖損失極大等情，據此，查關於日僑此項非法行動，本市政府節經函請貴總領事注意，切實取締在案，乃此次該日僑等，復又故意尋釁，當此時局嚴重，民氣激昂之際，如果發生誤會，責任自有攸歸，用特提出抗議，即希貴總領事，迅予查明肇事人等依法懲辦，並嚴切制止，以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至各商店所受損失數目，俟詳細調查後，再行要求賠償。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日人自首　焚燒三友社工廠之兇手，向日領署自首者，計有七人，(一)光村芳藏，年四十六歲，住上海海甯路A一〇號，(二)細谷猶一郎年，三十一歲，住滬海甯路A一〇號，(三)原定次，年三十二歲，住虬江口一〇三號，(四)關恒太郎，年二十八歲，住蓬路久耕里，(五)木下威造，年四十歲，住吳淞路展安里一〇一八號，(六)森正信，年二十六歲，住七浦路明道里一二號，(七)北辻卓次，年二十三歲，住寶榮安路九十七號，以上七人，由日領署派人押解回大阪。

大美晚報的主張　大美晚報社論云，上海無需增加中日之防軍增兵不足遏止事變，反易鼓起之也，東京覗近今上海爭端爲地方事件，聽令當地長官解决之，此舉實屬得當，但海軍省之命軍艦開往上海，實與此種態度不相符合，今固不必如海軍省所命加派陸戰隊來滬，中國亦不必如納稅華人會之請，派

防軍至公共租界也，公共租界之保護：乃上海工部局之責，維持上海之和平，在今日不能不算極艱苦之事，若於現有之法律治安機關擅自有所增加，則吾人敢信或將增重所謂遏滅之危害，故武裝日兵或華兵之抵滬，適足挑釁而已，今日之局勢，責任以心理應付，若耀武揚威，則星火燎原，殊可虞也，公共租界之警察，今正竭力盡其職責，吾人切望中日當道之談判，勿再煽起惡感，此次之事變，雖屬地方性質，而其根則種於遼案，東京方面，對於此節，應勿漠視，遠大之根原，置而不提，而謂提出要求，即可得最後結果，未敢信也，矧此種要求，助以武力之恫嚇，在今日堪稱至冒險之手段也，華人抵制日貨所用之方法，推此與日人所提出「担保嗣後華人團體或個人不再有抗日運動」之要求，絕然不能相提並論，怨望存在一日，華人必抗日一日，此爲無可疑者，恫嚇無濟於事，反足增高怒焰耳，華人與日人必須維持上海之和平，凡破壞法紀者，無論爲何國國籍，均當加以懲處，惟造成華人對日本及日人之惡感者，其根本原因，厥爲日人在滿洲之行動，抵制日貨之努力，固爲日本煩惱與恐慌真正之難點，然抵制理由長此存在，終難望其衰弱也。

民衆外交後援會之代電

中華民衆對日外交後援會致各義勇軍代電云，上海各義勇軍均鑒，自遼案發生，不數月間，整個之東三省，完全在暴日鐵蹄之下，迄今猶復野心不死，一則以武力進攻熱河，再行嗾使日僑，任意在各地暴動，以求達到第二步侵略之目的，如一月二十日滬市日人在北四川路之暴行，慘殺我同胞，搗毀我商店，日領不惟無相當之制止，今反大調戰艦，滿載陸軍，齊集於黃浦江，大有

掩護日僑行兇之勞，我國民衆在滬市之生命財產，岌岌可危，望各義勇軍之在滬市者，本捍國衛民之志，嚴密防範以戢其野心，幷爲妥善之準備，作武力對抗，危機迫切，責任綦重，尙期以義爲之，是所至盼。

各業工聯會宣言 上海各業公會聯合會對日本浪人暴動宣言云，『自萬案發生以來，日帝國主義節節進逼，東北三省，盡被掠奪，近復得寸進尺，嗾使浪人擾我內地，華北旣危，青島天津各地，亦相繼發生日人暴動燒殺事件，我政府堅持鎭靜，致使暴寇肆無忌憚，本月二十日復在上海北四川路及引翔鄉一帶暴動，焚燒三友工廠，並槍殺華捕，嗟我中國大好河山，慘被殘遭蹂躪，我全國各界同胞，若不急謀抵抗，則土地生命財產，均將不保，我國人昔之所依賴於國際聯盟者，今已完全失望，所謂因循觀望，徒使暴日更形囂張而已，爲今之計，唯有我各界同胞共謀團結，組織義勇軍，要求政府發給武裝，以圖抵抗，對於焚燒三友社及槍殺華捕，責令懲兇賠償道歉，並保障以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務達目的，本會當領導所屬工友，以作後盾，謹此宣言。』

二十四日在上海日本海軍陸戰隊宣稱，若市政府對日海軍司令向上海市府提出之要求，置之不理，則陸戰隊將實行佔領閘北南頭江南兵工廠，及市府各局所。下午日本海軍陸戰隊五百名，由廿三日抵滬之某艦登陸，逕赴楊樹浦日本紗廠區，担任守衛事宜。義勇隊之裝甲汽車隊，亦往各處，

海軍司令致吳鐵城之最後通牒

一、逮捕處罰犯人

二、中國備道歉賠償損失

三、封閉民國日報

四、解散各抗日團體

以上條件如不承認則海軍總隊將取斷然手段

閘北軍警團聯辦事處，為鞏固防務於二十四日晨在華租交界處，設電網及沙袋。日領署通知日僑婦孺，日內離滬。

上海日紗廠聯合會，於廿四日正午在日僑俱樂部協議封鎖紗廠問題後，即於下午四時半，向滬市長吳鐵城致一通告如左：

在華日紗廠，因受抗日救國會活動之影響，致在處分生產品上，大感困難，惟以斷絕所雇華工六萬名及其家屬三十萬名之生計，在人道上殊所不忍之故，遂爾忍痛照常開工，以迄於今。乃抗日會之活動，逾來愈熾烈，備極橫暴，故在市政府未加以取締之現狀下，勢難再繼續開工，因即決於市政府不行取締抗日會時，斷然封鎖工廠，而此等失業工人，今後若有自暴自棄行為，則其責任應由貴國方面負之。民國日報，於廿六日，接公共租界工部局通告，『現因本埠形勢緊張，工部局董事會勸告貴報停版』等語，下午二時，由工部局派西捕印捕前往，該報遂即遵勸告停刊，吳鐵城於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召銀錢業商會，同業公會，各公團代表，集議覆日抗議，結果多主暫容忍，遂決二十七日由市府答覆日領，二十六日，抗日會

門警及內部負責人，均已離會他往，閘北軍警聯合辦事處，於沿淞滬路馬路交叉處，滿布電網沙袋。華界通宵戒嚴，十九路軍敵愾心，已達沸點。日僑在滬暴動案必期擴大。日人鼓動浪人乘機破壞上海真茹國際電台，當經駐滬各國領事向日領質問，日方否認。日驅逐艦二艘二十五日由楊樹浦下移，一艘停泊毗連華界新開河面，一艘停在華界嵩通碼頭。村井駐滬日總領事，於廿五晚與吳鐵城會見時，吳謂刻正努力於今後一期星內，有以副日方之要求，希望稍予以猶預時間云云。當經村井答以期限過長，碍難應允，倘仍不立表誠意，則將採取自衞手段云云。

上海數十同業公會宣言

市商會銀錢業等數十同業公會，于二十八日發表宣言云：慨自東北事變發生，政府事前毫無準備，臨時窮於應付，節節撤兵，節節失地，至今日外禍日深，迫及上海。而政府猶彼推此諉，不自振作，耗盡國民之財力物力，但見內亂之頻增，外患之紛來。什不能為人民謀一日之安全，劃一策以保衞。我人民痛心國難，義憤激發，遂有種種愛國運動發生，無論採用何種方法，總是人心未死之一種表現。祇以政府不知導民衆於整個健全的組織，以發揚我人民之愛國精神。以至危亡之勢，迫於眉睫。各公團不忍見我全國經濟組織之中心，輕於一擲，集議結果，用敢掬誠瀝血敬告，從今日起，人人淬厲精神，其蓄養實力，認定吾人唯一生路，在以不斷的臥薪嘗膽，忍辱負重，從事於自力的大團結，以求整個國家與民族之生存所有一切愛國運動，由外表的片段的工作，進而爲內心的自覺的工作，拋棄形式，各憑天良。遠念一八七一年法之於德，近師一九一八年德之於協約各國，羣以茹哀忍痛之精神，收

轉弱爲強轉危爲安之大效。凡我同胞，務存必死之心以求生，奮自動之力以自衛。一息尚存，勿渝此志。事機萬急，揮淚哀告，幸垂公鑒。

日本高壓政策

東京日海軍省，於二十六日午前首腦部會議後，在佐世保待機中之日海軍某艦隊之第一某戰隊，令於廿六日夕刻向上海出動，由十二艘軍艦搭載陸戰隊向上海急航，二十六日，佐世保航空隊。已將拆卸之軍用飛機三架，搭載於本日由長崎開行之日輪上海丸上，運赴上海，日領二十七日晚致哀的美敦書于市府，限二十八日下午六時答復，否則取斷然行動，又八日送出解散抗日封閉民國日報會，等件，均接受，中學聯幹事，于二十七日午二時赴市府請願；（一）反對接受日抗議，（二）保障抗日團體，永遠存在。（三）反對工部局解散抗日團體。因市長不在，無結果而散。

市府接受要求

市府於廿八日午後二時，派俞秘書長將復牒送日領署，日領村井認爲滿意原函逕復者：案准一月二十日大函，略開日僧侶子寶水上，信徒後籐黑岩籐村等五名，於本月巧（十八日）下午，在馬玉山路附近被毆傷，提出條件四項，請求接受等因准此。查本案發生，殊屬不幸，本市長深表歉忱。當日據報後，以案關傷害，法有明文，當即嚴令公安局限期緝兇，歸案法辦。所有被害人等之醫藥及撫慰金，本市長亦可酌爲給予，以示體卹。至來函所提關於取締抗日運動一項，現查本市各界抗日救國委員會有越軌違法行爲，業經令行主管局將該會取消，以維法紀。關於類此之越軌違法行爲，本市長仍當本法治精神，令行取締。至其他抗日團體，並已令局予以取銷，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二十八日晨吳淞

口到日驅逐艦十三艘，停泊，傍晚夕張號旗艦進口，泊黃浦碼頭，載陸戰隊四百人即登岸。日重爆擊機二架，下午四時飛繞全市一週，偵察示威，市民團體對市府復牒，多有表示。中學聯二十八日緊急會議，否認市府接受日要求，。市民聯合會，廿八日開大會，決二十九日起全市罷市三天，請政府堅決對日絕交，反對市府封閉抗日會，組決死團。各界民衆抗日會，原定二十八日在公共體育場開會，因軍警滿佈，上下午民衆數百兩次往開，均被阻止。二十八日晨四時，公安社會兩局實行封閉抗日會，市府二十八日令取締團體集會。

日海陸軍態度強硬

二十八日東京日海軍省發表聲明，稱昨日之派遣軍隊赴滬，乃由中國抗日運動之延長，此抗日行爲雖不用軍械，然實等於戰爭也。聲明內稱。倘中國不注意此警告，則海軍方面不能不採取適當之步驟以保護日僑民之生命與利益，因日本已不能再忍耐也。又陸軍參議官會議，於廿八早十一時在陸相官邸舉行，由陸相及軍務局長，就上海事件及海軍方面警備情形，加以說明後，大多數均持強硬意見。上海形勢急迫，奉命急遽赴任之重光公使，二十七日晚離東京。據云：「關于上海事件，由村井總領事與市政府擔任交涉，本人與南京政府之交涉，爲以排日抵貨運動爲中心之一般問題，對于抗日會之不法行爲，只有出於毅然處置之一途。關于其方法，已由外務海軍有所攷慮。二十八日上海形勢極度緊急華界戒嚴。閘北居民紛遷租界，北四川路河南路浙江路一帶，途爲之塞。北站甚紊亂，堆沙袋棧路中，高昌廟兵工廠，造船廠除警衛隊外，加派七十八師協防。製造局路及斜橋一帶，均七十八師負責防守。

龍華站由機關通放步哨，公局安及各所加派持盒子砲兵士站崗。公共租界，廿八日下午召臨時緊急會，討論治安，結果佈告於四時起戒嚴，即將華界交界各處鐵門緊閉，由英軍總司令負全責，並調各國軍分防。英軍駐滬西，美軍及義勇軍駐中部，日軍駐東部，及沿淞滬路一帶。法兵擔任法界全部。英軍在滬西，二十八日已築有防禦工程，美兵亦裝軍用電話。法界方面下午二時起，即將與華交界處斷絕車輛往來。市府二十八日午後重要職員皆不在，鐵門虛掩。中學聯幹事三十餘，民衆數百，二時往請願，並質問對日復牒，市府拒絕，將鐵門緊閉，學生等搖撼鐵門推進，被警用水冲散。

日軍司令佈告　二十九日日海軍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鹽澤，於廿八日作如左之聲明：

『刻下之上海，無論在租界內外，均有人心動搖，形勢不穩。且復逐漸惡化之象。故工部局已須頒布戒嚴令，各國軍隊亦復嚴事戒備。帝國海軍，以在關於多數僑民所住閘北一帶之治安維持上，頗感不安，因特配備兵力，俾事保護，本職並切望華方將配備於閘北方面之華軍與敵對施設，速予撤除焉。昭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外遣艦隊司令官海軍少將鹽澤幸一』。又日海軍陸戰隊方面，於廿九日下午在警備區域內，張貼如左之佈告：

『為佈告事，茲為取締便衣隊與共產黨員及不逞之徒起見。定自本日下午五時半起至明早止，禁止華人通行市內，特此佈告。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日本陸戰隊、又遣外艦隊司令官廿八午後八時向日僑發出佈告如次：』

『我海軍依工部局公布之戒嚴令，直接擔任警備區域內治安維持，當茲戒嚴期中，警備區域內，除停止認爲於治安有碍之集會外，并執行上戒嚴令施行認爲必要之處刑。』

市府向日抗議　二十九日市府致日領抗議書，文云：「逕啟者查關於本市最近中日交涉，本市長爲求和平解決計，對於貴總領事所提條件四項，業經接受，並於今日下午一時三刻：函復在案。當時貴總領並經表示滿意，詎料今晚十一時二十五分市公安局接到貴領館信封一件，內附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致本市長及市公安局長公告各一件，略稱帝國海軍鑒於多數邦人僑居閘北一帶，爲維持治安計，欲以兵力酌備該處，以負保安之責。本司令希望中國方面，應將閘北方面所有中國軍隊及其敵對設施，從速撤退等語。即晚十二時。市公安局：接到閘北報告，日本海軍陸戰隊，在該處開始自由軍事行動，向華界進攻。貴總領對於本市長之答復，既經認爲滿意，而貴國海軍突然出此軍事行動，殊堪詫異，所有破壞和平及本市安寧所發生之一切責任，應由貴方負之，本市長相應提出嚴重抗議，即煩查照轉致貴國海軍方面，迅速停止軍事行動，以免事態再行擴大，並希見復爲荷」。同時函各國領事，敘日軍挑釁經過，請主公道。蔡廷楷二十八日電京，有所部士氣激昂奮發，均願血濺浦江，以衛國土等語。蔡駐眞茹，率部衛國際電台甚嚴密。二十八日午召七十八師第三團，全體士兵訓話，語頗激勵，士兵應有愛國精神。戴戟等對日得寸進尺之礮艦政策，亦甚憤慨，陳銘樞二十八日晨到滬，即晤戴，傳達中央令囑戴鄭重處置，維護和平，

滬戰第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夜間十一時，日陸戰隊突侵閘北江灣路，我軍作正當防禦

開始接觸。晚十一時起，日軍開始轟擊吳淞砲台。又夜十一時半，雙方鐵甲車因相近而衝突，雙方均用機槍步槍盒子砲互擊。我兵以月台爲掩護，旋我兵鐵甲車於十二時半折回車站停靠，仍相持不下。二十九日晨四時息。日軍坦克車四輛於二時衝入華界，被七十八師軍隊截獲三輛。蔡廷楷在前防視察。二十九日晨一時，日兵由天通庵車站橫濱路越至寶興路寶山路口，結果被我軍擊潰。一時許，日兵攻天通庵車站，戰一時許，被我軍擊潰。寶山路濟生醫院，自二十九日上午一時，至四時共到傷兵十名，市民一名。

第二日戰況

二十八日晚十一時三刻，日軍五百人由虬江路衝入華界，佔據淞滬路天通庵車站，斷我與吳淞聯絡。我軍開槍抵禦二十九日晨一時半，機槍步槍聲密如聯珠，北四川路迄靶子路，全被日軍把守。五步一崗，每五人機槍一架，駐要隘，禁通行。日商團悉爲日軍嚮導，日陸戰隊旋在北四川路佈市告，大意云：『滬人心甚慌，謠極熾。我軍爲保僑而來，別無問題，切勿自相驚擾』。現敵我兩軍接戰最烈，地爲虬江路，廣東街，東寶興路口，公安局五區警察亦開前線，我兵傷二，送醫院。新閘北電話，二十九日子刻斷。二十九日晨一時，中日軍在天通庵路，虬江路激戰甚烈，我方佔優勢。北火車站，有我方大批軍隊，大砲及機關槍備齊，準備抵抗。二十九日晨二時北閘北寶山路口起火，火光燭天，居民逃避。救火車欲往施救，爲日軍所阻，華界交界，鐵門緊閉，防範嚴密。火車站門，架有大砲，站中軍警滿佈，閘北終夜恐怖。五十萬華人，一夜無眠，蹲伏於無防衛之大門後。而日軍手槍及機關槍之槍彈，在各街道

及各胡同內橫飛，廿九晨四時廿五分，日軍總司令發令派出飛機轟炸閘北，日水兵在該地爲大隊華軍所困，受重創。駐黃浦江之日航空母艦能登呂號飛機一架，於黑夜中，飛過公共租界，在閘北天空盤旋，并投下炸彈。數秒鐘後，閘北遂告起火，蔓延面積極大。數英里周圍內，火光冲天，美領克銀漢本任領事團領袖，責日本之破壞信誓，彼謂昨晨日方當局尚聲言不在二十八二十九日前進攻也。

商務館被燒毀

二十九日午閘北雙方總攻擊，激戰甚烈。北四川路靶子路地，商務總廠編譯所印刷所總務處及東方圖書館全燬，書本灰燼，瀰漫天空，損失近千萬。更有宋元古籍，及海內孤本，均付一炬，我國文化遭一浩劫。北站及貨棧、暨民房，被燬損失，亦達數千萬元閘北精華一空，租界我軍在虬江路用高射砲擊燬日機一架，並奪獲坦克車一枱，日機之轟炸北站及閘北廿九日正午，更猛烈。中國軍隊猛烈死守以上兩地北站全部毀壞，二十九日全滬罷市，各店貼有「日兵犯境，罷市禦侮」八字，晨閘北日軍，全被我軍擊退，午在吳淞江灣間激戰。閘北公安局亦奪回，北四川路各車均停，日人捉行人。晨六時左右，寶山路寶通路一帶，日兵衝鋒，我軍三五成羣，匿小弄內，一聲號起，四面包圍，以機槍掃射，日軍死二百餘人退。當二十八日夜十二時雙方接戰時，日軍即佔領思威路東洋花園，並在園外其美路佈置鐵絲網，又在北四川路日本小學，設陸戰隊駐紮部，禁止交通。晨十時半，寶山路底華兵，以步槍擊落日機一架，落商務書館總廠門口，寶山路一帶，房屋被日軍焚燬殆盡。又晨華董向工部局董事會抗議，日軍以租界爲護符。午十一時半，日提哀的美敦書送市府，日機四處擲彈，晨七時二十分，法界共落三彈，僞九

人。午二時又落二彈，傷二人。南市邑廟等處，亦落數彈。北站自十一點二十分起，四日機共擲二十餘彈，特區法院後身擲四彈。二十九日迄午後四時，日軍死傷八百餘人，我軍死百餘人，日陸戰隊本部，被我軍佔領後，倉皇遷至日本小學。我軍擊落日機四架。一在寶山路，一在小南門，二在虬江路，日機在南北市低飛擲彈，法租界亦落五彈，傷十八。我義勇軍千九百人由張子廉率領，守北站。英美因有流彈入租界，向我日兩方要求停戰。日提三條件：（一）閘北由日軍駐守，（二）我軍全退出滬市，（三）滬郵政全歸日管理，梵皇渡站被日軍折毀鐵軌二條二十九日晨滬各報及函件，因郵局爲日佔領，一律不能寄出。滬銀公會議決日軍背信開釁，同胞之恥，二十九日停市一天，閘北天通路五區及北四川路區警所，均被日軍佔領十六舖金利源碼頭晨六時許，日艦朝天開一砲彈，下墮，傷二死二。天通庵車站，晨十時被我軍奪回。二十九日下午我軍告領事團，祇可於北四川路一面，由日軍進出，餘四路須阻止，否則即衝入租界，驅逐日軍出界。我軍此次所取戰略。極佳。日軍衝入，不見一人，俄頃聞我軍四合，圍敵聚殲，故敵傷亡較我倍蓰，未得半點便宜，當日機環飛時，我軍非但不避，且跑步舉槍仰擊，對難民盡力衛護，送出火線。歐美人士嘖嘖贊美，滬民感戴，聞勝利訊，咸踴躍騰歡。戰事中心，集中北站。我軍迭獲勝利後，勇氣百倍，用刺刀肉搏，斃敵無算。午戰尤烈，至下午二時，敵不支，全部退却，我軍乘勝追擊，即佔領北四川路底日總司令部。日軍退天后宮橋，改設本部，下午四時半止，日機絕跡　工部局總董費信惇係美籍，據談此次事變，日實越軌，不近人情，二十九日傍晚止日軍節節敗退，江灣日軍向引翔鄉退，另大部退至公

大紗廠，公共租界防更嚴，堆沙袋三道，並佈電網，租界各交通機關，電車自來水等組聯合大同盟，向領團及工部局請願取締日本暴行，不達到目的，即聯合大罷工示威。總工會二十九日議決罷工懲侮，令各工會義勇軍聽候調遣。招商三北怡和太古各輪悉停航。日軍收買滬流氓數千，襲擾津故技，搗亂華租界，旋懼反戈，又解散。市民大憤，晚七時餘，日泊吳淞口軍艦，向我開砲，我還擊，至八時砲聲漸密。閘北晚八時起八處起火甚熾，寶山路九時十分，又激戰，機步槍聲密，火又起。我鐵甲車二列，開崑山淞滬布防．川洲（在南滙縣北四十八里東臨黃海）到日航空母艦一艘，與我戰鬥機戰甚久。滬義勇團勵志社派脚車招軍，任後方防務，應募者踴躍。

孫科等主張抵抗　留滬中委孫科陳友仁李宗仁等，廿九日電汪蔣，謂日人橫暴至此。軍民憤激，誓死抵抗。昨夜至今午，戰事劇烈，我軍士氣百倍，迭獲勝利。政府此時，當抱寧為玉碎毋為瓦全決心，以報國家，以謝民衆。應請中央即令近畿各軍，抽調勁旅，來滬應援，並極力設法接濟十九路軍餉糈，特電盼復。又通電請各方軍事長官，派勁旅來滬，援十九路軍，杭州義勇軍二十九日紛開滬應援。張發奎黃琪翔蔣光鼐蔡廷楷戴戟等均親在前線指揮，義勇軍亦總動員參戰，投效義勇軍已逾三萬八。孫科派陳慶雲攜款十萬元犒軍，陳銘樞夫婦組愛國軍救護隊留滬。中委李宗仁陳友仁劉蘆隱李文範張發奎馬超俊陳慶雲梁寒操方振武黃季陸桂崇基陳羣等。二十九日急會商應付討論滬變，及解決時局辦法，討論甚久，並協同滬領袖杜月笙王曉籟等。援助十九路軍。我某部下午四時由蘇開抵滬，杜月笙函慰十九路將領謂公等

等鐵血衛國，使民氣大振，雪恥復仇，端在公等。滬人咸簞食壺漿，爭頌功德，誓死爲公後盾，尙望再接再厲，滅此朝食。

蔣光鼐等通電抗日 特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各級黨部，政府，各軍師旅團長，各報館，全國國民公鑒：暴日佔我東三省，版圖變色，國族垂亡。最近又在上海殺人放火，兇暴迭出無所不至，而砲艦紛來，陸戰隊全數登岸，竟于儉（二十八）夜十二時在上海閘北公然侵我防線，向我挑釁。光鼐等分屬軍人，惟知正當防衛，捍患守土，是其天職尺地寸草，不能放棄，爲救國保種而抵抗，雖犧牲至一人一彈，絕不退縮，以喪失中華民國軍人之人格。此心此志，質天日而昭世界，炎黃祖宗在天之靈，實式憑之。十九路總指揮蔣光鼐，十九軍軍長蔡廷楷，淞滬警備司令戴戟叩艷(二十九日)子印。顧祝同部三團，於二十八日，晚開抵滬，二十九日，殺小牛三頭插血爲誓與十九路軍一致禦侮。義勇軍數萬，二十九日晚，與我軍取得聯絡。

第三日戰況 日兵七百名自川沙白龍港登陸。自二十九日，夜九時十分起，日軍反攻閘北，雙方即在寶山路虬江路一帶，開始激戰，機步槍連續不絕，間有砲聲。流彈燃燒民房，四處起火，光可燭天戰至拂曉，槍聲更密，三十日晨二時半，閘北槍聲仍密，火光燭天，四時戰事，移至沈家灣吳淞路小菜場一帶，該處爲日兵在北部最新之根據地，我方應戰者，爲斥候隊，有大刀盒子砲手溜彈等，至九時日軍不支收退，狼狽不堪，我軍乘勝追擊，衝入租界，逼近海寧路我軍三路追擊，最前線展至一爲老靶子路，一

河南路，一沈家灣、日軍縮短防線，最前爲海寧路，蓬路及吳淞路附近，九時後停戰，日軍已處於我弧形包圍中。三十拂曉，迄下午五時止，日軍絕跡。下午三時，日驅逐艦四艘，四時半航空母艦一艘，先後到滬，陸戰隊即上岸，加入海寧路前綫。四時三刻，槍聲降起，連續大砲三響，又入混戰狀態。虬江路一帶火起，領團允將蘇州河以北，劃入戰區，准我軍出進驅敵，三十日滬商仍繼續罷市。至午刻，北四川路一帶殘餘日軍，被我軍肅清，即電話通知南市公安總局，請即派警往接防。日兵艦五艘，滿載傷亡士兵，離滬返國　日本增派陸戰隊一萬五千人，來滬助戰。吳淞三十日晨三時，擊沉日艦一艘。日軍落水死傷者數百人。又本日晨三時起，至下午二時止，虬江路福生路河南路一帶，時有日浪人五六名，反攻我軍陣線，被我軍擊退　日軍駐紮虹口公園，六三花園三十日上午被我軍包圍，六三花園亦被我軍佔領，並獲得飛機三架。日軍在北四川路闖入商店，被商民俘百五六十人。日軍退入租界，我境軍爲尊重條約起見，故未窮追。日軍假租界爲護符。我當局通知公共租界工部局，限日軍於四時前，全軍退出租界，否則我軍即驅逐日軍出境。

日又增兵到滬　下午日艦到援軍，共三千名，由楊樹浦上岸　駐滬東平涼路日正大紗廠。三十晨日死傷兵及大批行裝，載大車多輛，運往匯山碼頭日輪，情形極忽促。虹橋日本同文書院，藏便衣隊四五十，携槍彈。三十日日軍搜北四川路居民並誣良爲俘虜，任意虐殺，當被擄男二十餘女三，七孺，裸體搜查，婦孺釋，男押司令部，毒刑審訊，晚九時日八在狄思威路滿潑火油車司林等燃燒物。又浪人七名携引

火物魚貫前進炸虹口，日僑奉令晚六時止，悉遷軍艦，居民睹狀，亦紛遷，情勢混亂。北四川路大德里大火仍未熄，市府以日機炸閘北，燬車站民房，人民死傷纍纍，日浪人復縱火燒北四川路，阻撲救，我方再向日領嚴重抗議。又向工部局抗議，謂坐視日軍破壞租界中立，請迅制止。日軍在滬暴動，被國軍擊退後，日領當要求我方停戰。滬市府特提出三條件，請日方答復：（一）在滬日軍解除武裝，（二）在滬日軍登艦回國，（三）英美領事担保日本不得在有挑釁行爲暴動。

萬衆一心抗敵 市商會銀行公會，黨部，救濟會，各民衆團體三千，均紛捐款，購餅乾罐頭牛肉香煙等物，送前線犒軍，踴躍異常，市民亦欣欣有喜色。談我軍戰績，無不躍跳三百，大呼中華民國萬歲，十九路將士萬歲。自動捐款，已達百萬元。顧祝同部一團，三十晚由南翔徒步開梵皇渡車站，與敵便衣隊小有衝突，蔣光鼐蔡廷楷戴戟各將士，立誓以死報國，戴戟立遺囑，託妻子於友，蔣先鼐久病醫院，得戴戟電話，力疾而至對妻子亦訣別，部下無不抱效死決心。

第四日戰況 三十一日晨拂曉，日軍以我軍并未入租界追擊，始得勉強支持，重于七時起，在閔行路鳴號集合殘部，即在閔行路日本人郵局爲臨時司令部，美英領使方面，決以全力保護蘇州河以南，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日飛機十七支翱翔天空示威，內有戰鬪機九，轟炸機八，拋擲炸彈約十五分鐘，即開回母艦。楓林橋華法交通斷，日司公部又退至近浦江之鄧脫路，並在沿江設防工事。敵在北四川路福民里醫院及虹口旅社，設砲台，並在鄭福南廠設地雷。日鳳翔加賀兩艦，載戰鬥機爆炸機二十餘架，及大批炸

裂彈，三十晚抵淞，三十一日晨駛入浦江，由楊樹浦運岸。日海軍省以在滬陸戰隊千五百人連日激戰，死傷大半，特將認為最精銳陸隊隊七千名，悉調滬，三十日由五艦運到三千，並携各種砲彈，硝磺彈，及國際禁用毒彈一批。其餘四千名，三十一日隨巡洋艦三艘，潛水魚雷艦四艘到滬，仍由楊樹浦登岸。卅日晨日兵被我軍逐出華界後，即向靶子路以東防守。北四川路以西，均為我軍佔領。卅一日早有大隊日軍，退上海大影院，向我軍槍擊甚猛，十時前，公部局警衛亦退海寧路，派捕在該處維持秩序。自北四川路前各橫路，如吳淞路，天潼路，蓬路，崑山路等處，俱由日浪人維持交通，阻止華人，通行臂纏紅白條臂章，手持長槍壳角槍等，持槍向我軍亂射，並為日陸戰隊鄉導，向我軍進攻。日便衣隊在日兵未發動前，事先潛入滬上者，共達八千餘名，昨因日軍慘遭敗創，日便衣隊身懷利刃，在馬路上隨處向華人劫殺，以報慘敗之辱。英法租界電車公共汽車均停，交界處電網沙包攔斷，水路交通均斷，人心惶惶，日機十七架盤旋天空，歷時許，即齊飛眞茹投彈數十，圖燬國際電台，幸未中，當被我軍擊落三架，餘向東遁去，我軍被炸傷三十餘人。我機三十五架，三十一日晨由京飛抵滬，晨十一時，我軍向滬東日軍進擊，在華德路接戰，敵不支，午潰退蘇州河北百老滙路，擬越外白渡橋南退。英兵防軍阻止，日殘兵仍前進，雙方即衝突，日軍未能越過，退回原地。下午二時，狄思威路兩軍又激戰，便衣隊携手提機槍及溜彈，伏弄內助戰　三十一日晨英兵步騎砲隊，武裝出動，遊行租界，形勢益緊。午日軍搜索近虹口之天潼路武昌路間，將所有粵人百餘，全捕出，先以棍擊刀刺，再以機槍聚殲，然後燒焚，殘忍已極，蓋此次與彼作戰，皆粵軍，故

出此洩憤。法界當局三十一日起，除將與公共租界毗連處留十路口通行，日夜派警駐守外，其餘華法交界處，均用鐵絲網閉，不論何國兵，不許入界。又下午一時日機二架，飛高昌廟及浦東白蓮涇，窺探。我機三架，立飛追逐，並開機鎗襲擊，日機東逃。日機十餘架午偵南市。午滬北青雲路顧家灣東，敵我激戰，斃敵甚衆，我死七傷一。戰至下午三時，日軍欲保守江灣路司令部陣線，在寶興路青雲橋東，我軍在橋西對峙。下午三時止，閘北虬江路我軍衝過北四川路，迨靶子路至橫濱橋一帶，盡爲我軍佔領。滬東日軍亦敗退入吳淞路及海寧路防守。英兵在滬西靜安寺路，一帶及軌道外佈防，架軍用電話，並在大華飯店駐兵，門口架砲數尊，砲口向北。晨英日兵在滬西發生小衝突。下午二時，曹家渡敵我衝突。駐淞江梅家弄等處我機師與眞茹谷師，午調前線。午日軍炸燬橫濱橋，並通知居民速遷出戰區，領團警告日司令，勿使飛機在租界附近飛行，三十一日起各工廠各公司總罷工，侮禦。三十一日商聯會通告繼續罷市，非至日兵全退出，決不開市。銀行一日仍休業。星期五日閘北大火，焚燒房屋一千間，並若干貨棧及工廠，北四川路亦發生大火，與迪安大戲院及廣東大戲院均付一炬，又波及數處宏壯之華人住宅。係日水兵以煤油放火所致。日總領事關於此節，答稱：「苟此事果係屬實，亦係日軍肅清華軍之舉。狙擊者予日軍以重大恐嚇」。日軍已佔據蘇州河北公共租界之虹口一帶，該地工部局巡捕職務，均爲日本便衣後備軍所霸佔。此項日本便衣隊，均着腕章，携帶手槍刺刀以及斧鉞等兇器，攔截來往汽車及行人。中國汽車夫一人自汽車行外出，受附兵之恐嚇而逃避。致爲哨兵擊斃。又有數人，因狙擊之罪名遇害。華人受傷者頗多，有外人二名，因干

涉日方虐待華人，遭日人毆打，日方代表鹽澤，與中國代表吳鐵城，及在滬之中國將領，在英領署開和平會議。英美總領亦參加。英領署防禦森嚴。連日滬戰，英美人登樓觀戰，見我軍左右翼，均取散兵線，剛殲日軍。在鐵路正面，我軍二三人一組，見敵來，態暇豫，兩足分開，托槍緩步前進，有意逗敵，如貓戲鼠，敵即大舉機槍掃射，我軍伏地報以槍聲一二響，待敵衝進，四面合圍，敵猝不及備，每全殲。西人見狀大呼打得好，謂中國有如此好，軍隊，何以不打使令人不解。先施義勇軍五十餘人，三十日出發，經蔡廷楷發槍，囑在後方戒備。前粵師長羅良斌，組鐵血團，投蔡軍。財部三十日撥十萬元作十九路軍緊急費。

英美法出兵

美領署勸告美僑準備於二小時前通知，可以退出南京。惠爾提案聯隊第一大隊卅一日晨抵此，彼等原係與蘇格蘭聯隊換防，而蘇格蘭聯隊因此間情勢緊張，已取消離滬之命令，上海英軍總額為二千八百人。英美同向日府抗議，日軍在滬暴行。馬尼拉美艦三十艘，奉令全部準備必要時，悉開滬。英外交部本日關於英政府與美國就上海事件，共同向日本提出抗議一事，發表聲明如次：

駐英國大使林德烈，一月三十日奉本國政府訓令，向芳澤外相轉達，就最近日本在上海之行動，致英國臣民生命財產已瀕於危險一事，喚起注意，並抗議使用共同租界為攻擊根據等意。大使更向日本政府要求及速努力恢復原狀。芳澤外相對之確言，英國政府所憂慮者，已十分諒解，當講一切手段，務使不致危及英國人之生命財產，亦不使用共同租界為攻擊之根據。一方英國政府要請美國政府，為同樣之勸告。美政府以日本侵犯一regular破壞國際權利之廣泛原則為根據，又向日本提出抗議。美國亞細亞艦隊司令泰拉爾氏

，本海軍總司令栢拉特氏命令率其艦隊赴滬。胡佛總統於卅一日召國務院及海部高級官員至白宮舉行會議，會議後，白宮方面發表一聲明，謂美兵第三十一團及駐馬尼拉之美水兵約一千名，奉令開滬。美旗艦一，驅逐艦八，一日離馬尼拉，三日到滬，英艦巴威克號載蘇格蘭及阿奇爾兵士八百名，於一日下午三時。由香港開滬，現在船塢之英艦與米蘭號已奉令竭力迅速作出動準備。英航空母艦哈米斯號，裝載全部飛機，於接到通告後，立即北行　英艦康特號載駐華海軍司令克里少將，將於由巴達維亞赴滬途次，來香港增加燃料及軍火。

日軍殘暴　三十一日六三花園之東，有日便衣隊四五十人，拘中國女生三人輪姦死二名，復被我軍及義勇軍包圍，將便衣隊全體殲死，救出中國女生，送醫院醫治，其他閘北各地華人被日軍慘殺者，不可勝計，某婦被割去兩乳，一六十餘歲老人背負一孩，被日軍用刺刀由後刺三刀，兩人貫穿而死，慘不忍睹，蔡元培等爲三十一日，日機炸毀滬文化機關，特電國聯文化合作委員會云：『比自日本陸戰隊及飛機二十餘架，蹂在上海之閘北江灣等區域，橫施暴行，並故意摧毀文化機關，即如中國最大出版事業之商務印書館，東方圖書館，暨南大學等，均被焚燬殆盡，同人等謹代中央研究院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北京大學武漢大學清華大學等，懇請貴會轉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迅速採取有效方法，制止日軍此類破壞文化事業及人類進步之殘暴行爲，蔡元培，劉光華，鄒魯，蔣夢麟，王世杰。梅貽烈同叩』，三十一日晚日軍欲佔北四川路口中國郵政總局，郵務長乍配林拒絕，並日夜住局，向日軍保證絕無華便隊衣在內。各旅館奉命

晚八時即下鎖，禁旅客出入，防日浪人縱火搗亂。二月二日晨大批日軍闖入北四川路美國教會所辦東吳法學院，搜索騷擾，搗毀玻窗書籍。美人出阻不理即急電華盛頓請派兵保護。英美領三十一向日抗議，日軍藉租界作戰。吳淞口外原有日艦兩艘，三十一日晨又有日艦兩艘，停吳淞要塞前面，砲位向南砲台，鄧司令將飭台兵，嚴加戒備。楊樹浦江面，停泊日艦三十餘艘。

第五日戰況　二月一日日兵又由商輪裝到一批，即上岸。日艦四艘，一日傍晚離滬，開長江上游。日軍在吳淞路武昌路一帶，埋地雷。華界一日晚布告特別戒嚴，所有境內居民，一律退出防線。抗日決死隊第五大隊成立。日軍又槍擊紅會會員蕭見賓，市商會爲便衣隊屠殺我良民，一日函工部局請准華自由携槍禦侮，解除日警槍械。上午七時，日機四十二架，自吳淞口外飛來，在要塞上盤旋。十七架飛滬，餘仍飛回吳淞口外。東方圖書館一日晨被日兵及浪人縱火，燒至下午未熄。日軍一日晚退出郵政總局由俄商團接防，郵件照常收發。

滬人組地方維持會　滬人因各公團辦事，殊多紛歧，特組地方維持會，推史量才爲會長專爲統一民衆意見，協力對外幷保護租界內華人一切權利。滬杭車，一日加開兩班兩日共運杭客送四萬人。公共租界一日加緊戒嚴，晚十時至晨四時止，斷交通。銀錢兩業召集兌業議決鈔票十足兌現，不得折扣。一日起中央交通中國等行，一律由後門出入兌現，並對存戶以生活上之必需，許提存款，各工會及各馬路商聯會均組輸送隊，與難會勸募慰勞品，及辦後方救濟，工作極緊張。捐款物者，益踴躍。難苦力小工亦

自動到什緩將。

滬公團電國聯 上海各公團致英美法意政府及國聯行政院委員電云，此次日本向中國不宣而戰，完全蔑視國聯規約，非戰條約，及九國公約，突然侵佔滿洲，世界輿論，視同無物，猶以為未足，更進而對上海橫施暴行，積極施其侵略，置國聯議決各案於不顧，關於駐滬日領提出四條要求，上海市長，已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完全承認，該日領且已表示滿意，乃是晚十一點二十五分，駐滬日海軍司令，忽又通知中國當道，要求撤退閘北駐軍，旋於三十五分鐘以內，即動員進佔華界土地，此中國軍隊所以為自衛計，不得不竭全力，與日海軍陸戰隊及其一切武裝人員相周旋也，日軍計畫既不得逞，乃續調援軍，由公共租界登陸，復利用租界為進攻中國軍隊之根據地，並日用飛機拋擲炸彈，焚燬房屋，並縱使居留日民，對於中國徒手市民婦孺，橫加殘殺，實行種種慘無人道之舉動，此種飛機襲擊，百詞不足以盡其惡，雪西爾爵士皆日為最野蠻之戰爭方法，其結果不過將緊盛市區，全部焚燬，市民之生命財產，悉供犧牲，數萬非戰鬥之無辜良民，無家可歸，而上海全市之工商業，因之停頓，八十年來共同建設的經濟組織，遂陷於恐怖之狀態，日本此種舉動，顯欲擴大時局之嚴重，一面希圖震懾上海方面之華人，與滿洲天津青島福州汕頭等處，受同樣恐慌，使中國易於屈服，一面則欲在中國之北部及中部，獲得優越之地位，壓倒其他列強各國，最近上海事變，實導源於日本之進佔滿洲，故若視上海為地方問題，欲其單獨結束。而不謀因侵佔滿洲而起全部之解決，則一切努力，必歸失敗，其結果日本必更肆無忌憚，而在中國其他各處，繼續實施

同類之暴行焉，查日本侵佔滿洲，適值國聯舉行大會，其進攻黑省，直達齊齊哈爾，適在國聯通過第二條議決案之時，其計劃佔據錦州，（中國在滿洲最後之行政機關）又適當國聯對於本案通過，第三條議決案，今復加上海以暴行，亦在國聯派遣調查團之後，日本之不顧世界輿論，蔑視國聯，蓋已彰彰甚明，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國聯規約，非戰條約，及九國公約，始終表示信任，希其終能解決國際糾紛，今日本一再侵佔不已，究竟簽訂以上條約之各國，對於日本之違約失信，是否表其同情，對於國際條約之威嚴，是否任其掃地以盡，此吾人所不得不質問者也，吾人深信貴國政府，對於中國人民之幸福，非常關心，用特誠懇請求貴國政府，會同其他三友邦，堅持已提出之五條調停案，以便解決中日間之危機，須知日本一日佔據滿洲，即一日為世界和平之大障礙。且將危及其他各國之安全，此所以列強，再加意調停，日本每過事張皇，而目為干涉，吾人深望貴國政府，會同其他簽約國，為遠東永久和平計，勸告日政府尊重其所立之條約，萬一日本不能接受勸告，則請毅然聯合三友邦，及其他簽約國，實施經濟絕交，或其他迅速有效之方法，以謀世界和平，否則條約尊嚴，無從保障，公道正義，無從維持，國聯規約，非戰條約，及九國公約，皆將為天下所非笑，國際情形，益臻危急，勢必陷全世界於不可收拾之地位矣，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市商會，國際商會總會中國分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錢業公會，紗廠聯合會，大學聯合會，上海總工會，航業公會，交易所聯合會，

第六日戰況　日艦到滬者，據二月一日之調查，數目如左

航空母艦，加賀，鳳翔，及航空特物艦能登呂。巡洋艦，大井，龍田，由良，那珂，阿武隈，常盤，夕張。可驅逐艦及砲艦合計二十八艘，又開到戰艦，伊勢，日向。一等巡洋艦，加古，古鷹。二等巡洋艦，木曾 驅逐艦，六艘。

上述各艦到齊後，共計有航空母艦二艘，戰鬥艦二艘，航空特物艦一艘，一等巡洋艦二艘，二等巡洋艦七艘，及驅逐艦與砲艦二十四艘之多。二日晨七時，敵突向閘北襲擊，槍聲密集，午略停。租界在界口防禦更嚴，下午二時，北站靶子路起，迄北四川路虬江路止，敵又向我各線總攻。日機多架，在閘北擲彈，一面在南市西門各地活動。翁照垣旅長適在前線視察，通令備高砲射，擊落一架，激戰至下午六時止，我軍沉着應戰，各路陣線，屹立未動，法界二日晚十時斷交通，租界入夜人聲靜寂燈火暗淡，如死市。日軍於二日下午二時十分，開始總攻擊，由新公園附近之砲兵陣地用野砲向六三園附近華軍轟擊，日飛機亦同時在空中助戰。日砲兵隊午後二時五十五分，以八糎四門各三十發，至午後三時四十分，向在青雲路廣場構築之華砲兵陣地轟擊，同時第一大隊本部，亦以曲射砲轟擊，華兵在北車站以野砲應戰，彈落虹口方面，下午日機飛機南市，同時日浪人在城內邑廟方濱橋擲彈，燬屋數十間，傷二十餘人，死一人。十九路軍將領，二日通電謂：「政府遷洛，實爲禦敵圖存必要政策，不容懷疑，無可非難。寇入益深，國瀕於亡。血氣之倫，只有一致效死，滌除誣排，傾軋惡習，一洗異同權利幻夢。我軍奉命守土，萬衆一心。雖犧牲至一彈一卒，對中樞遼遠，應援困難，絕無顧慮。希全國武裝同志，人自爲戰，共同守土。尤望各方中委

致力應付危局。我十九路將士以純潔之身，純潔之血，貢於全國，貢於全民。邦人君子聽此最後哀鳴，其亦察其至誠，肯其戇直。」橫濱橋日軍司令部經我軍佔領後，敵節節東退，戰線亦由北區漸移至東區虹口一帶。陳銘樞，二日晨返滬即偕蔣光鼐蔡楷廷戴戟視察防線，慰問士兵。日機晨炸三友工廠，擲二彈，均未中。下午二時五十分日總領電話市府通知謂日政府對英司令建議避免兩軍衝突辦法，不能同意，市府以日軍先一時已向閘北攻擊，且用飛機轟炸並在休戰期中，亦迭向我襲擊，即再向日總領抗議違背信約，不顧滬市我國人民及外僑生命財產安全，重行開釁；所有責任，當全由貴府負之，同時函英美領聲明。上海日居留民協會會長以長篇電報致日政府，請求迅速派陸軍來滬。內稱「三萬僑滬日人請求政府予以援助，苟政府不予援助，則吾人非離滬即等死！」駐華日使重光葵及上海日總領事村井亦有同樣之請求。其請求書中謂。華方之砲彈均落於日僑最稠密之區，並表深恐侵入公共租界之中國難民，或將與共黨聯合，使滬市混亂。日運輸艦二，載陸軍萬餘人，二日午到滬。二日下午二時，日兵在北河南路及北山西路等處猛攻，仍據租界之瞭望台，開放水機關槍並用平射砲攻擊，我方還擊，激戰四小時，陣線無變化。下午三時起，敵沿淞滬路自北站迤北，至天通庵車站止。全線向我總攻，澈夜激戰，至三日晨四時止。經我軍力抗，敵不支，向吳淞路東南方退。我軍追擊，佔敵東嘉興路陣地，敵即將北山西路東萬國義勇軍驅出陣地，擬與海甯路防綫聯合，再向閘北反攻。午起北站與靶子路兩面又開火，機步槍聲密極。敵機二在空中擲彈，閘北及天通庵附近數處火起，黑烟瀰漫，英美兵密布蘇州河兩岸自北西藏路，迄河南路橋兩面，均斷鐵

網，日機十一架，三日晨迄午，列隊翔空，在華租界示威。另四架向華界陣地偵察，擲彈數十枚，被我軍布落一架。寶山路中興路曹家渡四五處，均被燬屋傷人。又兩機飛滬西窺探，竟在英界哈同路擲二彈，傷三華人，一西人急避脫險。

第七日戰況

三日晨九時，砲聲殷殷，震撼全市。日裝甲車疾馳街上，日機二架在華兵陣地上空飛行威嚇，北四川路因砲彈落下與便衣隊放火，到處起火，黑烟冲天，日軍於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九分，水陸夾攻吳淞砲台。日驅逐艦六隻對砲台施以砲擊，以掩護陸戰隊之登岸。午後二時三十五分日機向北車站擲下炸彈，發生火災。又下午四時三十分有日砲彈數枚落於英國亞細亞煤油公司及美國美孚公司前之水面上，因此居住引翔港上之華人及外僑，又覺不安。落在亞細亞煤油公司油槽前之兩彈，幸未爆炸，尊美國驅逐艦218號泊在美孚公司浮橋船附近引翔港在黃浦江中，居上海吳淞之間。又敵在虹口架礮百二十，三日晨日機在眞茹擲彈，被我擊落一隻。機人先由機中跌出。成泥餅。機墮屋脊，亦齏粉。紅會救護隊三名，三日在戰地工作，又被日軍槍擊重傷。敵三日將司令部遷海寧路虹口旅社，下令保護日紗廠軍隊，悉調出作戰，並在狄思威路東洋花園，滿埋地雷。午日機擲彈二，圖炸郵政總局，未中，將局後青雲里全燬。南京路永安先施新新三公司上空，均有敵機盤旋示威。公共租界維持會議，向日本抗議彼等在公共租界內未經同意之獨立軍事行動。工部局致牒日當局，要求恢復虹口一帶工部局之職權，該處竟由日軍事當局擅行職權，不受公共租界之制裁，警察權與司法權之行使亦已紊亂。市商會三日議決向工部局抗議將北

山西路，北河南路，讓歸日軍防守。謂此舉不啻予日軍侵略便利，應請迷令日軍撤退另派軍接防。並將蘇州河鐵網撤除，俾難民逃避，英美義領等三日聯名向日領提強硬抗議，要求恢復虹口警權，勿以租界為軍事根據地等事。滬西日司令部及日兵均撤退，增援虹口，遺防由英美兵接駐。市府三日又向租界當局提出抗議，原文如下：逕啟者：關於公共租界當局容許日本軍隊以租界為攻擊本國軍隊之根據地一節，經向貴局提出嚴重抗議在案，未蒙見復。在過去數日間，復又迭接報告，日本海軍陸戰隊，歷次武裝通過租界，以達滬西及其他地點，作種種軍事行動，危及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而租界當局雖經宣言中立在先，復經本府抗議於後，仍復予以優容，尚未見切實制止，殊為遺憾。相應重提抗議，並嚴重聲明，所有因此發生之一切責任，當全由租界當局負責。請煩查照見復為荷，此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裁麥克那登。

大晚報痛斥日軍

三日英文大晚報社論謂『工部局此時宜即要求釋放被日軍拘捕之平民，以日軍事當局命令殺平民，無論，其在法律道德方面作何解釋，要之，乃係殺害，日軍對於華人或他國人民，與一般人民同，並無生殺特殊權利，日方堅稱未對華作戰，縱在戰時，軍事法庭對平民權力亦有限度，若防軍逮捕平民，必須交普通法庭審制，非自行生殺予奪者，惟今之日軍耳云云。』下午八時，敵我暫休戰，槍聲寂。午戰我軍在天通庵方面擊獲敵機槍四，鐵車二步槍三百。

日艦機夾擊吳淞砲台

三日晨中西商輪十艘，載難民十萬餘往甬。十時抵淞口，日艦突開機關槍示威攔截，我砲台亦開小砲示威，各輪均被迫折回，晨敵艦二十一艘窺淞，取包圍勢，午戰敵艦受創

後，敵機十二架齊飛淞台轟炸，我砲台猛轟，擊落敵機一，墮寶山，餘機爭逃，飛川沙白龍港，又經我開砲百餘發轟走，我兵死二傷五。午日艦六，又向我吳淞砲台開砲百餘發，經我還砲，擊沉敵驅逐艦一艘，重傷一艘，輕傷二艘。我台砲三尊亦被擊毀，傷兵十餘人，同時日飛機飛來擲彈，經我高射砲擊落一架，沉入海底。下午浦江敵艦數艘，急開吳淞。加賀之爆擊機，二日午後二時開始爆擊吳淞砲台。日第二十六驅逐隊栂，柿，栗，午前十時四十五分通過吳淞砲台前，開始戰爭。第三戰隊之由良，那珂，阿武隈與航空戰隊協力，十一時三十分一齊開始攻擊。

暴日受英美詰責

暴日圖滬，蓄意已久，日海軍司令鹽澤曾向領團接洽，保證四小時內解決華軍，可不影響滬市，詎戰事開後，經我力抗，敵迭敗，死傷過半，未得寸土。領團及英美司令遂出調停，當會議時，鹽澤態度仍倔強，某司令憤起詰問，謂貴司令曾言四小時可結束滬戰，何以今逾四十小時，貴軍竟不能越雷池一步？長此相持，勢難坐視，不得不出干涉調停。鹽澤色赧語塞，遂由日領允請示政府以轉圜，方解鹽澤窘圍。

第八日戰況

四日晨三時起，敵大隊分兩面向我總攻，一由北四川路海寧路猛撲閘北我軍陣地。一由北河南路襲擊寶山路，以大砲機槍，不斷向我衝鋒。自晨至午，歷三十餘次，更以重砲連發百餘響，轟擊北站，敵機復紛飛我陣地擲彈。我始終堅守防線，以機步槍沉着應戰。復于要隘設水旱機槍迫擊砲防守，我鐵甲車亦用大砲轟擊，戰事激烈，敵傷亡枕籍。午間北方之敵不支，向東後退，我軍于槍砲彈雨中

，鼓勇挺進，突入老靶子路，佔領海甯路敵防地。三時，寶山路方面，我軍亦擊退頑寇，進至沈家灣，逼近吳淞路敵陣支戰　敵受重創，下午有卡車四，滿載敵屍向滬西駛去。閘北寶山路及滬西周家橋各地，均被敵砲起火，紅光燭天，日機盤旋華租界。偵察示威，下午二時，一架被我砲擊中，向西墜落。江灣路持志中學，被日軍着火焚燬，門警茶役均殺死。浦東光華火油棧，大火四日。閘北之役，敵陸戰隊千餘人抱必死決心，於砲火掩護下，猛撲我軍，圖佔北站，冀洗連日敗衄之羞。自晨九時起迄下午五時，不斷以野砲小鋼砲機關槍向我轟擊。同時連續向我衝鋒廿餘次，尤以十一時至三時為最烈，平均每一分鐘開砲一響・隆隆砲聲，雖租界中心，亦清晰可聞。我始終以逸待勞，從容應戰。至四時，敵氣已竭，我遂奮勇以鐵甲車前導，由天通庵路越淞滬路衝鋒，將六三花園附近敵前鋒全包圍殲滅。所有敵在司令部，工部局游泳池，與江灣路狄思威路殘部，全部向虹口公園一帶集中應援，卒被我擊退。是役獲大砲七尊機關槍十餘架・我軍受損尚輕。惟閘北一帶民房，又被敵砲火焚燬殆盡。四日晨日艦四艘，又向吳淞砲台總攻，敵我砲戰結果，敵艦二艘被擊毀，餘二艘逃出口外。

敵艦再攻吳淞砲台　午後三時許我砲台忽寂然無聲。日艦開砲，亦無應聲。日急派偵察機飛往窺視，亦以無線電拍告砲台轟燬，華軍全退。敵陸戰隊千餘人。遂由艦掩護登陸。待迫近砲台時，我伏軍盡起。開砲痛擊，並加以機關槍掃射，敵猝不及備，全部覆沒。七十八師副師長譚啟秀奉命，四日晚赴淞指揮全部軍事。

日軍殘殺我市民 上海市政府為日軍殘殺我市民。特向日方抗議。原文如左。逕啟者：「查自一月二十八日日本海軍陸戰隊向我駐軍開釁以來，連日在公共租界之一部及越界築路之地段，以為閘北其他地點，中國市民橫遭逮捕，不經審判手續，橫施私刑，或加殺戮情事。據報迄今受非法監禁者，尚有數百人，似此違反人道及國際公法，本市長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用特函達，請即飭知貴國海軍司令官，迅予釋放，并對此項橫施私刑及殺戮兇犯，迅即依法嚴加懲處，以後對於此項情事，務請負責加以取締，并希見復為荷。此致日本國駐上海總領事村井莊中。」虹口平民無端被日人緊禁慘殺者，不可勝計。有電話局職員，由武昌路三元宮脫險回，報告目睹該處有婦人多名，赤露上身，被縛柱上，其一乳頭割落，又男子一眼珠垂目眶外。日軍手持刀槍在側獰笑。

領事團之馬後砲 滬領團四日晚再函日領，對日軍利用公共租界作戰及妨碍租界警政等，要求恢復原狀。四日公共租界警備委員會、致文日海軍長官，要求停止利用租界為作戰行動之策源地。嗣後在租界內，應聽受警備委員會總指揮官之節制，不得為獨立軍事行動。措辭頗嚴。英陸軍三日下午到滬後，四日在南京路外灘登陸，沿南京路西巡，至戈登路營盤，約千餘人。司令凱蘭四日，乘肯德號旗艦來滬。又四日晨有美陸戰隊三百名，由美艦哈斯頓號登陸，赴美兵營。尚有驅逐艦四艘，及裝運陸戰隊千二百名，乘運艦，四日到。

第九日戰況 滬西小沙渡路戈登路之日軍司令部，四日晨因美軍干涉，七時全部撤退。商務印

書館，於四日下午零時四十分，被日軍佔領。商務印書館董事會議決，總廠及總支店停業，職工發薪半月，遣散。銀錢業四日開市無限制付款兌現，秩序極佳。各銀行準時準備充足，根基非常穩固，故均應付裕如。各行銀票照常通用，市民提款者甚尠　此皆國人一致對外，人心漸定好現象。五日晨四時，敵下令全線總攻，一由楊樹浦攻閘北，一向江灣我軍衝擊。我亦二路應戰，一由張發奎領率，截堵江灣敵。短兵相接，斃敵七百餘名，護鐵甲車三輛，一擊毀，二完好。一由蔡廷楷在閘北指揮作戰，槍砲齊，殲全滅。敵以大砲向北站轟擊，同時敵機擲彈縱火，該地商店民房被毀殆盡，又敵晨四時又向天通庵我中路進攻，旋被擊退，我右翼已展至東興路南岳州路，左翼在北山西路，斃敵二百餘名。日本陸戰隊。五日又上陸一千名。

日艦三攻吳淞

五日晨四時，日軍又猛攻吳淞砲台，未得前進，當日兵砲擊最烈之時，華軍並未開砲，華軍堅守吳淞砲台，僅以機槍還擊。日艦與陸軍四千八，五日，乘特務艦增援到滬，即參戰。吳淞口敵艦挫敗後，逃往三夾水。現中泊英美法艦多艘。阻敵再向我砲台挑釁，航道已通阻。淞口各商輪。五日，均進口，外海長江各華洋輪，亦載多量難民開出。五日午後二時二十分華機二架，突如掠日，陸戰隊本部上空而過，日軍發覺，當命航空母艦天城戰鬥機追擊。為此次衝突以來，最初之空中戰，日機九架，五日，晨十時轟炸眞茹，我國機八架立飛空應戰，我高射砲機關槍亦還擊，槍砲聲密，歷一小時，敵機一架受創，墜燬日八三，焚焦如嬰兒，餘八架逃滬，燬我火車一輛，暨南大學毀一角，又南翔閘北亦擊落敵

機各一架，均機毀人斃。我機由粵京來四十餘架，駐近滬某地。我飛機隊，五日，至眞茹，發現日機三架正擲彈，圖毀國際無線電台，遂擊落日機一架，內四日人俱死。又在閘北擊落日機一架。中國航空兩隊，共十八架飛機，五晨由南京飛往上海，援助上海第十九路軍。英巡洋艦康特號，載有英海軍上將克利（Kelly）於五晨抵滬。美驅逐艦七艘，由馬尼拉抵滬。美運輸艦阿蒙德號，五晨抵滬，載第三十一隊步兵一千二百八。現在滬美水陸軍隊，共六千人。吳淞日機六架，五日，午三飛偵浦東，三在淞擲三彈，我高砲三擊，敵機一，中彈落海，餘逃。

第十日戰況陰歷元旦，天陰暗淡，馬路人稀，凄涼景象，從所未有。六日，除敵機分擾眞茹南翔外，吳淞閘北均無大戰，惟午潮河及胡家木橋北，略有接觸。晨九時半，敵驅逐機四，掩護爆炸機十二，飛閘北擲數彈，無損害。旋八架飛南翔，八架飛眞茹，擲彈十餘，圖燬電台，未中。我機三架，立飛應戰半小時，擊落敵機一，立毀，餘逃。午後，日機六，至閘北一帶擲彈，我機飛起應戰，敵機即逃。野村到滬後，變更戰略，六日，拂曉，南市到日便衣隊，當由我軍警擊退。日收買白俄擾我後方，我嚴防。晨又到日軍千五百名，在匯山碼頭登岸，開滬西。現在滬日軍，已達萬六千。南市沿浦江及環城馬路，均堆沙袋，佈電網。敵在楊樹浦迫無知華苦力，強築機場。日軍敵機六，午飛淞，亂擲彈，民房被燬無數，砲台稍受損害。海軍指揮部海岸巡防處幷未受損。譚啟秀繼任吳淞要塞司令，五日，到差視事。工部局六日向日抗議日機飛翔租界，並向華界抗議高射砲彈落租界內。滬領團組國際委員會，調查被日軍捕去誣爲便

衣隊之同胞，日領六日晚將七十餘名送工部局審查。六日上海市政府抗議，稱工部局允許日軍以公共租界為根據，以攻擊華軍，破壞該地中立，工部局應負責任云云。工部局總董麥克那登，於答覆此抗議時稱，「租界之中立性質，乃特列強之條約與協定而產生，列強均在租界，內有政治或其他之利益關係」彼又謂：「是故租界之中立性質，惟賴列強維持而保障之。日本乃列強之一，故負日軍在公共租界內行動之責者，乃為日本政府，並非工部局。」吳鐵城六日接駐滬美軍司令羅克來函稱，「逕啟者：關於星期日下午在英領署時談日軍在敝區界內工廠及道路上一事，現敝區內所有日軍，已於昨日離去。敝區界內，自跑馬場以北，至公共租界邊境，已無日軍，希轉達區師長壽年，敝國租界，可保證中立性也。

第十一日戰況　七日子刻敵二千人用大砲掩護，鐵甲車前導，向我閘北中華新路寶興路衝鋒，我第四團全起應戰，苦鬥半小時，斃敵約半，毀鐵甲車二輛，敵前敵司令雨田大尉陣亡，敗退，我犧牲亦鉅，野村變戰略，分二路攻我，一由靶子場公園北江灣南，一由軍工路，直攻吳淞。蓋敵因以艦攻淞，現受英美法艦監視，無法施技，故改用陸軍，以楊樹浦為根據地，攻淞後路。三時令泊黃浦碼頭敵艦七艘，開吳淞向瀏河出動。十時令鐵甲車十餘輛。陸軍一隊，由軍工路進至張華濱，向我猛攻。同時泊浦東敵艦二艘，開砲掩護，被我義勇旅擊退。另一路敵由虹口乘輪。繞至吳淞附近蘊藻濱上岸，午前合殘敵六七百人，復以鐵甲車六輛掩護，再向吳淞猛衝，敵機八架，向我獅子林擲彈。我力禦，以機關槍掃射，大砲轟擊，敵又敗退。至下午三時，敵海空軍已全不得逞退去，敵大部陸軍，午在閘北八字橋衝鋒，我迎頭痛擊

，另一部抄敵後方圍攻，敵斃百餘人敗退。下午二時敵增援千餘人。又反攻。并以飛機投彈百餘枚轟炸，復被我擊潰。五時敵三次反攻，惟敵勢已再衰三竭，經我迎擊仍退回，我毛師七日加入最前線。區師術移，午華輪二艘開甬，至川沙被日艦阻止，並派軍上船，迫令回滬。滬市府重向工部局提抗議云，「逕啓者，查關於日本海軍利用租界區域爲攻擊華軍之根據地一節，迭經本市長向貴局提出嚴重抗議。並促請制止在案。現據確報，昨日有大隊日軍抵埠，係在租界登岸，登岸後，即散布租界各處，爲攻擊華軍之準備，而危害本市之治安，乃貴局尤復加以優容，殊難索解。相應重提抗議，請煩切實考慮，採取有效方法，嚴加制止，實紉公誼。再據報一二日內復有大批日軍來滬，並希注意，勿得再任其在租界登陸，以維持貴局嚴守中立之宣言，免重貽本國人民之誤會爲荷。此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麥克那登。

第十二日戰況

敵在吳淞蘊藻濱集結四千餘，司令部設京滬鐵路材料處，七日晚敵我血戰終宵，我在張華濱力禦，槍砲聲達旦，雙方短兵相接，死傷遍重，敵迄未得逞。八日拂曉，敵千餘由吳淞砲台北楊家橋迂回攻淞滬砲台，時泊日艦七，開砲助戰，砲聲隆隆聲震數里，我沈着應戰甚烈，晨八時，敵一大隊，復由張華濱上岸，在楊家橋偷攻，與我劇戰至午，敵不支，退里許，八日午虹口靶子場敵重砲猛轟，我後方交通線無損失，同時閘北寶興路，敵千餘進攻，我應戰兩小時即退，敵竟衝入我防地，我伏兵齊起，彈如雨下，敵卒不及退，死七百餘，下午二時又向八字橋我軍猛攻，鏖戰至晚未息，敵將新運到之重砲置虹口一帶，我砲隊亦在相當地點布防，蘊藻浜站站長紀有清，售票員葉科慶，因死守車站，竟爲日

兵所槍殺，收票員張景般失踪。上午十時，敵攻蘊藻濱，我以水門汀桶滾去，敵陣亂，我軍出壕掃射，斃敵百餘。午一時千分，敵三百攻蘊藻濱，另約二百往攻淞鎮，我三路應戰，將敵擊退。二時敵圍攻蘊藻濱，我隔岸應戰，至傍晚敵敗退，死頗多。午四時，張華濱到大卡車十餘輛，裝敵千餘，即衝入我陣，未幾我反攻，乃奪回，敵死傷七八百。同時軍工路敵至紀鶴橋附近，被我伏兵圍擊，奪敵鐵甲車二十餘輛，斃敵百餘，敵狼狽三路逃，一楊樹浦，二軍工路，三引翔港，寶山居民亦逃空，八日日以海陸軍兩萬，配置正面於蘊藻濱，左翼在盛家宅，右翼在軍工路，另組遊擊隊數隊接應，並用艦機，炸彈，砲火，向淞池斯，要塞砲臺，寶山三處，不斷轟擊。自拂曉迄下午一時，敵陸軍遂以鐵甲車坦克車，向我衝鋒十餘次，我軍散伏田隴，使敵車及砲火失效，迨敵近前，即齊起肉搏，前仆後繼，鏖戰至午，我援軍到，向敵左翼射擊，結果奪回池塘，斃敵千餘，毀鐵甲車四，復將軍工路蘊藻濱敵右翼正面聯絡切斷。下午三時半止，敵三路均未得寸進，而蘊藻濱通吳淞之紀鶴橋已為我炸燬。我沿濱北布堅防，敵陸軍難飛渡，艦輪不能進濱，傍晚敵我隔河接戰中。敵機八日大炸，吳淞鎮全成焦土，中外醫學院，同濟大學，中國公學均被火，永安華豐紗廠亦焚燒，同大德教員由我紅會救出，又敵機四，在閘北太陽廟一帶低飛偵察，一機自墜：機師四，被我俘。又敵機五，飛偵吳淞，上午四時半，敵向天通庵路衝鋒四次，我以刺刀肉搏，斃敵近百，奪戰品甚多。川沙白龍港敵艦十餘，除留航艦巡艦各一外，餘悉南開。鹽澤野村七日辦移交清冊，上計日兵死二零三五八，傷四二三八，存大砲二十八，坦克車十五，鐵甲車十七，子彈三千萬發，鹽澤離滬

回國，野村八日晨偕重光往前線視察，又有敵陸軍四千到滬，在楊樹浦上岸。

抗議日軍暴行

工部局總董麥克那登函美領兼領袖領事克銀漢云：「逕啟者，查日本偵察與演習之飛機，飛翔於本租界內天空，實屬異常危險之事。當此時期，不但使一般居民為之驚惶，而因飛機所投之槍砲彈，尤屬危險於繁密之區。本租界內居民生命財產，危險異常，萬一炸彈由其落下，或載有炸彈之機因毀損落下，其結果。尤不堪設想。查日本飛機近日內常盤旋租界擲彈，屢經向日本當局陳述，迄未停止，茲特請貴總領事向日本及中國當局再為懇切交涉。務祈避免一切危及租界居民生命財產之行動，實所至感。」滬市自一月二十八日日軍暴行，全市商店激於義憤，一律罷市，表示禦侮決心。現總商會以長此休業，影響甚大，特於八晨召集開會，議決九日起，各業一律開市。交部駐滬辦事處息，滬郵政總局，設在北四川路。曾為日軍強佔蹂躪，無法辦公。我軍節節勝利，日軍敗退，該局為維持國際及中國交通起見，開始辦公，

第十三日戰況

八日吳淞閘北兩路戰事激烈，雖歐戰亦所僅見。敵傾全力孤注，我奮勇應戰，兩次均大勝，斃敵二千餘人，毀飛機一，獲鐵甲車四，戰利品無數。軍工路上，蘊藻濱頭，敵伏屍纍纍，泥土染絳色。八日晚敵陸軍二千人陸戰隊四百人，援蘊藻濱南，與我激戰終宵，另敵主力集結張華濱附近。我駐江灣軍，八日晚啣枚向淞疾進，抄敵後路，行至江灣路東段，遇敵。開始激戰、九日晨六時。濱南敵以屢攻不利，氣大餒，停猛攻，僅以機關槍與我小衝突，雖間以大礮轟擊濱北及淞台寶山三處，但係掩

護退却。十一時，敵飛機二，飛濱北擲彈，晨敵以裝貨汽車三十五輛，運淞增援，詎疾駛至蘊藻濱附近，紛墮我預築覆草巨坑中，死傷甚多。閘北方面，八日夜九時，敵又增援千二百餘人，分二路攻廣東街及虬江路，機砲聲密，巷戰益烈，相持至午夜，敵仍不支敗退，結果將敵全驅出閘北區，是役我傷亡微，敵損傷甚鉅，至九日晨四時後，槍聲漸稀。晨九時，敵機四五架，飛向閘北投彈，我機立飛迎擊，同時高射砲在新閘濱北射落敵機一架。敵機在英法界內擲十餘彈，傷數十人，吳淞方面敵，終日佈置陣線，以吳淞路造車廠爲司令部。陸軍九十餘名，由下元團長指揮，陸戰隊由上村指揮。以陸軍三千名配置正面蘊藻濱南岸，右翼在軍工路，左翼在陸家宅，並布置十四英寸口徑大砲於中衛後部，掩護陸軍衝鋒，同時調軍增援，野村第三艦隊司令長官親在陣地指揮，敵機一架，下午三時在寶山楊家行低飛偵察，撞樹頂附，機立毀，機師二死一俘。

胡漢民致蔣光鼐蔡廷楷張發奎等電，略稱：「滬案屈服，四百萬民衆遽受摧殘，聞之淚湧。今戰事發生與情益憤。兄等持正不屈，力抗暴日，爲民干城，感慰無極。亟盼益勵士氣，殲彼兇殘。軍人報國，此蓋其時。傳檄天下，天下當爭起以應。臨電高呼我軍萬歲，同志萬歲，中華民國萬歲暫語此，」現負責指揮十九路軍作戰者，除蔣光鼐蔡廷楷外，尙有第七十八師師長區壽年，副師長譚啟秀，六十一師副師長張炎，旅長翁照垣等，均爲得力將領。最前線由第二營營長吳康鑑指揮。吳新婚未五日，即赴疆場。驍勇善戰，佔領虹口日海軍司令部一役，爲該營長出奇制勝得意之戰。惟閘北車站被毀，損失最大。重要文卷，俱

付一炬。在滬十九路軍有十八團之多，現與日軍交鋒者，僅三之一。大部分生力軍，尚未加入前線。

日機竟炸醫院

日機不遵守國際公約轟炸紅十字會醫院。九日上午十二時五十分，日機又向天潼路廣東醫院擲彈五六枚，死傷兵甚多。該醫院確為紅十字會後方醫院，日軍竟加以轟炸，可謂慘無人道。九日共擊落日機五架，晨九時許日機在閘北關和路一帶擲彈，為我軍高射砲擊落一架。十二時許，日機在胡家木橋擲彈，為我軍擊落兩架。下午三時半，圖炸麥根路車站，被我軍擊落二架。

第十四日戰況

十日晨二時，敵千餘人乘小輪一，拖民船七，由浦江偷入蘊藻濱，衝鋒襲擊我後方，我軍則佯退十餘里，一面密遣工兵繞道以鐵絲網層層圍繞濱口，敵不知中計，長驅直入，迨誘至相當地點，我突起四面合圍，敵下輪驚走，距濱口已網封，連船被截獲，敵全部陣亡，無一生還。晨九時，敵以十四英寸口徑砲，猛轟淞台，同時敵機七八架，飛淞投彈我還擊亦猛，吳淞鎮婦女有多數拋棄家庭，荷槍持彈，協同我軍死守，每次遇敵衝鋒，並無畏縮，勇往直前，與敵肉搏，敵在淞陣地，又略變更。蘊藻濱車站兩右翼敵陸戰隊，暨左翼軍工路陸戰隊，及正面，均改由新到下元陸軍担任，其左翼尚未更替完竣，僅前衛由陸軍接代。十日午一時，楊樹浦香烟橋敵四百餘名向我攻擊，被我擊斃五十餘名，繳械四十餘名，餘逃。閘北戰事中心，由北四川路一帶，移虹口公園附近。自界路起，沿老靶子路及福生路，無敵踪。惟自老靶子路起，沿北四川路向北兩傍，敵防仍密。戰事要區，東起狄思威路，沿江灣路，經天通庵路青雲橋，北達體育會路為終點。敵大部集中虹口公園。並在園西轉角，配置野砲多門，及鐵甲車騎

兵等。

第十五日戰況　吳淞方面敵，十日兩度偷襲，被擊退，迭爲力架浮橋，又因我砲火甚烈，歷敗無成。十一日陸續向蘊藻濱張華濱一帶增援。並將新到械運該方，晨一時，引翔港敵向我進攻甚猛，同時白龍港泊浦心敵驅逐艦二，向我連放七砲，一彈落寶山南門外草地，炸一洞，餘均落海中。拂曉，該二艦開楊樹浦。晨五時，敵又開大砲掩護，猛攻吳淞，共開八十餘砲，我奮勇抵抗，至七時，敵不支，始敗退原防。十一時，敵三次來犯，鏖戰一小時，敵無寸進，張華濱方面，敵仍取守，間向我砲轟，虛張聲勢，我不還擊。紅會報告，日軍竟用海牙和會禁放之達姆彈。七八兩日戰，我淞方受傷將士，均中該彈射入口小，出口極鉅，難愈，十一日敵三千，由楊樹浦上岸携炸彈二十箱，分乘卡，車向機場而去。敵機十一日晨飛偵吳淞。擲三彈，未中。又敵機九架，晨七時轟炸閘北，傷民四人。一時半，炸太陽廟，死傷民各一。十時敵機二，飛偵眞茹電台，回至麥根路，彈毀永安紗廠一角。晚七時，敵由虹口公園砲轟閘北，至九時止，發百餘砲，虬江路一帶起大火。晚七時，敵五百，在北四川路底攻我寶山路陣線，大戰一時半，敵敗，我追擊，陣線展至北四川路底。午一時，敵艦九，在三夾水萬米外野砲轟吳淞砲台，我還擊，至四時停，砲台受微損，此時敵在滬參戰軍有三萬，內騎兩隊，步四團，每團三營，且有精銳來復槍萬枝，機槍十二連，共有重機槍四十八枝。十一日陸軍一師團，陸續抵滬，下午二時，進泊黃浦碼頭，即登陸，分往江灣虹口參戰。日輪長崎丸上海丸，被挪軍用，十一日午長崎丸滿載軍火抵滬。下午三時，紛載前昨陣

亡敵屍及傷兵二千餘回國，十一日晨十時半，日機五架突在租界內之麥根路永安第二紗廠擲彈二枚，搖紗室被燬一部，死廠工五人，傷十六人，有一枚未炸，重約一百磅，出事時，有美水兵隊長柯克及隊衆十八人在場守禦，險遭彈中。美總領事克銀漢調查此事以領袖領事資格，向日當局提嚴重提議。滬三百萬民衆，向工部局提抗議：（一）公共租界中須維持中立態度。（二）日軍不能在租界登岸，敗退後亦不准入租界。又留滬中委孫科，孔祥熙，吳鐵城，張發奎，方振武，程潛，薛篤弼等，十一日電洛陽行都林森汪兆銘軍委會及南京軍事當局，略稱：『自淞滬發生事變以來，十九路軍及各軍之忠勇，誓死抵抗，作戰有方，致佔優勝，而轉移世界之眼光。現聞日軍繼續增援，我方亦宜準備持久自衛，以與奮鬥。若再失機緣，勢成絕症。務請公等痛念上海一隅，關係我國存亡，請就近令飭江浙陸海空軍增援，以保留一線生機，而救危亡。』……

滬日官吏大會議

滬日領署十一日開外交武官聯席會議，京漢杭日領均參加。議決（一）增派艦隊，實行警備長江，防交通封鎖。（二）加派陸軍五萬，在最短期來華，襲取軍事根據地，實行各方總攻。（三）撤退華南各地日僑，對各國反對藉租界作戰，決置不理。十一日晚八時敵千餘人。砲七門，偷渡蘊藻濱，圖攻淞側。我待其深入圍攻，敵重創潰退。

第十六日戰況

敵利用休戰時間，積極運送軍火，楊樹浦一帶小工，被強迫工作，引翔港敵，自十一日晚迄十二日晨二時，忙於布置軍事，並在東華紗廠屋頂，滿布沙袋機槍，晨三時，蘊藻濱兩敵向

我砲轟二十分鐘，即停。六時，敵步兵七八百名，由野砲飛機掩護，犯我滬北陣線，同時復攻該地附近曹家橋。我軍二百名奮戰二小時，卒將兩路敵殺退，敵以爲我軍在休戰時，必疏防範七時半，即派便衣隊二百餘人，喬裝華工，三五成羣，向靶子路，圖衝入華界，被我發覺，擊退。八時，距敵便衣隊又裝華難民，暗藏武器，乘卡車七，衝入江灣閘北，並向我江灣防軍挑釁未逞。九時後，戰停，僅步哨接觸。拂曉時，敵砲隊發三十餘響，砲轟淞鎮，多未中。九時後，復以步槍射擊。砲台灣現泊敵艦十三艘，因砲台前泊英美軍艦，故未開砲，僅陸戰隊槍擊我軍。張華濱敵艦一六號，時向我猛轟，陸戰隊並圖登陸，經我軍擊退，敵傷亡衆。午，休戰期間甫過五分鐘，敵即向閘北不斷開槍。日領署午發佈單，反誣我破壞停戰約開槍。但日背信暴行，爲中外人共睹，狡辯奚益。十二日午日軍提用駁船裝運大批軍用品及子彈，在法界，太古碼頭登岸。爲我民衆察覺，羣起阻止，日軍防綫，在江灣路一帶第一道防線，及沿鐵路東邊拉外層，有鐵絲網三四層如蜂窩，尙有沙袋二道，第一道高與人齊，第二道略低，後面即壕溝，壕內有軍用電話。十二日下午二時，日運送艦驅逐艦各一艘到滬，載來陸軍三千餘，即上陸，運江灣虹口。同時上海丸亦滿載軍火軍品到滬，回裝兵屍返國。下午三時，敵五百名用橡皮管作救死圈，偷渡蘊藻濱。我機槍掃射斃敵過半。下午八時起，敵向我閘北虬江路天通庵路亘全線砲轟，至零時四十分止：雙方陣綫未動。又吳淞蘊藻濱正面，十二晚八時後敵亦開砲猛攻，激戰至一時始止。我守原防，敵受重創，敗退。滬西麥根路，以敵豐田紗廠爲根據地，亦開砲互轟，敵以旬餘衝鋒死達五千，乃改計專用礮轟，作持久戰，以疲我軍。故

十二日徹夜砲聲隆隆，震動全滬。日海軍司令野村，請停泊吳淞口之英國巡洋艦巴威克號，於十二日下午三時前離開，此可表示日方擬向該地華軍作猛烈之轟擊。納稅會十二日函工部局聲明非達到日軍退出滬市，收回租界警權，制止以後日僑擾亂目的，決不開市。十二日晚十時一刻，敵由天通庵路向我猛攻，適觸我地雷，我即乘勝開砲反攻，兩彈擊毀敵司令部，敵敗退。

宋慶齡於十二日晨到淞慰勞翁旅長及前敵將士，勉勵有加。翁向宋表謝意，並謂我防線鞏固，士氣猶發，人爭效死，敵必不得逞。政府及各界募餉及贈軍食者，十二日更踴躍，紛以卡車輸前方，黃浦碼頭有卡車二輛。運械被我大刀隊所殺，敵屍數百，均四肢不全，或頭已無，該處貨棧內，冷氣襲人，敵屍不下三千，均為總攻淞閘犧牲者。

日向美國道歉 永安紗廠之炸彈，日人諉稱係懸彈之鈎損壞而致。並非故意投落。野村親至美軍司令處道歉謝罪。並表示願充分賠償損失及死傷者之損害。日方又稱。已令日機勿飛入租界天空，十二日八時至午休戰救難民。各善團及紅會十六隊均全出發，分赴閘北真茹吳淞各地，滿載難民回租界，共約四萬餘人。距日軍區及反特別戒嚴，救護車亦被阻，幾經交涉始允。十二日上下午，居民紛遷租界，擁塞道途，婦哭兒啼，慘不忍睹。

第十七日戰況 十二日晚敵，北四川路陸戰隊本部，被我砲燬一角，並死少將參謀一人，敵機十三日晨在太湯廟投彈，被我飛雷擊落一架。我淞防軍，晨二時乘敵疲憊，在蘊藻濱浦江口向敵襲擊，同

時以便衣隊襲擊左翼陸軍大隊根據地，敵倉猝應戰，死傷枕藉。迄五至七時，敵得援，分路反攻，以煙幕彈由蘊藻濱左翼，向對岸猛擊，濃煙密佈。敵陸軍千餘名藉煙掩蔽，用浮橋偷渡。六時敵七百名已渡過濱北，我駐曹家橋軍聞訊。乘敵半渡，急馳前衝戰，我後方大隊亦趕到。將敵包圍肉搏，短兵相接，敵我不分，鏖戰極烈。結果敵二百餘名被殲，餘倉皇退，溺斃甚衆。八時曹家橋敵全被擊退，同時紀家橋候家橋來犯，敵亦被我擊退。又晨七時，敵下令總攻閘北，同時於虬江路青雲路寶山路寶興路天通庵八字橋等處進迫，圖衝亂我陣線。衝鋒四五次，均被擊退。八時半敵機來助戰。但敵因一再挫敗，已無鬥志，九時後，即全退原防，我亦未追。晨七時，敵機飛閘北，擲五百彈，聲震全滬。八時半敵機六架又在投彈旋被射退，英法界各地落流彈多枚，燬屋傷人甚多。靶子場一帶起大火，浦東吳淞均到敵機偵察，十一時始絕跡，晨十時三刻，雨雪霏霏，敵三百餘名，由軍工路攻我陣地。當被射退。下午三時，敵輪將淞口外沙礁警告河筒折去，並將錨鍊數十丈一併拆去，帶交停滬之日艦安宅號保管，意在破壞海道交通，使商輪不能進口。日軍司令部警告外商輪船公司，停泊吳淞商輪，應速離開，否則日艦砲擊，不負責任。中英公司代表波士斐，以日軍破壞京滬路，妨及英投資利益，向日領及日當局提出抗議。而對于日軍佔據作為司令部之機廠棧房等，尤不得再有破壞行為，日方答稱，日軍並不欲破壞路產，但因戰事受有損害，日方不能負責。敵魚雷艇三艘，十三日午進淞口，下午另三艘開出，日輪多換漆色，抹去船名，充運送。十三日有萬噸巨輪，由日滿載械彈到滬，即在匯山碼頭上卸。晨日機三架，飛翔公共租界法租界天空，向京滬路直通

飯店落一彈，隔壁麥加利銀行玻璃被炸燬。法界落四彈，貝禘鏖路落一彈，傷行人最多，計重傷四人，輕傷五人，均由紅十字會送往醫院。又晨六時，行翔港三友社工廠，被日軍七十名搜查。當被取去大批徽章制服，敵陸軍第九師團兵兩萬餘名，携大小砲百餘尊，均黃服紅章，由植田統率，分乘運艦七艘，十三日晚到滬，泊黃浦及匯山碼頭，船上燈火全熄，十三日午後十二時陸續上岸，分乘卡車向楊樹浦軍工路而去。蘊藻濱敵二千名十三日夜被我圍殲千餘名後，殘部十三日午後十二時狼狽向張華濱退。我乘勝反攻，用重兵迫至張華濱。

第十八日戰況。

孫科孔祥熙吳鐵城熊克武陳友仁劉蘆隱等留滬中委二十五人，十三日通電請政府當局迅定大計。略謂，「國軍事外交當局有主滬事局部化，先行解決意。英使復有我國自動撤兵之勸告，而當局認為可行。同人心所謂危，故陳所見。蓋因國家興衰，繫於人心振靡。苟成如當局所謂持重，則世界可以無革命。日人宣稱三小時佔我閘北。而十九路軍應戰已將兩旬，敵究何如？今日為吾黨起死回生之最後唯一機會，當局苟能領導國民，誓死衛國，國民同志，誰有二言？茲經同人公決請政府當局迅速定計者，一決定徹底抵抗政策，毋再猶豫，即宣示國人全力侮禦。二盡海陸空軍力量，固守上海，予十九路軍以充分援助。三即令北方各軍乘機反攻。收復失地。四外交方面提出，非日兵全部撤退，不即交涉。上海問題當與東三省問題，同時解決。以上四項實行，士氣必且百倍。我能堅持下去，國際必生變化，此時乃有外交可言耳。」敵機十二日十三日分到吳淞口及浙江作補偵察。晨八時敵機十餘架在蘊藻濱吳淞一帶

擲炸二十餘彈，四處起火。十一時到閘北一帶擲炸，並到大場偵察。十四日晨淞方連用迷姆迷姆彈射我。晨一時敵援我閘北八字橋，當被擊退。七時敵在該方開大砲二十餘發轟擊，十四日晨十時偷過蘊藻濱之敵千餘名，夜九時四十分，僱被我全殲，十四日子（一時）敵萬五千名，在匯山碼頭上岸，吳淞方面，十四日竟日槍砲聲不絕，午十一時，敵約五六百。由張華濱架浮橋進攻，同時濱口敵艦發砲助戰，我軍分由紀家橋侯家橋兩翼衝出射擊，時敵二百餘已偷過濱北，我與肉搏，戰至下午三時，將渡河敵盡殲。四時半。餘敵與我隔河射擊，敵機六，擲彈助轟。暮敵退戰停，晚十時，敵坦克車十五，由匯山碼頭開軍工路，張華濱永安第二紗廠起火，熄後，日軍又用大砲轟擊該紗廠殘餘房屋，該廠已成廢墟。

各國駐滬軍額　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所有列強駐軍總數，包括十五日將抵滬之法兵在內，已逾一萬二千一百餘人。計英軍三千四百人，美陸軍一千一百人，意軍三百人，法軍三千人，萬國商團二千三百人，浦江一帶所泊英艦上，尚有水兵千餘人，緊急時隨時可登岸。此外有英陸軍兩營及意軍六隊，正在來滬途中，公共租界蘇州河迤北，沿北四川路口一帶區域，幾全為日軍佔據。北河南路一帶，以前亦由日軍防守，近幾度交涉，始由他國軍隊接防。由北浙江路至北河南路為止，一大區域，現歸美國商團防守。北浙江路迤西一帶為美水兵及第三十一步兵大隊防守、再西為意軍防地，再西至膠州路，則為英林肯軍防地。租界極西區之極司非而路及凱旋路一帶，則由英國威脫希軍警備，十五日以後到滬之外軍尚不在此數中。

第十九日戰況

我在滬四圍所鑿蟻穴式戰壕，敵擬用坦克車及曲射砲破壞此工事。十五日晨閘北戰壕，僅有敵機到處擲彈。天通庵附近大火，晨江灣續有小戰，敵開放大砲示威，東華紗廠內，突到大批敵掘戰壕，鄉民被迫充苦役，踩躪死者甚衆。我連日中敵達姆達姆彈者頗衆，均不易治，已拍照寄國聯。大陸報載敵已將無數毒瓦斯彈運淞，備毒殺淞兵民，十五日日運艦七艘，載第九師團餘部到滬。又長崎丸等五輪，十五日開進日軍品，並載回兵屍一批。英艦一艘應日要求，十五日離寶山來滬。十五晚六時，日軍在閘北天通庵路方面，向我軍開放大砲，攻擊一小時，連發四十餘響，我軍沉着應付，雙方陣綫不動。七時半，停止開砲，至八時三刻，日兵又開砲，掩護日陸軍衝鋒。我軍開放機槍掃射，激戰半小時，日軍不支，遂向後退，嗣後雙方均用機槍應戰，時疏時密，至十一時半，日軍仍不得逞，槍聲遂停止。

舉國崇拜民族英雄

戰事焦點，刻在吳淞，其勝負，關繫滬局成敗，國家命運至鉅，方振武等在淞視察。過真茹，敵機三架，正翔空偵察，旋即爲我高射砲射逃，抵淞時。敵機二架亦在盤旋，並開機槍下射，幸多未中。翁將軍正按圖作劃戰略，方振武見翁後，陳守淞意見，謂我利近戰，敵利遠戰，我利夜戰，敵利日戰，我利衆戰，敵利速戰，我當用其長，去其短，堅壁貯糧，以老敵師，勝利終必屬我。次吳讓代全滬民衆向翁慰勞。翁表示本人與部屬均抱必死之心守淞，即不幸他處陷賊，淞亦將固守，城亡與共。吳大感動，突跽翁前，叩頭者再，謂謹代表全民，向將軍致敬意，並祝勝利。翁急扶起，吳泣，翁

亦淚下。蔡廷楷十五日對各界代表談此次抗日，爲正義自衛而戰，即存一兵，亦誓不屈。敵雖堅甲利兵，源源增援，但毫無作戰經驗，我有充分準備，不足慮云。各馬路均有高呼售抗日大英雄蔣蔡像片，購者極衆，表示一致崇拜民族英雄。十五日市民維持會虞洽卿等七十八人，發宣言，請同胞輸財紓難，俾勞軍救死。孫科夫人，十五赴前線勞軍，贈水壺二千。戴戟表示敵雖傳十六日總攻，但我已嚴陣以待，敵大隊增援，無殊送死。兩旬小勝，不足道，不日將有大捷，告慰國人。語畢，並出示蘊藻濱所獲敵國旗，及各種戰利品。

日機犯美軍防地

駐滬美總領事克銀漢向美政府報告日軍當局担保不再有危及租界治安軍事行動後，又有日本戰鬥機兩架，飛至公共租界美軍防地天空，來往六次之多。國務院據報以日方如此失信，應立刻制止，已電令駐滬美防軍，倘日機再有此種行動，必須取斷然處置。又十四日晚日軍不斷以重砲射擊，上海義勇團及公共租界四週之美軍防線，均感受極大危險。在美兵A隊附近，距北站不遠地點，落下砲彈十一枚之多。該隊奉達姆斯上校之命，撤出防地，美方立即提抗議，砲擊方告停止。

第二十日戰況

十六日泊吳淞口外揚子江附近日本砲艦五艘，於十六日晨黎明向我軍吳淞要塞司令部南北砲口攻擊，至五時半許，停泊吳淞口之日本航空母艦，又飛出飛機三架，駛至砲台灣及寶山縣城一帶廻旋，拋擲炸彈，被我高射砲擊退。至六時許，漸息，日艦共發砲六十餘彈，日機擲彈約二十餘枚，但砲台均未殃及，僅毀民房。又晨六時半，敵軍在天通庵橋北，有五百餘人進攻，亦被我軍奮勇擊退。

又上午八時一刻，日飛機三架，內偵察機二，掩護機一，飛到閘北太陽廟靑雲橋一帶，偵察我軍陣地。擲彈二枚，始飛去。至十二時後，又有飛機五架，在閘北空際盤旋偵察。寶山縣屬羅店鎭，於晨七時半，亦來日飛機兩架，在該處拋擲炸彈，翺翔歷十分鐘，擲彈約十餘枚，旋向東南飛去。十六日晨又開到日運輸艦五艘。載有大部援軍，總數約爲萬餘人，並裝機野砲軍用品甚多、分在匯山碼頭等處登陸，該軍並運來大號坦克車十餘輛，均裝新式快砲多尊，分別調赴前方應用。新到日軍即加入閘北前綫，以便接替在該地駐守約兩星期之海軍。日方坦克車十四輛十輛頗大，餘四輛則爲惠白特式（Whippet）雌裝坦克車。車上均裝速射砲。輕便距離砲。

日軍殘暴　紅十字會第七隊隊員劉貢斗，至閘北戰區救護傷兵，被日軍射擊，子彈由腸胃穿過，當場經送寶隆醫院診治，十六日午日兵二，經南京路時，華人數十，圍觀商店玻窗上戰報，日兵忽無故向觀衆開槍一響，中玻窗，路人驚散，該彈捕房已拾得，備將來作交涉證據，晨八時許，楊樹浦中新紡紗第九廠對面三江茶樓，有茶客甚多，忽來日軍卡車六輛，駛至茶樓門前，將茶客三四十人。裝車向西而去。日以軍事不得手，組暗殺團，害我要人，共二十六人，曾經某機關獲一人。

日領又向我警告　十五日駐滬日總領事村井，正式向吳鐵城致一警告，其內容大要如左．

此次之事變，係屬中國正規軍與便衣隊所挑發者，故我軍之反攻，乃屬自衛上不得已之舉。斯際若欲避免中日兩軍之衝突，自以使中國正規軍停止攻擊，並自與租界接近區域撤退，爲絕對必要云云。十六日

晚八時起，閘北寶興路天通庵路青雲路八字橋等處，敵以大砲小鋼砲向我猛轟，繼分百餘人數十人爲一隊，圖攻我陣，被我機槍擊退。後敵時進時退，約四五次，終未得逞。午夜後，敵不斷連發大砲百餘響，炸屋甚多。我亦以砲還擊，敵受損極鉅。

第廿一日戰況　十七日晨復到有日軍二千餘名，登陸後，逕往狄思威路。下午又到三千四百餘名分宿裕豐東華公大等日紗廠，其軍隊之運輸，由日登輪，及抵滬上岸時均在夜間，異常秘密，日軍第九師團之砲兵團化學兵營兵士，均服白色衣褲，帶面具，二月十四，晚十時在大阪碼頭登陸，並携有毒瓦斯二十餘箱。晨二時，閘北中華新路寶昌路附近，該處房屋爲砲火所着，起火，同時北車站北面中興路，亦起火，中華新路之火大熾，并有鋼砲聲，五時許，江灣方面日軍爲昨晚新到之第九師團，植田所部約一千五百名，向萬國體育會路我軍攻擊。最初日軍仍以大砲機槍進攻，我軍奮勇抵抗，亦用機槍還擊。日軍苦戰半小時，毫無進展，死傷甚多。嗣日方變更戰略，上刺刀衝鋒肉搏，企圖衝破我軍陣線。移時短兵相接，槍砲無聲，祇聞喊殺之聲。雙方肉搏至一時，日軍不支，我軍愈殺愈勇，精神百倍，將日軍包圍，殺敵甚多。日軍殘部從包圍逃去，我方奪獲日方步槍五六百枝，并獲日旗若干面。吳淞及蘊藻濱十七日晨均平靜，敵佈置甚忙　敵陸軍一部迄夜由楊樹浦赴北四川路江灣路。晨一時敵砲艦二艘到寶山，向城鄉發十餘砲，四時淞敵艦一艘，向我砲台開砲六七響。日又電請日府加派援軍。淞敵自曹家橋重創後，退張華濱北取守勢，並在張華濱附近，築砲台一架，大小砲數十尊，口對蘊藻濱及陸家宅。租界又落炸彈三十餘，

傷英兵二，死傷華人數十。日僑多反對作戰，聞有數人接到槍械徽章後，有自殺者有流涕者，有自傷入醫院者。

十九路軍答謝國人

十六日十九路軍全體將士，答謝各界云，暴日入寇東省，我國隱忍退讓，以謀和平正當之解決，不料日方以得寸進尺慣技，復大舉入寇淞滬，敝軍守土有責，為正當而自衛，兩旬以來，敵以雄厚之援軍，挾犀利之巨砲，結果迭遭慘敗，不得一逞，正乃強甚則折，不義自斃，非敝軍所敢貪天功也，邇來迭接各界同胞函電，或予精神上之鼓舞，或予物質上之援助，熱情俠骨，益增振奮，祇以强敵未平，軍書旁午，無暇一一覆謝，敝軍將士，誓以最後一滴之血，洒在黃浦江頭，以副我愛國同胞之期望，堅持此志，以當謝忱，枕戈陳詞，諸希察照，十九路軍全體將士敬啟，

第二十二日戰況

十九日晨江灣西體育會路，敵軍百餘人，向我跑馬場陣地，以大砲掩護進攻，我軍竭力抵抗，將敵擊退，並奪獲步槍十餘枝，戰事未幾即停止，敵機六架于晨八時左右飛出，巡由楊樹浦飛往江灣路大場一帶偵察，約有四十餘分鐘，又轉在閘北來往窺探，在天通庵一帶擲彈，民房中彈起火，延燒甚烈。嗣經我方高射砲轟擊始退回。又在楊樹浦某茶館，擄去同胞六十餘名。

日本最後通牒

村井總領事十八日致吳市長之公文如次，

一月二十八日夜，貴國第十九路軍及便衣隊，攻擊日本陸戰隊以來，閘北方面發生日華兩軍之對抗。二十九日夕刻，兩軍間停止戰鬥行為之約雖成立，乃貴國軍隊屢次背約，向我方射擊或砲擊，我方亦不得

不應戰，且又因貴國軍隊有計劃的挑戰，吳淞及江灣方面，亦見軍事行動，其間貴方向各方面流布關於第十九路軍勝利之無稽虛報一方，對我方公正行動，概加一切誹謗。致第十九路軍對於除防衛租界及保護僑民以外無他意之我軍，更加以新攻擊。便衣隊亦復出沒各處，依然以惡辣強暴之行動為非不止，在留日僑及上海租界，均因之自受非常脅威。本總領事此際認使因兩國軍隊衝突之不幸事態，早見終局，極為必要，因欲依下開條件，速使戰鬥行為終結，茲煩轉達貴國軍隊，希其接受上開要望，切實實行。若貴國軍隊不容納上開要望，則日本軍隊對之有行動之自由，合附聲明。

一、中國軍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以前，將第一線撤淨，於二月二十日午後五時以前，由黃浦江左岸公共租界西北端結連曹家渡鎮，周家橋鎮，及吳淞鎮之線以北，又由租界北部境界線以北并結連黃浦江右岸爛泥渡及張家樓之線以北起算，由租界境界線，向二十基羅米突之地域（包括獅子林砲台）之外，撤退完竣。且在該地域內，撤去砲台及軍事設施，並不准新設。上海附近不屬前記撤退地域之地域內，日本人之生命則產，完全由中國保護，保護有不完全時，日方可採適當之手段。便衣隊由華方為一切有效之禁止。

二、日本軍確認中國軍之撤退後，於虹口附近，祇保持工部局道路地域（包括虹口公園之周圍）。日本軍於中國軍開始撤退後，不行射擊爆擊及追擊，但飛機偵察，不在此限。

三、中國軍第一綫撤退完竣後，日本軍為確認其實行起見，派遣附有護兵之調查員於撤退地域。

四、關於上海附近（撤兵地域在內）居住外國人之保護，另行商議。

且第十九路軍所以採此次之行動者，一如本總領事二月十五日致貴市長公函所言及，畢竟因關於貴市長一月二十八日，對於一月二十日，本總領事要求之答覆中所表示關此即時解散抗日會及禁止排日運動之約定，無有切實實行之誠意與能力。以故，本總領事對於貴市長茲重行要求，迅速且完全實行前記貴市長之約定。

本總領事以甚大之關心，監視貴市長實行本件，若不舉實績，我方則不得不採適當之手段。合併聲明。

全國商聯會之主張　全國商聯會十八日電國府，請堅持（一）日兵不全退出淞口，不與談調和。（二）滬非局部問題，不能單獨解決。（三）反對設中立區。不達目的，務必抵抗到底，不爲屈服。

日用毒彈確證　十八日大陸報，載有德醫彭美致中國紅十字醫院院長顏君之一封公開函，大意謂曾診治一華兵，及一中國婦女，該二人皆係受日軍達姆達姆彈所傷者。

第二十三日戰況　十九日白龍港淞口浦江敵艦，往來調動頻繁，陸戰隊調後防，改由島田指揮，植田狡詐，與各國領袖周旋和平調解間，一面積極籌劃戰略，佈置軍事，已將約二萬五千兵力，配置閘北及北四川路一帶，另輔以砲隊及空軍。晨敵砲兵一部及砲車六隊，向寶山路，又軍火九卡車由黃浦碼頭上岸，開軍工路。晨吳淞平靜，十時張華濱敵向我開砲十餘響，拂曉敵百餘，試衝八字橋我陣，被擊斃十

餘。五時，敵工兵百餘，圖在寶山路小濱廟橋，被我擊走。吳淞經敵艦機五次轟炸，民房被燬殆盡，火至十八日晨始熄，天通庵晨又因敵機炸，起大火。敵十九日在楊樹浦公大紗廠新築砲台三，是日敵又到一圓，滿有大砲二十尊，梯二百餘架。滬日軍搶捕農民引翔港跑馬廳陸家附近，於　日十九日下午四時，有日軍三百餘人，將農民捕三百餘人，及牲口甚多，並向各戶搜查，該處居民，逃避一空，被日方捕去華人一百二十三名。日方不允釋放。

市府復日領函　十九日晚七時市政府復日領通牒原文如下：逕啟者，昨晚九時接准貴總領來函，所開各節業經閱悉。查來函所述，上海方面嚴重之形勢均係貴國軍隊違反公約公法，任意進攻吾國領土，慘殺吾國人民所造成，其一切責任，應由貴國方面負担，迭經函達在案。此次貴總領所請轉達本國軍隊，要求實行之各項條款，本市長未便轉達。查來函所指各節，均足以影響中日兩國一般關係之問題，應由兩國外交代表處理，故本市長業已呈報本國政府核奪，由外部逕行答覆貴國駐華公使矣。惟應聲明者，貴國軍隊現仍實行挑釁，攻擊轟炸，無所不爲，以致本國人憤慨日見增加，在此情勢下，所謂抗日運動，自難消滅。因此而發之一切責任，貴國自應負担。蔡廷楷覆植田函云：來函悉：本軍爲中華民國政府所統轄之軍隊，所有一切行動，悉遵政府命令。來函所開各節，業呈政府，由外部逕覆貴國公使。

閘北　北敵七時起，即砲轟。八時敵以步兵四千名，唐克車鐵甲車各十餘輛，分兩路攻天通庵路及八字橋，同時機數架投彈，八字橋，戰至十一時，敵敗退。我燬其唐克車二。天通庵路敵正前進時，中

我地雷，燬鐵甲車三。我壕兵即躍出猛衝，敵受創混亂，且戰且退。至下午二時，敵得援反攻，我不動，敵至距我壕三百米，不敢進，雙方對峙，約二三時，敵因不得逞退。八字橋方面敵戰至晚六時後，最前線已退至平涼路。

第二十四日戰況

植田以兵力不敷，十九日午派艦十三艘回日，將運兩三師團來滬，敵援我獲牒後，夜半即總動員，二十日晨七時半，下令向淞滬路全綫總攻，戰事集中江灣方面，淞間較鬆，蔣光鼐蔡廷楷均親在前線指揮，血戰竟日，敵迄未得逞，江灣方面敵，先以飛機六架在我陣地擲彈。七時許，滬淞全路步哨先接觸，旋敵對我江灣北段陣地開砲五十餘發，同時敵千餘，唐克車七，向該段猛衝，飛機十餘架投彈，我某師猛勇還擊，衝出陣線。首以溜彈炸毀敵唐克車二輛，敵見勢猛，即後退，九時敵增唐克車十餘輛，步兵約三千，我嚴陣以待，敵來勢更猛，唐克車二輛，又中我地雷炸燬，我即衝出陣線，以溜彈機槍迎擊，鏖戰迄午，敵始潰奔。是役斃敵六百餘名，燬唐克車四輛。午後仍側重該段西體育會路，一日後敵二千餘名又進攻，我應戰更烈，江灣車站，被敵機炸燬。

吳淞方面二十日晨八時敵二百名，至張華濱西偷渡進攻，歷半時許。張華濱敵百名，又來助戰。同時濱口敵艦六艘，發砲轟擊，敵機六架亦擲炸。相持至下午四時，敵卒被我擊退。十九夜敵軍二十八名在江灣附近强姦我十七歲幼女王桂如，被重傷，二十日來滬，已垂斃，不能言。二十日敵艦二十艘，敵機三十架，竟日在淞轟炸，我死傷七，陣地無損。晨狄思威路方面敵軍，僅以大砲機槍向我轟擊，經向迎頭痛擊

後，敵不支而退。然最後仍以唐甲車衝鋒，亦被我軍炸毀。敵公園靶子路一帶陣線，稍有移動，上午我軍佔領狄思威路，日軍敗退。嗣獲日唐甲車四輛。晨敵機三十餘，分赴吳淞閘北江灣眞茹川沙白龍港偵察擲彈並開機槍，在大傷擲四十餘彈，燈檣一，午被我擊落一。八時在廟行鎮，又被我擊落一。午英界落敵機彈多枚，傷英兵三，路人多名。虹口敵司令部被我砲毀。蘊藻濱閘北江灣，二十日敵機炸均起火。下午上海丸由日到滬泊匯山碼頭，上用布蒙沒，載有兵一批及軍火，即運江灣前線，又敵輪二艘運死傷兵離滬。我二十日由徐州運到菜牛五百頭犒軍。敵運到浮水衣千餘套，俾偷渡廟行鎮用。

十九路軍通電　十九路軍將領，本日發出通電，原文如下（上略）日暴：蔑視我國家政府，以挑撥造謠之卑劣伎倆，違反通例，罪獨致本軍以蠻橫之最後通牒，本軍惟有以鐵血答覆之。軍人報國。粉身碎骨是分內事。大戰開始之日，即本軍授命之時。使一卒一彈獨存，則暴日決不得逞。惟願全國朝野上下，人人懷必死之志，引偸生苟免爲無上恥辱。團結一致，前仆後繼，則本軍之犧牲爲不虛。伏屍流血之戰士。亦含笑於九泉（下略）。

日軍六百譁變　二十日晚九時四十分，駐守閘北一帶日軍，自接得埴田之總攻擊令後，三千餘名之新到陸軍中，有六百名不願參加作戰，頓時譁變。當經其他日軍將其包圍繳械，並急電埴田司令請示處置辦法。於十一時零五分埴田之命令已到，囑將該項譁變隊部即日押解回國，以免煽動軍心。二十一晨十時許有日艦一艘，駛出吳淞即將六百名譁變日軍隨艦押解回國。

第廿五日戰況　二十一日拂曉敵以唐克車七八輛，平排推進，至距我陣一千米達處，三輛覆陷阱，餘車不敢進，我軍由戰壕躍出，以手溜彈機關槍向敵車尾隨襲擊。迨距三百米達處，我更衝鋒肉搏，血戰歷數小時，敵潰退。同時敵騎兵一部，中我地雷。正面敵，晨壓向體育場進逼，原擬全力闖越鐵路南段，迫江灣，我亦力抗。雙方浴血鏖戰，迄下午四時半，敵未一次得涉我陣地，日兵百人或數十人爲一組，衝鋒援我陣綫。時在福生路天通庵路老靶子路八字橋等地接觸，均被擊退。福生路毀敵鐵車一，天通庵路斃敵百餘人。下午敵僅不時以大砲示威，敵一部晨攻八字橋，冀收側擊江灣之效，與我鏖戰至午，敵傾全力於廟行鎮及江灣之線，共備大砲百十三尊，坦克車鐵甲車三十餘輛，飛機三十餘架陸軍一萬餘人，分正面與左右翼三路進攻。正面配置江灣鎮東北，右翼在廟行鎮與孟家宅，左翼在江灣站東。二十一日晨敵三度全力總攻，均未得逞。下午一時，敵鐵車二輛在沿戰時，詎被敵機無意炸毀，又騎一隊被我包圍，其右翼壓攻孟家宅，不得逞。將居民洩憤，殺剹殆盡。婦孺均由我劉旅長救出。晨日以全力進攻江灣，企圖包圍我吳淞閘北駐軍，使我腹背受敵。晨一時許日兵五百餘名，向我孟家宅防綫猛攻，我軍以騎兵包圍，同時日飛機十餘架，紛紛擲炸彈，圖破壞吳淞江灣眞茹交通要道江灣大街，新江灣，香港橋，顏公堂等處均起火，至二時日軍全部被我殲滅。南翔車站長被炸死。眞茹微損，各地民衆被炸斃盈百。晨五時江灣敵千餘人衝鋒，我佯退，敵入我陣中，地雷爆炸，全軍覆滅，生還僅十餘人。下午四時敵三百餘又進攻。戰至七時，卒被我擊退，江灣持志大學敵千餘人，下午被我包圍，迄晚斃敵五六百人，晚七時閘北我軍取攻

勢，戰至九時，進展至北四川路底，佔領虹口公園敵司令部。北四川路敵埋伏殺人，黃東戲院內囚華人數百名，上流人均遭慘殺。

吳淞方面於二十一日拂曉。有敵艦五艘轟砲台，飛機三架投彈，我沉着應戰。又敵飛機二十餘架，在吳淞鄉下燃燒炸彈，致民房多處起火，焚燬甚多。六時浦江敵艦向我開砲，七時敵艦又向寶山開二十餘砲即停。十時戰又起，寶山川沙均砲聲不絕。下午三時，吳淞敵艦又總攻，飛機十四架助炸獅子林砲台未中，晨二時，蘊藻濱有敵三百人用木桶偷渡，我以機關槍掃射，斃敵近百，落水死數十，餘逃。五時敵七百名用唅船再偷渡，我力抗，將已登岸一部敵，盡殲，餘逃。旋敵以大砲轟擊。滬中委孫科等二十一日電復何應欽，謂滬戰勝負，繫國家民族安危，和戰意見不一，影響全局甚鉅。如果政府能體重民意，決心禦侮，請將元（十二日）電建議四項，即日實行。孫並電何，請急派戰鬥機援滬。

第二十六日戰況

二十一日晨一時，日軍突變計劃，以少數步隊留江灣猛衝，另用主力步騎四千餘人鐵甲車唐克車三十餘輛，猛攻廟行鎮，我俟其來近，突由左右衝出，向敵側面夾擊，並以騎兵迂迴，抄後方圍攻，短兵相接，完全肉搏，敵不支後退，死亡極衆，泥土為絳。鐵甲車等被毀亦多，當敵唐克車近至壕時，我兵三十八首先衝出，滾至車前，抱定人車同殉，手攀胎輪，以手溜彈猛擲，毀車四輛，我健兒亦全殉。旋我大刀隊擁至躍上敵四鐵甲車，殺其人，用其車反衝敵陣，以機槍亂掃，敵大亂狂奔。至晨五時半，敵又乘朝霧正濃，喘息未定之際，復開砲猛轟，同時增陸戰隊千餘人，拚命猛攻。我力抗，

旋亦向敵衝鋒，浴血肉搏，較三千家廟尤烈。經我三次衝鋒，至八時半，敵陣亂，向後奔潰。越半時，敵又增援，與我血戰。敵機二十餘架亦低飛擲彈，雙方激戰至午，敵又不支，敗退。我猛追，衝過孟家宅，敵敗至泗塘河東，我因河水不深，紛入水過河追殺。迄下午二時，敵騎隊再反攻，惟氣已餒，我仍佔優勢。是役斃敵千餘人，又晨六時許，敵二萬衝至廟行鎮，另一萬攻江灣三千攻八字橋。至廟行鎮附近，敵激戰至午，被我包圍殲斃甚衆，餘苦掙得脫。悉數敗退。同時江灣八字橋敵亦相率潰逃，陣地遺屍三千餘具。晚五時我追擊部隊，已逼近引翔港一帶，閘北天通庵路我軍，亦同時出擊。敵由狄思威路嘉興路沈家灣東潰。晚七時至十時，砲聲隆隆，租界中心聞聲，如在左右。虹口我軍繼續追敵，槍砲齊發。十時許，北四川路閔行路吳淞路等處，已無敵踪，敵全由百老匯路東潰，向楊樹浦奔逃。我軍在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口，架砲佈防，備追敵。泊外白渡橋日領署旁敵艦，慌極東遁。江灣正面敵二千餘人，晨曾向我猛攻，我大刀隊步砲兵均奮起應戰。斃敵近千，並佔敵第一二防線。至下午一時半，江灣敵總退却。至引翔港平涼路。敵各線聯絡均被我截成數段。其藻濱與江灣，及虹鎮與閘北，以至江灣與虹口各軍，均首尾不能相顧，敵機二十二日集中淞砲台擲彈，並不時到江灣轟炸，真茹敵機絕跡。大場午到敵機九架投彈，圖斷我交通，均未中的，亦未傷人。夜十時日人無線電播音謂下午二時起，華軍向其反攻，為防重大損失，故總退却。是役張發奎親率所部衝鋒，大刀隊亦甚得力。粵飛機六架，參加作戰，日軍未經實地作戰，且常備兵多優秀子弟，極畏死，我方大刀隊威光懍懍，日軍最懼。有被俘者，不能作華語，以手指心，搖手掌，對

頸，意謂如欲殺，請槍斃勿砍頭。

日艦藉商輪掩護　二十一日吳淞方面敵我砲戰，深夜始息，二十二日曉敵機二十餘架，敵艦三十餘艘，與蘊藻濱敵聯合，由海陸空三方來犯。我亦分路應戰，一面隔濱抗敵，一面以高砲射敵機，敵巡洋艦三艘，驅逐艦二艘，竟藉英輪屏蔽，齊向我砲台開砲猛轟，我前綫排大砲十八尊，靜待英輪駛出火線，始向敵艦還擊，至近四時，敵艦發九十餘砲，八十餘發落江中，十餘發落江岸空地。我砲台毫無損害。迨輪進口，又見敵巡洋艦五艘，驅逐艦四艘，排三角陣，砲位齊對岸上。另水上機一架，翔空窺偵。敵艦旁泊英國萬噸巡艦一艘。旋口外忽來敵艦，向淞台發十餘砲。四時輪進淞口，適我寧與醒獅兩商輪，滿載難民出口，敵艦九艘，竟又夾入兩輪間，緩緩開出，西人訕笑日艦又藉商輪掩護攻淞。

日軍又來一師　敵寇滬三週，傷亡逾萬。日政府應植田請援，派近衛軍第一師團來滬。首批於十二日由長崎丸春日丸等輪運到，午在蘊藻濱口外上陸。下午四時日兵十餘人由虹口闖入白渡橋南，被租界守兵繳械，敵在青島收買莠民二三百名，抵滬，任間牒，上海日便衣隊(日人稱義勇軍)之首領松本，年四十二歲，居滬已十四年，二十一日在寶樂安路中彈陣亡，英工部局二十一日決議，關於虹口一帶之管權、為日軍竊佔，應即收回。當通知駐滬日領及日軍司令部，限二十二日交還，否則，即以武力收回。蔡廷楷二十二日奉國府命令，在滬抗日各軍，概歸指揮，以利軍情。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敵以飛機三架，在市府屋頂盤旋。並在南市散發傳單，原文如下：「第十九路軍不奉黨國之命，獨擅向日本開釁，乃

使良民痛受塗炭之苦，實屬無理已極。本黨絕對反對與日軍開戰，打倒十九路軍，中央黨部印發一等語。觀此可知爲日方挑撥離間之毒計，其用心之陰險，可見一斑，十九路總指揮部交通處長唐克煌當見此項傳單，向各報記者表示意見謂日人此種技倆，雖三歲小童，亦知其僞。

第二十七日戰況　日軍總攻失敗後，吳淞閘北一帶陣地，均現動搖向後崩潰。二十二日閘北我軍乘勝追擊，將虹口靶子場北四川路之日軍司令部佔據，我先頭部隊確到達岳州路。二十三日晨。進展至岳州路以北之虹鎮，潰退日軍，紛向虹口腹地奔逃，集合於外吳中大裏中三虹橋附近。上午十一時許，該項殘餘日軍，在該處積極構築防禦工程，並在附近要道，埋藏地雷，以防我軍進攻。又晨日軍用坦克車四輛，步兵五百名，從西華德路衝出，攻虬江路北四川路口。駐軍日兵以大砲轟擊。我軍當分爲散兵線，俟日兵大砲停後，我軍立刻勇猛直下衝鋒，並用機槍掃射，擊毀坦克車四輛，日兵紛紛後退。吳淞張華濱方面，晨六時半，日軍六七百名，及機關槍隊等，開至高鏡廟地方。（在江灣東首六里）一部則分往印家棚附近，向我方進攻。日軍用機關槍掃射，我軍肉搏前進，並投擲手溜彈，雙方激戰至下午一時許，衝進日軍陣線。張華浜糧米棧碼頭外黃浦，二十三日晨拂曉，開到運艦三艘，載日軍一千餘名，便衣隊二百餘名，在該處上陸，隨帶軍用品及馬匹食糧等甚多。我軍因租界關係，且不欲深入中伏，廿三日晨攻克北四川路之部隊，奉令各返原防。但八字橋前哨已與虹鎮一帶前哨連絡，沿租界邊境佈防，下午四時日軍復圖反攻。自老靶子路攻我北站寶山路口之防線，並以飛機擲彈，擾我後方。大砲轟擊掩護，我軍奮勇應戰，

六時十分雙方以機關槍互射。日軍不支，復沿蒔斯克爽路東逃。江灣敵兩聯隊，午向我陣地反攻，進至三百米突時，我軍衝鋒迎戰，敵多棄械而逃未及一小時，將敵擊退，奪獲機槍兩支，生擒第九師團十聯隊長西尾少尉及士兵共五人。

炸我蘇滬機場　日飛機二十三日晨九時半及十一時，兩次在虹橋飛行場擲彈，其第一次來襲，在晨九時半，轟炸機五架由驅逐機三架掩護，在場上旋轉，飛行極低，即連續擲彈多枚，毀我久已廢棄不用之舊機三架，房屋幸未受害，第二次在十一時，日機共六架，用高性炸裂彈向我拋擲，計兩次共擲十八枚，每彈均約重二百五十磅，但以拋擲不準，故除三舊機外，我並無損失，二十三日晨九時，敵機九架，到蘇飛機場，擲十二彈，九彈炸裂，一中場屋，傷偵察機一，餘毀寶帶橋旁民房，未傷人，我軍高射砲射，擊敵機放機槍戰，二十分鐘敵機乃去，

第二十八日戰況　廿三日起日軍密埋地雷，以期誘我深入。廿四日晨一時二十分，敵即遣派一部卒士乘夜向我挑釁，我駐軍當即出壕應戰，雙方衝突約半小時，日軍詐敗。我軍向前衝殺，紛以手溜彈等猛擲，詎當日軍潰退至陣地之際，突自觸地雷，轟然一聲，敵軍敗歸之先頭部隊，當場炸斃一百餘名。其他敵軍乃大紊亂，我軍乘勢衝擊，斃敵甚衆。二十四日除廟行鎮外，吳淞閘北江灣全線，無甚激戰。敵慘敗後，軍無鬥志，正困守待援，並不時以數部隊向我各線挑逗，另有殘敵數千名，向廟行鎮，作最後掙扎。廟行鎮自二十三日晨起，敵再度進攻後，經我力抗，血戰又歷一晝夜，卒被我擊潰。另一部敵二千名

被圍於廟行鎮南唐家宅稅家木橋，迄二十四日晨一時，始得援突圍出，但已狼狽不堪，沿途被我截擊，遺屍滿地，敵聯隊長百角大佐亦陣亡，我獲機關槍十七架，小鋼砲三架，步槍子彈無算，並擊燬六馬架大砲車一架。拂曉敵在後方將殘部整頓後，仍會同新到援軍數千名，分三路向廟行鎮反攻。時我江灣廟行鎮線，早已聯絡，並加派生力軍某團增防，激戰二小時，敵仍未得逞退去。我軍自蘊藻濱朱家橋起，沿廟行鎮迄侯家木橋楊家宅，以至江灣，已聯成一氣，勢如長蛇。

日軍轟炸江灣鎮

晨八時起，日飛機成羣結隊，或三架一組，或五架一組，飛至大場眞茹南翔虹橋閘北等處，希圖大事破壞。均經我軍開放高射砲轟擊，日機一聞砲聲不敢低飛投彈，紛紛逸去，是日大轟炸機八架，飛過無人地帶，每架携有二百五十磅之炸彈兩枚，拋擲江灣鎮華軍陣地，發生驚人之爆炸。可怕之烟霧及石屑，飛騰至百碼之高。於煙霧肅清後，中國軍隊即以來福槍及機關槍向日步兵陣地掃射，以防日軍前進。我軍戰壕雖時受破壞，但不顧日軍砲兵之攻擊與日機之轟炸，重行建築其戰壕；毫無倦容。日軍十一師團二十三日已有一部份到滬，二十四晨二時，在張華浜登陸，晨九時，二十六號驅逐艦一艘進口，至九時及十時一刻，又來二十艘，六時日驅逐艦二艘，滿載日軍向浦東方面行駛，停泊在浦東碼頭，楊樹浦公大紗廠日軍，

第二十九日戰況

二十五日晨全線，敵我砲戰劇烈，敵集主力於江灣鎮廟行鎮間，待機進攻，依然圖衝破我淞閘連絡。自廿四日晚十二時起敵用大批砲隊，密佈廟行鎮東南，初以小鋼砲射擊，至曉改

用重砲五六十門，向我猛轟。砲火之猛，空前未有。我以未見敵步兵前進，均靜伏壕內，亦專用大砲還擊。雙方激戰至九時，火力益趨嚴重，彈雨硝煙，漫空蔽日。我軍浴血苦戰，負傷者，忍痛前進，瀕死尙高呼殺敵，同時敵機九架翔空擲彈，我高射砲射擊，敵機遁。迄午敵又向廟行鎮增援三五千名，敵機尤飛擾我陣，敵機三十餘架，自晨至午，不斷在大場鎮擲彈，鎮上房屋被燬殆盡。廟行鎮敵十時放煙幕彈，同時陸軍五六千名分左中右三路，在煙幕掩護下，由陶家灣侯家木橋金穆宅三處，向孟家宅砲衝，我俞師配置於金穆宅與孟家宅前迎戰。雙方砲火交加，肉搏於砲煙彈雨間，眞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激戰。至午。敵數千名來援，我仍一以當十，賈勇苦鬥。將士誓死精神，敵亦咋舌，下午我十九路某師，分兩路包抄趕至，將敵包圍，血戰愈烈，敵死傷甚衆，我亦陣亡不少，『日軍當局電日府云，我各界八千人組便衣隊，向日軍襲擊，在戰區內華人，一律視爲便衣隊，拿獲即斬，是不啻欲殺盡華人』。廟行鎮正面，原由八十八師防守，自二十四日夜起，調左翼，由六十一師接替。二十五日晨因敵砲火猛，廟行鎮正面第一道防線略受損，我軍後退里許，下午四時，我援軍到，聲勢頓壯，激戰結果，我已將原陣綫恢復，繼續鏖戰，至晚十時，我全取攻勢。在江灣鎮及廟行鎮激戰。

江灣三路血戰　晨八時，江灣雙方砲戰甚劇，我砲彈二中楊樹浦敵根據地，公大廠受損奇重，並斃敵軍官及兵十餘名，敵前方陣線。因此動搖，砲位亦向後移。二十五日閘北較靜，江灣戰烈，不亞廟行鎮。二十四日夜十一時，敵即分三路攻江灣，一路敵千五百名由虹口取道西體育會　窺江灣車站，迫至

復旦大學附近，被我邀擊，死百餘名，仍退原處，雙方以砲互轟。二路敵二千餘名，唐克車七架，山砲十餘門，由引翔鄉向江灣體育場前進，我舒抗應戰。移時敵山砲三架，中我地雷炸毀，同時唐克車二架受傷。敵與我苦鬥至晨二時，敵竟作困獸鬥，全力猛衝我陣地。我以大刀隊及溜彈猛擊，敵死傷枕藉，紛退鐵路東根據地，向我還擊。三路敵七百餘名，由水電村向泗涇橋推進，我小牛頭村軍會同張華濱軍，向敵包抄，敵三面受敵，戰至晨三時半，敵不支，敗退。死傷過半，餘猶抵死作戰。又敵機十餘架，二十五晨八時，付在中央路投下炸彈三枚，均在空地上，至寶茹方面。共擲下二十餘彈，民衆稍有死傷，並炸毀小橋一座。二十五日晨九時敵機九架至南翔車站，投十餘枚，炸毀停站旁客車十數輛，新龍華下午四時敵機兩架，投彈十五枚，燬小橋及車站月台一角，晨七時敵機九架至廟行助戰後，旋在後方擲硫磺彈，致民房起火。滬戰起後全海陸軍先後來滬作戰，約四萬人。但死傷已一萬餘人，現戰線自吳淞江灣至閘北。敵在敵線兩端取守勢，以全力攻戰線中部，故須大隊陸軍猛衝。除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已到萬餘名外，二十五日又由艦輪運到三千四百名，砲彈炸彈四百六十箱。統在張華濱上岸。另有魚雷艇一艘，載兵千名及大隊，二十六日到滬。

第三十日戰況

廿五日上午密集大砲飛機火力，向我正面猛轟。下午二時，敵一旅團援到，即向我全線總攻，戰烈空前，槍砲聲橫貫淞滬路兩旁，敵未得便宜。至晚八時許，我全線反攻，以手溜彈重炸彈，衝入敵陣。我軍前仆後機，勢如潮湧，力掙苦鬥，嚇得敵人心膽俱寒，迄十一時，敵全線動搖，向

東急退，我乘勝挺進，窮追至竹園墩東，敵已陣亂旗靡，拋槍棄砲，倉皇奔竄。我不容敵喘息，直追至小塲廟，始小憩，俄敵又大批援到，反攻小塲廟，我略抗，正面佯退，復以一團左右包抄。短兵相接，鏖戰良久，敵幾全被殲，突圍生還，不滿二百。計前後斃敵千七百餘名。晚十一時後，敵收拾殘餘，及援兵五千人，再向竹園墩小塲鎮反攻，大砲百餘門助轟。我先以砲還擊，繼大刀隊衝入敵陣，刀光起處，敵頭便落，殺敵百餘名，我步兵更重重威迫，喊殺聲震天地，敵後方漸紛亂，前線不支，敗退，二十六日晨六時，敵始全綫總崩潰，狼奔豕突，死傷枕藉，已失戰鬬力。我某團乘勝追擊，前鋒直衝至江灣跑馬廳左右，敵四面鼠竄，幾不成軍。我獲戰利品如山積，即凱旋原防固守，敵總退後，仍盤踞江灣站東北，趕築防禦工事，與我對壘。雙方前防，僅距一二百米達。其兵力中路萬餘人，南北兩路各七八千人，當二十五日晚廟行鎮敵敗退時，沿途搜刦，屠殺我良民二百餘名。二十六日復在紀家橋殷行鎮縱火。下午五時，敵三千餘人兩路攻廟行鎮。一向嚴家宅進，一向吳家宅進，戰約一時，經我擊退。晚六時跑馬廳附近，敵二百餘名，向江灣鎮衝鋒，被我大刀隊殺退。下午一時，張華濱敵四百名，在紀家橋圖偷渡，我隔岸開砲，敵將擊敗，斃敵七十餘名。廿五日晚十一時。楊樹浦當國路方面，有敵軍六七百人，向我王家宅防線進攻，先用大砲猛轟，繼以機槍掃射，我軍沉着應戰，至一時許，敵軍砲火漸稀，我軍下令出壕衝擊，敵軍不支向馬玉山路一帶逃去。又寶山縣城北外海心於廿六日晨五時許，由吳淞口三夾水方面開來日本砲艦三艘，向我方開砲十五發，移時該三艦駛往獅子林砲台攻擊，即經我方砲台還砲擊退逸去，吳淞口日艦三艘，二十

六日晨乘潮漲，開破攻我砲台，潮落即退走，蘊藻浜候家木橋李家橋敵二十六日晨八時向我攻擊，至十一時仍在相持，陣線不動：敵飛機，二十六日在廟行大場一帶轟炸，十一時半，在廟行被我擊落一架。蘊藻浜江灣兩處，二十六日下午中敵彈，延燒民房起火。又敵機多架，飛偵眞茹虹橋等地。午炸廟行鎮大場鎮時，被我各擊落一架。四時飛繞租界一架，受傷墮浦江，機碎人溺斃。又敵機一架，晨飛龍華，投一彈，落警備部花園。下午二時，敵機六架，在閘北西方大統路投二百五十磅炸彈七。又晨八時，日轟炸機三架，驅逐機十二架，至杭州莧橋飛機場上空，期圖擲彈。我方飛機，立時騰起應戰，將日機完全擊退，日機大受損傷，我方有一機師傷手墮地，飛機無恙。下午四時半，敵機五架，分兩隊，在蘇州南半城，三高飛，二低翔，開機槍，繼齊向葑門外街場投硝烟彈七，均未中的。我高射砲機關槍齊射，戰半小時，敵機經吳江逃滬。

第三十一日戰況

廟行鎮江灣鎮敵重創後，我陣地乘勢推進，將前被敵砲機火力迫成凹形弧陣，二十六日夜午廟行鎮北孫家宅齊家宅我軍，乘黑夜敵疲，啣枚疾走，衝入敵陣，敵夢中驚起，倉猝應戰，死我機關槍大刀下者，達六七百餘名，落荒遁，連棄三座村宅，我僅死傷十餘名，獲戰利品無算。廿七日晨五時，日軍砲隊又轟擊閘北商務印書館遺地迤北一帶房屋，轟炸之聲如雷，滬上數萬外僑均由夢中驚醒。華方亦還砲，雙方互擊約二小時，閘北中日軍硫磺彈起火，自寶通路口，瑞福里中華新路近湖州會館一帶，寶山路寶山里及中興路寶興路口共八處。又二十七晨二時許，由江灣東北偸渡來敵軍一大隊約二千

人均着黑衣，係二十六新開到之十一師團，敵得援軍後，立即下令向我陣地衝鋒，距離我壕祇百餘米時，地雷爆炸，我乘勢開機關槍掃射，敵前鋒五百餘名，傷亡殆盡，餘衆仍逃回原地。又五時許，日方派新到之陸戰步隊二百餘名，在雙方大砲轟擊下，由北四川路橫浜路衝出，向我陣地推進。我軍紛起應戰，敵方大多係用手提機關槍，當激戰至六時左右，日方又派來飛機三架助戰。我軍聞聲突由老靶子路底衝入敵人後路，敵急返身，由大田家小弄逃逸，遺棄手提機關槍十七支，一八式快槍二十餘支，死三十餘人，日機亦乘機飛逸。

吳淞砲戰一夜

吳淞自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敵艦十三艘，五在獅子林砲台前，八在吳淞砲台前，以二十四生的砲，向二台集中火力猛轟。譚司令下令開砲還擊，激戰至二十七日晨五時，敵艦始退。敵共發千數百砲，均落田野，僅一彈中傷一兵，敵艦開砲時，敵機亦結隊向我南北砲台偵察投彈。入夜亦翔淞威脅。但我軍沉着防守，決不爲動。黎明淞口敵艦二艘，對我砲台發十餘砲，退三夾水。七時淞口敵機十餘架飛淞盤旋數週散去。十時敵艦十餘艘又犯砲台，但彈無一中，我略還擊。十一時敵艦退淞口外。傍晚蘊藻濱敵約二百名乘舢板圖在衣周塘偷渡，被我擊沉三船，殲敵百餘名。二十七日到巨艦六艘，在淞口外，作海上病院。日航空母艦，二十七日到浙乍浦洋面巡弋。日又派第十四師團來滬，二十七日到七千餘名，上下午分在張華濱及匯山碼頭上岸。幷運來大砲彈炸藥等數百箱。日軍正整理殘餘，酌派援兵，以期再舉。

第三十二日戰況

敵全力攻江灣，廿三日起戰三晝夜，並未勝，但江灣一鎮，破壞已盡，死傷居民纍纍，我於二十六日夜放棄該鎮，俾與廟行鎮方面作切實聯絡，我退出江灣鎮後，敵迄不敢進，二十八日晨七時，先以飛機偵明，始入鎮，將所有民房悉付一炬，烈焰沖天，至晚未熄。我防綫北自廟行鎮金穆宅起，南迄楊家樓，成一直綫。敵大批援軍到後，戰事入最後準備時期。敵主力仍集中廟行鎮江灣鎮及八字橋方面，戰事重心。移江灣楊家樓。二十八日晨江灣敵，復以大砲及飛機十餘架向小場廟與嚴家宅一帶轟炸，至午砲火始止。旋敵千餘名由大沈宅及周家宅一帶，向我進攻，我奮勇衝殺，將敵截成兩段，我首尾不能相顧，漸呈不支，後退，下午一時被我包圍，混戰歷三時，敵全被我解決。四時又起砲戰。夜六時江灣敵潛移主力千餘人向竹園墩偷進，我立應戰 雙方各以手溜彈機關槍射擲，我大刀隊隨先鋒衝進。同時小場廟敵二百餘名，以鋼砲進攻，我亦還應，槍砲聲密，喊殺連天，肉搏二小時，敵敗退。我四起追擊，斃敵二百餘名仍回原防 廿八日晨二時閘北天通庵八字橋，敵以重砲向我轟擊，機槍聲亦烈，達二小時，吳淞江灣敵運送甚忙，日任菱刈為派遣軍總司令，白川為海陸軍總司令，廿八日到滬，敵在虹口華德路一帶，逢人即拉，強迫運輸子彈，修路築壕，稍不如意即遭槍殺，閘北寶興路中敵彈起火，延燒虬江路公興路口，迄二十八日晚逾兩晝夜，未停，敵機四架午至大統路，擲百五十磅彈一枚，炸燬民房五間，立時炸斃七人，傷十餘，二十八日晨十一時，敵機三至劉行投彈，炸死農民一，傷二，敵派四師團援滬，十一師團全到，十四師團到一部，將由劉河登岸。吳淞口一百五十英里附近，二十六有日運輸艦大隊由賜

逐艦數艘保護向吳淞口進行，該運輸艦所載，即爲日軍十一十四兩師團全部，

敵機又襲杭州　二十八日乍浦港發現日軍艦航空母艦一艘，泊敵浦，魚雷艦一艘，泊海鹽，入夜以強烈探海燈照射，我軍防禦嚴密，地方安靖，日機三架，晨七時飛至杭州飛機場，拋擲炸彈，僅燬室已炸燬焚去，但當時並無中國飛機在內，因自日機上次赴杭後，均已移去，杭市長趙志游二十八日向駐杭日領提出抗議，以日僑早經自動安全退出，財產亦由市府盡保護之責，此種違悖人道舉動，實屬無理，並望外部及省府另提抗議及保留提出一切賠償損失。

第三十三日戰況

自江灣方面我軍重行配置主要陣地後，二十八日下午五六時，敵以鐵甲車掩護步兵七八百名，由體育會路北端，向我進攻。激戰約二小時始被我擊退，二十九日晨五時許，敵又以鐵甲車掩護步兵約千人，向該處衝鋒，經我軍派隊迎擊，激戰至八時許，全數被我擊退。

八字橋血戰　昨今兩日，八字橋方面戰事激烈，爲上月二十三日以來所未有。二十九晨十時敵在天通庵站集中六千餘人，向我八字橋陣地進攻，以鐵甲車前驅，並藉砲火掩護，飛機助戰。我軍爲避免重大犧牲，縮短陣線。一時半，我大隊赶至，下令反攻，我手溜彈大刀隊異常活躍，激戰至二時三刻，敵傷亡千餘，不支敗走。八字橋遂告克復。敵敗退後整頓增援，又於三時反攻，其勢較前尤猛。我軍奮起應戰，我軍奉令暫退，至四時一刻，我生力軍駛到，再下令衝進，我軍遂仍奪回八字橋。詎敵仍不甘服，又調集大隊，三次進犯，我軍下令佯退，戰至五時，我軍分左右翼，向敵圍抄，至五時半，全部崩潰，軍我

又克復八字橋。是役敵死傷在三千以上，我獲戰利品無算。

敵總攻閘北 晨九時三十分日軍飛機重砲坦克車步兵等，向閘北華軍陣地開始總攻，我軍奮勇抗拒，日軍並以機關槍迫擊砲還擊，且有一部勇敢之華軍不顧生命，跳出壕外，以手溜彈向坦克車擲擊。晨四時，敵軍在閘北方面，先以榴彈砲向我陣地轟擊，五時半，飛機即三五成羣，在閘北上空紛擲炸彈，復以機槍掃射，砲兵以大砲向我轟擊，截至十一時，仍未止，我軍並以大砲機槍還擊。

天通庵激戰 二十九日晨四時，敵軍集殘部及後方趕來之援軍，向天通庵我軍猛襲，用七生的之開花大砲，迭放百餘發。繼用鐵甲車機關槍，向我軍衝擊，我軍猛烈抵抗。相持至八時，我軍手溜彈隊，即躍出戰壕向彼肉搏，敵軍經此壓力，重向狄思威路退却。敵艦九艘，二十九日抵楊林口在瀏河北向岸開砲轟擊，辰刻愈烈，同時敵機二十餘架，飛吳淞瀏河楊林示威。

十九路軍告全國民衆書 十九路軍總指揮部參謀處告全國民衆書云，滬案發生，及今匝月矣，我軍以血肉之軀，與敵重兵利器相激盪，卒能迭挫兇鋒，屹然不動國人創痛之餘，莫不躍然而興，色然而喜，以爲我國從此可抗強敵，躋高位，與列強分庭抗禮矣，而一部分人士之心理，則適與相反，皇皇焉恐戰禍之延長，貽國家萬刦不復之境，夫逆來順受，萎靡不振，固爲國人之通病，誇大之心理，僥倖之希望，亦非吾人所應有，拯民族國家於危亡，伸公理正義於世界，此種艱鉅之工作，非一蹴可致，尤非可以畏難而退者也，同人受國家豢養，以身殉國，義所應爾，及今以未死之身，願貢一言爲，國人告。

吾人欲知滬案之肇因，懸揣將來之結果，必須明了日本之國情及世界之大勢，日本自山縣有朋，而田中義一，遞及現在之犬養毅，其所謂大陸政策，始終一貫，而不少變，甲午之役，奪取朝鮮，實爲北進之發端，日俄之戰，樹立大陸政策之基礎，加以二十一條件之保障，郭松齡張作霖之被殺，日本在東北之勢，遂益形鞏固，其第一步之侵略，乃告成功，於是伺機佔領東北，浸及中國內部之志，益不能忘懷，歐戰以還，各國經濟衰落，工商凋敝，關稅戰爭之劇烈，賠款問題之僵化，世界經濟恐慌之現象，益趨嚴重，加以蘇俄崛起，赤化大防，時虞潰決，而國際之間，復不減少其嫉猜，無論對內對外，各有其難言之痛苦，至於中國之混亂衰殘，則更無以況之，虎視鷹瞵之日本，豈肯放過此良好機會，於是去年九一八，一聲霹靂，遂摧陷瀋陽，囊括三省而去矣。

瀋案發生，我國政府，隱忍退讓，信賴國聯，以謀和平正當之解決，惟是國聯之於各國，非能如臂使指，蓋國聯爲腦，列強乃爲腦細胞也，細胞不健全，而欲腦之有能力也難矣，是以瀋案發生之初，國聯固不乏人仗義執言，但不久即由曖昧而軟化，由軟化而袒日矣

反觀我國社會，則爭奪者如故，依賴者如故，加以民衆憤激，越出常軌，輿論龐雜，莫衷一是，使執政者忙於應付，無所適從，既不能戰，復不能和，日帝國主義者，看透事實，更毫無疑義，而伸其鐵腕於中國內部，一二八之滬變，遂以爆發，

敝軍衛戍京滬，首當其衝，矢守土禦侮，爲軍人天職，且上海爲吾國經濟中心，南京爲中央政府所在

，京滬不保，國脈即斷，是以毅然決然，以自衛之目的，與暴日相週旋，一月以來，敵之兇暴行為，日益加厲，吾國同胞，慘死於鐵蹄之下者，奚啻萬數，物質之被毀滅者，其價值且不可估計，然而吾國同胞，毫不因損失鉅大，而減少其勃躍情緒，且增加無限之希望，世界輿論，亦因日寇之兇殘，及不惜擴大戰禍，而提出抗議，英美等國，積極干涉之態，且漸趨於具體而明顯，然後知惟有奮鬥，乃足以發揚民族精神，延展民族生命，惟有自助，以求自力之生存，乃能博得世界之同情，暴力雖強，終不能壓倒正義也。

雖然，中國之前途，即可告樂觀乎，英美各國，果為正義出而裁制暴日乎，暴日即能翻然而變更其一貫之「國策」乎，吾人皆不能無疑者也，吾國物質利器之不及人，自無庸諱言，欲一戰而屈強敵，在理在勢，均有所未能，英國則素以穩健外交，著稱於世界，美國則鞭長莫及，望洋興歎，且皆因國家經濟恐慌，不能自拔，而於對日問題，破壞其反俄陣線，亦不無顧慮，謂能出而積極制日，豈可遽信，至於日本軍閥之威武主義，正如旭日之升，吾人遙聆出淵在美，謂美日兩軍，當在滬作球戲，及日軍閥謂十九路軍未知日帝國之威力，故敢與之拒抗之語，其氣燄之高，不可一世，即其國民大多數亦未減其信賴武力之心理，此次總選，政友會仍佔勝利，即可以覘之，欲其將所謂關係日本存亡之大陸政策，一舉而更張之，尤絕無希望者也。

顧於另一方面以觀察之，則英美正以挽救其經濟恐慌，需賴中國巨大之市場，而不願中日戰禍之延長

，尤不願坐視其東方商業根據地上海之陷於危險，更不願日本稱霸東方，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局勢，故雖有種種困難，終必有爲解決自身利害而奮起干涉之一日，再以日本未來之難關言之，日本自滬案發生後，海外貿易，一落千丈，國家財政，已陷於極困難之境，加以侵滬軍費總選舉會之臨時支出，美國名流更倡言對日經濟絕交，蓋足令社會恐慌，金融混亂，且嫉視者衆，外交孤立，國內輿情，漸趨非戰，勞師費財，持久作戰，不戢自焚，豈可倖免，

吾人從此可知對日應取之方針矣，日方利在速戰，挾其利器重兵，欲一舉而屈服我國作城下之盟，操宰制之柄，我國則應謀長期之抵抗，以待國際之變化，及敵國自身之崩潰，毋以目前軍事之勝利，期僥倖之成功，毋懷戰禍之延長，生苟安之妄念，斂其氣而不肆，持其志而不懈，日本一日不罷兵，外交一日不勝利，則我國一日不停止武力抵抗，至暴力屈服於公理之日，即吾國民族復興之時，夫法謀獨立，奮鬥百年，勾踐復仇，臥薪廿載，我們四萬萬同胞，誠能立下決心，誓死抗日，則或可不俟諸百年也，

日軍謀炸蘇杭

廿九日日本駐滬總領事村井致兩市政府，聲明將破壞蘇州與上海，及上海與嘉興間之鐵路線，市政府接函後，立即嚴詞駁復，同時將此事通告駐滬各國總領事，並佈告週知，茲錄各文件如下，

（日領來文）逕啟者，據各方面之確報，貴國軍隊近日以來，陸續由各地方增派援軍，集中此間，而此種援軍多係利用鐵道而運來者，此種舉動，足以使事態日益擴大，如貴國軍隊仍繼續增援，日本軍爲自衛

上不得已之措置，將於三月二日以後，對於自嘉興及蘇州至上海之間，供貴國軍隊使用之鐵道線路，及軍用列車，將有破壞之企圖，因此爲預防，一般住民之危害起見，我方自當設法通知各方，並望貴市長亦立即通知上海附近住民注意，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市府復文)逕啟者，頃准二月二十九日來函，閱悉一切，查自一月二十八日夜以來，貴國軍隊繼續侵犯我國疆土，屠殺我國人民，其違反公法公約，蔑視人道之種種慘暴行爲，節經本市長向貴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在案，本國軍隊，之一切行動，皆不出於自衛範圍，而事態之所以日益擴大者，皆由於貴國屢派援軍，增加戰禍所致，倘貴國軍隊仍復攻擊我國軍隊，則我國軍隊自不得不採取相當自衛方法，而因此發生之一切責任，仍應由貴國負之，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市府致各國駐滬領事函)，逕啟者，頃准日本國駐劄上海總領事來函，略稱(見前)等因，查自一月二十八日夜以來，日本軍隊繼續侵犯我國疆土，屠殺我國人民，其違反公法公約，蔑視人道之種種慘暴行爲，節經本市長提出嚴重抗議，并函達貴總領事知照在案，本國軍隊之一切行動，皆不出於自衛範圍，而事態之所以日益擴大者，皆由於日本屢派援軍，冀達到其侵略之目的所致，本市長細繹日領來函意旨，無非爲掩蓋其轟炸一般人民之藉口，茲爲顧及貴國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并轉飭貴國僑民知照爲荷，

(市府佈告)爲佈告事，案准日本總領事來函，藉口我國當局利用鐵道爲軍事運輸，聲明將於三月二日

起，毀壞自蘇州至上海及自嘉興至上海各段之鐵道等語，查自一月二十八日夜以來，日本軍隊違反公法公約，蔑視人道之種種慘暴行爲，雖經本市長疊提嚴重抗議，仍復有加無已，准函前由，除分別函電外，合亟佈告仰沿鐵道之居民，一體週知，就日設法遷避，以策安全，切切此佈，

第三十四戰況　白川二十九日晚抵滬，由張華濱上岸。敵援軍十一師團，二十九止已全到，十四師團，三月一日亦全到。三月一日晨七時許，日軍以大砲百餘門，在江灣路迤北一帶，向竹園墩水車頭我軍陣地攻擊，並用飛機八架助戰，九時始敵軍千餘人，藉猛烈砲火掩護來犯。我軍嚴陣以待，砲隊亦開始向敵陣猛攻，九時二十分，我前線將士全部躍出戰壕，用手溜彈及手提機關槍向前衝殺，敵亦頑強抵抗。

江灣新陣血戰　敵一日開始第三次總攻擊。晨起，吳淞廟行鎮小場廟楊家樓一帶，全線內大戰。晨江灣敵首次攻我新陣，九時起先以重砲攻我楊家樓，同時以飛機投彈，計開大砲百餘發，至十時始停砲轟。以步兵千餘名向該地進攻，我立應戰，晨十時，敵四千餘名向金穆宅孟家宅進攻我廟行鎮正面，江灣下午三時許，敵二千餘自新濱路，另敵七百餘由仙水廟，分左右兩翼向我高昌廟與牛郎橋兩地猛攻，戰至四時半，我誘敵至壕前，立出大刀隊亂砍，我步兵與肉搏，敵不支，兩翼同時潰退，廟行鎮敵，下午我用機槍迫擊砲掃射，並分兩翼抄進，一面大刀隊肉搏，衝入敵防，殲敵三百餘名，敵始不支潰敗。下午三時，敵又以小鋼砲機關槍，向天通庵路猛攻，一面縱火致宋公園路永興路火均，光冲天。同時敵用鐵甲車向我衝鋒，激戰至十時，始將頑寇擊退，

敵又猛攻吳淞

晨六時，敵大批援軍到滬，進淞口時，敵機二十餘架飛淞及獅子林砲台，擲重炸彈，掩護日軍運船進口，八時後，敵機仍在轟炸，張華濱蘊藻濱口外敵艦二艘，晨七時半，亦向我江灣陣開三十餘砲。同日運兵敵驅逐艦巡艦二十艘，悉返滬。又派赴長江及浙海驅逐艦亦悉回國，載軍火及援軍來滬，供總攻用淞口形勢緊張，敵新兵二千名，晨分在張華濱黃浦碼頭上陸，運前線，另一批下午到滬。白龍港晨到敵艦九艘。瀏河口浮橋，晨到敵艦二十餘艘，敵二百名登岸，我壕兵以機關槍手溜彈與戰，

又一日下午四時，敵七百人，乘輪七艘，突到太倉常熟交界浮橋上岸縱火。我駐軍二連應戰，不支。楊林口。大隊來援，將敵擊潰，紛逃登輪，因輪陷沙灘，經我掃射，殲敵大半，殘餘夜遁。敵艦二艘，一日開龍潭棲霞間，

第三十五日戰況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晨我軍因敵重兵由瀏河楊林口偷襲登岸，斷我後路。遂改戰略，各線在有組織有秩序下，全師總退眞茹南翔，查敵自一月二十八日起，迭次總攻，均遭慘敗，乃四易司令，陸續增援。前後到滬者，有第一第九第十一第十四等四師團，軍艦六十餘艘，飛機七八十架及海軍陸戰隊等，兵力不下七萬人。傾其全國陸海空常備軍三分之一之力，與我淞滬一隅軍隊相角逐，然經我迎頭痛擊，野心終不得逞。白川抵滬，改變戰略，注重側面，以艦三十餘艘，飛機三十餘架陸軍一師團，襲攻瀏河楊林口，圖包抄我眞茹南翔後路。另以三萬人留淞口外運輸艦，策應各方。一日拂曉前犯瀏河敵

，用淺水裝甲艇，秘密運十一師團步兵三4營及其他砲兵等，共約八千人，藉飛機煙幕彈為障蔽，一面用八艦開砲掩護，在瀏河上游約十五哩處登陸。我駐軍奮抗良久，卒因衆寡不敵後退。同時敵在江灣廟行，復以一師團向我正面壓迫。我以後路緊迫，左翼受重大壓迫，全線有被包圍之虞，至一日下午四時，蔣光鼐下令廟行江灣閘北全線總退，另留一部與敵周旋，掩護退却。至三日晨五時，除淞守軍外，遂全師退眞茹。原在眞茹之軍，亦全部撤至南翔。第一道防線在南翔，第二道防線在昆山。

日軍慘無人道

我軍退出滬市滬民悲憤激昂，已達沸點，無不撫膺長嘆，甚有痛哭失聲者，皆以熱血與敵作殊死戰。下午五時敵一部至閘北宋公園路八字橋一帶，逢人便殺，見屋即燒。居民紛紛奔避，敵竟用機關槍掃射。死傷纍纍哭，聲震天，慘不忍視。入晚情形混亂，至十時止虬江路永興路火最熾，起火達三十餘處，光照十數里。閘北難民尚有四五萬人，陷於絕境，無路逃命。工部局華董晚要求工部局當道及領袖領事請，派消防隊往救火，並令萬國商團至閘北維持治安，設法救刀俎下難民出險，敵卜軍尚不敢進閘北，至下午一時始用鐵甲車唐克車掩護步兵衝鋒，敵仍在後方，用硝磺彈向閘北旱橋北吉宗路等處猛攻，過處起火，黑煙蔽天。所有民房，盡成廢墟。一面向寶山路北站中山路各地逃難人民，用機關槍掃射，死者盈野，慘怖不亞揚州十日。

翁照垣誓死守淞

二日晨十時，我全軍退過眞茹時，自動將砲台一部遷走，一部炸毀，損失百萬元上下。吳淞仍由翁照垣旅死守，抱定與要塞同存亡決心。翁將實踐以最後一點血，灑在浦江之誓言

晨七時敵機四架飛偵淞台，盤旋一小時，經我高射砲擊走。下午二時敵艦二艘，向淞開砲猛轟，我亦還擊。泊梅筏山日驅逐艦一艘，二日下午開抵下關，竟聲明，浦口軍隊過江，即行砲擊，意在阻我軍應援前方。京滬路青陽港鐵橋，二日被日機炸斷。眞茹南翔間路軌鐵橋，二日晨被日機炸燬，外部電英使聲明責任問題。日機四架，二日晨炸擊江陰砲台，未中，駐京美領令江陰美僑民，限二十四小時內退出，二日下午二時，敵機七，到甄橋偵察。我防備嚴密，敵機高飛盤旋一匝即去。蘇浮橋西敵仍開砲，崑山站敵機投彈，崑山鐵道沿線被炸燬。

十九路軍通電全國

十九路軍二日通電中央政府並全國云：「我軍抵抗暴日，苦戰月餘，以敵軍械之犀利，運輸之敏捷，賴我民衆援助，士兵忠勇，肉搏奮鬥，傷亡枕藉，猶能屢挫敵鋒。日入猝增援兵兩師，而我以運輸艱難，後援不繼。自馬(二十一)日起，我軍日有重大死傷，以致傾全力於正面陣線，而日人以一師之衆，自瀏河方面登陸。我無兵抽調，側面後方，均受危險。不得已於三月東(一)日夜將全軍撤退至第二道防線，從事抵禦。本軍決本彈盡卒盡之旨，不與暴日共戴一天。瀝血陳詞，尙祈鑒察。」

第三十六日戰況

三日曉瀏河海面浮橋地及七丫口洋面，到敵艦二十餘艘，大帆船三十餘艘，共載兵萬餘名登陸。分兩路向我夾攻，如潮湧至，勢極兇猛。雙方激戰至午，敵未得寸進。改用小鋼砲轟擊，但敵誤認方向，所發砲彈，均中其衝鋒騎兵。我即衝出迎頭痛擊，敵用唐克車馳衝，我棄左側陣線由後抱抄，遂將敵圍裹，用機關槍大刀射殺。戰至下午三時，敵大挫，死傷六七千八，餘紛逃原艦，向楊林

口逸去。我跟追，獲唐克車機關槍鋼砲等戰利品甚夥。一日吳淞仍在我翁旅死守中。敵自二日起以海陸軍五千人，四面包圍。一方以軍艦大砲轟擊，一面由陸衝鋒。我僅一旅，連鐵血軍及滬淞勇軍，人數不足四千人，奮勇抗戰，三日曉楊樹浦敵機二十三架飛淞投彈，淞江中敵艦十七艘，不斷向淞台砲轟，密如連珠。滬各團體以吳淞孤軍抗敵，恐陷彈盡援絕苦境，二日午推張君赴淞請翁暫退，保存精銳，留為最後奮鬥。三日晨又續派曾君往淞，泣請翁照垣譚啟秀為國保重。一面有天主教神父多人，向日軍接洽，設法使我軍退出。我軍於三日晨十時完全退出吳淞。經羅店劉河時，敵我正在激戰。翁立督隊衝上，向敵射擊，敵猝不及備，疑飛將軍天降，遂大亂奔逃，遺屍遍野。野村司令官於三日午後二時五十分，向航空隊發出命令，海軍省發表野村第三艦隊司令官發出停戰命令，同時聲明如次：

帝國海軍在上海附近，與帝國陸軍，同依平和手段，努力保護帝國僑民。乃我軍依此見地之要望，不幸未為中國第十九路軍所容，遂至惹起戰鬥行為。今也，華軍已向最初要求之距離以外退卻，帝國臣民之安全與上海租界之平和，於是恢復。因此本職如華軍不採敵對行為，即行中止戰鬥行為，特此聲明，

人間地獄之閘北　三日晨十時敵萬人，全佔閘北，在各馬路要隘，均派兵把守，並架機關槍小鋼砲。敵三五成羣，往來巡梭。難民自晨迄暮，潮湧逃避。閘北火，三日晨仍未全熄。寶山路一帶，間有一二完全房屋，日軍猶用油火焚燒。

我軍將領通電　三日我軍將領通電云（銜略）暴日縱兵逞兇，轉鋭東南，我十九路軍奉命守十

，作緊急之自衛。與之相搏於淞滬者一月有餘矣，旬初與敵之海軍陸戰隊及其初到陸軍鏖戰二十餘日，殺傷過當，敵不得逞，而其第二批陸軍運到，我駐在蘇浙之中央直轄第五軍兩師亦加入作戰，相持者復一旬。殲敵者又六七次，彼虜仍不得逞，最後又以其白川大將率領兩師團來，而我始終在戰場者僅五師，為數不滿四萬，敵則加倍於我，至是彼遂一面以講和形式詭商停戰，欺騙國聯，一面以一師加入正面，一師由瀏河附近登岸，襲我後路，使我腹背受敵，而我運輸困難，援師不及，不得已乃於東一日夕奉命將前線陣地放棄，為戰略的撤退，再圖反攻，此我十九路與第五軍一月以來苦戰之經過情形也，夫暴日挾其既定蠶食之計劃亡我，我非全國動員以極大之決心，作普遍之奮鬥，不能得最後勝利，我十九路軍與第五軍抗敵，非求一隅之勝負，與彼虜爭一日之短長，乃欲以此僅存血肉供救國犧牲作同胞馬前之導卒耳，自政府遷洛已決定長期抵抗政策，我全國軍民正當秉承此旨，一致奮起，聞風響應，此仆彼繼，勿以淞滬之偏隅進退為念，勿為敵人分化之詭謀所中，尤望我東北同胞，銜為虜之痛，急起遣兵，收復失地，使敵備多力少，我十九路軍第五軍當竭此未盡餘勇，與強虜作最後週旋，藉收夾擊之效，土耳其苦戰三年，卒大破希臘十五萬軍，轉敗為勝，杜蘭斯淮一小部落耳，亦能血戰三年，不稍屈服，況我以三萬萬方里之大，四百兆人民之眾，果能全國一德一心，不能殲此跳梁小醜，吾不信也，朝鮮之亡也，猶有陸軍數萬，卒被日人解散殆盡，今我現額之兵統計不下百餘萬，與其待國亡後供其宰割，何如及此未亡之時，作一光榮之犧牲，此次暴日蹂躪上海多時，炸彈所至，廬舍坵墟，死亡枕藉，孑遺黎民，莫不同仇敵愾，不聞怨聲，此等悲

慘之劇，可泣可歌，國亡猶是也，人民猶是也，苟一旦主權既失，寄生命於仇人之手，其慘狀又當何若也，惟願我全國父老兄弟，毋忘閘北江灣，全國軍事領袖，毋忘朝鮮及今日之東省，暴日向國際公開宣傳誣我，非謂無組織之國家，即謂我國人，不如鴒原急難，擊首而尾不動，可以各個擊破也，而我全國軍民，猶以巢幕遊釜爲安，罔識鬩牆禦侮之義，忘同屋之纓冠，作鄉鄰之閉戶，是誠爲仇者所快而爲見愛者所痛矣，我十九路軍第五軍，亦惟有收拾餘燼，背城借一，事之不濟，則拚命於沙場，以謝我炎黃祖宗在天之靈，不願爲亡國之民也，敢曰乾時之戰，雖敗猶榮，倘幸即墨不亡，使地終反，擐甲哀鳴，淚繼以血，惟我同胞實昭鑒之，總指揮蔡廷楷。十九路軍長蔣光鼐司令戴戟。第五軍軍長張治中。暨各師旅團長同叩，留滬中委三日電中央云，限即刻到，洛陽汪院長，蔣委員並轉中央同志公鑒密，吾國抗日，以滬戰之關係最重，影響最大，故日人陸續增援，至窮師十萬，正以中日問題之解決，其關鍵實繫於此也，我方初以十九路孤軍應戰，嗣加派第五軍，合計不過三四萬人，每戰克敵，祇以衆寡懸殊，益以疲勞，上海之危，早在意料，同人在滬觀察較切，迭電請援，屢以逾分之詞，督責當局，蓋本心所謂危不敢不告之義，聲嘶力竭，以致爲敵所乘，陷我瀏河，牽動全線，觀十九路軍通電，有後援不繼之語，孰令致之，當局不能不負其責也，前事已矣，來者可追，同人不避厭憎，敢再爲率直之忠告，今黨與政府，均已到一嚴重關頭，當局前此畏敵苟安之心理，苟不痛切革除。則不但民衆之憤怒不可遏，抑且黨內與同人同見解者，亦何能與當局同負此誤國之咎，上海一挫，影響之巨，實非筆墨可窮，竊謂爲今之計，當局即宜下大決心，迅速

增兵，收回淞滬，一面决定積極抗日大計，此爲中華民族唯一生路，苟再猶豫，前途頗危，有非同人所忍言者，旋轉之責，全在諸兄，同人目擊心傷，不自覺其言之過切，惟諸兄察之，孫科，陳友仁，楊庶堪，柏文蔚，陳嘉祐，張知本，梁寒操，馬超俊，陳慶雲，桂崇基，何世楨，劉蘆隱，黃季陸，熊克武，孫鏡亞，陳中孚江，

四日閘北日軍到處放火，掩護退却，火光之熾，較前兩日尤甚。三日晚敵在滬西修中山路橋，擬侵入南市，敵便衣隊潛入城廂，圖擾亂，公安局組巡查隊嚴防。在閘北日人四處張貼佈告，只准人行不許携物。眞茹暨南大學被敵佔爲後方司令部，各種模型儀器均被搗毀。閘北寶山路某教會美女士露絲，被日人無辜毒打，美領向日提抗議。吳鐵城對工部局代行閘北警權，堅拒。謂閘北爲我領土，日軍既於我軍自動撤後，非法佔領，則我惟有用合法手續收回，將來仍由我軍政機關管理。閘北寶山路之敵軍七日竪一牌，改曰新日路，中山路則改曰皇國路。華人往閘北者，當被敵軍盤查時，因事前未悉，仍稱原路，被日兵用槍柄擊亂，有被刀刺傷者。滬市府爲維持吳淞閘北江灣等處治安，八日致日總領及各國總領事，原函如下：（一）逕啟者：查本國軍隊業已撤離吳淞江灣閘北等區，所有關於各該區之治安衛生公用等事務，亟應繼續維持，本府職責所在，决令行主管機關，分別辦理。現因上述各處尙有貴國軍隊駐紮，爲避免誤會起見，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希轉知貴國軍事當局，仍希見覆。此致日本國駐紮上海總領事村井滄松。(二)逕啟者：查本國軍隊已撤離吳淞江灣閘北等區，所有關於各該區之公安衛生公用等事務，亟應繼續維持。本

府職責所在，決令行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現因上述各處，尚有日本軍隊駐紮，現已由本府函達日本總領事，並請轉知該國軍事當局，查照見覆，以免誤會外，相應函達，此致某某國總領事。

敵防我浙軍拊其背，六日晚密調兵四五千人由浦東川沙及臨海王家沙，張家沙上岸，並架設重砲，圖設一犄角陣。控制浙軍，日軍第十四師團人數約達一萬四千人七日在吳淞登岸。日運輸艦二艘，八日晨到吳淞，載兵四千餘名，馬三百匹，軍需品七八百件。下午一時止，全上陸，運赴江灣，八日日安保大將來滬，與白川協商今後對非法佔領地軍政事宜。擬定辦法三項：(一)日軍到達青暘港及太倉等處，即暫停進。一面用外交方式談判，提滬案責任問題，要求賠償及取締抗日，暨滬駐兵條件。倘華府不承認，即不撤兵，或更進佔南京。(二)擴大滬租界，西至眞茹，北達吳淞，包括浦東浦西，迄浦江口為自由港，由萬國商團及警察維持秩序，不准華兵駐防，以求得英美各國同意。(三)如濟南前例，在日軍支配下，設偽地方維持會，交華親日分子主持，維持各佔據地安治。

日軍佔閘北等處後，利用江北漢奸，謀害地方，成立江北司令部，以江北司令部目標太顯，嗾使改組某某同義偽救濟團體，內分軍事救濟兩部。軍事部專刺探我軍情及擾亂後方治安。救濟部由日撥欵開小工廠，圖收買一部無賴民心，宣傳日對我確有好感，在國際亦可藉口講話。吳淞砲台，盡易日本新砲。所有我原有大小砲十餘，悉運日。該砲尚係光緒時珍物，今淪敵國，痛心曷極。

湮滅戰地慘跡

閘北精華，焚毀殆盡，日軍四出放火，肆意槍殺，以致死屍遍野，因國聯調查

團將來滬，日當局乃亟急設法使該處人民商店及水田等，早復舊觀。一方面又極力使各種戰事慘跡，盡量消滅，企圖粉飾，十日至十二日日輪往來長江每日派三輪專運械糧食及兵士赴各大埠，且行動極秘。日方陽談和平，陰實增兵運械，顯有軍事上擴大企圖。敵十二日在閘北佈告禁軍民私存軍品，限二十日前悉繳日軍部，否則軍法處置。第八師團十二日又有二千名到滬，即運前線。綜計該團已到八千餘名，且携有多量軍火。日兵千餘十二日由淞開江灣，又有二千餘，由江灣開真茹。三月二十二日日軍在浦東與橋一帶，強迫華工，築大規模機場一所，可容機數十架，日海軍向長江各地集中，上下游已達三十七八艘，軍械陸戰隊西運至漢者，多至六七批，鹽澤亦往上游視察，二十三日晨七時閘北敵機四，翔空多時，旋飛蘇州河華租交界處，歷刻許去。同時南市到敵機一，繞城而行，旋飛偵高昌廟去。下午二時，又到南市低飛偵察，居民甚慌。江灣敵在牛郎廟三百畝及廟行鎮等處築防禦：一戰壕，二沙袋，三砲位，四地雷，五電網，戒備重重。二十五日晨吳淞敵，在沿浦一帶佈鐵網，不准寄船。砲台灣與獅子林砲位均改築，共架砲十二門，守防兵約千名。二十六日午敵千餘，由楊樹浦到江灣，並携有大砲六，坦克車五，及馬百餘匹。下午一時，牛郎廟附近敵三百，壓迫該處農民，協同掘壕。廟行達大場一帶，二十五日起遍處埋地雷。

滬日僑之荒謬議決案

滬日僑二十六日晨在日本小學開居留民大會，到商人代表數百。白川植田野村重光均派代表出席，議決荒謬案多種：（一）主張閘北爲中立區，永不得駐華軍。（二）組國際

警察，維持閘北治安。（三）向白川植田請願，不贊成日軍撤退。（四）募鉅欵勞軍。散會後，遊行虹口示威：高呼口號，並搗毀華商店十餘家。由東京派來日警五十名，諳華語，二十九日晚派赴閘北出勤。二十九日晨八時，日輪白山丸入口，運到二千餘人，在匯山碼頭登岸，開赴江灣一帶。又二十九日晨有日軍百餘名，便衣隊三十名，携大批材料，趕裝淞滬間軍用電話，砲台灣至吳淞一帶已裝就。閘北已成流氓世界，日人利用江北漢奸，公然成立閘北維持會，向商店居民勸收保護捐。工廠出貨，須按貨徵稅，住戶遷居，必給極重規費，否則卽拘捕拷打，並刼其財物。四月四日晨有日僑三人，在虹口一帶路墻，新貼標語，要求華捕永久退出上海區域。被工部局巡捕察見，卽拘留虹口捕房，旋送交日領法辦。據該三日人供，黏貼標語，係受楊樹浦公大紗廠某日籍僱員之嗾使。日軍嗾使閘北僞維持會，具呈日軍部，挽日駐軍維持治安，稿由日方擬就，囑該會出面，威脅利誘附近貧民簽字，

四月七日晨匯山碼頭到運送船一隻，載兵千餘人，開往江灣，晨張華濱到敵運送艦三隻，到敵二千餘人，則開駐砲台灣。日第九師團重砲隊，下午一時全隊開赴江灣鎮，作戰時演習，開放實彈砲，九日晨江灣到敵砲兵五百名，在勞動大學旁，安砲位，砲全向西北。八字橋江灣鎮曲家橋午到敵千餘名佈防，裝軍用電話。自七日起，淞滬日艦已驟增二十七艘，楊林口亦到五艘。八日陸軍九百人到吳淞，携有大批彈藥，並造竹梯六七百架，運前方。十日運到新式鋼車二十輛，均裝炸彈射擊器，爲破壞陣地電網用。又獨立野戰重砲第四中隊，十日到滬。長江日艦已增至二十七艘，白川並命日淸公司社長代僱長江引水人員，俾得

漢奸四人，分在各口岸港汊處，測繪明細地圖。凡有暗礁處，均置旗燈標記，另派駁輪看守。閘北成人間地獄，烟館賭台妓寮林立，公開營業，滬十日晚敵運到裝甲車三十餘輛，晨有十餘輛在北四川路一帶巡行示威，日軍司令白川，十二日晨八時，親往楊樹浦一帶視察，九時許，轉往前方。十二日晨十時，敵軍運到夜光砲二十尊，爆炸機二十七架，均在虹口起岸。日居民百餘人，十二日午在楊樹浦附近開會，開議決運合日軍，進行破壞工作。日商勾結漢奸，組織永源輪局，備永源茂利順源等四輪，冒掛華旗，聘華船主，專駛興泉等處。侵我內河航權，被應聘船主金炳堂等發覺，棄職返滬報告，航業公會決電中央制止，並請閩關禁航。閘北僞地方維持會，解散後，復改組籌備處，十六日晨遷至民立路舊址辦公，並派督五十四，書記八，特別糾察四。

白川植田之狂妄

留滬日軍四月二十四日晨在虹口公園舉行勅諭五十周紀念會，白川植田野村重光植松等，均參加，白川訓話，有『日軍已踏其祖先未曾一路的江南』之狂言，植田訓話，尤咄咄逼人，謂日軍之偉大實力，所向無敵，此次滬戰，業已證實，今後即爲日軍發揮實力之機會云，

滬日兵橫行

五月四日晚六時，日水兵四十餘人，與新閘路橋某營圃，因誤會衝突，以刺刀傷園觀華人七名，并架去二人。經西捕強制留下，日兵不允，捕房即請美兵一連到場，將日兵圍住，始將二華人奪下，

在滬日兵八萬

自中日停戰會議召開已來，迄無結果。日軍司令白川宮即將閘北江灣吳淞各處

之日軍紛紛調往前線，作會外威脅，江灣方面第八師團部下二千餘人，亦調往南翔一帶駐紮。計自方泰外岡陸渡橋岳王市大河白茆口揚子江邊止，共有日軍八萬以上。其目的在避京滬線之正面作戰，而趨重於我軍側背，玆將日軍部隊及所在地點，與各師團之重要人物，分錄如左．

第八師團，第四步兵旅五千餘人，現駐黃渡該師團共有第四第十六及第三騎兵旅等，三旅之衆，師團長西艾，（中將）參謀長，小林角太郎，（步兵大尉）司令部附石坡私毅，（少將）第四步兵旅團長美鈴木通，（少將）第十六步兵旅團長林茂清，（少將）第三騎兵旅團長宇佐，（少將）

第九師團，所存部隊大半已調往台殖民地休養，一小半仍留吳淞一帶，該六師團共有第十第八二旅之衆，師團長殖田謙吉，（中將）參謀長谷實夫郎，（步兵大佐）司令部附林逼生，（少將）第六步兵旅團長原宏行，（少將）第十八步兵旅團長小野幸吾（少將）

十一師團，現住瀏河徐巷西涇一帶，共有第十第二十一兩旅之衆，師團長松井石長根，（中將參謀）於三宅，（步兵大佐）司令部附平塚，（少將）第十步兵旅團長稻坦，（少將）第二十二步兵團長山田，（少將）

十二師團，一部份現住南翔黃渡間及沿京滬路一帶，計有第十二第二十四及第二野重砲旅等三旅之衆師團長木清，（中將）參謀牧野，（航空大佐）司令部附武籐，（少將）第十三旅長團長松浦太郎（少將）第二十四旅團長下熊，（少將）第二野重砲旅團長時乘，（少將）

十四師團，現住陸渡橋岳王市三家市一帶，近日時向我軍挑釁者即此部，共有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旅之衆，師團長松木，（中將）參謀長大串，（步兵大佐）司令部附仙安，第二十旅團長平松，（少將）第二十七旅團長平賀，（少將）此外復有預備隊二萬餘人左右，專俟某師團隊伍死傷即行補入，總計日方在滬軍隊總計在八萬人以上云。（四月十四日調查）。

滬變損失概表

一、中央統計處調查

上海被日軍侵犯以來，損害浩大，中央黨部統計主任，兼代國民政府統計局吳大鈞，編成上海市區內滬變損失初步估計統計於下，

（說明）此次日軍侵佔淞滬附近之面積，達二一四一方里，將兩倍於上海市，惟嘉定。寶山。太倉等縣屬之區城，因交通阻隔，無法報告，且無存案可稽，估計亦所不能，故調查頗需時日，茲先就上海市政府管轄區城內，（包括閘北吳淞江灣眞茹引翔殷行彭浦及南區特區等）所受損失，作爲初步估計，餘俟調查齊全時，再作更詳確之統計，至本項估計之材料，悉係根據各機關之報告，以及各方面主管長官，依照原有紀錄，加以相當之估計，

（一）全市損失，可以數字形容者，達一五六〇〇四九八七一元，

（二）全市被侵佔之面積，約四七四方里，受直接損害人民達一八〇八一六戶，八一四〇八四人，佔

全市人口之半數，（四五%）其中死亡者，六〇八〇人，受傷者，二〇〇〇人，失蹤者，一〇四〇〇人，

（三）財產，被侵佔區內住戶財產價值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損失十分之七，房屋價值，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損失十分之八，五，全市財產，受直接與間接損失之價值，達七八八，一七三四九二元，房屋二〇四〇六九四三八元，

（四）學校，被侵佔區內，停頓之學校，計大學及專門一〇，中學三一，小學一九二，失學之學生三九七三五人，佔全市學生四分之一，計大學及專門六二八六人，中學六二八二人，小學二七一六七人，輟業之教職員三一〇七人，佔全市教職員三分之一，計大學及專門一一六六人，中學七五一人，小學一一九〇人，被焚炸或駐軍之學校計大學及專門一〇，中學一。七，小學四九，被焚炸之資產，達一六八二三九〇元，佔全市學校資產三分之一，計大學及專門一二二九四七三六元，中學九五七二一一元，小學四三一四五三元，本市教育機關團體因滬變而全部停頓，亦受損失，尚未計入，

（五）工業，被侵佔區內，有工廠五七家，佔全市工廠四分之一，其中受損失者過半數，計六七九九一八七四元，全市工廠受直接與間接損失之價值，達九七一五一二八七元，此數僅就已有報告者計算，全數必不如此，全市工人，因事變而失產者達十分之八，僅紗棉廠失業之工人，已達二五〇〇〇人其因失業而損失之工資，每月三七五〇〇〇元，如半年後復工，則損失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商業，被侵佔區內，有商店一二九一五家，受損失者達十分之七，全市商店受直接與間接損失

之價值，爲五九八一三六〇七四元，

（七）金融，全市銀行與錢莊營業，因事變而減少十分之八五，

（八）交通，被侵佔區內鐵路損失之價值，達一六八九三三一七元，計佔全路資產十分之四，計路軌與建築，損失一九三五五〇〇元，機車與車輛損失九八九〇三〇元，器具與設備損失一〇九七四九一三元，材料損失一七九一四一八元，營業損失一，二〇二四五六元，被侵區內道路損失達一三〇〇〇〇元，橋樑損失二〇〇〇〇〇元，全市輪船堆棧與轉運公司之營業損失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公用事業，被侵佔區內公用事業之損失達一七四二〇二五元，計水電損失一〇二一二〇〇〇元，電氣損失一五〇〇〇〇元，電話損失二五三八〇〇元，長途汽車損失一二六二二五元，被侵占區域以外公用事業之損失，達六一〇〇〇〇元，計電氣損失四三〇〇〇〇元，自來水損失一八〇〇〇〇元，

（十）治安設備，被侵占區內公安設備因事變而損失者，達五四〇〇〇〇元，

（十一）財政，市府收入因事變而減少十分之四強，實減二二一二八六元，計田賦減少百分之二一，契稅減少百分之二四，房捐減少百分之八一，車捐減少百分之五三（中央統計處製）

上海社會局調查數目　上海市社會局會同市商會會計師公會，將所得之數字，參考其他材料，以統計方法，先行估計住戶商店工廠房屋四項損失，計在十七萬萬元以上，該聯合辦事處，向擬分發

詳細表格，俾被災各戶，正式填具，以期愼重明確，爲交涉賠償之根據。茲將得其估計表一份，披露如次：

北區．（甲）住戶（一）財產損失計四八六，六七二，一六九，元五二，（二）間接計七九，二六○，八八三，元三六，（三）棚戶計六○三，九○○，元○○。以上三項，共計五六六，五三六，九五二，元八八。（乙）商店（一）財產損失一二八，五九三，九○九，元六○。（二）間接損失一八，九三四，二五八，元四○，合計一四七，五四八，一六八，元○○。（丙）房產（一）直接損失計二○一，一六六，六六一，元○○。（二）間接損失計一，九七二，二二二，元○○。合計二○三，一三八，八八三，○○。（丁）工廠（一）直接損失計四五，三二七，九一六，元○○，（二）間接損失計二二，六六三，九五八，元○○。合計六七，九九一，八七四，元○○。北區總計九八五，二一五，八七七，元八八。

南區．（甲）住戶計一七，五六八，一○二，元六○。（乙）商店計一六一，九二五，一五八，元○○。（丙）房租計九三○，五五五，元○○。（丁）工廠計五，六二四。六五七四，元五○，合計一八八，六○四，八四七，元一○。

特區．（甲）商店（一）公共租界計一九三。三九六，二○八，元四○，（二）法租界計九五，二六七，四九九，元六○，合計二八八，六六三。七○八，元○○。（乙）工廠計二二，五三七，七五五，元七五，以上三項，總計三一，二○一，四六三，元七五。統共計一，四八五，○二二一，一八八，元

六三。

（附註）本估計表，以各區被災之輕重，分爲直接受災區與間接受災區。（一）直接受災區（北區）爲閘北引翔縣行吳淞江灣眞茹彭浦等市區。間接受災區（南區及特區，爲滬南漕涇法華蒲淞浦東華市區及公共租界法租界。（二）直接受災區所受損失，分直接（或財產）間接兩項估計。間接受災區，僅計其間接損失。（三）本表僅就住戶商店房屋工廠四項估計，至于交通事業學校公團政府稅收金融疲滯等直接間接損失，均未計及。（四）住戶商店之家數，根據市公安局二十年十二月份戶口統計。（五）特區商店之家數，根據本局商號調查，（六）損失以統計調查處收到報告表平均計算。（七）房屋以市財政局房捐推算。（八）工廠之家數及資本根據本局工廠調查。

商務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廠及編輯所東方圖書館尚公小學等，此次被日軍用飛機拋彈縱火，損失甚大。經該館當局詳加調查之後，業已依據實在情形，將全部損失數目，造具詳細情册，分別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實業部外交部中央黨部上海市政府市社會局等機關，並函告上海市商會會計師公會書業公會等團體，請向日本要求賠償。損失數目列左。

總廠（甲）房屋內分（一）總務處一七〇，二八〇元，（二）印刷所計印刷部三七八，〇三一元，棧房一三九，二三四元，木匠房等五，七九六元，儲電室二一，九五三元，自來水塔一一，四二九元，（三）家屬里住宅七，二〇〇元，（乙）機器工具（包有滾洞機米利機膠版機鉛版機大號自動裝訂機自動切書

標世界大號照像機等）二，八七三，七一〇元（丙）圖版一，〇一五，二四二元。（丁）存貨內分（一）書籍計本版書四，九八二，九六五元，原版西書八一八，一九七元，（二）儀器文具七七一，五七九元。（三）鉛件一九，八〇七元。（四）機件六，二〇七元。（戊）紙張原料內分（一）紙張七七六，一〇〇元。（二）原料三一一，二〇〇元，（己）未了品二七五，〇〇〇元。（庚）生財裝修計（一）總務處一二，五二三元。（二）印刷所八二，一〇五元。（三）研究所五三五元。（辛）寄售書籍五〇〇，〇〇〇元。（壬）寄存書籍字畫一〇〇，〇〇〇元。

編譯所（甲）房屋在東方圖書館下層已列入東方圖書館損失數目，不另計價。（乙）圖書計（一）中文三五〇〇部，三，五〇〇元。（二）外國文五二五〇冊，五二，五〇〇元。（三）圖表一七，五〇〇元。（四）卡片四，〇〇〇元，（丙）稿件計（一）書稿四一五，七四二元，（二）字典單頁一百萬頁，二〇〇，〇〇〇元。（三）圖稿一千套，一〇，〇〇〇元。（丁）生財裝修，二四，八五〇元。

東方圖書館（房屋）九六，〇〇〇元。（乙）書籍內分（一）普通書計中文二六八，〇〇〇冊（平均三四本合訂一冊），一五四，〇〇〇元。外國文八〇，〇〇〇冊，六四〇，〇〇〇元。圖表照片五〇，〇〇〇套，五〇，〇〇〇元。（二）善本書計經部二七四種，二，三六四冊，史部九九六種，一〇，二〇〇冊，子部八七六種，八，四三八冊，集部一，〇五七種，八，七一〇冊，購進何氏善本約四萬冊，共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方志二六四一部，二五，六八二冊，一〇〇，〇〇〇元，報章雜誌四〇，〇〇〇冊

，二〇〇，〇〇〇元。（二）目錄卡片四〇〇，〇〇〇張，八，〇〇〇元。（丙）生財裝修二八，二一〇元，

尚公小學校，（甲）校舍內分（一）小學部一九，一〇九元，（二）幼稚園部一〇，〇〇〇元（乙）圖書儀器及校具一二，〇〇〇元，（丙）生財裝修六，〇〇〇元，以上共計一六，三三〇，五〇四元。

學校損失　上海市教育局調查損失數如下：

大學　同濟大學七八八，〇〇〇元，勞動大學七五七，八五〇元，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三三，一五一元，中大商學院一，〇四七，〇〇〇元，中大醫學院五五六，九〇〇元，暨南大學八二四，三〇〇元，大夏大學連附中，一，二五〇元，持志大學六〇〇，八〇〇元，上海法學院三〇五，〇八九元，復旦大學一九三，二〇〇元，中國公學二，一二五，六二〇元，東吳大學法院八，四二〇元，上海藝術專科學校七七，八六五元，德國家畜專科學校三三，七五八元，以上高等學校十四校，共計損失七，三五三，二〇三元。

中等　水產學校九一，五二〇元，吳淞初中三四，九〇〇元，新民中學四五八二〇元，東南女子體育師範學校三三，九五五元東吳大學附屬第二中三一，五六三元，上海市北中學二二一，六四八元，建國中學三六九，〇〇〇元，南洋商科高中一三四。五〇〇元，滬北初中二〇。五二四元，愛國女子中學一二〇，三〇〇元，育青中學七，七四六元，立達學園二四六。九四一元，上海安徽中學三二，一一二元，

中國女子體育師範學校二，七七〇元，上海持志學院附屬中學八七，二〇〇元，青年會中學二〇，五五〇元，惠生助產女校第二院一七，六七三元，復旦實驗中學一八，三〇〇元，兩江女子體育師範一六五六二元，廣肇初中連附小一九，六〇〇元，志誠中小學校八五〇元，道中女子中小學校一六，八一五元，廣東中小學校一九六，九〇〇元，東方中小學校四，八二二元，三育中小學校九，二七一元，崇德女子中小學校四，七四〇元，上海民生中小學校二五，八六〇元，白鵝繪畫補習學校一〇，六一一元，以上中等學校，二十八校，共計損失銀一，八六〇，七八三，

市立小學　西江小學一六，〇七五元培德小學四六元，中山小學一三，七九〇元，新閘小學一七一元，建成小學二三，四六〇元，朝陽小學二〇，〇〇〇元，泗橋小學五一元，巽興小學二，一六〇元，崇正小學二，五七四元，惠風小學四，五六〇元，海山小學七，三一四元，其美小學六，三二五元，蘆涇小學六，八三〇元，吳淞小學九，八五五元孫，虹小學，八八〇元，彭浦小學一，五六九元，梅村小學九〇元，江鎮小學一一六元，沈行小學二七五元，農村小學二三八元，虬溪小學六〇〇元，引溪小學八五三元，

私立小學　同益小學三九九元，德成小學三三〇元，同樂小學五八三元，寧波同鄉會第八小學一〇七四元，聖保羅小學三，六六七元，淑養小學四，二八〇元，知行小學二，八四〇元，麥青小學五〇八元，正華小學一一，一一一元，醒民小學第一校一，八四四元，醒民小學第二校三，九七〇元，青白小學

一，五六〇元，滬北小學一七，〇二四元，修德小學連幼稚園四六二元，歸民小學二，〇七一元，寧波曉鄉會第七小學一，九三五元，寧波同鄉會第五小學一，四一〇元，寧波同鄉會第九小學一，一三五元，同東小學二，三〇〇元，三民小學一五，四一九元，廣東三樂小學六九四元，寧波同鄉會第二小學二，三三〇元，承志小學四，一九〇元，引北小學一九八元，維興女子小學四，三五〇元，廣東純德小學五，六〇二元，南離小學三，〇七〇元，協興小學七，九八〇元，復成小學一，〇九七元，時中小學六〇九元，培英女子小學四五五元，發慈小學四〇〇元，以上初等學校五十四校，共損失銀二二八，一四九元，以上總計大中小學學校九十五校，共損失銀九，四四二，一三五元，

附滬領團致國聯之滬案報告書

第一次

上海調查團，係由英法德西班牙挪威各國總領事組織而成，以意大利代辦齊亞諾為主席，國聯會運輸暨交通股主任哈斯為秘書長，至美國總領事克銀漢，曾參加調查團最後一次會議，並閱悉調查團第一次報告書，此項報告書，係二月六日用電報遞送國聯會，其原文如次，本團受國聯會秘書長之委任，對於上海及其附近所發生之事變，提出報告書，茲以自行搜集之消息為根據，作成第一次報告書，其中所言各節，勢須加以引伸，或就細目加以修正，即此以所生事變，亦須另行報告，美國總領事克銀漢對於本團工作，曾加以襄助，本團任務，係將上海及其附近所生事變之原因事實及進展情形，提出報告書，

抵制日本貨物之事，始於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係由朝鮮事件而起，厥後滿洲被佔，而抵制日貨之事因之加甚，並嚴切執行，日本商務因而感受極大損害，

抵貨運動係由抗日抵貨會予以鼓勵，而中國各種商業團體參加其組織，分為糾察商店，扣留日貨，罰欵，拘禁(此附對於購用或販賣日物之華人而設)及其他非法行為，受之者雖欲求直於法院而不可得，此日本人敵視華人之苦惱思想所由生，厥後中國學生舉行示威，並要求向日宣戰，致使中國人心對於日本愈益不滿，而若干暴烈行為，即在此極度緊張之情狀下，而時有發生此外中國人對於日本天皇亦有失敬之處，日本人大為憤怒，乃愈益要求該國政府採取直接行動，俾彼等所處不堪容忍之地位得以平息，一月十八日有日本人五名，中有僧人在內，在三友實業社製造廠經過，為中國人所狙擊？中國人中有數人，大約係最近組織之抗日義勇隊隊員，中國警察到時甚晚，行凶者未及逮捕，被狙擊之日本人有兩名受重傷，僧人一名旋即因傷殞命？一月二十日有日本人約五十名，均為「青年保護團團員」手持匕首及棍棒。前往三友實業社製造廠縱火燒廠舍，伊等臨去時，曾與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察發生衝突，中國警察三人受傷，其中一人因傷致死，日本人三名為中國警察之槍彈所傷，其中一人旋即殞命，同日日本人在日本俱樂部開居留民大會，對於日本，僧人被狙擊，以及報紙對日皇失敬事提出抗議，當即通過決議案，要求日本政府派遣軍艦及軍隊，以便完全消滅抗日運動，日本人示威者半數往見日本總領事，隨至日本海軍司令部呈遞前項決議案，日本總領事請示威者將此事交由渠辦理，此時示威者羣赴日海軍司令部，中途與租界警察發生衝突，巡

長受傷一人，日本官吏曾向租界當局投到，有日本人七名自行向日本當局投到，經押送長崎審訊，以便按照日本法律懲治，同日下午日本總領事因一月十九日事件，向上海市政府秘書長提出下列各項要求．(一)市長正式道歉（二）立即逮捕兇犯（三）損害賠償及醫藥費，(四)抗日運動應以適當手段取締之(五)所有鼓勵敵視日本，鼓勵騷動，及鼓勵排日各項團體，應予解散，一月廿一日上午，上海市長答復日本總領事，謂前三項要求，準備加以考慮。至其他各項因有困難，未能予以滿意，日本海軍司令官旋即以公佈一件交報館發表，謂上海市長對於日本人若非予以滿意答復，並將要求各項立即實行，則海軍司令官決採相當手段，以保護日本帝國之權利利益，此項送公共租界當局及上海市公安局，一月廿四日日本海軍援兵開抵吳淞口外，同時風傳閘北中國軍隊亦已增援，是日日本總領事通知上海市長，謂渠若不於相當時期之內接到答復，或答復不能滿意，則日本政府保留依照情形採取必要行動之權：爾時上海市長業向中立各國代表聲明，準備作最大讓步，藉以避免衝突，並努力勸告當地各界領袖，俾其取銷抗日抵貨會，又以「抗日」二字被日人認為侮辱日本國家，即對於其他團體名稱，有用「抗日」字樣者，亦擬予以删去，結果抗日抵貨會被封，其辦事處皆於一月二十七至二十八日夜間由中國警察一一封鎖，一月廿五日日本總領事知會上海市長，謂彼雖不限定時間，但欲於二十八日接受答覆案之概要，一月廿七日日本總領事通知上海市長，謂次日下午六時，彼之要求當得一滿意之答覆，否則日本人將採取其所認為必要之手段，以實現其要求，一月廿八日上午七點半，日本海軍司令，照會他國防守司令，謂中國方面如無滿意答復，伊欲於

次晨有所舉動，工部局隨於上午開會議，決定從下午四時起，宣布租界入於緊急狀態，此舉係工部局所自爲，不曾知照各國將領，欲使預備各自防守其地段，同日下午尙早之時，上海市長答復日總領事，完全承認其要求，下午四時，日總領事告領事團，謂已接到復文，並稱該復文完全滿意，又稱，須看上海市長能否實行其所承認之事，但又謂所要求之事，大部已實行，暫時不再取何舉動，乃外交局面雖有此變動，然人之心，則以爲日本海軍當局決定無論如何，欲有所舉動，日本報界聯合會所發煽動人心之新聞，謂中國無意實行其約言，並謂中國人士，預備攻擊日人，又適在中國方面因反對市長之承認要求，或起叛亂，爲以上種種之故，在各國防軍委員會之心目中，以爲緊急布告，宜實行爲善，因此於下午四時實行戒嚴，有當指出者，公共租界之防軍委員會，乃各國防守將領所組成，外加工部局之總董，巡捕房之總巡，商團之司令，以防守司令中最尊者爲主席，此人於各國防軍各防地段，應如何詳細辦理，並無以爲有指示之權，僅分派地段。聯絡辦理佈置防守之大計而已，英美兩軍於宣布戒嚴之後，即各開往所駐地點，意大利軍隊於二十九日開到防地，日軍之一段，爲租界東北全境，西以北河南路爲界，從防守委員會之眼光觀之，亦包括租界以外一段地方，西以北江西路及吳淞鐵路爲界，北以虹口公園之北面爲界，其東則連成一線，大部分爲虹口公園之東北角，連至哈爾賓巡捕房，日人住在虹口公園一帶者不少，該園與北四川路狄思威路雖在租界之外，却是租界之產業，平時由工部局派捕巡守，中國當局於夜間十一點發生事件以前，似乎於界外日軍一段之事，未接到關照，初行戒嚴之時，日軍亦未駐防至界外之一段，然須知日本水兵往時常在

工部局路上以上地段駐兵防守，以保護其僑民，而其海軍司令部，亦設於該段之盡端，

是晚十一時，日本海軍司令發布告兩道，并將副本送致上海市長，市長謂於十一點二十五分，方接得之布告之，一，提及戒嚴北謂日本海軍對於閘北情形極覺憂慮該處日僑衆多，

決定派兵到該段，以行其法律與秩序，因此，望中國當局從速將駐在閘北之兵，退往鐵路以西，撤除該地之布防，其別一布告，謂派與日兵保護租界秩序之一段，凡須實行戒嚴上之事務者，將皆履行之等語，日本水兵以及武裝平民，先已在海陸戰隊司令部召集者，沿北四川路而進，西趨靶子路，直到北河南路，沿途在弄口分派隊伍，至中夜，信號一發，所派隊伍，即向西北趨進，鐵路方面最後一隊，約有水兵一百，間一裝甲汽車，欲在河北南路交界處，為上海商團所阻，因門在該團所守之處，此門可通鐵路，中國軍隊初未從日海軍司令退兵之要求，且即令決定自退，亦不能於其短時期內撤退，以前數日所釀成之時局，亦須顧及，蓋將使中國當局，自日本海軍當局所行之辦法，為其較大之軍事舉動一部分，日本水兵，嗣遇中國正式軍隊之抵抗，日本軍隊闖至鐵路線南之寶山路，但未能更至該處之南，其路線在鐵路之東，沿北河南路扯四川路之邊界，日軍為中國裝貨火車所阻，該火車乃以車站出發，巡行於吳淞鐵路上，後避於車棧內，該路為中國軍隊防守堅固，因此日軍於一月二十九日在車站放炸彈，用飛機毀壞火車路，寶山路其他房屋，亦被放火，用發火之炸彈燒之，大抵信為故意為之。以減去窺得日軍陣線之要地，死傷雖不可知，但生命損失當頗不少，上海市長因日軍之舉動向領事團提抗議日本則謂此次舉動與所提要求之事無

關要求先已承認，所以如此，乃爲保護所欲佔據之地之一段內之日人，日本當局又稱，所取舉動，即遇中國武力抵抗，且爲日本當局自負完全責任者，乃在其所派界限之內，如屆必要之時•爲租界防務計畫之所許行，二十九日之大軍，戰爭進而不息，二十九日下午，因上海市長之請，英美兩總領事設法致成暫和局面，以夜間九時爲始，此暫和之策，僅彼此同意，勿再發放槍砲而已，一月卅一日日總領事，日本海軍司令官，上海市長，中國當地司令官，在英美兩總領事房間，會晤一次，商定應由日總領事向其本國政府提出新法，使日本軍退出該處陣線，倘日府答復不應，則中國方面亦當呈報中國政府，在未接最後答復之前，雙方商允非對方先開火，則不得自行開火云，會長薛亞諾伯哥署名，（意總領事），

第二次。 報告書，於二月十二日發出，其文如下，正月二十九日午後八時許，即休戰業已開始之後，槍砲之聲，爲之靜寂，翌日日本海軍司令乃向英美二國總領事提出抗議，謂停在北站之鐵甲車，重行開火，此層經華人否認，並謂日本人有射擊情事，正月卅一日晨間，日本飛機十七架在上海並在華軍防地飛行，但未轟擊，日本海軍當局謂因華人近頃破壞休戰條件，及此項示威行動出之，但破壞休戰條件，一層，經華人鄭重否認，是日各方會商設立中立區域，並決定繼續休戰，以待雙方答覆，此種談判本團業已於第二次報告書末段提及之，二月一日休戰之事，殆已實行，但若干槍聲，時作時輟，二月二日日軍司令又謂，華人昨日重行破壞休戰條件，並謂華人顯然集合軍隊，預備包圍日軍，渠當遣派飛機前往偵查，是日正午十二點鐘左右，有日本飛機數架，飛翔上海及中國軍隊防地，中國人對之射擊，日本飛機在

閘北擲彈數枚，頃刻之間，雙方戰綫槍聲大作，至下午三時即戰事重開，以後日本總領事通報各國領事，謂前此提議之中立區域，日本政府，已經拒絕，同日上海市長照會各國領事，提及一月三十一日開會時所訂之休戰協定，謂日本人屢次破壞此項協定，並攻擊中國軍隊，又復以飛機轟擊，其情形即如上節所述，此項照會各國領事係於二月三日收到，二月三日日本海軍當局宣稱，中國當局對於履行諾言，繼續表示無誠意，故中國軍隊，應令其退出閘北以外至相當距離地點，日本方面因欲執行此項計劃，其飛機或有轟炸中國陣綫之事，嗣後日本總領事通知各國領事，謂有驅逐艦三艘，因受吳淞砲台之砲擊，故日本人決定佔領該砲台，但吳淞砲台發砲之事，又為中國方面所否認，自二月三日以後戰事狀態，公然存在，即與休戰相似之情況，亦完全消滅，閘北及吳淞方面繼續開砲，時作時輟，而日本方面，又以飛機轟炸，日本人自認此目的在取吳淞砲台，並驅逐中國軍隊，於距離上海甚遠之處，故採取攻勢，完全係日本人所為，關於破壞休戰條件一層，所應注意者，即實際上完全休戰狀態，迄未成立，而火綫上並無外國觀察員在場，究竟破壞之責，應由何方負担，實無法加以判斷，或者雙方孤立隊伍，或滋事分子，均應負責，亦未可知，除戰綫上正式軍隊，重行開火之問題以外，在此時期以內，公共租界日本所管地段，曾發生若干事件，有關公共租界之制度，而在國際上有重要關係，必須簡單加以敘述，自一月二十八日夜間，日本人採取行動之始，即有多着便衣之中國士兵，侵入日本地段，或潛匿民房，或攀登屋頂，而以手槍向街上日本步哨兵射擊，是時日本人似無充分正式軍隊，以防守其所佔地段，乃召集所謂在鄉軍人，畀以槍械，此項軍人亦

着便服，但帶有臂章，日本水兵及在鄉軍人，以機關槍抵抗中國便衣隊，並挨戶搜查，搜查之時發生極大損害，蓋以此輩因欲毆逐便衣隊，不惜縱火焚民房故也，是時虹口地段完全在日本海軍當局管轄之下，該處若干街道，既已設置障碍物，而巡捕武裝亦被解除，公共租界市政職務，並消防事務在內，爲之停頓，虹口各處巡捕房，與總巡捕房之間，交通亦完全斷絕，工部局乃不得不轉學校病院遷出，日本水兵及在鄉軍人暨其他暴虐之徒，多有過分之舉，甚至以簡單手續，執行槍決，日本暴虐之徒，並無正式職務，其行動大約因中國人前此作有反日活動，乃以報復手段出之。結果發生恐怖現象，凡日本人以外之居民，幾皆逃避一空，有極多中國人，查無下落，疑爲日本人所捕殺，二月五日公共租界工部局請領事團轉商日本當局，對於此事，加以調查，經日本總領事承認，在混亂之際，日本人感情熱烈，誠有過分舉動，但情形業已大加改善，應允將公共租界以內凡因嫌疑而被日本海軍當局逮捕之人，移至工部局巡捕房，此層業已實行，然失踪華人，爲數仍甚多，據工部局巡捕房詳細調查，失踪之案尚有三百起之譜，便衣隊之行動，頃已大爲減少，而日本之監察，則仍森嚴，工部局巡捕及其他市政職務，僅能徐徐恢復，日本當局因日本人過分行爲，甚爲感動，已將若干不良份子遣送回國，本國暫時不擬多提報告書，但如覓得新消息，須將上次報告書加以改正或將第一第二次報告書所較特殊之點，加以伸引，或加以補充則當別論。

第三次 二月二十日第三次報告書發出。全文如次：

中日雙方經中立國外交代表，居中調處，均允召集軍事長官開會，而以雙方退兵爲其礎，從事討論。

此項會議係於二月十八日午前舉行，中日雙方司令官，各派參謀長代表出席。當由日本代表提出條件，中國認爲不能接受，討論互兩小時之久。苍無結果。日本代表謂日方所提條件，將於下午九時以前，用書面通知，並云希望中國速即答復，討論之舉，即此破裂。

下午九時左右，日方將所提條件，分別送達上海市長及十九軍軍長，此項條件，其詞語各有不同，其內容如下：

一、中國軍隊應停止敵對行動，并於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完全退出第一道防線，並於是日午後五時，完全退出第二道防線，至北面二十公里地點，（二十基羅米突包括獅子林砲台在內），即自公共租界及蘇州河北端，至吳淞鎮，又自黃浦江東岸爛泥渡至張家橋（即自蘇州河向東延長之線，）所有撤退區域內之砲台及軍事設施，均須撤除之，並不得從新設立。

二、日本軍隊對於中國軍隊不加攻擊，並不追逐，但得遣派飛機，從事偵査，中國軍隊撤退之後，日本軍隊僅保持虹口附近，工部局築有道路之地域，並虹口公園包含在內。

三、中國軍隊由第一道防綫撤退之後，日本軍得派調查員，携帶衛兵及旗幟，前往撤退區域。

四、撤退區域以外，凡日僑生命財產，應由中國負責保護安全遇必要時，日本當自行採取必要手段，

所有便衣隊，均應切實撤銷。

五、上海附近及撤退區域內外人保護問題，將來再議。

六、關於抗日運動，一月十八日上海市長所應允各節，應嚴切實行。此事當由日本外務省與上海中國行政官以外交談判處理之。

以上各款，若不接受，則日本軍隊不得不自由行動。

次日即二月十九日，中國方面之復文，一方由上海市長送達日本總領事，一方由中國軍隊司令官送達日本軍隊司令官。上海市長於其復文中聲明，上海現在嚴重時局，全由日軍違反一切條約及國際法，侵略中國領土，并慘殺中國人民所致。日本總領事要求各節，直接與中日國交有關，應由兩國外交當局處理，業將日本總領事之函，轉呈中國政府，請其考慮，并經由中國外交部答復日本公使。上海市長又謂，日本軍隊挑撥行爲，繼續不已，致使中國人心，日益激憤，所謂抗日運動，未能停止，乃係自然之理。

中國軍隊司令官之復文，謂所屬軍隊，係國家軍隊之一部份，受國民政府之指揮，因此日本軍隊司令官來函，業已轉呈國民政府。

至於中國政府如何答復，現尚不知（並不知曾否答復）。

二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之夜，日本軍隊卽自公共租界根據地，向前線增加援兵，並遣派飛機，預行偵察，知中國軍隊未按照日本要求：退出防綫，當於一月二十日午前七時，在江灣與淞兩處，開始攻擊，是日

不停。調查團主席簽署名。

第四次　第四次報告書全文如下：自二月二十日開始之中日敵對行動，直至三月一日，未嘗間斷。由閘北至吳淞，全部戰線上，戰鬥甚為嚴重。許多房屋，均被焚燬。二月二十三日日本飛機炸燬虹橋飛機場，二十六日又炸燬杭州飛機場，二月二十九日日本總領事照會上海市長，謂中國如繼續調集援軍，則日本飛機自三月二日起，勢必將嘉興至上海，及蘇州至上海兩條鐵路，及兩路上之軍用列車，予以炸毀。以上所開日期，所以使居民便於遷避者。市長答稱，至一月二十八日晚間以來，日軍侵略中國領土，並殘殺中國人民，繼續不已。違背國際公法及公約，而施行殘忍行為，並違反人道。中國軍隊僅防禦日本之侵入，所有一切責任，應由日本擔負等語。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兩日，日本第十一師團開到中國領土，其一部份在吳淞尤其在揚子江邊之瀏河附近登岸，於登岸之前，先向獅子林砲台及其附近發砲轟擊，二十九日及以前數日，有若干隊伍，在公共租界上岸，但日本人堅稱此項軍隊，係為代替第九師團及第二十四混成旅之用者。三月一日，黃浦江中距日本提督旗艦及另一巡洋艦不遠之處，有兩次魚雷爆發。三月二日午前日本飛機，依照其二月二十九日之警告，在崑山附近，炸燬滬寧路一段。三月一日下午，閘北大火，損失奇重，不知責任之誰屬？第十一師團在瀏河上陸，使中國軍隊左翼受威脅，而同時日軍在江灣方面，又大舉攻擊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中國軍事當局遂下令上海區域舉行總退却。南翔龍華一帶之軍隊，亦包括在內。日本軍隊追逐於中國退却軍隊之後，至三月三日午間，遂將上海以西嘉定至南翔一帶佔領。吳

淞華軍，先未撤退，直至三月三日晨間，仍受日軍之攻擊，旋被佔領。三月三日午後，日軍總司令宣稱中國軍隊已撤退至二月十八日日本要求中所指定之區域以外，中國對於日僑及公共租界之威脅，業已除去，故令日軍暫時停在達到之地點，並停止戰鬥，但以中國無敵對行動爲條件。日本海軍司令亦發同一宣言。至晚間中國軍隊同令宣稱，業已命令軍隊，如日本不攻擊，即停止敵對行動，報告稱，鄭重聲明者，即希圖停戰之一切交涉，截至現在止，均歸失敗。日本現已停止前進，但夜間在距離上海遙遠之區域內，仍有地方的戰鬥。日本干涉警察及工部局其他行政事務，前於第二電中，業已陳明。此種干涉，在以上所述時期以內，迄未停止，經迭向日本當局提出抗議。

第七節　日軍進擾蘇寧

四月四日　日軍強佔淞滬後，即大舉進擾，眞茹南翔嘉定相繼失陷，大有進犯蘇州南翔之勢，在婁塘（鎮在江蘇嘉定縣北十二里）之敵萬餘人，四月三日晚六時半，向我軍進攻，我新到援軍，奮起應戰，戰至三日深夜，我軍分兵四路，向敵後方包抄，敵軍苦戰不得脫。相持至四日晨，除一部分敵軍突圍逃出外，其餘陷重圍，四日晨四時，太倉城聞砲聲，連續歷半小時。係敵艦轟擊我陣地。縣政府及各局均遷雙鳳（太倉縣北二十四里）辦公，四日下午，敵機到寶山城，炸死難民數百。城內我軍退出。旋敵數千名開入，忽遍處地雷爆發，聲明十餘里，敵被炸死傷狼藉。敵二千三日到南翔後，向民家大索米茶雞鴨奸淫擄掠

無所不至。下午四時即戒嚴，斷絕行人，敵陣一在南翔西，一在南翔北。四日曉敵四百餘名，便衣隊百餘名，向我陣地進攻。激戰時許，經我以機槍大刀包抄圍擊，越半時，將敵盡殲。又南翔敵五千餘名，四日晨一時，由北推進我前鋒向崑山佯退，誘敵深入。追敵至中途，我伏兵齊起，將敵包圍。同時我預埋地雷亦爆發，斃敵千餘名，陷鐵甲車五輛，激戰四小時，殘敵又被殲千餘名，一部敵乃拚命東衝殺，退出南翔。

四日下午四時，敵數百名由太倉烏口珠上陸，窺岳王市，（在太倉縣北三十里。近楊林塘在瀏河之西），我邀擊於七子坟。敵略抗，敗退。旋敵大隊趕到，我亦增援，雙方激戰，五日晨十時，由陸路沿京滬路西進之日軍。五日兩批運到日軍三千餘名，及大批軍火，統由匯山碼頭上岸，運前線。下午二時，敵攻嘉定，與我激戰一小時，被我擊退。下午三時，南翔西方之敵，砲轟黃渡，約二千餘發。繼步兵猛衝，經我沉着力抗，至晚六時，敵不得逞，潰退。楊林口茜涇七了口均有敵軍步哨，放至牌樓市，茜涇居民被敵屠殺，岳王市已無與敵踪，茜涇某廟，駐有敵軍，居民憤日屠殺，奪得槍十七枝，敵隊經過處．居民被殺甚多，敵大部集南翔，砲轟嘉定，五日天破曉蘇州突到日機十餘架，居民均從夢中驚醒，該機旋以機槍向下掃射，並到處投擲炸彈歷一小時始去，損害頗巨，五日下午五時，敵軍及騎兵六七千衆，突由眞茹逼我南翔之陣線，以大砲機槍作猛烈攻擊，我軍伏於壕內未動，彼見我陣線沉寂，遂放胆衝進，於是我軍見機齊起，猛衝出壕應戰，將敵兵包圍，擲以手溜彈，至夜十時餘，將其全部解決，黃渡方面養駱浜陸家巷

兩處，日軍曾向我陣地作兩次衝鋒，均被我軍擊退。五日晚九時起，又以大砲掩護騎兵步兵前進，作第三次之衝鋒，希圖奪到黃渡車站爲目的。當由我軍沉着對付，戰至六日晨，日軍不支，漸向後退。午刻雙方又發生接觸，我軍翁照垣部隊，於六日晨赶到黃渡應戰。蔣總指揮六日致前敵各將士電云：蔡軍長張軍長均鑒：現在國聯大會業經決議請中日兩方，實行停戰，自應依照辦理。倘日軍不向我攻擊，我軍亦不向彼攻擊。如日軍違背國聯決議，施行攻擊，我軍仍須抵抗。仰各將士一體遵照。總指揮蔣光鼐魚（六日）印。

戰事重心西移後，敵我陣綫，均取波浪形迂迴式，我陣地由安亭向西北，直達太倉。敵陣地由瀏河至嘉定，再達南翔。六日夜黃渡附近戰烈，敵第九第十四兩師團，暗中積極集結，備總攻崑山門戶之安亭、六日各路僅嘉定南翔有衝突，雙方均無甚進展，六七日敵用阿蘇丸等四商輪，運步兵五千五百名，騎兵千名，及大批軍火到滬，一部即赴眞茹南翔。七日竟日用卡車運軍火赴前方。另一輪運到鉅額軍粮，由虹口上陸運前方。開前方，英法意武官六日赴前線視察，目擊兩軍有接觸，六日深夜敵步兵數千名，用大砲掩護，突襲青陽港，（在崑山縣東距太倉甚近）向我猛衝，我力抗。

七日：午敵機分偵滬杭路莘莊梅隴日暉港等處，並盤旋滬杭車站旅客紛紛下車奔避。敵機六架，又偵察安亭，（在南翔西，崑山東南四十五里，）旋來轟炸機二架，我高射砲即轟擊，敵機亦開機槍還射。我由蘇州飛來驅逐機二架，與敵空戰半小時，敵機不支，向新瀏河退。七日夜由蘇赴前綫指揮。上官雲相

亦赴防地，敵七日夜十時半，在太倉附近，兩路向我進襲，一係新增軍千餘名，先由瀏河西北儀橋登陸，與黃渡敵分向牌樓市新塘市前進，圖在岳王市會合，搶太倉後方。經我駐軍力擊，激戰至八日曉，敵始敗退。另一路敵由嘉定婁塘朱家樹，沿河西上，直攻太倉。亦于八日晨四時，被我擊退。黃渡敵七日夜十一時向進，向我滙同陣地進攻後方，鏖戰迄八日曉始停，敵未得逞。敵艦雲集長江口之茜涇（在太倉東北三十里）方面，其作用（一）便利作戰。於該處進兵，可與南翔前進部隊取得聯絡。（二）可不致引起國聯反感。因仍由浦江運輸大軍上陸，則停戰宣言秘密，為各國窺破。（三）在該處上陸，我難探其軍事實情。鹿河口敵軍七日猛攻，被擊退，八晨日機數架，飛常熟無錫方面投彈，民房被燬甚多，寶山三官堂火藥局空地，有日軍二百人，點火取暖，觸地雷，全數炸死，七日夜敵步兵，及工程隊二千餘人，到北新涇築通眞茹戰壕及防禦工事，八日晨該處敵機四架飛滬杭站，沿路偵察至松江。

白川狂謬聲明。 日軍第十四師團二萬人，全數調到前方。分配於南翔瀏河嘉定等處。白川決根據其聲明，以白鶴江鎮，安亭鎮，外岡鎮。岳王市，浮橋鎮，六河鎮六地點有華軍為藉口，向我進攻。按（白鶴江鎮）在清浦縣北二十里，大盈浦西岸，接崑山縣界，民十三江浙劇戰於此。（安停鎮）在嘉定縣西南二十四里，西與崑山縣接界，京滬鐵路所經之一站。（外岡鎮）在嘉定縣西十二里，為水陸要衝，民十三江浙戰爭，劇戰於其附近。（岳王市）在太倉縣北三十里，瀕楊林塘為市。（浮橋鎮）在太倉縣東北七十里，瀕七鴉浦，又東六里，即浦入海之口。（六河鎮）亦名鹿河鎮，在太倉縣北七十里，與常熟縣接界

。此六地均為我軍防地，白川竟自劃為陣綫，其欲藉口進攻，彰彰明矣。敵軍集中于瀏河嘉定，擬向太倉進攻。司令官白川，發一最後通牒式之聲明書，原文如下：「為求和平解決，于三日發一聲明書。自此聲明發出後，即停止進攻。乃支那軍依然在崑山附近配置陣地，並集中軍隊于太倉附近，其一部已窺我（日軍）警備線，余深以為憾。如中國軍今後侵入左列地點，即六河鎮，浮橋鎮，嶽王市，外崗鎮，安亭鎮，白鶴江鎮以東蘇州河為界，或有與我（日軍）哨兵難民發生衝突之事態再行惡化引起糾紛時，其責任由支那軍負之」，云云。按上述六地，完全為我軍防地，白川此種聲明，實等于壓迫我軍退出，不許駐防。否則，即有進攻之意。

八日。　日軍前綫，八日晨起，由十四師團接防，第九師團調後方，十四師團係七日在張華浜登岸，全部軍官士兵約二萬人，包括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步兵旅，第十八騎兵聯隊，第二十砲兵聯隊，及第十四工兵營。八日調赴前方，第十六師團另一部，向江陰運輸，企圖在該處登陸，包抄我後方。八日夜十一時，太倉東面敵騎二百餘人，向我防綫猛衝，我將正面軍約退十數步，讓左右兩翼殺出，同時正面軍回身反攻，敵回馬不及，被我擊斃三四十人，馬十餘匹，殘敵狼狽東竄。敵組便衣隊甚衆，時向我陣地襲擊，太倉東陸渡橋附近，發現敵騎二百餘人，向我進攻。激戰數小時，當被擊退，並獲敵馬槍十餘枝，馬六匹。日軍千人，八日曉自嘉定西門向青陽港出動，圖攻崑山。日軍在瀏河豆餅行設司令部，將豆餅代沙袋築防禦物，敵機一架，八日午經乍浦海鹽海寧到杭，在筧橋城站新市場，惠興路一帶偵察，飛度頗低，並放機

槍示威旋即飛嘉興盤旋一週而去。九日晨八時，敵偵察機一架，在崑山一帶偵察。我開高射砲射擊未中，敵機東逸。

九日。 陸渡橋敵騎二百餘名，被我擊退後，又增步兵千餘名，在該處築工事，圖再窺太倉 敵擬以我重兵集太倉爲詞，將重兵調嘉河嘉定最前綫，一以瀏河爲根據地，出茜涇浮橋岳王市，抄太倉後方一以嘉定外岡爲根據地，直攻太倉後方。前哨距甚近，鐵路正面，敵集中重兵，擬攻安亭，窺崑山。浮橋到敵六千餘人，迫人民懸日旗及開市。新塘（太倉縣東三十里）敵四處放火，全市被燬。梅村（無錫東南三十里）發現敵騎兵，鎮江到由京來敵航空母艦一艘，泊三江口（吳江縣北），載飛機四架，圖擾我後方。

十日。 日慣用二重外交，其在滬軍事當局，十日議決在國聯調查團未離滬前，表面暫停軍事行動，惟暗中仍積極佈置，分三路西侵，正面在嘉定迤西，右翼由瀏河至婁塘，左翼最長，自黃渡附近起，經南翔而迄滬西麥根路綿亘數十里。其左右翼置有重兵，用意在窺太倉，圖佔青陽港後，（在崑山縣東）提出所謂外交方式，迫我作城下盟，新塘市到敵砲兵二百餘，以數十重砲佈陣地，砲口均向太倉陸渡橋，敵壓向我襲擊，均經擊退 十日敵騎兵數百，以屢攻不逞，已後退。晚五時，敵機二，偵崑山。敵在眞茹南翔間，築臨時砲台。嘉定駐陸軍一旅，旅部設西門。婁塘有敵四百，敵九師團，僅留少數在南翔。二十四混成旅，由南翔運回江灣大場一帶。十師團由嘉定移瀏河、白川鹽澤在南翔寶康醫園開會，商戰略。敵運

輸法瀏河用船，翔滬間用手推車，

十一日。英參贊十一日午到崑山前線，視察停戰情形。蔣光鼐戴戟十一日赴崑視防，高資港）在丹徒縣西四十里）龍潭鎮（在勾容縣北十里）間江面，停日艦五，悶阻我軍接濟。日機一架，十一日下午一時，飛崑山以西某地偵察，因畏我高射砲，飛行時施放煙幕，隱避機身，偵察一週即返滬。又日機數架下午三時，飛往滬杭路姚涇地方三十號鐵路天空，用機槍向下掃射，四時許，又有日飛機至松江城內天空，向下偵察，繼則實彈掃射，居民均避入屋中，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許，日機一架，由滬飛杭，先在貨橋天空環繞一週，繼即在旗下一帶偵察，後竟在東站路浙江電話總局新址空際盤旋，經我駐軍開放機槍，始仍向滬杭路飛去。日機一架，下午二時四十分，由東北方面飛來，在杭市偵察，並以機槍掃射而去。其時杭市薦橋藥司前八十三號阮春華之七齡幼子悌勇，被槍彈傷頭部，又敵以國聯調査團將到滬，為避耳目計，十一日下午將黃渡，陸渡橋，浮橋駐軍悉撤退楊林口，七丫口，（在常熟縣東南，亦名七鴉浦，南即楊林口，北為白茆口）一面在後方仍積極準備。南翔眞茹之敵，築有強固陣地，並有大規模砲壘，故壘多被掘，新塘市亦佈有重砲數十門，滬西敵亦在各要隘掘壕。婁塘鎮有敵四百餘名，鎮上遍架機關槍，朱家橋有敵哨兵出沒。長江沿岸，每距二三里，即有一敵艦，窺其意，為阻我渡江，及掩護敵上陸。據確實調查，敵在前線勢力，確有十萬人。其分配如下：正式陸戰隊五千人，由近衛師團所改編之陸戰隊一萬五千人，第十二師團（二十四旅在內）全部一萬五千人，第九師團戰時編制二萬五千人，第十一師團第十四師團戰時編

約四萬人，飛機二百架，輕重砲三百五十門。

十二日　日軍佯言和平，將嘉定間駐軍，酌量後撤，圖掩飾調查團。一面自淞口起沿江海一帶，如崇明，白茆，鎮海，定海等，測量海道，安設水魚雷，及無線電台，積極工作，日夜不息。連日並運大批軍火赴青島天津漢口福州等地，其用意係準備將來太平洋大戰時，作爲根據地。蓋日陸海軍中人，曾昌言日欲對美國作戰，非先將中國沿海各地佔據不可，十二日晨。敵巨艦三艘，載兵士及軍火輜重到滬，在滙山碼頭起卸。江灣敵千餘名，軍品七百餘箱，晨開眞茹。晨吳淞敵艦二艘開長江。十二日晨日軍五百人，又到斐塘陸渡橋我方陣地進攻，以刺探我方軍力。當被我步哨發覺，立調大軍抵抗。未幾日軍增加三千餘人，以大砲掩護進攻。我軍依壕以機槍掃射，日軍應聲倒地者，達百餘名。然仍猛烈衝鋒，我方乃躍出戰壕，實行交戰。戰至四時許，敵覺不支始退。半月內，滬日海軍密運至長江各地軍火，共達二十餘次，槍砲彈等，數量驚人。

十三日　太倉以北，十三日晨有步哨衝突在南翔嘉定敵時槍殺婦女，敵機多架，十三日晨窺滬杭路，在閘口南星橋站貨棧月台旁，往來飛行六次，盤旋低偵，並二次投彈，開機槍。日艦在吳淞楊樹浦瀏河原有四十七艘，在長江十四艘航空母艦一，載機四十七架。敵十四師團生力軍二萬餘，悉加入前綫，會同第九師團一旅團，及二十四混成旅，任正側面。另將十一師團開後方。

十四日　晚嘉定敵四五千，欲避調查團耳目向羅店退，嘉定陷後，民房商店被焚大半，良民慘死

敵手及流彈者，達二百餘人。婦女被擄禁室中蹂躪死者。先後約百人。其他強擄難首，橫行不法事，更難縷計。

十五日。 晨日偵察機一，由滬飛蘇崑一帶，來往偵察三次，午飛回滬。

十六日。 十五日晚太倉方面有接觸，法參贊適至前綫視察，即在該處觀戰，十六日西南在野救國敢死隊，四百餘人，十六日仍隨十九路軍出發最前綫。敵機一架十六日晨沿滬杭路飛航。十時，飛偵錢塘江新市場城站各地，盤旋二十餘分始去，又晨十一時，日機一架飛蘇崑一帶偵察，環繞二匝，午飛滬。日軍沿江掘壕 浮橋有敵艦三艘。浮橋鎮十六日上午開市，因不堪日兵騷擾，下午復閉市。新塘市及沿江一帶，有大批日軍登陸，毀民房六百餘所，居民被殺百餘。下午，蘇杭均有日機飛翔視察，常熟浮橋北四五里有敵艦五，小船十餘，在測量水度。岸上有兵四五百人掩護，太倉東郊十二里，楊家橋，有敵一支隊。

十七日。 敵機二，辰刻在沿江及城區偵察，飛極高未刻始去。又日機來崑西某處偵察四次盤旋約二十餘分鐘，十七日晨及午日軍又由嘉安丸山城丸載兵千餘，及軍火重砲若彩，統在張華濱上岸，運前方。又上下午到魚雷艦五，開入浦江，均載有軍隊。日由大連運軍糧及槍砲到滬，先後有七八次，今又裝到兩批大宗軍火，下午三時密卸黃浦碼頭 十八日由滬密裝巨額軍械往津漢。

十八日。 十八日晨刻敵機一，低飛蘇州聲震全城。三小時始去。晨英參贊由蘇往太倉一帶觀察。下午一時半又日機一，到杭偵察，在全市盤旋數週始去。

十九日　浦江敵艦十一艘，十九日開出吳淞，避調查團耳目。下午又運到日兵千餘，軍火一批，並有魚雷艦砲艦各一艘隨來。日在鄉軍人會領袖鈴木大將，偕理事中將，十九日到滬慰勞日軍。

蔣光鼐等通電　蔣光鼐蔡廷楷戴戟十九日通電，對各方軍款，毫不虛糜。請一黍一銖，皆同胞救國所寄。必使一黍一銖。用於抗敵救國之途。故自義款頒來，即劃定用途：一，救卹傷亡將士，二，作全軍特別犒賞，三，補充軍實。所有出納收支。悉註簿錄，敬謹保存，一至相當時期，立即宣布中外，以著信徵，庶使同胞毀家抒難之情，昭於天壤，敝軍報國不欺之志，同指山河。

二十日　下午一時，敵約一排，向我太倉前進，至西竹橋，與我軍步哨接觸，旋即退去。午後三時，敵數名，到橫瀝橋附近，測量地形，晚八時，有敵機一架。至傀儡湖東側施放照明彈，偵察我軍陣地。又敵數千，在瀏河秘密登陸，並在瀏河嘉定一帶，施放氣球。日軍第十四師團司令部，仍設瀏河，茜涇方面亦設有十四師團司令部，茜涇敵置野砲十餘門，新塘市五六門，砲口對太倉。並在茜涇紮柴人，誘我，近兩週中，日艦日輸運兵及械糧來滬者，不下三十餘次。增陸軍達三萬五千餘，至坦克車野砲機關槍砲炸彈等，及軍用卡車，更不止一師團兵所用者。二十日上下午，又到太山丸等運艦兩艘，由十三十五隊驅逐艦二艘護送，共載兵四千餘及鉅額軍火，均由吳淞上陸，運瀏河南翔嘉定等處。又日機一架，二十日晨第八次飛杭，偵察飛行，約二十分鐘，始向北飛去。

二十一日　日機一，沿滬杭路偵察，九時餘，過嘉興，十時至桐鄉，旋飛抵杭，盤旋一週去。又

日雙翼機一架，二十一日晨十時半飛杭偵察，廻翔一週，向西北飛去。該日飛機在城站曾用機槍射擊在，覓橋槍傷農夫一名。

二十三日 日機一架，晨十時到無錫，盤旋二週始飛去。又日機一架，隨三十六號車、沿滬杭路飛午偵察嘉善，下午二時經長安臨平至杭清泰門外，盤旋一週始去。並運日運到新軍火及防禦偵察所用各類器具軍實到滬。新式戰具，幾應有盡有。二十三日午又到日運輸二，裝來除新式槍砲彈藥外，並有戰壕中所用防禦品及面套等多種即在楊樹浦起卸，運前方。下午二時，日運輸安南丸等，由三艦護送到滬，載來新兵七八百，即上陸，開前方補充九師團。又運到小坦克車六，開嘉定。又有運輸車五十七輛，合前到八十五輛，及佔我商有百五十輛，共達三百餘輛。在常熟陸渡橋敵，僅留少數步哨，大隊集瀏河。嘉定黃渡敵，均散居民房，放哨皆登屋頂，遇華人即開槍。瀏河敵設店營業，售雜物，紗廠華工多被迫當兵。瀏河十一師團，二十二日一部份不願戰，譁變，死傷頗多。黃渡站駐敵五六百，離街十二里某處，敵強拉民夫百餘人，積極掘壕，居民逃空。

二十四日 晨五時，七丫口到日砲艦三，驅逐艦二，載兵二三千，即登陸，開浮橋白楊市一帶，並卸下大砲三十餘尊，槍彈八百箱。裝卡車四十輛，運前方。又晨八時，敵千餘，由嘉定開離太倉北六里許之朱家橋駐紮，二十四日晨敵一小隊攻我西竹村南朱家橋防線，我起而抵抗一小時，敵不支，向嘉定退。

二十五日：晨敵機二，到蘇車站附近，盤旋偵察一小時，并投小彈一，晨敵三千餘，攻太倉虹廟，有小接觸，結果敵敗退，午蘇州均家西三里地方，日步哨侵入我防我抵抗，略相持，敵退原防。

二十六日：晨在嘉定前線兩軍有步哨接觸，不久即止。係由日方挑釁，黃渡車站。有敵數百，在該地築工事。日軍在黃渡車站南翔等處，姦淫擄掠，無惡不作。又在南翔附近殺人放火時，必召集鄉民開會，聲明殺人放火，非日軍。並佯問鄉人，殺人放火的是誰，須鄉民不敢回答乃罷　白川於二十六日到南翔檢軍，並在前方頒佈告，謂日防線北自陸瀆口起，到浮橋鎮，岳王市，外岡鎮，安亭鎮，由白鶴江以東，沿蘇州河線，到租界止，婁塘鎮有敵二千餘，集中陣地，滿佈電網，並架鋼砲十餘，砲口均向西北。

二十七日：楊林口敵艦向岸發砲六七響，瀏河新鎮連日到敵五千餘，佔住民房，瀏河老鎮與新鎮共有敵萬餘。南翔敵千餘，二十八日晨開嘉定，并携大砲二十餘門，坦克車五輛，在前線布置，嘉定敵砲隊，二十七日下午進至婁塘，該鎮某村房屋，被敵火燬。敵在南翔娘娘廟內，拘禁婦孺二百餘人，新塘市茜涇敵到坦克車隊哨兵密佈，禁行人，岳王市東敵掘壕忙　新塘有敵步兵五百餘，牌樓鎮有敵騎兵萬五千，羅店方面敵軍，運輸異常忙碌，敵十一師團第二十二二十四兩旅團並未撤退，尚有騎兵砲兵八千餘，在瀏河茜涇與塘市牌樓鎮一帶。日軍侵入太倉黃渡間之我軍防線二十七日上下午，均有小接觸。安亭之日軍，又時向我軍挑釁。新塘市之日軍，已開至朱家橋附近，敵戰線以黃渡為第一道，南翔第二，真茹第三，黃渡西第一道橋畔，築有極堅固戰壕，並裝電話，第二道西埋有地雷。瀏河楊林口二十七日晨到日砲艦十

餘，七丫口到驅艦七，常陰沙洋面到巡艦一，運艦二，瀏河日軍四百餘，砲兵二百餘，憲兵一中隊，晨掘陸渡橋，攜軍品甚多。晨八時太倉到敵機三，投彈二，落城外田中，嘉定東門外，敵便衣隊百餘，晨迫鄉民五十餘掘壕，佈沙袋。午到敵二百餘，將掘壕鄉民驅散。該方埋有地雷，所有鄉民逃走一空。黃渡車站以西，敵軍掘壕，並埋木樁為鐵絲網設備，由安亭至黃渡間所有年青婦女，未及逃走者，悉被日軍擄至南翔，在南翔附近有五十餘歲之婦女及扶病之尼姑亦遭敵軍強姦，受創甚重。嘉定城內及附近民家所存糧食，均被日軍強搜一空。南翔敵軍在萬人以上，敵軍除時在該地焚劫民居外，并召集未逃亡鄉民，勒令承認日軍無暴行，否則痛加辱毆或槍殺。

二十九日　晨葛隆鎮突去日兵三十餘，按戶搜刼姦淫。瀏河口敵便衣隊數十名，於二十九日晨犯我防地，當將擊退。嘉定縣屬紀王府附近，二十九日晨八時日軍步哨突向該地税警團第四連挑釁，開槍射擊，雙方戰至晚十一時，始停止，敵我均有死傷。瀏河敵已增至三萬餘，毛家橋敵距我僅三四里，敵機每日飛到我陣地偵察。茜涇敵置有三十生的大砲，滬西北新涇，二十九日晨八時起，敵在蘇州河北，又向我挑釁，并用大砲轟擊我陣地，雙方激戰，至下午五時停。北新涇西石灰窰之日軍，二十九日晚又增援數百人，並設小鋼砲五於窰後，戒備梭巡。

三十一日　下午責橫塘鎮（在常熟縣東北）敵運到大砲六，小鋼砲十二，砲口均對太倉。砲位前並築壕佈網，敵對防禦工作，極積極，由張家窰至南翔，掘有寬深各七八尺長約二十餘里巨壕　婁塘西

端敵，已掘成一曲形戰壕，長里半。寬二尺半，深四尺，壕後架大砲二十餘門，砲口向西南。瀏河鎮敵主力六千人，鎮西有丁字形壕一道，長約二里，兩端有鋼砲及機槍二十餘門，直對太倉。並有坦克車十五六輛，裝機槍汽車十五六輛，卡車三十餘輛 下午三時，紀王廟對岸敵百餘人携輕機槍數十架，向我陣挑釁。經我還擊，敵退去。嘉定西蕭家廟駐敵二百餘人，廟後掘弓字形戰壕三十丈，設機槍四架。南翔車站西，敵掘有交通河一道。深五六尺，寬六七尺，以便汽艇運械。河左架大小砲六十四門，浮橋駐敵七八百人。鎮西掘壕約二里，壕後架重砲五門砲口對常熟，三十一日敵一中隊開到六里橋，埋地雷，禁行人通過。

四月一日　楊林口先後到敵艦十九艘，有運艦二，裝水泥鋼骨等，卸下，備在海濱築營房。黃渡嘉定，均有小接觸。黃渡敵復到甚多。將車站一帶鄉民驅走，佔其屋，嘉定老虎尾地方，敵已築成深三尺寬四五尺長二十餘丈壕溝一道，架機槍六，小鋼砲數尊。倉東亦接觸，敵不支，退時，將三橋炸燬，我軍過河追擊，斃敵多人。太倉新塘市一帶，各鄉絕無居民，每日申刻至翌日辰刻，常有接觸。敵匿浮橋民家被民縱火，敵不及逃，焚斃極多，

二日　晨八時，太倉東門外陳家橋，又到敵百餘名，携機槍，向我陣襲擊。我起抗，戰二小時，敵向石家灣敗逃、李家橋敵操演甚勤，紀王廟擺渡口，雙方步哨時有接觸。外岡三元橋，敵集結甚衆。沙溪牌樓市：自被日軍侵佔後，奸淫擄掠、無所不爲，鄉民憤怒萬分，且生活已陷絕境，羣起抗日二日上午

集中農民三百餘名，持鋤耜等農具，乘日軍未備，羣起襲擊。敵乘隊開槍，農民被槍傷數人，退入我軍陣地。日軍隨後追擊，經我軍激戰，敵不支而退。

三日。　劉河日軍於三日按戶檢查，不服即槍決。劉河各地日商，拒用我國鈔票，我商店閉市。浮橋日軍，陸續捕我居民三十餘，至七丫口登艦他往。

五日。　晨楊樹浦敵卡車十餘輛，載鐵網等赴前線。晨敵機三架偵閘北吳淞。又日兵千餘，由閘北開嘉定，並携砲車二十餘輛，用卡車十六輛，嘉定自被日軍佔據後，即設司令部於縣府內公安局，旋遷西門承德小學校後陳家祠堂，五日又遷北門外縣立中學。

六日。　上午，敵數十到太倉橫瀝橋方面開槍騷擾，業經我擊退。又晨五時，紀王廟有日步哨十餘，突向我軍開槍，我軍伏壕還擊，結果日兵受傷數人。未幾日方忽調來六十餘人，携機關槍四架，向我軍陣地射擊，我軍盡力抵抗，戰半小時，日軍不支敗退，死傷未明。又上午浮橋九曲鎮敵便衣隊，與我王家市保衛團相遇，開戰一小時，斃敵四名，並奪獲敵槍一支，我方受傷一名。白川六日晨出發大場廟行一帶視察，並指揮守備隊，佈置太倉葛隆鎮。晚有日哨兵一隊，向我防槍擊，接觸半小時，敵敗退。七日曉太倉陸渡橋日哨兵三十餘，襲擊我防，互射半小時，敵斃十餘退　崑山楊行敵砲兵七百餘，衛生隊百餘，便衣隊百餘；砲車三十餘，馬二百餘，開劉行劉河等處。滬西北涇又增敵二千餘，駐民房工房，並掘壕長四里五。七日外岡敵三四百，擕機槍二，從右側襲擊我防線。我夾擊敵斃十餘，傷三十餘，潰退。

八日・ 晨五時岳王市敵哨三十餘名衝入我陣，被我擊退，旋又有敵五十餘名續來，戰約一時，敵退，岳王市敵，中我伏後，不敢前來窺伺，牌樓市八日到難民千餘人，被日軍用機槍射死十餘人。南翔敵砲兵約五百，衛生隊二百，晚開嘉定，並携砲車軍品甚多。原駐嘉定砲兵，推進開葛隆鎮，八日曉敵機十二，自淞飛偵南市一週，直赴南翔。八日晨日機一架，飛白茆新塘市一帶，盤繞數匝，擲彈一，落田野，未炸，被我用高砲射逝。晨九時福山常熟境中及滸浦一帶，均有日機低飛偵察。翁照垣八日晨陪英美法意四國參贊，由崑乘專輪赴太倉青陽港一帶視察，

九日・ 下午一時許，離太倉朝陽門十五里我陣地，又爲敵襲擊，我軍迎頭痛擊，約一時後，敵不支退去。

十日・ 午太倉東南門外浮橋交界處，敵我衝突，死百人退去，又岳王市敵兩次來犯，均擊退。午岡到敵步兵二三百名，騎兵百餘名，大砲八門，脚踏車數十輛。七了口泊敵艦七艘，晚開五砲示威。

十二日・ 寶山城內，敵多開砲台灣，僅留百餘。曉葛隆鎮敵三十餘，突向我襲，當被擊退。新塘市附近，晨到敵百餘，拉夫掘壕。陸渡橋敵大肆獸行，五十歲下之婦女，皆不免。夜十時，楊林口敵艦開七八砲示威，繼開槍，歷時許。瀏河茜涇綫敵築壕，備久守。小麥被蹂躪，擄牲粮，充給養。

十四日・ 晨九時至十一時，敵機三，分至蘇州崑山太倉等處盤旋窺探，歷時許，情形甚爲緊張，浙平湖晨到日機一，繞窺甚久始去。下午，又到三架，窺我防區，旋飛海鹽。去後，又有一機飛向北去。

又晨浮橋到敵五十餘。又十時岳王市到敵甚多，居民衣服被劫一空，到浮橋之敵，由七丫口登陸，携有機槍大砲甚多。瀏河近有敵騎兵千餘，機槍三十餘架，軍事工作頗忙。

十五日　晨間島丸到淞，有敵約千餘上陸，携機槍十餘，彈數十箱，赴眞茹江灣一帶，晨，敵機偵租界外灘。離陸渡橋五六里之張家橋敵一隊。來往巡邏，又晨紀王廟到敵騎百餘，並携鋼砲多尊，鄉民紛逃。駐江灣勞大等處，敵機槍隊數百，晨分乘卡車開眞茹。晨敵戰鬥機五，晚十二時，楊林口敵突進犯我陣，並砲我還砲，戰時許，敵退，雙方互有死傷。

十六日　敵在眞茹鎭東楊家橋西一帶，埋有地雷五六十個，如坟墓狀，成品字形。引翔鄉東北首，亦有同樣墳墓形土堆數十個，其後方並有堅固陣地一段，約長三華里。『菲律濱彭加西難匹卡拉醫師，激於義憤，上書蔡廷楷略謂將軍，我相信中國的事件，也是東方各國的事件，因爲這樣施在中國的橫暴，亦一定會施在東方其他的國家，故本人願充一軍醫，共同禦暴。蔡廷楷復函，表示欽佩，並婉言謝絕。』晨嘉定敵又增加步兵千五百餘，小砲數十門。晨八時，蔡廷楷偕陳銘樞代表鄧世增，及參謀長趙一肩赴太倉崑山一帶視防，下午五時返蘇，

十六日　日人於四日捕我羅店保衞團長季鶴蓀，屍體在嘉定東門城下掘出，雙手細綁，右腦有刀傷。

十七日　日機一晨九時偵嘉興，飛度高速，旋飛海鹽，又晨張華濱到敵艦一艘，卸下重砲九門，

砲十二門，機槍十六門，步槍及子彈。是敵機八架到浦東滬南演練習戰。另一架繞滬區，散傳單。又日機二十四架，分三隊飛南翔一帶，

十八日 晨莊家涇有敵哨渡濱，向我開槍，飛機坦克車上下梭巡，形勢緊張，下午三時萁茹敵哨兵，與我前哨接觸，兩小時，敵不支後退，我仍回防，敵在新塘市；裝設電網，並掘深壕，內置砲六，十八日晨敵機飛崑山偵察，繞城十餘匝始去，惟前綫尚平靜。敵劃定自瀏河至嘉定為第一道防線，有兵力五萬人。嘉定至南翔為第二防線，有兵力萬餘人，南翔至閘北為第三道防線，有兵力約二萬人。陸渡橋有敵二百餘人，橫瀝橋間有敵探出沒，瀏河附近敵埋地雷極多，新塘全鎮敵正佈電網掘壕，

十九日 太倉以北敵，大部退集瀏河陸渡橋二處。惟敵哨日必至楊林口新塘市牌樓市岳王市一帶梭巡，至晚始返。十九日瀏河敵艦一，裝漢奸二三百，向東駛去。下午二時，常熟滸浦口三十里外，敵艦一。向上游駛去，晨敵機一飛沙水偵察。上下午，敵機二，分飛崑蘇偵察。

二十日 前線日軍，有第九第十四兩師團，及鐵道半聯隊，重砲一聯隊，戰車四十輛，交通通信各部隊，並飛機百餘架，飛艇二隻，氣球二隻，高射炮一大隊 白川司令部，駐楊樹浦公大紗廠。第九師司令部駐瀏河，第十八旅駐陸渡橋，第六旅駐瀏河附近。第十四師司令部駐南翔，二十七旅司令部駐嘉定十二八旅司令部駐南翔。敵在陸渡橋檢查居民，如搜得四川銅元，即指為我軍偵探，輒槍殺無辜。日陸軍省派六甲丸載槍彈六百箱，砲彈百餘箱，飛機炸彈及其他軍火百餘箱，二十日晨九時到吳淞，未進口，

即派小輪密運兩方。又十四師團一部撤後，另裝新兵來滬補充，第二批約千七八百，十九日夜由阿摩丸密運到淞，二十日晨分開嘉定等處。太倉北日軍，晨稍後退，瀏橋楊林口亦無敵艦、朱家橋晨到敵百餘，至附近鄉村燒殺。晨橫濱橋敵哨越入我警戒綫，被我逐退。又晨敵機飛一，由東飛支塘，去西郊，擲彈二，落田中旋飛古里村，在鎮公所上開機槍。晨，新塘市到敵三百餘，帶野砲二。晨九時，日機一，又至平湖乍浦海鹽窺偵，午始去，午後敵二小隊各携手機槍闖入黃渡鎮，逐入搜查，擾攘時許，向車站方面去。連日敵機二五來安亭黃渡偵察。嘉定城內。敵駐有混合隊千餘人，城外哨兵，每晚六時進城，新塘市敵日有增加，婁塘西面方連日添裝七五大砲，及機槍甚多，

廿一日，吳淞敵陸戰隊開軍事會議，敵派大森少將田代參謀長赴前方，指揮左翼，攻我太倉，下午四時，瀏河敵六百餘，再攻太倉，經陸渡橋分三路前進，突砲攻我新木橋警戒綫，全綫緊張。我抵抗，戰至六時許，將敵擊退。斃少尉小隊長一，兵十餘，又南翔黃渡敵，連日向封家濱移動甚忙，瀏河口二十一日晚到敵砲艦二，驅逐艦五。嘉定城內敵砲兵，二十一日開葛隆鎮，婁塘敵僅約三百，坦克車砲車均開南翔。敵機二十一日午至常熟洞灌津擲兩彈，我用高砲射擊，敵機逃。午十二時，陸渡橋新塘市一帶，來敵五六百，戰一小時，不支退。瀏河敵向婁塘移動。

廿三日。金木橋一帶，敵我又接觸，移時即止。晨，雙鳳香花橋有敵機五盤翔，未擲彈。諸涇民房被焚者，確查有千六百戶。又我軍在虹府俘敵官長兩人，押送太倉城內，一在途自殺。婁塘駐敵第一師

圍一部。

廿四日 晨八時太倉虹府東一里王家宅，敵百餘，向我挑戰，槍聲甚緊，我軍應戰半小時，敵潰，日機六架，飛往偵察太倉城廂。新木橋毛家市時發現敵探。下午，橫瀛橋到敵四五十，攜輕機關槍二架，四時退去，黃渡敵三四十；至我哨線偵察，白川令第五隊出發黃渡，計有步兵兩營機槍隊砲兵各一連便衣隊五十餘名，重砲十二門。滬西日軍連日在吳家巷醫居寺北新涇紀王廟等處，不斷暴行騷擾，盤隴鄉農一，擄去居民六，強姦架去婦女二，被劫三家。

廿五日 晨白川到陸渡橋，在旱田內集合日軍四百餘訓話，下午回新塘市，蘇州，外岡有敵數十人，携馬槍鋼砲二尊，向後方撤退。嘉定六里亭之敵，築防佈置頗嚴，高昇橋有敵千餘調防，下午，並有日兵用望遠鏡瞭望，視察陣地。外岡半殺墩農民麥田，被敵鏟去約二畝。二十六日晨敵三百餘，開駐太倉南魚家兆徐步橋一帶。晨敵六百餘，携小鋼砲三十餘門，抵陸渡橋，太倉俘敵二，身上搜出金練一，阿彌陀佛得勝回朝紙符數張，太倉之役，我某排長面頰中彈，右入左出，內部未受傷，翌日仍奮起赴前線殺賊，勇敢異常。竹橋難民云：「彼目睹一女子被日兵白日輪姦垂斃。距行未二步。日兵又到，該女拒絕，本夫亦在旁，求饒，日兵即出槍掃射。死七八人，女亦被殺，尸分兩段，棄田中，

五月一日 滬炸彈案起後：日前方陣地，突現緊張，滿佈電網。離網每隔四米，堆置障碍物。至一夜，埝內尤恐慌。一日晨八時，安亭附近敵便衣隊二十餘人，與我偵探相遇，互擊約二十分鐘，敵不支而

退。斃敵二人。敵在劉河建飛機站，另有日艦四艘，由劉上河駛。

上海停戰會議及日軍撤退之經過

日軍侵我淞滬，我軍取正當防衛，相持至三十餘日，各國恐戰禍延長，商業受損失，乃竭力調停。同時國際聯盟會，應我國顏代表之請，召特別大會，各會員國憤日蔑視國聯，紛紛提議制裁日本，議長彭加爾亦力持正義，致一牒文於日政府，令立即停止敵對行為，一面由英藍使出面邀請中日外交當局，於二月二十九日，在駐泊浦江之英康特旗艦上，作第一次之會晤，是為中日停戰交涉之起因。其時我方代表為顧維鈞，郭泰祺，日方代表為重光葵，松岡洋右（犬養代表），由英艦司令凱萊氏，英使藍博森氏，美使詹森氏，介紹見面後，提出五項原則，請雙方採納。當由中日代表交換意見後，允將原則携回考慮，嗣又在英艦續開會議數次，對於五項原則雙方表示諒解。所謂五項原則其條文列下：（一）雙方同時撤退。（二）不得提議永久卸除吳淞或獅子林砲台問題。（三）雙方撤退，由中日委員會，會同中立國視察員，監視之。（四）撤退區域。照舊由中國官吏治理，並由中國警察維持治安，（五）中國軍隊退至眞茹，日本軍隊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地段，俟雙方上述撤退完竣後，中國軍隊退至南翔；日本軍隊退回艦上此最後一點，交由將來續開之會議討論之，又議定如中日政府對同此項諒解，則雙方正式外交，及軍事代表，當舉行一正式會議，以完成此項辦法。我政府，對此五項基本條件認為雖未十分滿意，然以英美兩使之好意斡旋，未便堅執表示，願意接受。當即訓令郭泰祺，據以通知英艦司令凱萊氏，請其轉達日當局。詎日政府對此雙方諒解之五項原則，不即答復，一面添調大批軍

隊，向我總攻。一面向國聯陳遞願意和平停戰之秘密說帖，中有如華軍願由原有陣綫撤退二十基羅米達時，日本準備停戰等語。同時英代表西門外相，亦將中日代表業已諒解之五項條件，向國聯報告。於是國聯行政院長彭加爾氏，根據中日代表，在英艦第一次交換之意見，提一中日停止敵對行爲案。於中日雙方撤兵後，由中日兩國，及英法美各關係國，各派代表舉行圓桌會議，此提案爲中日兩方所接受，不料日本一方接受此議案，一方即積極猛攻。時我軍以戰略關係，且恐砲火波及租界，當將全軍撤退至第二道防綫，以固綫衛。乃日軍尾追不已，由閘北而眞茹，而南翔、而嘉定，一面復以海陸軍圍攻吳淞，瀏河，同時復遣飛機軍艦，轟炸沿江各口門。素無軍事設備之蘇杭兩處，亦經飛機四出擲彈，炸燬民房及郵航用之飛機塲，可見日人蓄心破壞我繁盛商場，日人因國際聯盟開特別大會時，各會員國輿論，對日空氣極爲惡劣，於是提出立時停戰基本條件四項，將前此在英艦上所定之五項完全推翻，尤與彭加爾氏在國理理事會所提停戰案，大相違背。該條件原文如下：（一）倘中國保證將其軍隊由上海撤退至若干之距離（距離由中日當局決定）。則日本允停戰若干時（時期由中日當局議定）在未續有辦法以前，中日軍隊各守原防，關於停戰細目，由中日軍事當局商定。（二）在停戰期內，中日在上海開圓桌會議，由各關係國代表參加討論，以期對於左段所開中日軍隊撤退方法，連同恢復並維持上海及附近之和平與秩序辦法，以及保障上海公共租界並界內外人生命財產及利益。得一協定。（三）撤兵（連便衣隊在內）應由中國軍隊開始撤退至一指定之距離，俟中國軍隊撤退査明屬實後，日本軍隊即撤退至上海及吳淞區域。又一俟平常狀態恢復後，

日本軍隊再由上海及吳淞區域內撤退。（四）倘有一方破壞停戰條件，他方應有行動之自由。又第一段所開議定之停戰期滿時，雙方均得自由行動。上項四條，日方托英艦隊司令凱萊氏轉交我外次郭泰祺氏，郭即口頭聲明，此種違反原議之條件，我方萬不能接受。並急電外交部及行政院請示，嗣接復電，囑對日方提案，嚴予駁斥。蓋前案原則，係以中日兩軍同時撤退為原則。現日軍不但未撤且節節進攻，並超越至日軍自定之二十基羅米達以外，在繼續追擊我軍中，反提新條件，在滬舉行圓桌會議。不啻迫我為城下之盟，實屬萬難承認。郭外次接政府復電後，即分訪英美法意各使，說明我國拒絕接受日方所提條件之理由，並表示我國並無憑藉武力，期以變更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意思。且對於各國僑民之生命財產，無論戰時平時，向加保護。圓桌會議之目的在完成如何停戰，如何撤兵之辦法，而非為租界安全問題，尤非解決中日一切交涉問題，否則圓桌會議殊無舉行之必要。總之日軍一日不撤退，會議一日不能舉行，請將中政府此旨轉達各友邦，各使回言均極滿意，允據情各電本國政府。日方更放出一種空氣，謂中國如不允參加圓桌會議，仍當召集，祇須將討論結果，通知中國政府遵照，我國拒絕日提議後，國際聯盟會接到報告，經彭加爾議長與各友邦之努力，決議制止兩會員國之敵對行動。各會員國咸不直日本破壞國聯威信，及蔑視非戰公約，九國協約，大起責難。日代表理屈詞窮，亦知眾怒難犯，乃與我國同時接受國聯決議，於是和平運動之聲浪復起。而日方於三月九日來文提議停戰撤兵手續並根據國聯議決案，進行談判。此項來文，由重光日使託英使藍使轉交我國外交當局，我國復文亦於翌日由郭外次託英使，轉交重光日使。（文

內聲明我國準備依據國聯議決案條文，暨顏代表在國聯開會席上聲明之下列二諒解，（一）此項談判僅有關實行停戰，及日軍完全撤退之事件。（二）撤退不得附帶任何條件。中日兩國政府，自經彼此換文後，十日下午五時，外部發表關於滬案中日兩國往來文件原文：

日方聲明由日使重光具名，於九日下午五時半，交英使藍博森轉郭次長，原文云：日本駐滬軍政當局，今準備依據三月四日國聯大會決議案條文，與中國當局開始談判。現在前線情勢堪虞，亟應立即成立具體協定，以便實行完全停戰，及繼續討論並決定撤退日軍辦法。日本當局認為對此事態度，已為中國當局所知曉，惟自國聯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以來，迄今未聞中國當局對於上述國聯通過之決議案有何表示。日本當局今願切實聲明準備根據該決議案進行談判。一九三二年三月八日，

我方聲明于十日午由郭外次長，面交英使藍博森，轉致日使重光，及國聯議會，其原文云：中國政府業經接收三月四日國聯大會之決議案，現準備依據該決議案條文，並中國首席代表顏惠慶博士所聲明下列了解，（一）此項談判，僅限於有關係實行停戰及日軍完全撤退事件。（二）日軍撤退不得附帶任何條件。與日本當局進行談判，中國政府曾由其在日內瓦之首席代表宣言如上述原因，及根據上述了解，進行談判之準備，並對於此等事實，認為日本當局完全知曉，三月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由英國公使藍博森爵士轉到日本當局來文表明日本當局表示亦同樣準備進行上述談判，因此中國政府認此項談判，已有開始進行之途徑。英使提議，十一日晨請中日及各國代表在英領館會談，郭泰祺及英美法意等使均到。惟日以我聲明

所附條件二點，爲國聯決議案內所未列入，且不明瞭條件確實意義爲辭，函復英使，未能到會。英使將日意見轉達郭。郭即答復解釋。關於完全撤退一節，解爲所有日軍，應由現被佔及管理中國之領土區域內。完全撤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原防。和平運動之進行，自我方覆照後，並根據我顏代表聲明兩點，向日方提議後，日使當即致電政府請示。十一日日方覆訓到滬，內容對撤兵一事，表示不附帶政治條件，但有軍事條件三項：（一）撤兵區域內，中國軍隊不能進駐。（二）規定監視中國軍隊行動之期間。（三）撤兵區域內之警備問題，亦須在圓桌會議詳細討論。

停戰會議，經英使藍博森多方斡旋，中間又經不少波折，始於三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在英總領事官舍開一談話會。列席者我方爲外次郭泰祺，日方爲日使重光葵、關係國方面爲英使藍博森，美使詹森，法使韋理德，及意代辦齊亞諾，會議結果，中日雙方互相讓步，即日一致停止軍事行動。日代表在會議席上，雖表示接受。惟軍事上依然調兵遣將，輸運大批軍械，建築防禦工事。飛機軍艦到處滋擾，較戰時尤烈。因此第二次之預備會，又入停頓狀態 及國聯調查團抵滬後，日方態度復趨和緩，和議難關重行打開。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仍在英領館開三次會，出席與上次會議時，各方重行修正停戰原則三項：（一）華軍暫留駐現防。（二）日軍按照一定程序，撤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原防。此項程序，或將於正式會議時規定，（三）由參加各友邦代表在內之合組委員會，證明一二兩項之實行。雙方同意，依據上述三項基本原則，外部據中政會議決對日談判綱要，二十二日晚致電郭泰祺蔣光鼐，謂滬和議正式會，不得涉及政

治性質事項，撤兵區域內由中國警察自由行使保護治安職權，日軍須一律退回一月二十八日前原駐地，停止備戰，須由雙方軍事代表負責聲明，並經第三國爲負責之保護　二十四日上午在英領署舉行正式會議，出席者我方爲外次郭泰祺，秘書孫中瑩，谷德華，殷汝耕，軍事代表戴戟，黄強，秘書張一東，共七人。日方爲重光，秘書林出，佃時，軍事代表植田，田代，島田，隨員吉孟，阿部，副官水野，共九人。列席英使藍博森，美使詹森，意代辦齊亞諾，法使韋禮德因病未到。英使任主席討論甚久，未得結果，下午續開二次會中日雙方紛紛發表議論郭泰祺對日方強硬無理之發言，辯論甚力，至六時半二十五日晨十時續開雙方對便衣隊問題，議決，暫擱置不談，遂繼續討論原則第一條華軍暫駐原地問題。由黄強與田代共同查明地圖，將我軍防線地域及日軍現駐地逐一指出後，討論細則，並無多大困難發生。旋卽討論原則第二點，日軍按照一定程序撤退。關於此點，必須將日軍確實人數，現駐地點，運輸方法，詳爲研究，雙方俱須有實際上證明，故討論極爲費時，日方更頭緒雜陳枝節叢生。加以雙方代表，各以本國語發言，轉譯中英日三種語言，尤多周折。議至十二時三刻散下午三時，停戰會續開，賡續討論第二項原則。日方曾聲明關於日軍撤退步驟與程序，仍強硬並提出國際警察等言論，均由我駁斥。雙方辯爭劇烈，迄無結果，六時半，正式停戰會議，自二十四日上下午兩次開會。日方於預備會決定基本三原則外，忽另提新案，對第一項，無端牽涉便衣隊問題，我以便衣隊爲日所獨有，我向所無爲辭，結果將該項暫時保留。二十五日上下午續議第二項原則，日方又突提出日軍僅退眞茹獅子林綫，期以六個月。我方以日本改撤兵爲駐防，雖原則

太遠，立時退席，全場空氣緊張，各使亦大驚訝。由重光挽英使力勸，始約定二十六日再議。廿六會晨議時，日仍堅持二十五日無理新要求，欲將原則所定，作爲他日開圓桌會時要挾地步。我方力拒，遂告停頓，雙方所爭執之第二項日軍撤退問題，又交小組會議討論。由我方參謀長黃强，秘書長鄧中傑，英文譯員郭德華，日方陸軍參謀長田代，海軍參謀長島田，在二十六日晨開會時，另在一室共同開始討論。出席者除雙方軍事代表黃强田代等外，英美法意各國參贊各一人出席討論時，日方堅持日軍數目爲五萬五千，如退入租界，實萬難容納。我方以原則規定應撤退公共租界內及虹口越界築路一帶毗連之地點，日方所提退至獅子林楊行大場眞茹一帶，並非租界毗連之地。日方無言可答，又強辯獅子林眞茹等四地，並非永久陣線，僅于其地點暫駐，決無其他作用。我方則以與會議議程原則第二項相距太遠，幾行決裂。下午小組會議在三時舉行。日方仍以軍隊衆多爲辭，我黃參謀長歷次宣讀原則第二項原文，以引起友邦之注意，旋日方略表讓步，將獅子林眞茹線，改爲吳淞江灣閘北線，然仍不肯退至原則第二項所在地點。日方繼又稱，如照中國意見，則日軍應如何撤退。我方當詢以日方能將軍隊之支配權交予中國乎？閘北吳淞等處房屋等等，均已被砲火轟擊，破壞不堪，日方欲駐軍於此，居心爲何？日方無言可答，僅表示並無何等作用，我方代表乃以地圖指示日軍由吳淞閘北等處撤退，則日軍左翼可受租界保護。英參贊沙里爾開言，乃謂「甚對甚對，余（英參贊自稱）可担保」。日參謀長田代開言，似表示理屈，顧左右而言他五時十五分散會。二十八日晨在英署續開大會，下午三時又舉行，均無結果。小組會議亦無結果。二十九日晨十時續開大會，

大會將新草案五條，逐一討論，該草案即依據之原則演繹，分成（一）雙方停戰，（二）華軍暫駐原防，（三）日軍撤兵程序（四）共同委員會組織，（五）會議協定簽字日期。第三條又分二點：（一）爲撤兵地點，交小組委員會討論。（二）爲撤兵時間，二十九日晨會議中，爭執最烈，我以日撤兵必須規定時間，否則如日撤兵至租界毗連地方後，將長期遷延，實同不撤　惟日仍堅持無時間限定，討論三小時之久，毫無進展。

軍事小組會議三十日上下午均開會。我方代表除黃強郭德華外，加派殷汝耕。四國軍事參贊仍參加。上午對日軍撤退地點，雙方爭執甚久，迄無結果。下午三時續議，日方提出以下各地爲日軍暫駐區域：（一）吳淞方面，暫撤駐吳淞鎮蘊藻濱以南及張華濱一帶。（二）江灣方面，暫撤至吳淞鐵路以東，萬國體育場一帶，（三）閘北方面，暫撤至六三花園日本公墓一帶。（四）楊樹浦東部，暫撤至引翔鎮江邊一帶。以上四區，各不相連。日方謂實因兵馬衆多，撤退不易，故有此要求，並無其他用意。我方謂與原則第二項不符，不能接受。日方則謂已屬最讓步，會議又頻決裂，三十一日大會及小組會議仍無結果。四月一日休會，各使分向中日斡旋。郭泰祺電告顏惠慶：謂日本堅拒完全撤兵，認繼續停戰會議，已無必要。英使亦向國聯報告，謂太倉方面，有軍事行動。停戰會議，大會及小組會議，二日晨十時，分別續開。出席人數如舊。共同委員會細則已起草完竣，內容並包含委員會職權。大會首議第二條附件，規定華軍防地，原則決定。即日本撤兵時，華軍暫不前進。至我軍暫駐地點，由小組會議決定。次討論第三條附件，日

撤兵至毗連租界地及撤回租界時間。雙方爭辯甚烈，我問日，究定何日撤兵？日回答，我何日能復原狀。我答，一日已復原狀，如租界解嚴，商店開市，均可佐證。如日能早日撤兵，治安更可早日堅定。日表示協定簽字後，在一週內即可第一次撤至租界毗連地點，至第二次撤至租界期，日堅持須待我對日有切實保障方可。最後我對日兵，撤至租界，仍堅主必確定時期。日謂須請示政府。至十一時半散會，英使三日下午三時，邀中日代表及各關係公使，在英領署開談話會，對雙方爭持撤兵時間問題，有所斡旋大會，小組會議，四日下午三時，分別續開仍無進展。外部訓令在停戰會議，堅持對日兵撤退期間，務須明白規定。如一旦決裂，責任須由日負。郭五日接十九路軍部來電，謂近日前線日軍，對軍事進行，殊積極，並在最前線布極堅固防工，日軍步兵且不時入我防綫向我挑釁。觀其用意，不特絕無停戰準備，且似企圖大舉進攻。令郭於會議時，將該項情形詳細報告，俾各使明瞭日方居心險詐，小組會議六日下午三時續開，關於日軍撤退暫駐地點，擬定下列四區：(一)吳淞方面擬定吳淞鎮蘊藻濱張華濱(包括張華濱之東段)。東臨浦江，成一半圓形區域。至前次日方要求暫駐範圍包括吳淞砲台及曹家橋，現已取消。(二)江灣方面，擬定殷行鎮萬國體育場成一長圓形之區域。(三)閘北方面擬定在橫濱橋之東，包括六三花園，日本公墓，天通庵車站，成一三角形之區域，(四)引翔港方面，擬定東臨浦江，南及公共租界楊樹浦東頭，包括滬江大學及引翔港鎮，成一扇形區域。以上四區，雙方同意不得妨礙交通。吳淞方面張華濱車站，閘北方面天通庵車站，皆可通車，不礙及交通，大會七日晨續開，日方舍却議題要點不議，仍舊事重提，堅欲明瞭蘇州河

南滙西一帶及南市浦東我軍駐防情形。郭（泰祺）仍嚴拒，下午三時續開，英使首詢中日代表對五日會所議辦法，請示政府後，結果如何？郭泰祺答我政府訓令，對日方不限期撤兵，及日方所謂撤兵須俟地方情形與僑民安全二項，牽涉政治問題，絕對不能談判。至停戰撤兵，祇須日確示期限，一切均易解決。植田稱日政府訓令，此次日派兵來華，全爲保僑安全，故撤兵時期，必以地方情形而定，郭（泰祺）又駁稱，此項要求，實背國聯決議會議原則，我方決不能同意。若照此情勢，會議祇得暫告一段落，不能再繼續談判。一時空氣激昂。各使以此次會議頓挫，咎全在日，對日僉表不滿。遂由英美使相繼發言，謂吾人一月，對和平奔走至今毫無效果，不特虛擲光陰，抑且雙方長此相持。秩序不能恢復，則我各國商業因此所受之損失，將向何人取償？當時目光傾瀉日代表一時會場靜默無聲，雖咳吐不聞，空氣至冷酷。旋由英使提出折衷辦法三項，一日聲明書內加一另件，使地方秩序完全恢復可保證僑民安全時，日軍希望在六個月前。完全撤退。二由中國發表聲明書，首段包括日聲明書，次述在日軍未全撤退前，認爲與國聯議決案精神相違背，雙方所訂之協定，不能生效，三由中國單獨發聲明書在日軍未撤至公共租界及毗連地段以前，認爲與國聯決議案精神相違背，雙方所訂之協定不生效力。希望雙方再請示政府，鄭重考慮，俾停戰撤兵，終可達到目的。大會六時散。小組會議七日休會，雙方代表及四國軍事參贊，下午二時分乘汽車，由英領署出發，經楊樹浦軍工路至吳淞視察。二時三刻到吳淞海濱旅館，下車步行至吳淞鎮蘊藻濱以北。該處中國公學同濟大學均爲砲火所毀，經劃定以某某濱至某某地點爲日軍撤兵界限。遂於五時三刻，同至英領署

軍事小組會議，八日晨十時，仍在英領署續開，討論七日視察吳淞日軍撤駐地點，用地圖依天然界限，重加詳細劃出，雙方略有爭執，結果具體規定如下：（一）蘊藻濱張華濱沿浦江一帶，（因有碼頭，便於登輪）。（二）自蘊藻濱及張華濱沿浦江起向西二千米突之地區（達曹家橋周圍二十英方里）。（三）自蘊藻濱向南一千米突及向北一千米突之地區（同濟大學中國公學醫學院皆除外）。（四）砲台灣之海濱旅館南首，日本郵船會社地皮至吳淞鎮（永安紗廠明華紗廠在內）吳淞砲台，均不在內。但以上各點，仍須報告大會，作最後決定。十二時半散會，關於英使所提三種辦法，雙方均接政府訓令，我訓內容，對第一項六個月期，已嫌太長，且日方希望，太屬空泛。而日認為滬地方情形全恢復安穩後，亦漫無標準，殊與原則不合。第二三兩項，亦未達原則目的，均不便贊同。日訓內容，英使辦法可接受，惟有兩點必須聲明：一日軍必須於日方認滬地方情形恢復安穩狀態，始能於六個月內，完全撤退，拒絕第三國干涉。如六個內，日認地方情形未恢復。得聲明延長期限。二，日承認六個月撤兵，中國須同時規定召集圓桌會議之明白日期，須在六個月內，大會九日下午五時續開，英使首問雙方對三種辦法請訓後，政府訓示如何，植田稱，日對第一條雖不滿，但為友邦主張，勉承強認。郭（泰祺）謂華代表團，對三種辦法多認為不滿，但亦因友邦代表力勸，始允向政府請訓。現政府電訓對三辦法措詞。均覺不滿。對日聲明書，有修正文提出，大致將日最後撤兵日期，加以規定。並將六個月期間縮短。日方堅決拒絕，頓陷僵局。小組會議九日晨十時在英領署開會，日方仍提詢蘇州河以南滬西一帶，及南市浦東我駐軍情形、雙方辯論，歷時甚多，關我代表

嚴詞駁，謂華軍在華領土內行動，絕對自由，不受任何方面干涉。且此問題越出討論範圍，故無答復必要。其間中立國代表要求日說明究竟危險何在，日猶狡辯。結果理窮。英使對折衷辦法第一條，重復修正，改爲日方單獨發一宣言，其字句爲「日軍切望於四個月內，地方情形恢復至通常狀態，完全撤退」。我方請示者，催撤兵期限規定爲四個月一點，政府訓電，十日到滬，雖表示不能滿意，然或可勉強承認，小組會議委員，我方張鑫東，日方西村，黎闊，及法參贊共四人，十一日晨分乘汽車出發，視察江灣引翔殷行三區。下午一時許返三時續開會。首討論三區劃分辦法，決由四視察代表劃定，由美參贊起草日暫駐區條文後，再交大會決定。次討論浦東我駐軍對日軍有何危險問題，我雖以主權有關嚴詞拒絕，但日仍堅持，致雙方辯爭甚烈。嗣由友邦參贊提折衷辦法，以不妨主權爲原則，請雙方討論，仍無果結，滬各團體聯合會晨推馮少山殷芝齡等十餘人謁郭（泰祺）請願對日勿屈服，拒簽辱國約。芳澤九日在日本報紙發表對內談話，明白稱六個月內撤兵，係假意之承諾。我代表郭泰祺依據日本報紙，質問重光，並拒絕贊同日方之兩項聲明。重光當時甚窘，對芳澤之談話，無可強辯，當向我方表示歉然。英美法三使均曾親見，亦深知日方對撤兵絕無誠意小組會議十二日下午三時，仍在英領署開會，六時散會。日方仍提出浦東及蘇州河南岸我駐軍問題，作無謂之爭辯，終席未有絲毫結果。對於日軍已退曾駐區域，反擱置不談。郭泰祺十三日奉中央訓電，即知照重光及各使，稱中國政府已電令日內瓦中國代表，請國聯對日軍完全撤退之期限問題，加以解釋。謂中國政府正待日內瓦答復，在複電未到前，中國政府願將停戰會議延期數日。

日本諉卸決裂責任

十二日日公使館關於停戰會議延展，以館員談話形式，發表聲明如次：

本三月三日國聯決議，中日間開始以停止戰鬥行為及日軍撤收問題為主題之交涉，英美法義四國代表亦事本交涉之斡旋。關於此交涉之基礎案，業於三月十九日完全成立。本此基礎案，自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十日合計共開本會議十四交涉事項全部殆均商議終了　而目為交涉中最難關之日軍，向租界及租界毗連道路撤收時期問題，關於此點，既於基礎案聲明日軍駐兵，係一時的而非永久的，且當基礎案成立時，既已決定，乃華方執拗堅主須附以一定期限，夫此次日軍派遣之目的，無非在保護居留民生命財產，如地方治安保持，恢復平常狀態，日軍自願早日撤退。然居留民之生命財產，得安全以前，需相當之事實，在其以前。因軍隊兵數之關係，以租界附近若干地點為宿營地，殊為必要。關于此種地點，已經小委員會協定終了，自此等地點，日軍向租界撤收一事。一繫於將來上海地方情勢，不能附以一定期限，然日方毫無遷延該撤兵之意向。而最後妥協案，於聲明事態復常，待關于居留民生命財產之全安保障即行撤兵，並聲明期待六個月以內。恢復平常狀態一事，已經同意。關於該聲明，四月十日最後委員會，華方更提出修正。日方對之，考慮結果，本妥協精神，承認與華方同向政府請訓。而至四月十一日華方以訓令未到為理由，致使會議事實上無限展期。同時有再向國聯提出此問題，在日內瓦更試轉換事態於自己有利之模樣。顧當上海會議席上，關於本問題是否提出國聯，雖未見何等決定，乃竟以訓令未到為口實，而使會議停頓，且對國聯有所策動，是不得不謂全然華方對於交涉，無有誠意之表示也。要之，因內政上之關係，華

方委員爲洄避責任之策動，是可謂如實表示其內政上之混沌狀態者也。

『編者按關於停戰撤兵事各國所以努力促其成者因與各國商業上有直接關係耳。各國豈盡爲我國計算耶？然我國人對此作何感想？』

會議破裂　軍事小組。十四日晨十時，在英領署續開。日方代表首先發言，狡辯浦東有日工廠及僑民，浦江有日艦及碼頭。仍要求我方說明駐軍情形。共分三項：（一）蘇州河以南浦東，究竟有中國軍隊多少，須請中國代表說明，并指示何處有軍隊，何處無軍隊。（二）日軍撤退時。上述兩地軍隊，究竟須事攻擊否。（三）即便華軍在日軍撤退時不加以攻擊，但當日軍撤退雙方同意之江灣閘北等地點時，上述兩地之華軍，不得調防。我方代表。當即駁覆，謂日方所詢浦東及南市兩地點，既不屬于本會討論範圍，本會當然不能討論。至謂日軍駐紮期內，我方在浦東南市之軍隊不得調防，更無理由，蓋此點更妨碍中國之主權，中國政府當然不能承認。況果如日代表所言，該兩地處發生地方上重大之擾亂，如土匪之聚刼，反動份子之擾亂，原有軍警力量單薄不足以彈壓時，則中國政府開兵前往，抑履行日方所提出不得調防之辦法耶？中國方面極誠意企此會成功，更希望小組委員會能迅速解決，而得一圓滿之結果。日方代表仍堅持原意，我方亦仍拒絕答覆，全場空氣，因而緊張。各友邦參贊，居中緩衝。我方代表謂，日方要求，本不能答覆，惟按照協定第一項明白規定，各友邦代表須監視雙方履行條約，我方爲便利各友邦代表起見，于日軍退駐規定地點後，可將南京浦東駐軍，向各友邦代表報告。此點中國方面，實已大讓步。但

日代表仍不滿意，謂蘇州河以南及浦東華軍，有予日軍背側受攻擊之危險。我方代表謂，日軍撤退時，因右翼可得租界之保護，實無詢問蘇州河以南我軍情況，日方屢次溢出原則規定以外，而使小組議會不能進行，此點日方實應負責任。至此會議幾形破裂。

十八日早十時五十分，日使重光訪英使藍博森，當即於美使詹森參預之下，就停頓中之停戰交涉，交換意見，並由日使傳達日政府之意向。且就打開停戰會議僵局辦法，有所協議，二十一日友邦各使，曾集議探討，擬竭力拉攏中日兩方，重開會議。重光二十日二十一日訪各使，謂日訓未到，對續開會議之贊否惟對各國僑民安全，則謂無論圓桌會議如何方式舉行，於恢復常態一點想各國定能同情等語，十六日日內瓦十九國委員會舉行私人會議，討論上海日軍撤退事，較小列強認爲十九國委員會不能決定撤兵日期，不啻承認日本之佔據，十八日中國全權代表顏惠慶博士，請國聯十九國委員會召集公開會議，討論中日糾紛問題。顏博士向該會議長比代表伊曼送遞自中國國民政府發表之公文一件，表示對十六日十九國委員會提議，與其請國聯出而斡旋，無寧仍請中日在滬繼續談判磋商調解辦法爲適當一節，深表不滿。十九國委員會曾討論伊曼之決議案，並擬選定起草委員會，以便草成關於在滬日軍撤退之決議案全文。該決議案規定混合委員會於中日在滬關係恢復常態時，應從速報告大會。如國聯大會確信情勢已復原狀。應則勸告日本海陸軍完全退離上海。代表國聯各小國之捷克斯拉夫代表貝乃修博士亦已向大會提出修正案。貝乃修氏之修正案，提議混合委員會，（中日兩國代表除外）得決定何時爲日本撤兵之適當時期。十八日國聯特別

委員會，又舉行秘密會議，英外長西門竟發表袒日言論，反對捷克代表限期日軍撤退案，是日午後一時四十分起，討議特別委員會附託之兩決議案，前後歷一小時。小國代表提出修正案如次：

一、西貝茲修外相之修正案＝混合委員會將中日兩當事國代表除外，此案西班牙，諾威，哥侖比亞各代表均支持之。

二、愛爾蘭自由國其他代表之修正案＝關於平常狀態恢復之混合委員會之決定，須經十九國委員會之承認。

決議案草案全文

國聯特別委員會決議案草案，分十二節。全文如下：第一條，特別委員會因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兩次決議案，委託在上海有特別關係之列強，從中參加援助妥協之成立，俾使敵對行為，在事實上業已停止者，得以確定停止，並規定日軍之撤退。第二條，因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中所言之協定，特別委員會對於其訂立一層。不能代替交涉。此項協定，祇能就地訂立。但談判時，或執行前述之協定時，如發生困難，則所有參預談判之列強，有權報告於特別委員會。以國聯大會名義，並在其監督下，行使職權。第三條，因談判應遵照國聯大會以前所採取之決議案而進行，任何一方，不得強提與前述各種決議案相反之條件。第四條，特別委員會已將交到之停戰條款草案，業經雙方承諾者。加以審閱。承認此項條款與前述之名議決案精神相符。尤以為停戰草案之第二條，係日本允諾將其軍隊撤至公共租界及公共租界外虹口地方越界築路區域以內，而恢復其一月二十八日事變發生前之原來地位。第五條

，特別委員會宣言按照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兩決議案精神，日軍撤退應於最短期內行之、第六條，特別委員會宣言三月四日之決議案，必須日軍完全撤退，始能認爲完全執行。第七條。上海所定之停戰草案，以設一種混合委員會，以委員十二人組織之，担任證明雙方相互撤兵並襄助將日軍退出之區域，交還中國警察。日軍一經撤退，則前述地方，立即由中國警察前往接管。關於此層，特別委員會准予備案。第八條，此項混合委員會之任務，在其所認爲適當之方法，並遵照特別委員會訓令。以確保停戰草案各款之執行，俾日本軍隊照此條款完全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事變發生前之原來地位。特別委員會對此層認爲滿意。予以備案。第九條，特別委員會以爲擔任監視停戰草約實行之混合委員會，照停戰草約附件所定之職權，如遇一方要求時，有權宣言日軍合理完全撤退之時機已至。第十條，特別委員會希望混合委員會有所決定時，以全體一致之同意通過之。但照附件所定，即以大多數通過者。亦能有效。因委員會主席有裁決之權。第十一條，特別委員會敦勸兩當事國將現在停頓之談判，重行開始，以期迅速成立協定。並請在滬租界有特別利益關係之國家。繼續予以援助。第十二條，特別委員會特別聲明如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兩決議案所言之協定，不能成立，則此項問題，必須仍交國聯大會處理。並請在上海有特別利益之列強政府，凡遇有益之消息，即通知該國參加混合委員會之代表。

日本絕對不接受　中國對決議案已表示接受，委員會廿二日與長岡代表會見，極力加以勸說。長岡以下開諸項爲中心，說明日本政府之立場。

一、委員會決議案有將停戰交涉自上海現地移至日內瓦之觀，斷不同意。二、第十一條以混合委員會多數表決。判定日軍之撤退日期，殊爲失當。三、以故第十一條應完全自決議案中刪去，或加以修正，而承認日軍之自主的撤收、又芳澤外相對於長岡代表之請訓。於廿一晚發出回訓如左：

決議案之第七第八條與第十一十二及第十三條，就中如第八與十一兩條之立腳點，完全錯誤，而爲日政府所碍難同意，且足妨碍續開停戰會議，而將使之瀕於決裂。故日政府不能完全表示同意，並促十九國委員重加考慮。英使於廿五日在陵園謁蔣汪亦列席交換意見，中日兩方經英使斡旋，二十七日又在英領署會晤，作非正式會議，將停戰協定草案已商定各條，加以文字上之整理。出席者我方爲外部情報司長張似旭，日方爲使館書記官岡崎，英使亦派漢文書記官台克滿參與。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一刻，下午三時半至四時一刻，兩次會議。對協定草案第一二四五各條，及附件第一三四各條，均已整理完畢。至協定第三條，及附件第二條，均係關於日軍撤退者，因停戰會議歷次爭執未決，故未加以討論。一俟國聯特別委員會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後，滬會續開，英使藍博森提出之折衷辦法，中日兩國政府，已先後表示接受，並各由代表通知國聯。國聯方面，亦表示滿意，但國聯特別委員會所擬決議草案以停戰會議協定草案爲根據，故在手續上，須將藍使之折衷辦法，加入協定草案後國聯特別委員會始可引爲根據，將該會決議草案第十一條予以修改。中日雙方所承認之藍博森提案，主張將國聯特別委員會決議草案第十一條，加以修改，第十一條原文如下：

（一）停戰協定所產生之混合委員會經中日雙方，任何一方之請求，可酌定日軍何時可撤回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所守防線，（二）混合委員會多數通過之決議，即認為有效。

藍博森之修正案如下：

混合委員會監視日軍之撤退，如任何一方未履行合理之建議時，該委員會可報告國聯，

同時藍博森提議補充停戰協定草案第四款補充文如下：

在日軍完全撤兵後，國聯大會決議案，始認為履行完畢。而日起草委員會開會時，將日本聲明書中「平時狀態恢復」一字句刪去，因我國反對該項字句認為包含政治性質，國聯特別委員會決議草案，三十日通過，經十四次大會滬案會議始接近，我政府於五月一日電郭，任簽訂滬停戰會協定全權代表。

郭全權被毆　三日晨八時，滬各團體各大中學聯合會代表四十餘人，齊赴郭寓請願。由郭延見。即質問最近協定草案及交涉經過情形，請郭公佈。郭答，外間傳說。殊不可信，本人決不簽喪權辱國條約。各代表復質問：浦東及蘇州河南，我是否屈從日請，不駐兵。郭答，此係西報誤傳。語未畢，即起衝突，高聲爭打。某代表即將預包銅元三百枚，向郭頭部猛擊，郭左額及眉端被傷兩處，鮮血直冒。郭僵臥沙發，血漬斑斑，西裝亦盡沾染：各烈激份子，復以茶杯向郭投擲，秩序混亂，時戴戟黃強亦在西廳，即出排解。法捕房聞訊，當派大隊探捕趕至，包圍郭宅，拘十一人送第二特隊。郭受傷後，流血不止，左眼角創口約一分餘深，即聘中西醫到宅診治，滬市民聯合會等各團體三日函英使，謂日提所謂的市浦東不駐

華兵問題，將使我領土主權失其完整，我全國民衆，認爲無考量餘地。請閣下注意，

停戰協定簽字

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在英領署開最後一次大會，停戰協定旋由中日雙方代表分別正式簽字，全文於是日午後在南京，東京，上海三處同時公布迂迴曲折之停戰談判，至此終了，而轟動全球之日人侵擾淞滬事件亦告一段落，實爲國恥史上之一沈痛紀念日，茲誌簽字詳情如次：

公共租界工部局以於虹口公園炸彈案及郭泰祺被毆事件，於五日晨特派副總巡督同中西探捕多人及印捕多人，前往英總領署門外，嚴加警衛，出入均行盤詰除參加會議人員及新聞記者外，任何人均不得入內，署內戒備亦嚴，此外日使重光所寓之福民醫院，亦派遣中西探捕及日警多人，前往保衛。當張似旭等乘英使汽車分赴福民醫院，宏恩醫院簽字時，沿途由乘自動車之英探二名保衛，

參與簽字人員除我方首席代表郭泰祺及日方首席代表植田，重光等三人因傷在醫院休養外，餘均於開會前蒞場，計我方代表爲張似旭，軍事代表戴戟，黃強，秘書殷汝耕，鄧中瑩，李鐵錚，張益東。日方爲日使重光葵代表守屋，軍事代表田代，（兼代表植田）島田秘書岡崎，有野水，野，喜多，阿部，友邦代表英使藍博森，美使詹森，法公使韋禮德，及義代表齊亞諾，英參贊桑海爾，大會秘書白克朋，美參贊德來遂，法參贊臚維納太，義參贊法替尼，會議異常鄭重，故藍博森韋禮德均衣大禮服出席，

當四日晚，雙方決定於五日晨簽字協定時曾約定先由軍事小組代表，舉行會議，將協定附件之地圖先行簽字，故是日晨我方代表張似旭氏於九時半最先至，日小組代表田代，阿部及中立國參贊未幾亦至，乃

在英領館小公堂，先行核對條文，並將日軍撤退至租界毗連地點之地圖，由中日出席軍事小組會之總代表黃強，田代及英美法義四國參贊簽押，至十時半，方行竣事，乃共至英使辦公室中，舉行正式會議，時則正式會議各代表，早已到場矣，

正式會議，於十一時三十分舉行，首由小組會中立國代表桑海爾報告小組會議經過情形，謂小組會業將大會交議各點，均經詳細考慮審查指定，現均討論完畢。繼由英使藍博森起立致詞，略論今日中日雙方代表郭泰祺重光均因公受傷，未能出席，深爲遺憾，並請中日雙方出席代表代爲慰問未謂中日停戰協定，經過長時間之審愼考慮，幸告成立，使和平得以實現。此非特中日兩國之福，即從中斡旋之本人亦覺與有榮焉，藍氏致詞畢，由秘書白克朋宣讀協定條文，英使於每條讀過時，即問中日雙方有無異議，讀至第二，第三兩條時，我方代表張似旭即向大會宣讀我政府之聲明書兩條，請至附件第二號時，日代表島田亦向大會宣布，日軍將於六日開始撤退，以示履行協定之誠意云云

協定簽字，原定由與會代表逐一簽畢，然後再將協定送往不能赴會之代表處簽字，在英領署內會議後，臨時變更辦法，改爲先交不能赴會之代表簽字，且原定由郭泰祺首簽，嗣因重光是日下午須施行手術，經日方之要求，亦臨時改由重光首簽，故至十一時二十五分，即我方代表張似旭，日方代表岡崎，及英國正領事白克朋三氏，攜協定乘英使藍博森之汽車，馳往虹口福民醫院，親交與日使重光葵，由重光於病榻簽字，重光雖甚疲乏，頗露欣喜之色，並言停戰會議，卒能成功，本人殊覺愉快云云，至十一時五十五分

，張似旭等返英領事署，於是由日代表田代，島田相繼簽字，次英使藍博森，美使詹森，法使韋禮德，義代辦齊亞諾先後簽字，至我方戴戟簽字時，戴謂須先赴宏恩醫院，請郭泰祺氏先簽，然後再由彼簽，衆均同意。乃於十二時四十分仍由張似旭白克朋等，持協定乘車赴宏恩醫院，張似旭親遞協定與郭氏簽字，戴戟亦繼簽字，張等又回至英領署，由黃強簽字然後送赴平涼路植田治療之日本陸軍醫院，由植田簽字，手續於焉告竣，

當張似旭，闊崎，白克朋等三氏携重光業經簽字之協定到場後，舉座歡然，英使即首舉香檳，祝中日兩國和平實現，其他列席代表，亦均起立互致祝辭，全場喜氣洋溢。我方張似旭亦作簡單答辭云，英公使美公使，法公使，及義代辦閣下，此次停戰談判，賴諸君不倦的努力，熱忱的合作，得達成功之域。郭次長及其同人戴司令，黃參謀長，特命鄙人謹致謝意。郭次長及其同人，對於諸君數週來堅定的忍耐，機敏的手段，尤爲感佩，玆命鄙人先達謝忱，至於我政府之謝意，當另爲正式致敬也……，張遂轉向英美法義四國武官致謝云，郭次長及其軍事代表，對於諸君堅難之工作及其專門之助力，特致謝意，蓋諸君之助力，實屬可貴，而諸君竟不稍吝，此誠令我方深爲欽幸者也………

協定全文　第一條，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玆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戰鬥行爲，關於停戰情形，遇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第二條，中國軍隊在本協地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

留駐其現在地位。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中國聲明本協定對於中國軍隊在其領土內之調動並不含有任何永久之限制），第三條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區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鑒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此項地點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之，第四條，為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為委員，該委員會並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之中國警察間移交事宜，以便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在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第五條，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用中日英三國文字繕成，如意義發生疑意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為準，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訂於上海，中日代表簽署，見證人（依據國際聯合會大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友邦代表）簽押，

附件第一號，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國軍隊地位如下，查照附連上海區郵政地圖（比例尺十五萬分之一），由安亭鎮正南蘇州河北岸之一點起，向北沿安亭，浦東最近小浜之西岸至望仙橋，由此北過小浜，至沙頭東四基羅米突之一點，再由此西北上至揚子江邊之滸浦口，並包括滸浦口在內。關於此項地位，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二號，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地點如下。此項地位在附黏四地圖，各圖標誌為ABCD，並稱為一二三四各地點，地點，（一）見A圖，訂雙方明，（甲）吳淞鎮不在此地點內，（乙）日方不干涉淞

滬鐵路暨各路工廠之用，地點（二）見B圖，雙方訂明萬國體育場東北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墓不在日軍暫用地點之內，地點（三）見C圖，雙方訂明曹家窯及三友織布廠不在此地點之內，地點（四）見D圖，雙方訂明暫用地點包括日人公墓及墓東入口之路在內，關於此項地點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會委員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日本軍隊向上列地點之撤退，於本協定生效後一星期內開始，並於開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依照第四條所設之共同委員會對於撤退時不能移去之殘疾病人，或受傷牲畜，採取必要辦法，以資照料。並辦理其日後之撤退事宜，此項牲畜連同必須之醫藥人員得逗留原地，由中國當局給予保護，

附件第三號，共同委員會以委員十二人組成之，中日兩政府暨依照國際聯合會大會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與會友邦代表，即英。美。法。義各駐華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一人爲委員，該會委員依照委員會之決定，得隨時任用認爲必要數之助理員，所有關於程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權，主席由委員會內與會友邦代表委員中選舉之，委員會依照其決定，以其認爲最善之方法監視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並對於履行上述各條之規定有任何疏懈時，有促使注意之權，又停戰協定曾發生問題因 HOSTIL E ACT）譯作「敵對行爲」。又日文本我方要求修改者，計五點，第二條中之「取極」改爲「措置」。第三條「附近」改爲「鄰接」，「當分間」改爲「暫時」。附件第三號「同席人」改爲「到會人」。「看守」改爲「監視」又協定五條，附件三號之外，尚有補

件聲明，雖非附屬於協定，亦於是日交換。其中之一件由新聯社發表，名曰「中國政府單獨聲明」，因關係重要，特錄載於左：

中國政府以使一般事態歸於平靜，且確保受事件影響地域之安定並速行恢復常態起見，為維持上海附近撤兵地域之平和及秩序，有自進設立特別警察隊，聘請專門家充警察官及教練官之意向。茲特表示之，又依關于停止上海地方戰鬬行為之協定，收接日本軍隊撤退地域之中國警察，應由上開特別警察隊充當之。

日報所載之條文及附件

關於上海停戰協定條文，據二十九日大阪每日新聞報稱，二十七日經條文整理委員會決定之中日停戰協定，計本文五條，附屬文書四件，譯誌全文於次。

中日停戰協定

（第一條）中日兩軍現已停戰，為確實停戰起見，中日雙方自□月□日起停止一切形式之敵對行為。

（第二條）中國軍隊在日後另有規定以前，止於現駐地點，現駐地點規定於附屬書中。

（第三條）日本軍撤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狀態，即租界及越界築路以內，但日軍兵力甚多，因撤退及宿舍之關係，亦可暫留於該地域附近，此項附近地點如附屬書所示。

（第四條）為確認以上三條實施起見，設立共同（混合）委員會，日軍撤後由中國特別警察維持治安。

（第五條）本協定自□月□日起發生效力，以中日英三國文字作成，發生疑義時以英文為準。

附屬書第一　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國現駐地點，指北自揚子江岸之福興梅里・太倉・安亭・白鶴江相連之線而言，爲偵察兩軍駐兵狀况・中日兩軍保留採用某種偵察方法，本條不能永久拘束中國軍隊在其領土內之移動。

附屬書第二　日本軍之撤退自□月□日（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經一星期後開始，在六星期以內完全撤至別項之地域。

附屬書第三　日本軍撤退地域爲（一）吳淞地帶，南自外馬路，西至康家行及泗塘河，北至印家宅孫家橋，東至黃浦江岸，（該地域之淞滬鐵路・同濟大學・中央大學・醫學園，中央公學不得作爲日軍宿舍）及張華濱蘊藻濱（二）江灣方面，自淞滬鐵路之東賽馬場至殷行鎮之方形地域，（三）引翔鄉方面，自引翔鄉至西北軍工路，（四）閘北方面，自六三公園，日本人墓地西至橫濱路一帶，地域另以詳細附圖示之。

附屬書第四　以中日及友好國委員，共十二人組織混合委員會，此項委員以各國文武官員各一名任之，設輔佐員若干名，委員會之決議，議員有決定權・議長由委員中選任之，混合委員會有權依其裁量而認證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條之實施締約國一方如意慢履行協定，並可促其注意・日軍傷兵病兵不能如期撤退時，混合委員會負保護及送歸之責，特別警察由曾受訓練之中國警察千五百名組成，中國須聘請顧問及專門家，並諒解聘請外國人充任此項顧問及專門家。

停戰協定，除正文五條附件三號外，尙有我國代表在會議時之聲明書兩件，玆錄如下：

一、關於協定第二條，曾作以下之聲明「雙方了解本協定內對於中國軍隊在其領土內之調動，並不含有任何限制」，當時雙方同意，（此項聲明前次會議時業經接受，應無異議。按此項聲明，即政府公布之中文本中第二條最後之一段，爲英日文所無者。）

二、關於協定第三條我方亦作以下之聲明：「雙方了解按照協定第三條日軍暫駐區域內之市行政權，包括警權在內，仍由中國當局行使之。日軍之暫用該項地點，於上海市政府之工作，不得有任何妨害。

羅文幹發表宣言

白川五日午後通告全軍，停止一切戰鬥行爲，並謂六日起，厲行第一步開始撤兵。羅文幹六日發表宣言，全文如下：

自本年三月四日國聯大會通過決議案，建議由中日兩國商訂辦法，以確定雙方之停戰，並規定日本軍隊之撤退。中國政府根據此項決議當即在滬與各友邦之前，與日本代表商訂停戰協定，已於本月五日簽字成立。此項協定規定，中日軍隊，在上海周圍，應即停止一切戰鬥行爲。日本軍隊，應即撤退至上海租界虹口區域內之越界築路，一如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狀態，並組織共同委員會，包括參與各友邦之代表在內，以監視上述各規定之履。最近國聯大會，將中日兩國之協定草案，詳加審議，並於四月三十日一致通過決議案，聲言依照該大會三月四日及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日本軍隊之撤退，應于最近之將來實現。又宣言非俟日本軍隊完全撤退，三月四日之決議案，不得視爲完全遵行。中國政府深信國聯大會，關於上海時局下各項決議案，及本月五日簽訂之協定各規定，必能極早完全見諸實行。而本協定及四月三十日國聯

大會決議案第十一節所稱協定中各項規定，其履行如有疏懈時，共同委員會決促使注意。至促使注意之手續，並由國聯大會主席加以明白之解釋。故日軍完全撤退至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狀態一節，深信必能完全履行，無需共同委員會行使上項職權也。

反對滬協定

在粵中央執監委員蕭佛成唐紹儀鄧澤如等，通電反對上海停戰協定，全文如左：

（銜略）本日同人等致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一電，文曰：讀電傳，上海停戰協定，竟與我總理就大總統職壯嚴之紀念日簽訂　同人等聞悉之下，驚詫異常。自滬案發生，政府日宣言長期抵抗，乃獨忙迫於還都十九路孤軍奮鬥卒以援絕退守，羣情憤激，不可終日，而猶體諒政府苦衷，相與容忍，希望停戰會議之完成，日軍得以早日撤退，國土主權得以保全。同人等亦曾於銑（十六日），敬（二十四日）兩電，陳明中央，主張滬案應與東省事件，同時解決，對於撤兵原則三項，期以爲不可。中執會東（一日）復電，亦謂與諸同志旨初無二致，乃此次停戰會議，祇及滬案而置東省事件於不問，失計已甚。即就協定而論，如第二條規定所謂常態，究如何始得謂之常，所謂辦法，究如何決定，均未附以明確之註釋。日人若籍口辦法未決定，常態未恢復則附件第一號所列廣泛之區域；我國將永無駐兵之自由。雖附則規定共同委員會可監視履行，而最終之權亦祇能促其注意，而不能強其必從。至第四條規定雙方撤退，是以侵略者與被侵略者等量齊觀。且我國軍隊，在我國領土內，何有撤退之可言。又同條規定，日軍撤退，以中國警察接管，我國所附聲明書，更聲言願自動設立特別治安警察隊，以維持秩序，是不啻自承該處以後祇可以警察防守，而無

駐軍之權，與辛丑條約天津附近區域內不能駐軍規定何異。數月來國民及同人所渴望於政府者，不圖結果竟至於斯。此次訂約條件，政府始終不許同人聞問。上海各團體一再函請宣示均諱莫如深。即法定立法機關，外交事件須經其同意者，據報章所傳，亦不肯稍假以時日，使有考慮之餘地，竟爲倉卒通過。外交大事，苟非喪權辱國，何以必要絕對秘密簽字？昔袁逆簽定二十一條之約，秘密賣國，國人至今痛恨。我革命政府當局，奈何躬自蹈之？事關民族存亡，義難緘默，迫切陳詞，伏維垂察等語　合亟奉聞。中央執監委員蕭佛成，唐紹儀，鄧澤如，鄒魯，陳濟棠，李宗仁，林雲陔，白崇禧。林直勉，旭初，劉紀文，鄧靑陽，林翼中，程大圍，香翰屏，區芳浦，陳耀垣，李揚敬，李綺庵，繆培南，李任仁，余漢謀，傅菊似，崔廣秀，關素人佳九日印。

日軍開始撤退

共同委員會七日晨正式成立，九時半在美領署開第一次會。出席我俞鴻鈞，溫應星，日原田，岡崎。暨英美法意領事參贊共十二人。討論事件：（一）公推美領克銀漢爲該會主席。）二）經費問題，各友邦謂由六國共同担負，俞鴻鈞提議此爲中日間事，經費應由中日兩國負担，日表示同意。通過三討論撤兵。日軍司令部六日向共同委員會發出通告如下：

其於停戰協定，日軍第一次撤退綱領，六日將主力部隊撤退於獅子林楊行，大場，眞茹之綫以東之地域。但爲便利共同委員會之業務起見，考慮交代中國警察之接收，於下開各地，各留步兵一大隊，以維持治安。此項部隊之滯留，預定以三日爲期。計瀏河步兵一大隊，嘉定間步兵一大隊，南翔聯隊本部及步兵

一大隊，羅店步兵一大隊。第一次以後之撤退，概以左定之次序行之，（實行之前先行通告）第二次自瀏河。第三次自嘉定南翔之線撤退。第四次自羅店，第五次自獅子林楊行大場眞茹之線撤退。九日瀏河嘉定南翔，已由我分別接收，日十四師團全部，九日乘商輪轉赴東北，與我義勇軍作戰。瀏河日軍六十二名，運軍火五十餘箱，飛機五架，小鋼砲五門，撤退來滬。九日下午五時十分開抵虹口外，接管委員會據寶山縣長孫熙文報告，羅店日軍十日午撤退，我方當卽正式接收。十日共同委員會各國委員由我方委員溫應星陪赴嘉定瀏河南翔羅店各處視察：見各地日軍俱已撤盡，由我國警察維持秩序。又蘇省府所派接收專員李明揚，十日晨赴眞茹嘉定瀏河視察，下午二時返滬。滬日軍第三次撤退程序，十日告竣，繼卽開始第四次撤退獅子林楊行眞茹大場之線，獅子林一部日軍十一日開始撤退。日軍部航空母艦能登呂載機四十架，於十日晨由大阪郵船會社碼頭啓椗回日。眞茹等處之日軍十二月陸續撤退。日方代表通知中國當局，駐大場日軍，決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一時開始撤退，請中國當局於十六日與駐該地日軍接洽一切接收事宜。

閘北大場均收回

十六日晨溫應星率公安公用兩組人員黃明金鑄等十七人，平警三百，滬警十二，巡車五，冒雨至閘北接收。先至新民路日軍第五隊部，見日植松少將，勝野隊長，旋共同委員會四國武官亦到。八時一刻，溫應星偕英武官桑海爾，美武官特來萊斯三人，由四區總署乘車出發，巡視接收區域。先至北站旱橋，復折向至烏鎭路橋，再沿蘇河路西行，經恒豐路通濟路光復路折北，經廣肇路長安路金陵路梅園路大統路，再北至麥根路止，卽折回四區總署。九時，由各武官監視實行接收，將清冊中日

文兩本，由我黃明日勝野蓋章，互致敬禮。席間杉阪大佐，曾起致辭，略謂中日兩國，不幸發生戰事，今已停止，日軍今日撤退，故即移交，希望此後，兩國益敦睦誼等語。交接竣事後，日軍即於八時起開始撤退。計有坦克車隊，機砲車隊，陸戰隊，憲兵等約三千人。九時前，全撤完，我即整隊至四區公安局原址，設滬北辦事處，着手整理，接管委員會，十七日派陶孝潔陸鳳沖李京保安隊百五十名，往大場接收，該地居民，組賓山兵災救濟會，進行復興工作。查大場區佔地百三十方里，人口達三萬以上，地處四達，遂成滬戰重心。綜計房屋被毀達十分之六，鎮上受禍尤烈居民被敵慘殺四百餘人，聞之酸鼻。

江灣眞茹均收回

十九日晨接管委員會派戴鴻恩等暨各機關學校代表十八人，率保安隊五百十名，接收江灣鎮及滬淞西區，溫應星及各國武官，亦到場監視，十一時，由我戴鴻恩，日守備隊長赤澤，交接竣事。日軍三百餘人，撤淞滬東區，我警即進駐站崗。各機關學校代表，亦各自分頭接收。惟該鎮爲滬戰中受轟炸最烈者，民房十九被毀，瓦礫遍地。滿目悽涼　彭浦日軍早撤，接管會晨亦派員同京警三十五名。往接收。該鎮因非砲火目標，損失尚輕，眞茹接管員石錦章等，二十三日晨八時半，由聯社出發，九時抵眞茹，當即往訪日軍事當局，接洽辦理接管手續。至十時一刻，雙方代表齊集於廣生行經理林渭南家內，由日方代表原田，清單移交與我方代表石錦章驗收，並由原田及石錦章在清單上各簽字蓋章爲憑，時英美意三國武官及原田溫應星等均在場監視。至該處日軍，則於十時起開始撤退，平警七十餘，亦即於是時分佈接防。日軍之最後部隊，則於十一時，始離暨南操場撤完。接管會二十三日下午接收閘北，鐵

路北。柳營路南，淞滬路西，中山路東區域。各武官亦到場監視。下午二時半，由我方警察大隊長黃明，海軍第一大隊長森可久。交接完竣，日軍兩大隊，即沿東與路東行，至江灣路入虬口區，北平警察二百餘，由隊長盧鍊親率進駐，分佈防務。

吳淞寶山均收回 接管會二十日四晨，接收楊行及獅子林炮台幷派李盛鈞等會同各機關學校人員二十餘，視察吳淞，與日陸軍第七聯隊長時澤商洽交接手續 二十五日晨九時派員分三組接收吳淞，一組接收寶山縣城及三官堂火藥庫，一組至吳淞鎮華豐紗廠接收吳淞鎮鐵路以東區域，一組至砲台灣水產學校接收吳淞砲台及營房。寶山縣城於十一時半由日方第九師團第六聯隊長蓮花少佐移交。我方由寶山縣長孫照文接收。三官堂火藥庫亦於同時由蓮花移交，我方由宋麗臣接收、吳淞鎮鐵路以東區域，則於十二時在華豐紗廠由日軍守備隊長時澤直義少佐移交，我方由公安第七區長李警官接收，交替完畢後，時澤並招待李警官等在該處午餐。以上三處接收時，共同員委會我方委員溫應星，日方員委原田，及英美意三國武官，均在場監視，吳淞砲台及營房亦於十二時在水產學校，由日方第四大隊長吉留少佐移交，我方由陳文正及曹勁柏接收。至駐留上述各該處之日軍，均於交替完畢後，分別撤完，我方亦於同時派巡警進駐接管，吳淞鎮現已成為一片荒野，復興決非易事。吳淞砲台原有大砲二十尊，現六尊已被日軍移去，所餘之十四尊，亦已等諸廢鐵，不復可用矣。二十五日午，日步砲各三大隊，飛行一中隊，離滬回國。

日竟違反協定 接管委會，為點查張華濱車廠機件，於二十九日晨九時，派秘書李嘉及特派員

吳宏查南強，會同京滬路局機務處長王繩善，鐵部郭辦孫鐵生，中美公司代表英人戴維生，工程師德斯福，副廠長孟斯非而特等，赴該廠接洽。先由駐守該廠之守衛日軍入內傳達，各查點人員在外守候多時，日方始派人出外答復，謂未接到命令，拒絕入內。我方代表，以雙方已接洽妥當，何以謂未接命令。日守衛再入內傳達，歷時一時餘始出，謂命令已到，但祇允三人內入，並可交與各代表接收。我方代表以接收原定三十日舉行二十九日僅作點查。不先點查，則事後廠內一切機件之損壞與遺失，無從索償，如謂先派三人入內，則既非機師，又非鐵路專家，對於廠內一切設備，完全不熟習。經再三交涉，終無結果，各代表當即返報接管委員會。由該會主席殷汝耕，重與日方接洽。管委員會，三十日派員會同鐵部路局及中英銀公司代表，於上午九時，由聯社出發，前往張華濱車廠，點查接收　十時一刻到廠，即與吳淞日軍守備司令時澤直義少佐接洽。時澤即出示引繼書兩紙，促我方代表簽收，我方當答以須先點查，點查畢，時澤又來示引繼書，促我方簽收。我方即聲明，今日所簽收者，僅車廠房地，惟廠內機械等所受之損失，仍須保留，另由政府交涉賠償。時澤聞之，竟謂車廠所受損失，日方不能負責。我方當拒絕簽收。時澤即謂駐廠日軍。將於午後撤退，如不簽收，此後日方對車廠不負任何責任。我方代表當據理與爭，但無結果　嗣我方因恐如不簽收車廠，或將受更大之損失，終於午後一時四十分簽收。日方移交者為時澤少佐，我方接受者為兩路機務處長王繩善副處長唐明甫及鍾桂丹等三人。至該廠所受損失。刻尚無確數，將來我方擬提交共同委員會，向日方交涉賠償。

三十一日應日方請求開會，各委員均出席。首由日本原田提出質問。謂聞華方近有憲兵千名到滬，不僅違背協定精神，且有造成敵對行為之處。俞鴻鈞即駁稱，華軍在其領土內調動，絕對自由，不容第三者干涉。如我憲兵來滬，乃係維持治安，與協定並無衝突。雙方辯論頗烈，經主席美領調解，謂華軍以後到滬，可否使前通知，以免引起誤會。結果我勉強尊重友邦善意。可非正式通知。共同委員會遂均表同意，日亦無言，京滬路六月一日晨再派工程車至張華濱試行，至虬江路鐵路交七處，突發現日陸隊多人，阻止前進，並開槍一排示威，幸未傷人●該車祇得折回，下午經派員交涉妥貼，始得開往。六月二日止，停戰協定簽字，已屆滿四星期　日海軍二千餘，仍駐同文書院，豐田紗廠，沙涇港東，及淞滬路東四處，尚無確切規定撤退期我決根據協定，要求共同委員會開會干涉，滬日軍尚有六處未撤，我函共同委員會，請轉促日方，速復一月二十八日前原狀。四日晨，該會主席克銀漢，約我俞鴻鈞暨日岡崎在美領署晤談。經我詰問後，岡崎答稱：該項暫駐區域內日陸戰隊，不過巡邏，華方儘可先復警權與行政權。至全撤期當候商軍事當局後再答復，又同文書院與豐田紗廠日軍各駐憲兵二三十名，均在室內，奉命不外出，請我諒解。俞鴻鈞再駁斥，并希望在一兩日內全撤，岡崎仍堅執前言，無結果散，八日日陸戰隊百五十名，全副武裝，由六一花園開出，遊行閘北、居民大起恐慌。日水兵又在胡家木橋附近及香煙橋一帶佈崗，並設鐵網，搜查行人，破壞交通，我國居民紛紛遷入公共租界，至九日晨，日軍退，方撤去阻碍物。九日下午，又有日陸戰隊一隊，乘軍用坦克車四輛，及裝有機關槍之摩托車兩輛，進擾閘北・閘北淞滬鐵路以東及沙涇港

東部兩處日海軍陸戰隊，十日據日方共同委員岡崎表示，撤退日期尚未決定。因該兩處日僑衆多，須俟日僑不發生危險時，方可撤退。至滬西同文書院及豐田紗廠吳淞華豐紗廠及平涼路公大紗廠之少數日軍，日內即可撤退。俞鴻鈞二十一日晨再至美領署，晤日委岡崎鮫島，催丁區日軍速撤。日委初猶詞推諉，繼稱留滬日軍，現達二千餘人，日方雖竭誠願最短期撤退，惟租界內尚無相當駐地，須手續齊備，始能全撤，要求我方予以諒解。經俞一再駁詰，日委乃聲明決於最短期撤退，但仍未確定撤期。俞談：「日軍如兩日內不撤，本人決再提交涉或即要求共同委員會解決」，七月十七日爲滬戰最值紀念之一日，亦即接管戰區最後一次。晨九時許，接管會委員殷汝耕，偕公安局五局長何以鳴等二十餘人，率警三百，接收丁區。即橫濱橋北，水電路南，橫濱河東，淞滬路西區域。日兵十時許，開始撤退，我警即分佈崗位。中日代表在北四川路底日司令部辦理交替手續。十一時英美意武官到場監視，由我方何以鳴日方大隊長大沼簽訂引繼書，日司令杉板及殷汝耕各致詞散。至此創鉅痛深一二八地地，始全收回。

附自由市與圓桌會議之要求

自停戰會議召開以來，日方即主張召開圓桌會議，其作用即係劃上海爲自市，並在滬攫得特殊權益，至對東北問題則將置之不談。視荒木陸相於向各方面作定自五月二十日起，開始撤上海派遣由軍全部撤竣之聲明即可知之

關於撤退全部隊事，我政府部內雖亦有感不安者，但既已在列國環視之下，簽字停戰行定，而仍留陸戰隊駐滬。且復使陸軍部隊在內地待機，則自無他虞，故爾斷行此事。至如圓桌會議，當可依此種撤兵而促

非及早舉行，而今後問題，當在設置中立地帶，使上海成爲國際都市，而一掃曩之排日侮日行動。以期在中日兩國間，切實成立提攜，且力盼其能完全實現耳。惟華方若仍不改其排日的態度，則深懼將復發生第二第三之上海事件也。圓棹會議，於荒木口中已言之矣。前滿鐵副總裁松岡洋右代表犬養毅到滬活動時，即於旅滬外僑方面聯絡英美法等八國實業團體代表三十九名進行上海自由市之計劃，此項計劃雖由八國實業團體聯名提出國聯事務局，然此項提案實爲日人片面的單戀。日人時時想違背國聯約章，破壞中國土地行政之完整，於此可見，茲附其提案內容如次，（一）本行政團體乃與中國政府協力，而向中國政府繳納租稅，（二）本行政團體之設立目的乃爲，一，上海地帶避免軍閥侵略，二，設立獨立司法裁判所，三，確立界內財政及經濟的基礎，又『詳細內容』（一）自由市地爲公共租界，法國租界，上海市及水路。（二）以上海爲中心二十英里以內地帶定附屬保護區，（三）名稱定爲「上海自由市」，（四）行政團體名稱定爲「上海自由市工部局」，（五）統治形式，本行政團體乃由中國政府及列國委任統治之。（六）期限定爲三十年，但於期限前五年，若無申請取消事宜得自由再延長十年，（七）基本原則，上海自由市工部局爲統治該地帶及維持治安。而不受主義上之政治干涉，或任何一國及政府支配，故行政組織任何一國不得佔獲絕對多數，（八）上海自由市行政委員由左記團體選出之；一，上海市，二，公共租界工部局，三，法國租界工部局，四，上海總商會。五，上海一般商會，六，華人納稅會，七，海外僑代表者，（九）中國政府及各國須保障該地帶之安全，（十）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國租界工部局，此外如閘北吳淞等處地方行政

機關應屬於上海特別市工部局之支配（十一）上海自由市工部局爲籌充經費起見，對於工部局及行政機關給與發行公債並收稅權，（十二）在地界得徵收中國國稅，（十三）關於界內防備，組織中國之防備軍範圍內。中國人得以五千名爲限，（十四）上海自由市工部局於行政地域內得定出借出地帶，（十五）上海自由市司法得另設立一獨立司法裁判所，（十六）歷來之各國領事裁判權，以獨立司法裁判所之設立，可暫停止，（十七）自由市內依左記事業得由中國政府管理之，一，稅關，二，郵政電信及播音台，三，國營鐵路（十八）於上海自由市內不許任何一國使用兵力，（十九）設立上海自由市之後，中國及各國駐在軍須撤退界外，（二十）上海自由市工部局，乃自無帶國家的異彩之一地方行政機關而執行地方政府之職責，（二十一）中國政府得選出一代表者，任上海自由市工部局行政委員，

上海市商會痛駁自由市

市商會於五月廿八日，函致各國駐滬商會，駁斥英僑協會贊同自由市之謬論。原函云：逕啓者。敝會於報端見有英僑協會，致函各國商會，請其贊同下列議決案，向本國政府表示意見：切言召集圓棹會議之必要。俾可使世界各大國議決此項及其他問題等語。敝會查其附列之議決案，所指爲近今衝突與爭端之原因者（一）爲特區法庭，（二）爲界外築路之管理權，（三）爲武裝兵隊駐於上海週圍區域。並稱苟非上述懸案同時解決，則近今上海之中日爭案，不能得永久滿意之解決等語。敝會以爲此種論調，見之於一團體之議決案，殊可駭詫。蓋以邦交言，則英國對於中日兩國，同爲友邦，斷無專令日本一方滿意之理。如祇顧日本一方之滿意，則中日爭端，潛伏於無形，勢必愈久而禍機愈

烈。以商業關係言，則此等重大問題，自應顧及駐在國商民之公意。何以事前從未一徵同意，而專以日本之意旨，日本之利害爲從違，所謂駐在國商民之公意者云何。當本年二月，日軍侵淞滬戰事正烈之際，其時彼國外務省官員，曾有劃天津青島漢口上海廣州五處爲自由市，永不駐中國軍隊之議，冀以試探各國輿情。其時敝會發表宣言，嚴詞駁斥，以爲一國軍隊之配置，斷無受他國之容喙者。而各國對於日本外務省之提議，亦大都嗤之以鼻。由是日方遂諉爲此項意見，僅係該官員私人之提議。由是觀之，則日本今日所唱之上海自由市，特當日戲劇中之一幕而已。日本之倡導上海自由市，其用意有二，（一）以東三省既歸其壟斷之中，各國對於東三省商業，一落千丈，欲以此爲市惠之地。（二）淞滬戰事，牽連數月，各國在上海之商業受損甚鉅，欲以此見好於各國，爲自贖之計。敝會於此，敢忠告於諸友邦之前者，在華僑商希望商業之增進，上海商市之安全，固屬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但須以公道正義爲基礎，不須別求策略。蓋四萬萬民衆之好感即對華商品最有效之推銷員，保護上海最安全之壁壘也。各國對華商業，自日本強占瀋陽以後，較之從前突飛增進。此種事實。彰明較著。日本既不勝其嫉妬，遂提出自由市一層，冀各國羣起之交涉，以爲陰排離間之計。何也，蓋日本既強奪我東三省，又限制我上海主權，當然爲中國民衆所疾首痛心。然東三省之事，係日本一手所造成，上海自由市之議，則日本倡於前，各國應於後，中國民衆。必以其疾視日本之心理，轉移於各國，此日本外交政策第一步之成功，而英僑協會，亦未免受其愚者也。此次淞滬戰事爆發之原因（一）可謂由於彼國海軍軍人好大喜功，欲追隨陸軍軍閥之後，以上海爲其征服地。

此觀於彼國外務省迭次非正式之宣示。謂上海事件，一任海軍人員之機宜處置，即足以證明該事件之真相，(二)既以東三省爲其生命線，又欲把持長江商業爲其營養線，而上海無一日本專管之租界，可爲根據，遂欲藉此造成一種機會。分拆言之，當日戰事之動機，如此而已。故上海駐兵，決非此次戰事爆發之真因。以排貨言，上海此類對日抵制，先後已有九次。以駐兵言，上海四週之有中國軍隊以來已久，並不自去年爲始。何以歷來均能相安，而此次則突然爆發乎？故一經推測，英僑協會所列之三問題，均於上海中日之衝突無關。至於租界外馬路，特區法庭，則於日本更了無關係，日本報紙亦素不注意於此也。各友邦如欲保對華商業之安全，首宜協助中國，使東三省事件有良好之解決，則中日一切葛藤，自然杜絕，不獨上海之和平秩序可以保全。即對華全部商業，亦必有所增進，如果此層一時不能辦到，亦宜遇事出以銳敏之視察。立於不偏不倚之地位，勿爲日本虛詞所眩惑。須知上海附近，此次經過三十四日之大戰。而中國軍隊從未侵入租界一步。甚至日本以租界爲根據地，而中國軍隊，亦復置之不予進擊，則此後保障租界之安全，祇須向日本索一切實保證而已。不此之圖，而欲限中國軍隊之駐紮，此種不公不恕之辦法，當然爲敝國所不能接受。各友邦何故棄其對華之好感，而爲日本分謗乎？是以英僑協會之議決，在各國對華商業上立論，實不應輕予贊同，敝會敢代表全市華商，致其忠告，尚希察核……下略

圓桌會議。 在滬案和會進行之際，日方即主張始開所謂圓桌會議，以期單獨解決上海問題，進一步言之，即日人欲在上海攫取相當權利也五月十二日日方宣稱，日陸軍省已派定派遣軍參謀長田代爲滬

圓棹會議代表。五月十三日下午五時芳澤在外務省大臣室，與英國大使林德列，美國代理大使揑比爾，法國大使馬泰爾，意國大使馬岳尼脫等，相繼會見，告以滬日軍撤退情形。並爲確立上海永久和平計，竭成提議召集圓棹會議，而懇請四國大使各探詢本國政府意向日人曾再四運動各國，以期開成圓棹會議，各國多未能同意，而華方民衆尤爲反對五月十四日，郭泰祺談：關於圓棹會議，外部已發表意見，根本無接受此議之意。圓棹會議且不能開，自由市更談不到。日方此種言論，不過係一種宣傳作用。五月三十一日郭泰祺又語新聞記者稱，圓棹會議如能討論東北及滬案各事，我政府決不拒絕。……但日人決不談東北事，於是一時甚囂塵上之圓棹會議無形打銷矣。

第五章　日軍佔領下權益之掠奪

第一節　日軍佔領下之東北鐵路

一、改組東北交通委員會

東北交通委員會，爲東北各地鐵路，各地電信之總行政機關，日軍此次佔據遼吉，其最大目的，即欲掌握東北四省之鐵道，置於滿鐵支配之下，或改爲滿鐵之營養線，以促進其發展，九一八後瀋海吉海吉長吉敦四洮洮昂各路，均在其卵翼之下，滿鐵之經營重心，由大連移至瀋垣，以資便利。而所謂東北交通委員會者，亦即於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該會係由瀋海鐵路僞局長丁鑑修，四洮鐵路僞局長闞鐸，洮昂鐵路副局長萬咸章，吉長吉敦鐵路僞局長金璧東，瀋陽市僞市長趙

欣伯等，在瀋海鐵路總局，會議室協議之結果，作成宗旨書及誓約書，是經日軍部認可後成立。其宗旨書及誓約書原文如下，1，意旨書「凡鐵路係世界共通之交通機關，而於文化上及經濟上有至大關係，且負有所最影響於該國產業繁盛文化發展之重大使命，因此料至該機關性質，實為一時半刻不能停止停頓者。現今設立本東北交通委員會，管轄東北四省各鐵路，有交通行政，以期貢獻於鐵路之維持發達，與商民之幸福安寧」。2，誓約書「查東北四省內所有各鐵路，現為謀路政完全發達維持交通機關間連絡統制計，組織東北交通委員會，以為吾鐵路之最高機關。關於所有鐵路交通行政，各受其指導與監督。而其努力，達成鐵路本來之使命，以期共謀商民便利特此誓約。」於是在日人指導之下，竟實行改組。並移會址於商埠地同澤俱樂部『即孫督軍花園』於十月二日下午二時舉行成立典禮。是日到中日各機關代表百餘人。開會，由羅鏡寰報告，略謂『此次因事變，東北政權主體失去，交通委員會亦因解散，交通事業有關地方文化商業及其他，交通委員會為交通最要機關，勢不容停頓，於是十月二十一日向日軍部請求恢復，二十三日東北各路局長復假瀋海路局開會議決，公推瀋海路保安會長，丁鑑修為委員長，吉長吉瀋兩路局長金璧東為副委員長開始籌備，以舊址建築不良，遷移此處，始得有今日開會的結果，』報告畢，由關東軍司令部，

三宅參謀長致訓詞，略謂『此次依東北四省士紳之提倡新設東北交通委員會，是請來軍，經照准成立，今日舉行開幕典禮，本官得躬逢其盛，不勝榮幸，際此時期，略述將來之希望，交通機關，有關文化經濟甚巨於是交通委員會為東北四省最高機關，而於各鐵路之健全改革聯絡統制傾注其全力，謀工商業之發

展及官民福利，其次本會與舊交委會有不同的組織，而與諸傳之北平東北交通委員會，又無關涉，本會組織係以東北各鐵路局長爲委員，此後每修新路逐加委員，職員一部份任日人，均係鐵路專家，協助辦事，無輕重之別，諸君專心辦事，互相提携，對保障身分一點，不要懸念，望努力求會務之改進，勿爲反抗新首領之言動，及假政治之思想，請各外牢記，以上略述爲開幕之辭』繼爲

丁鑑修致詞，略謂『敝人今日以委員長資格，得參加交通委員會開幕典禮，不勝榮幸，事變後本會停辦，一月有半，各路因亦停開，交通上受重大影響，嗣經次第恢復，然亦係各自爲政，近日各路局內部大體整頓就緒，急謀聯絡，以期達到便利商民原旨，爲欲達到鐵路之使命，咸願恢復交通委員會，各有提議，上每星期五，各路局長在瀋海路局開會磋商恢復辦法，公推敝人爲委員長，在一星期內，督同各職員籌備，今日得以開幕，各職員辦事迅速，敝人非常感謝，個人對鐵路知識短淺，任瀋海路會長，即不勝任，更任交會委員長，尤恐難盡其職，敢冒然出任鉅肩者。賴幹部人員幫忙，更有滿鐵方面，特別予以有力之援助，派員幫同辦理，對會務前途之發展，有厚望焉，在敝人必努力做去，望各職員互相援助，交委會純爲東北各路局人員來主持，與從前組織不同，辦事人祇須謀鐵路發展，不得關涉政治及有政治之活動，向祈注意，勿違本會原旨，』次爲主席顧問（日人）演說日本指使丁鑑修闞鐸金璧東萬咸章趙欣伯等，組織之新東北交通委員會既已成立，所有中日間之鐵路問題，日本藉此機關根本解決，嗣後南滿鐵路公司內田口江二人由連赴瀋陽與交通委員會訂立種種密約。該會承日人之旨意，於二十一年一月初，僞交通委員會

計劃路綱，已決定大體方針，內容爲下列數項

一、吉會鐵路早日建設，

一、長春至大賚鐵路，亦早日建設

一、所謂東大幹綫，奉天海龍吉林五常方正同江依蘭撫遠之一路，改由依蘭沿牡丹江而至延吉，

一、海龍清源方面至朝鮮國境之豫定綫，暫緩建設，

一、齊齊哈爾至黑河之豫定綫暫緩建設，

一、打通綫方面之豫定計劃，從新另議，

一、哈爾濱克山通化海倫之豫綫定，急速建設，

二、交爲通部　偽交通部，係承繼偽東北交通委員會之後，爲偽滿洲國國務院之一部，當偽東北交通委員會時代，委員長雖由丁鑑修充任，而實權則完全操之於日本顧問參事之手，即下級員司之工作，亦完全不令華員過問，故其工作經過，多係屬於日方應有之政策，試述移民減免車價一事，可概見其餘矣。

當九一八事變前，我國當局爲實行移民殖邊起見，曾定有各鐵路移民乘車減價辦法，及移民所帶農具免費運送章程，吾路均遵行有年，墾農因車價之減免，每年遠在吉黑邊境墾荒者，爲數甚多，日人鑑於移民移墾甚有成效，久思設法限制，自日人掌握偽交通委員會後，即分令各路，將上述辦法章程一併取消移

，移民政策至此遂告中止，其後紅卍字會，收有難民甚多，請爰此項減免車價辦法運送回籍，該會決不以慈善關係，稍加通融，而同時對於朝鮮人，則訂有乘車減價辦法，不論個人或團體，一律按照五成折收車價，由日本領事或日警察官，發給執照，各路即以此爲證，減價運送，由此觀之，足以證明僞東北交通委員會，完凡爲日所主持，該會以日人爲參事，避名取實，分派各路監管一切，嗣因各路不能用參事名義，乃改爲顧問或囑託或聯絡員等名目，自改組僞交通部後，此項人員仍留各路服務，自廿一年三月一日僞滿洲國成立後，僞國務院設有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而僞交通委員會於三月十八日奉僞國務院命，將主管之一切事務均移歸僞交通部辦理，債權債務亦歸該部承繼，該會即於三月二十五日解散，事實上僞交通部總長，仍由丁鑑修充任，故內部用人一仍舊貫，惟日人之把持更較前加甚矣。僞交通部置總次長各一人，分設總務，鐵道，郵務，水運四司，總務司掌機密，人事，航空及會計事務，鐵道司掌陸運事務，郵務司掌郵電事務，水運司掌水運事務，設秘書官，理事官，均簡任，技正分簡薦任，事務官薦任，屬官委任總務鐵道水運及郵務四司長均係日人，一切公文非經總務司，不得發出，實權操在日人之手，所用文具紙張及一切設備消耗等物品器具，均完全採用日本出品，即茶葉一項，亦用日產，鐵道司長爲森田成之，前充南滿鐵道長春站站長，該司分設庶務路工經理三科，又第一至第五各科，共爲八科，使一科專管吉長吉敦吉海三路，第二科專管四洮洮昂齊克三路，第三科專管奉山瀋海兩路，第四科專管呼海路，第五科專管中東路，庶務，路工，經理三科，以職務分科，第一至第五各科，以管路分科組織之奇特非日人主持，

，鐵道司對各路可接用函指揮，無須部令飭行，司長之可指揮各路，亦即日人之可以指不致如此揮各路也。僞交通部暫設長春（僞新京）馬號門外自強學校內，經費擬仍照僞交通委員會原案，由各路攤解，僞交會移來員司四五十八，現歸總務司人事科日籍科長審查，以定去留，審定標準，以是否親日及能否甘心爲日人利用爲斷。五月間僞交通部接日本鐵道省函商，擬與僞國交通部簽訂長春東京間連絡開行直達通車條約，全線行程計可縮減爲五十小時，已由日鐵道部朝鮮道支社與僞國進行交涉，如果成爲事實則日軍侵我東北可朝發夕至矣。

三、瀋海鐵路

該路係遼寧省官商合辦，爲東北自營鐵路之一，民國十一年議建之初，日人以與滿蒙四路約內開海線衝突，要求合辦，經年始由日本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呈經日政府同意，歸省府自行建築。一面由省府允其包工修築洮昂鐵路，以爲交換條件。路綫自瀋陽經撫順梅河口海龍至朝陽鎮，長二百五十一公里二，又自梅河口至西安支綫長七十四公里，資本總額一千七百萬元，建築費洋一千四百餘萬元。民國十六年全綫通車，因營業不惡，極爲日方所歧視，於民國十七年遂用種種方法使瀋海路與南滿路聯運。

自日軍佔領東省後，瀋海鐵路，各負責人員即先後離職，車亦停開，嗣由日軍所委之奉天市政長土肥原賢二指導之下，將該路改爲中日合辦，並組織一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以土肥原賢二爲監事長，行使原有總辦之職權，以華人丁鑑修爲理事，行使原有協理之職權，監事長土肥原調哈後，以陸軍大佐河本大佐

擔任，副監事長高野，係工務處顧問，總務處顧問爲近松龍吉田中正，車務處顧問爲池原義見大橋正次，早川直，工務處顧問爲商野井上二人。會處計顧問爲渾川莊眞風間初太郎，至於井上忠良，和田次衛，渡瀨二郎，堀江原一，嵩澤正敏，吉川正登，森田成之，把持其間，丁鑑修尸位而已，諸路二十年，於十月十五日開始行車，丁鑑修者，字幹元，本非該路職員，爲曾任中日合辦之遼寧弓長嶺煤礦公司，華方總辦人，操日本文語，曾爲東北辦對日交涉之事甚久，故頗與日人接近，該路改組之事，由該路正式函各機關團體通知．土肥原及丁就職之函亦同時發出，茲將該函照誌於後，

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公函　逕啟者，敝路自本省事變，運輸停頓以來，商民深感不便，茲經奉天市政公所，暨瀋海鐵路股東職員護路軍警等，成立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丁鑑修爲會長，土肥原賢二爲監事長，業於本月十五日開始通車，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瀋海保路公司公函　第　字號

逕啟者敝等現經瀋海路鉄路保安維持會選舉爲監事長暨會長執行從前總辦及協理職務業於本月十二日分別就職視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監事長　土肥原賢二

會長　丁鑑修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瀋海路保安維持會會長，日人最初欲令王金川充任，因王不就，遂改委丁鑑修，監事長爲日人土肥原氏（即以前之奉天市長），理事計有五人均係由商股選出者。丁鑑修接辦之後，接連發布訓令三件，一切業務，無一不在日本監事長指揮之下。茲錄如次：

一、因此次事變，爲政權所在不明，瀋海鐵路公司首腦部，業已全皆逃避，以致公司失滅其經營之主體。然鐵路運輸之事，是一日不能置之忽諸，故此公司股東與從事員互相協商，組織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立脚於鐵路本來之使命而經營之，選任委員開列如左：計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監事長土肥原賢二，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會長丁鑑修，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理事吳裕泰，謝東甫，王金川，劉耕甫，周文英，此外並有日本顧問八名，職權均在各處長之上。

二、瀋海鐵路公司臨時經營辦法，定之如左。一以股東鐵路職員暨護路軍警，爲瀋海鐵路公司處經營之主體總稱之爲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二瀋海鐵路公司，設置會長監事長理事暨監事以執行從前總理協理董事暨監查人之職務但監事長應監督鐵路保安維持會全般之事宜。三、理事及監事，除官股分配者外，則從股東中選任之。四，理事會執行從前董事會暨股東會之職務，監事長指導監督理事會並有裁決其決議權。五，監事長之下，設置監事長參事，以輔佐監事長，如監事長不在之時，得受其委任，代行監事長之職務。六，於各處暨警務段，設置監事長推荐之顧問及顧問補，得與處長共同簽押，否則爲無效。其他一切，仍照舊章辦理，如有必要時，得隨時改廢之。

三、茲將瀋海鐵公司，交歸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經營之。一，原有鐵路職員，除有特別原因者外，限三天內復歸原職，對於各處課股站之負責者，呈遞另紙誓約書。二，倘三天內不復歸原職者，即行開除原差，但有正當理由暨有負責者之報告者，得特別考慮。三，各處應將行車及客貨運輸以及其他開辦營業上必需之設備調度品，調查報告。四，開支以前未開之九月份薪俸，須由各負責者調查報告。該路在土肥原指揮之下，於十月十五日照常通車，十七日開始辦理貨運並與南滿路聯絡運輸客貨。日人既握有瀋海路實權，乃陽以保存其軍部管轄下之瀋海鐵路財產為名目，陰則施行瀋海路之破產計畫，以遂其伸入鯨食之詭計。茲分錄如下：

（甲）變更組織　該路原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有董事會，有監察人由官股董事中充任總辦商股董事中推舉協理，而執行業務。日人將該項組織全行廢棄，易以流氓代表，設立理事會。內置理事七人，置監事長參事會長等名目。會長理事，由漢奸充任，監事長參事，由日人充之。此外車工總會為四處，各置顧問一人，顧問補三人，警務所置顧問五人。該路日顧問計二十九人。

（乙）劃定權限，監事長為太上會長性質，有核奪一切之權。參事掌理全路一切營業事宜。各處顧問，則執行各處處長之職權。會長處長，實處於高拱之地位，仗馬寒蟬，絕對不許置喙。至於理事所司，為有利於日人之工作，間接則為利己之圖。

（丙）新俸奇高　新俸額數之奇高為理事，惟一獻媚之手段，監事長月薪三萬元，後改為五千元，會

長五千元，參事四千元。各處顧問及顧問補均為三千元。各理事以董事自命，向土肥原請命，亦各月支薪一千元，此外舊有人員，照舊開支，低至不堪言狀　所奇者該公司之開汽車者，率為日人，每月薪日金一百五十元，外有房金八十元，不獨該路開支之區如此，各路亦莫不然。

（丁）改訂運貨　貨運分等表係鐵道部訂製頒行各路者，內容凡貨物有中外之分。中國貨物運費率列次等，外貨列高等，所以提倡國貨限制外貨，為一國之政策。日人將該表內容所包，完全予以掉換，即中貨費率列高等，外貨列低等，此實為瀋海收入上一大致命傷。因該路承運貨物，多係沿線土產以及烟酒紙棉布等，實質無異提高運貨。貨商避重就輕，咸舍該路，轉趨南滿路之孫家台開原各站託運，該路損失極鉅。

（戊）取消優待　凡昔日該路對於特殊商號及在該路託運年達五萬噸者，均訂有優待辦法，核減運費三成或五成，及發給二三等長期記名免費乘車証，以資鼓勵，現日人均取消之。

（己）兜售破車　日人藉口張前總辦任內訂結批買客車一案，實行兜售破廢客車貨車計一百二十輛，合金票二百十萬元，一時因該路無付款能力，允將該路款額按借款手續另批合同起息，即以該路收入為担保。

（庚）私劈紅利　二十年冬土肥原招集該路重要職員會議，分劈紅利辦法，收入項約千萬元，支出約六百二十萬元，盈餘項為三百八十萬元，但實際該路前年份尚有陳欠四百萬元，迄未彌補，按照各國公司

條例，已決不能爲提議分劈，而且並無現欵，土肥主張由滿鐵借墊幾成，嗣由該路債權人司克達工廠出而抗議，擬提由國際交涉，土肥原不得己始中止分劈原議，設使此議果成事實，職員所得極微，大部而述漢奸及日人攜去，而貽該路以莫大不治之病症。

綜計上述　日人種種計謀瀋海鐵路破產技倆，自九一八起該職至二十年年底，損失達三百萬元。更自廿一年一月至三月底止，與廿年同月份比，爲五百萬與一百七十萬之比，損失達三百七十萬元。合計爲六百七十萬元，而以購買破車又擔負二百一十萬元，金票之鉅大債額，設再繼續下去，瀋海路即將破產爲滿鐵合併矣　日人佔據該路，獲得管理權後，首使該路成爲南滿路之培養支綫，故明令車務處不許與北寧路辦理聯運，廿年十月十七日，日軍率工人卅餘名將北寧瀋海兩路，在大北邊門外第一號第三號之聯運岔道拆毀。另敷新軌一條，接連瀋海南滿之原有聯運線上，雖瀋海本路運輸大受影響，日人亦所不惜，蓋本路之營業不振，收入減少，日人始得藉詞加入資本，以債權資格永久霸佔路權也●

『按瀋海路由瀋陽至海龍，幹綫計二百五十一公里二，由海龍延至朝陽鎮，即與吉海路相銜接，係屬官商日合辦，此路由開原至海龍一段，爲民國二年日本所謂『滿蒙五路』之一，故自民國十三年着手建造，本即有抗議，顧中國迄仍進行，至十六年四月全綫通車，其後吉龍路成從遼寧東北部直達吉林省城，實爲近年來東北最有價値之建設，惟以吉海純係省款興修，與瀋海性質不同，故兩路分別管理，九一八事變起，瀋海路本不當衝，勿須停車，乃路員胆怯逃走，竟然停車又居然由日本市長土肥原代任總辦巧設保安

經營矣，此種攫取路權之法蓋又在一切借款墊款包工等等方式之外，實則與其如此作法，何不直截痛快，執行軍事佔領乎，

瀋海路沿綫物產豐富，西安支綫之煤產量暢旺，實爲遼寧東部之一重大資源，該路擘畫之初前奉天省長王永江氏用力最多，全路純由華人自建，如能改良組織，妥爲辦理，不但在經濟上有相當之價值，而南滿鐵路亦受影響，此滿鐵會社所以用威脅利誘方法在張惠霖任總理時竟與南滿鐵路訂立聯運合同，遂成彼方之營養綫，所可用以自慰者爲銜接吉海路以入吉林，不必經日本鐵路耳，日本垂涎該路由來已久，今完全入於南滿鉄路之掌握，王岷源有知必當痛哭於地下也，惟是日本在其軍事佔領之下強攫鐵路權，未經中央政府之正式簽定我國絕對不能承認，」

四、洮昂鐵路

該路自洮南至昂昂溪，共長二百二十四公里二八。我方原擬自行籌款修築，惟於籌辦時，奉天省政府並擬同時興建瀋海路，日人謂瀋海與南滿鐵路平行，且侵犯滿蒙四路中日方既得之借款權，橫加阻止，迭經交涉，我方迫不得已，乃允許洮昂由滿鐵墊款承造，以爲交換條件。民國十三年九月由奉天省長與南滿鐵道會社，訂立洮昂路包工借款合同，建築費一千〇五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四角二分車輛墊款爲日金二百八十五萬〇七百七十五元六角二分。省府提款（奉天省政府借爲瀋海股款）爲日金二百萬元，材料及煤墊款爲日金八十二萬元八千七百七十元共計日金一千六百二十一萬四千二百〇四元〇八分。此款須於工竣六個月內還清，逾期不清，則改爲借款。在包工期內，聘日人一名爲顧問監督收

支，該路於民國十四年五月開工，翌年七月竣工。據南滿鐵道會社送來工程決算書，共費日金一千八百八十萬〇四千五百四十五元六角二分，其決算書內，列有諸掛費一項，計日金二百〇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元五角三分）因該款用途不明，顯屬浮冒我方礙難承認。用此借款合同未能正式訂立。當九一八事變發生之際，該路局長萬國賓，適在龍江省城，嗣則發生戰事，路綫中斷。日顧問石原重高受日當局之指使，遂乘機竊取局長，藉口局中主持無人，竟以顧問資格代理局長職務。照路章局長不能行使職權或公出時應由副局長代理。理副局長均不能行使職權或公出時，應正由總務處長代理，絕無由日顧問代理之舉。萬局長，卒使副局長萬咸章正式代理。及偽東北交通委員會成立，即正式派萬咸章為局長，副局長一缺裁撤。萬一再交涉於廿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職。在該路工竣通車之初，日方即屢次要求與南鐵路辦理聯運，我方始終未允。及九一八變起，日人隨意擬定聯運協定，強迫立即實行。萬局長拒絕簽訂聯運一切協定，萬副局長代理局務後，亦不肯簽訂。迨戰事發生，日人乃於事實上強迫實行。於是自南滿路之四平街經四洮，洮昂而至龍江，滿鐵列車直通無阻，該路至是乃完全成為南滿之支路矣。按照洮昂路包工合同之規定，該路日顧問之權限。不過監督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會同局長核簽而已。迨九一八事變後，日顧問石原重高不顧合同，將其權限，擅自擴張，雖無局長之名，而有局長之實，並於沿線各段站及行車方面，均派有日人充當聯絡員，以資監督，此項聯絡員，歸日顧問直接指揮，局內外聲氣相通，儼然自成係統，上下華員就如贅疣矣。又日顧問石原尚因有日人助手荷田竹村二人輔助顧問辦事，實際上竟與聞各處

事務，而日人心猶未足，擬將現任各處處長及課長等，悉易以日員。此項計劃終須成爲事實也。該路自竣工之後因諸掛欠問題，迄未解決，尚未正式改訂借款合同。九一八事變後，日方即乘勢解決此項問題，聞已與己省府實行改訂正式合同。並有併入四洮，同歸滿鐵代理經營之說，雖其內容極秘，外間鮮得其詳，要爲侵奪我主權利益，而與南滿則片面有利，可無疑義也。日人於吉省既舉辦吉林大連間客車之直通，自洮昂齊克兩路歸其掌管，復於江省舉辦龍江瀋陽間客車之直通。該路第一第二兩次列車，則自龍江至四平街。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次列車，則自龍江直通瀋陽 將來有必要時並擬直通大連間，洮昂路局長萬咸章，亦被日方強迫，借滿鐵日金二十萬元確否尚未証實，以營業收入爲抵，併延聘日人監督之。此款亦不得提前歸還。同時日人設法使路款永無盈餘，以還此款，

五、北寧鐵路。

北寧路關外一段，自九一八後，日人即思插足，顧以英國債權關係，最初尚顧慮，嗣以軍事行動，進行無阻，遂決意掠奪，先破壞繼佔領，經過詳誌於左，

九月十八日。 下午十一時三十分，南滿車站開來日本機車一輛，載日本軍四十名，至三洞橋附近，軍人下車扼守，歷二小時又十分，軍人突向該路之第五十六號道房，破扉而入，將釘道器具奪去，在三洞橋下進行拆毀遼寧皇姑屯新鋼軌，計橋東之南股軌道被拆二節，橋西之南股軌道被拆二節，又橋東之北股軌道，（爲遼寧南滿間通路）亦被拆二節，同時刦去軌車多輛，三洞橋者該路穿過南滿線之交點也，橋下第一洞爲通過該路幹線之用，第二洞爲通過該路支線轉入南滿站之用，第三洞則爲行人之通道，南滿

幹線係築堤於橋之兩端，由堤過橋，車行橋上，堤東距橋約一百英尺，日人築有小砲台一座，其西在路之北復有機關槍台一座，而本路第五十六號道房，則在南面，距北橋二百英尺，日軍既悉拆南北兩股鋼軌，並將枕木柵欄遮斷之，復於其上，以鐵絲，其砲台上則立兵以望遠鏡窺探，橋下則立兵以守焉，

（附件）展築奉天城根路線之歷史及其協約

京奉鐵路之瀋陽車站，（即現時之皇姑屯站），與奉天城根尚距二英里有半，客貨往來諸多不便，故郵傳部於光緒三十三年收回新奉鐵路，改造寬軌時，即議展築至奉天城根，惟須穿越南滿鐵路，因擬建造天橋辦法咨由外務部照商日本公使，日使以有礙南滿鐵路，未允照辦，嗣於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中日兩國在京商議解決東三省各懸案，我國派外務部會辦梁敦彥，與日使伊集院彥吉訂定協約，即由郵傳部派員會同奉天交涉司，按照協約第五款，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與日本總領事商議，日領則請留前築聯絡線，並要求添築曲線，由南滿車站斜達城根，我國委員堅執直線之說相持甚力。日領方允照辦，訂期簽字，旋又要挾多端，涉及協約以外之事，遂致停議，嗣後再由日使向我國外務部交涉，仍執前議，欲以展線及聯絡並議，並造送重擬展線辦法及圖樣，由外部轉送郵傳部，僉以按照所擬圖樣，不獨費工，抑且地勢險阻，日後行車諸多危險，轉由外部答復日使，並擬派工程司會同日技師前往查勘，日使允即照辦，遂由郵傳部派工程司孫多鈺，會同奉天交涉使許鼎霖，與日領事日技師在奉天開始會議，中經許多曲折，始議妥協約如左，惟時距梁郭彥與伊集院在北京所訂協約已三年矣，

關於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清國政府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清日兩國在北京所訂協約第五條，將京奉鐵路由瀋陽停車場展至奉天城根，現由兩國委員商定實行辦法如左，

第一條，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將南滿線與京奉延長線交叉處之南滿鐵道線路提高建橋，使京奉延長線由橋下通過，該延長線路按照所附第一號圖內朱點線辦理，其城根之停辦場，當設在小西邊門北方一英里以內之地點，

第二條，清國政府允令京奉鐵路總局，在京奉鐵路奉天城根停辦場與南滿鐵道現在之奉天停辦場間，敷設一直接聯絡之線路，以供行車便利，

第三條，第一條之延長線與第二條之聯絡線。當遵照另紙工事方法書內所載之方法辦理，但第二條之聯絡線中，其屬有南滿鐵道奉天停辦場界內線路，當由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建設管理，該界外之線路，應由京奉鐵路總局建設管理，

第四條，日本政府允令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為照第二號路圖，將南滿鐵道施工基而築高，並新築橋梁起見，須造暫用軌道，所有第一條第一項及本工費，共計日金二萬四千元，於以上各項工程落成之時，由京奉鐵路總局交付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第五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載工程，限於本協約簽字後三個月內完工，俾不誤京奉路行車，

第六條，京奉鐵路至奉天之列車，兼有必須與南滿鐵道聯絡者，須先經過南滿鐵道奉天停車場，再由聯絡線送於京奉鐵路奉天城根停車場，由奉天停車場開行之列車，有必須與有南滿鐵道聯絡者，亦先由聯絡線經過南滿鐵路奉天停車場，但專車貨車及與南滿鐵道無必須聯絡之列車，均不在此例，

第七條，關於聯絡線列車運轉及通信信號等之事項，均照前定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協約辦理，如果京奉南滿鐵兩道關於此等事項以後有變更之時，應由兩鐵道互相協定，

第八條，前定之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協約，不因此次有所變更，

本協約以中文日文各繕四通，清國郵傳部奉天交涉司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各存一分為據，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清國奉天交涉司許鼎霖，清國郵傳部特派工程司孫多鈺，在奉天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工務課長掘三之助，

（工事方法書）關於京奉鐵路延長協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所載京奉展線橫斷南滿鐵道一切工事方法，當按照左開各項辦法，

第一，京奉線橫斷南滿線路之處，協定在南滿鐵道大連起點二百四十九英里三十五鎖附近馬路，橫過南滿鐵道處，

第二，京奉線橫斷南滿線路之處，使京奉延長線及聯絡線同一之施工基面，至現在南滿鐵道線路施工基面下掘七英尺，

第三，現在橫過南滿線路之馬路，應與線路同移橋下，以修接完全爲要完，

第四，京奉線橫斷南滿線路之處，爲南滿鐵道將本線現在施工基面提高十四英尺，新設橋梁，工作期內可於本線西面造暫用軌道，但該暫用軌道，於橋工告竣時一律撤去，

第五，京奉線橫斷南滿線路之處，新設約四十五度之斜橋一座，共三洞，每洞徑間三十英尺，其偏北二洞，供鐵路之用，其南一洞爲通過馬路之用，其鐵路軌面至橋桁下端之高度，須十六英尺六英寸以上，共餘徑間一切工事，均須與京奉南滿鐵道建築規定無所抵觸，

第六，前項橋梁爲預防煤火石塊油脂汚水灰塵等飛散墜落起見，須用堅固之鐵板妥爲遮蓋，

第七，本書所附之圖不過略示設計之大概，將來建築時如須稍有更易之處　當由南滿技師隨時商辦，

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孫多鈺，掘三之助，

摘錄梁郭彥與伊集院於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在北京所訂協約與我路有關之條文如左

第二款，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線，俟南滿洲鐵道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第五款，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

十九日　破曉，日軍進占瀋陽，應於昨日夜十二時十五分開行之第四次列車，被截於遼寧總站，不能開行，乃於本日晨將由平至瀋之第一零一次列車由皇姑屯折回，作爲四次，其餘各次列車均自此時起

，由皇姑屯站開行，時有砲彈飛過。三洞橋日軍始終扼守，禁止一切人等前近，十九日上午十二時日軍四十名至遼寧總站及駐瀋辦事處，當將總站包圍並監視辦事處，所有人員均逃避，日軍遂佔領之。總站停放之十三輛滿載貨物之貨車，搬移一空。同時將該車站公事房內之帳簿器物亦完全移走，又本日晨八時半，日軍强佔營口車站，員工被逐，站長被監視，一八八號道房鐵軌被拆去五節，二零九號電桿被鋸斷，禁止取出路款，當時站長以公款關係重大。日軍既强行佔收，因向其要取收據，日軍已允，遣此據由站長寫就，而日軍拒絕簽字，隨將此據撕碎，路警槍械皆被繳收，並監視行動，復在六零三次列車上，刼去路警王國俊槍械，並將此次列車扣留

二十日　上午七時，日飛機在新民街市空際盤旋，以機關槍下擊，並向車站及附近偵察，後向西飛去，本日下午十一時以後，日軍繼續在皇姑屯三洞橋以東，拆毀該路遼寧皇姑屯間及遼寧南滿間二線（計四股）之鋼軌，歷二小時，各拆去約四五百尺，日軍在田莊台站埋地雷阻車至營口。

二十一日　下午有日兵二名至北寧路駐瀋辦事處副處長胡純贄住宅，稱該軍擬占用皇姑屯至巨流河間之鐵道，並借路上之電報與電話線，胡不允謂本路有借欵關係，現由車務處長英人司梯理負責，日兵退去，日軍拆毀田莊台鋼軌，工務處長兼總工程司洋員李治報告云，「在皇姑屯與遼寧總站間南滿鐵路道岔處之鐵軌及橋梁，不能修理並不能查驗，兵工廠岔道不准使用，是以不通瀋陽北站及東站，該二站業被佔據，並禁止通行，」又皇姑屯工廠廠長洋員薩格敦乘汽車行經街市，日軍無故勒令停車將駕駛八（中

國八）兇毆藤干涉勸救，亦被日兵槍刺將衣服劃開，幸未受傷，但車上之英國旗爲日兵撕毀，經英領事質責後，由日領道歉了結，

二十二日 該路會計處長兼洋總管洋員唐森，在皇姑屯，擬請日軍將皇姑屯遼寧總站間路軌修復，庶本路列車可通至總站。並請交還被截之第四次列車，日軍不允亦不允修復營口支路所拆之道軌，

二十三日 下午日軍由南滿站開來兵車二列，一爲鐵甲車，一爲裝有大砲蓋以油布之車，滿載兵士，並有憲兵多名直至皇姑屯車站外之本路線上，同時其軍官將已無事權之駐瀋辦事處代理副處長胡純璜架至皇姑站，並將機務洋員暫充車務段長之謝蘭迫來，強其簽認日軍官，所開條件四端，包含過軌免費運兵至巨流河借用本路電信及長途電話不妨碍本路營業等語，胡以路途電話請示路局，詎日兵多名，即用槍威脅，迫令機務洋員謝蘭及胡簽字，復用電話將該路運輸處長洋員史梯理召至，史始終未予承認，軍官即自由開車西行，直至新民，車內隨有日方鐵道人員，即分別在皇新間各站下車，駐站辦理彼之軍運，復在巨流河站台安設大砲二門，派兵看守橋梁，該路行車電話通話時，日人均掛線截接偷聽，其兵士有一部分於抵新後下車赴日領署，餘悉隨鉄甲車同留車站，該路局立即電令史梯理向日領切實聲明，胡無權，簽字無效，

（附照錄史梯理致駐瀋日本總領事）抗議書，逕啟者鄙人奉敝局長命，對於昨晚（即二十三日晚，）日本軍車二列，裝載軍隊及槍砲等，開駐巨流河及新民車站一事向貴領事提出嚴重抗議，查日本軍官，與

鄙人接洽要求，准其車二列，沿本路路線開往巨流河時，該項列車已在皇姑屯車站以外之本路路線上，鄙人即答以此事不能照辦，當即爲滙呈局長請示辦法，復趕行答覆，該軍官及其他同來官兵遂離去，並未得鄙人之准許，該車即行開往巨流河及新民，並在巨流河站台上安設大砲，而鉄甲車則停留新民車站，相應函請貴領事速將北寧鉄路當局之抗議轉達日軍總司令，至以爲荷九日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本日子刻，第三列日兵車載兵二百餘名，由皇姑屯直開巨流河，下午三時日機至大虎山偵察，又本日上午十一時，該路第一零二次客車滿載毫無防禦之難民，向西開行，即有日飛機隨來，先在車上盤繞三匝，及車由馬三家站開出，日飛機開始用機關槍向機車發彈，飛行高度，距車頂僅二三尺，彈如雨下，死傷人數極多，最可慘者，一老人偕一婦人，抱一女嬰，同在第二零五號車門外立，老人中彈墜車，婦人驚惶手鬆女嬰亦墜，婦人痛女，隨即一躍墜車矣，

附件一　節錄北寧路計會處長彙總管洋員唐森致中英公司代表蒲思培英文函，現在日軍頗干犯由瀋陽開行之列車，日本飛機對於此項載運平民，且多數爲難民之客車，常加以槍擊，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左右，鄙人離皇姑屯返局，公事車附掛客車之後，未行一小時，約計三十四公里，客車即受日飛機之襲擊，槍彈多數射入車內，而飛機下降，殆即在公事車之上，迨停車查驗共計有三人被殺五人受傷，（受傷中之一人隨後亦死，）各車上可見有槍彈射入車內之各項痕跡，鄙人今日將日本飛機槍擊鄙人昨日所乘之一零二次列車事，報告英國總領事，因此舉不特危及鄙人及眷屬之生命，且對於在車上不能覓得座位而與鄙人同乘

公事車之德意各國婦女，亦有傷害生命之危險也，唐森謹啟，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焦嘉惠，年二十三歲，通縣人，航空學校機械班，此次因亂於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半搭乘北寧路第一零二次車來津，因車內人多，坐在第二零五號三等車車頂之上，同坐者約十餘人，有婦人一，並有隨僕一同坐車頂上，車開後半小時，從皇姑屯開出，即見日本飛機一架，隨車而來，先在車上飛繞三圈，車從馬三家開出時，日機先對機車放槍三響，我聞槍聲，即知飛機開槍，大呼快躺下，其時機已飛到離車頂極近，開放機關槍，我覺手指麻木，即知中槍，流血甚多，再車內並無穿軍衣者，並以聲明，焦嘉惠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張樂文，年二十六歲，楊柳青人，現在第二軍副官處服務，本月二十四日由瀋陽搭乘北寧路第一零二次車返津，因車內人多，在第二零五號三等車車門外隙地站立。前後兩車中間，約占三十餘人，，男女老少不等，旅客李豐年在我身旁，曾與縱談，李有母一妻一，在三等車內，我曾勸其入內照料，李云車內人多，不如在外好，又看一年約五十以外老者，偕一婦人，約三十上下，婦抱一女，約二三歲，二子，一三歲，一五歲操關外口音，因日曬太熱，不願立於車外，其母慰之，車在皇姑屯開出時，即見日機兩隊，一隊向東面飛去，又一隊向西飛翔，西去之隊，有一機追隨一零二次，先在車上飛旋三圈，離車頂僅二三尺，車在馬三家開後，即向第二零五號車前部開放機關槍十餘響，老者中彈墜車，婦人見老者墜車，驚懼手鬆，致懷中之女亦墜車下，婦人見其女墜車，亦跟蹤墜下，同時日機對車右放槍，旅客均向左躲

避，故由車之左邊紛紛墜地其時車行甚疾，度皆死去，有一男子被槍射中後腦，滿面鮮血，當即垂手而死，李豐年槍中其腿，即奔往車內，就其母妻，時已昏厥，我亦入內：見李首下垂，助其母妻扶之，卽見我之左手衣袖有血，心知有異，摸視乃知有彈穿過，又覺左肋發熱，撫之亦有傷痕，在興隆店停車，即在機車上站立，直至天津，中途在巨流河大虎山溝幫子錦州均見有日軍飛機，由西飛回，聞該機並在上遞各站拋擲炸彈，在錦州炸傷東大營留守兵一名，再車內並無穿軍衣者，由興隆店巨流河各站，均有日軍，並以聲明，張樂文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〇二次列車長米桂鐸等之報告呈，運輸處長，查九月二十四日職等服務一〇二次車，自皇姑屯開行後，因旅客，擁擠職等在車外站立，及馬三家開行後，突見日本飛機一架，（因該機尾部係紅色及腹部又有太陽徽，又因遼寧飛機廠，已被日人佔領，故決定該機為為日本者，）第九二〇號，（旅客等有見該機為九二〇號者，又有謂係P二〇者，）追隨列車作同一方向之進行，嗣又繞全列車飛行，放槍數響，後又降低飛行，自機車向後幾與車頂接進，同時又用機槍向下掃射多發，後乃向東飛去，及車至興隆店時職等沿各車察視，見有一人被槍彈擊斃在三等二〇五號車外，隨即於該站移下，後又在各車發現受傷者五人：計手部一人左臂腕受彈一人，腦部彈穿輕傷一人，腿部二人又腿部彈穿一人，於大虎山開行後，因傷重身死在三等二〇五號車內，車至青堆子站時移下，又據旅客及司機傳某云，自飛機放槍後會見有數人自車頂側墜下等語，請轉工程處，查道人是否發現，三等車第三〇五號，前方車門上部

有彈穿透孔一處，飯車第二四八號之後部，右側門之玻璃破一塊，再查該飛機之號數，因瞬息之間視察不甚清悉，故不敢決定，謹將經過情形除用電話案明外，理合呈報。山海關列車長張桂鐸，車上驗票員崔輝東謹呈，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五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〇二次列車司機傅占春報告，竊職於九月二十四日在一〇二次列車，一九〇號機由上服務，將由皇姑屯開行時，見有日軍飛機一架，先列車而行，及列車於上午十一點三十三分由馬三家開出，將過揚旗，又見另一飛機，由遠而近，尾隨列車，彼至馬三家興隆店之間，已行追上，與列車飛行兩匝，忽由車頭推向車之右側，該飛機之翼遂向下低側。即聞有機關槍向客車射擊之聲，隨即見其飛去，抵興隆店時，見由車內抬下被擊身死之旅客一名，在青堆子又抬下一名，其餘詳情，均已由該次列車長等，另行報告，謹就目睹實在情形，具文陳報，司機傅占春謹呈，又本日上午九時，日飛機一架至通遼，投炸彈，一落北站附近，一落南站附近，通遼電燈廠院內，徐某右腿炸傷，復投與南滿鐵公所及華通公司信函各一件，十時許向東飛去，又日飛機於下午三時在鄭家子南大營投彈，

二十五日。　本日上午五時三刻，日軍在巨流河登一〇三次客車，解除押車路警武裝，並綁走路警范鴻儀一名，下午將其空身放回，以刺刀傷頭部甚重，又本日上午，本路一〇五次客車在新民被日軍扣停半小時，強運日兵八十名至巨流河，該路第一〇五次客車，行經繞陽河西號誌外，日飛機一架，投彈一枚，未曾擲中，仍行疾追，追車抵東號誌外，又投一彈，落棉花地內，又本日上午十一時半，日飛機在白

旗堡，車站盤旋，放機關槍掃射，又本日下午十時十五分，日本繙譯一名到巨流河車站，向屯報房司報張相繼聲述，已在巨流河東第五十九號橋下埋有地雷，專備作戰之用等語，又九月二十五日早九時，日人十一名，各扮裝華難民模樣，雜難民中，乘由山海關開特別快車，至趙家屯下車，在鐵軌上埋爆炸彈二枚即去，農民王德志觸火線竟被炸死，鐵道亦燬。

二十六日。本日上午七時，營口田莊台間道房附近右側，被日軍又拆去鋼軌兩條，於其北置響簧兩枚，以為警告，復於安軌旁設地雷，又本日午十二時四十分左右，第一零二次客車行過繞陽河車站西七八里，突有日人指揮胡匪約七八十名，在車側槍襲擊，匪已預在第二十四號道房處拆去鋼軌五節之道釘，以是全車慘遭出軌，機車與水櫃立即傾覆，頭等客車衝出軌外，郵政車倒於道北，頭等飯車倒於道南，其後有頭二等車輛與三等車一輛，互衝頂起，損壞甚鉅，立時匪衆蜂擁而上，二十餘匪在場洗劫，向後西北方遠颺，損壞車輛計六輛 機車一，三等車一，頭等車一，頭二等車一，頭等飯車一，郵政車一，

死亡十三名如下 溫玉堂（旅客），楊鶴田（司機人），陳學宗（押車警察），吳鵬奎（司爐人），張珠（司爐人），洪碩昌（憲兵），馬英（司爐人），路經春（旅客），Pinyamall（旅客印度籍，莊某旅客），無名者二人，幼童一人，

受傷十名如下 華瑞民（旅客），姚德鳳（旅客），左宗儒（旅客），劉志學（旅客），齊寶德（旅客），徐景方（旅客），毛鴻祥（旅客），由振科（旅客），宋華山（旅客），李鳳林（旅客），

二十七日　日兵二十名乘鐵棚車一輛，聲言剿匪。由新民強開繞陽河，

二十八日　日軍十餘名，占據該路營口車站站台及票房，各帶機關槍一架，並將本路機車，由日司機升車待發，又史梯理奉命於本日向日本林總領事，爲二十三日日飛機擊一〇二次車，及日機歷在本路幹線其他數站與通遼站投彈事，提出抗議，又本日午後時三十分日兵十餘名，立於收料處，向工廠窺探，見廠警張世勳魏長裕，即趨前劈刺，張世勳頭部被武裝帶打破，魏長裕右腿被刺刀刺傷，深約寸許，史梯理立向日領提出抗議，

附件　史梯理抗議譯文

照錄譯史梯理致瀋陽日本總領事函(一)逕啟者，關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自臯姑屯開行之本路一〇二次上行車在馬三家興隆店間，被日本飛機以機關槍掃射一事，鄙人奉到本路局長命令，向閣下提出嚴重抗議，此次計死華人旅客二名，傷數名，本路會計處長唐森，携其眷屬，並外國婦女二人。適在此列車中。彼等十分驚懼，蓋有多數槍彈穿過車頂也，鄙人當時即奉到命令，提出抗議，但在未證明槍彈確係從上面打來之前，鄙人祇能提出口頭之抗議，唐森君之見證，及送往天津檢之查旅客二人屍身之傷口，並車頂上之彈孔等，實足證該次列車係被飛機以機槍所襲擊，即所將本路對於此種不法行爲之嚴重抗議，轉遞貴國軍隊司令，查該次列車絕無武裝設備，所載者乃數千百之旅客而已，鄙人又接到數項報告，謂在通遼及本路幹線之數站附近，屢有飛機擲彈之事，俟得到各種證明之後，即將詳情通知閣下，據云此種情事，

對於本路員工及附近居民。均有絕大擾害之影響，鄙人切望貴軍司令嚴令管理飛機軍官，制止此種行動，倘祈示復爲荷，此致瀋陽日本林總領事，北寧路局運輸處長史梯理啟九月二十八日

照錄譯史梯理致瀋陽日本總領事函（二）逕啟者，茲於今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本路皇姑屯工廠東門之處，有極不幸之事件發生，鄙人認爲不得不向閣下提出，據本路工廠廠長薩格敦報稱，有日軍約十人，來至工廠東門，彼時適有本路警察二名，着制服值崗，該日軍等明知故問，上前盤詰，彼等是否警察，不容分說，即有日軍一人，以其腰帶鈕扣，擊傷一警之頭部，其他一警則被日軍以鎗刺刺穿其足，本路警察除一小部分之在車站站台值崗者外，在於過去一星期內，均未着制服。蓋畏貴國軍人之襲擊也，以今晨發生之事件觀之，則此種辦法亦殊有理由也，薩格敦君於今晨始向警察宣告，謂在上午十一時，彼等如再不着制服，即行開革，對於車站警察，鄙人亦發出此項嚴厲之命令，至祈將此意轉達貴軍司令，發出命令，除去接洽公事之外，不許日軍擅入本路之皇姑屯車站貨廠及工廠等處，鄙人甚願貴軍司令擔保此後不再發生擾亂本路員工之事，而今日無端肇事之兵士，亦應受相當之懲罰，此致瀋陽日本林總領事，北寧路運輸長史梯理啟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本日正午十二點五十分突來日兵多人，將皇姑屯電報房佔據，因之行車電報及津瀋兩地電報皆斷，行車電話則在其嚴重視監下，倘准免強使用，但此係分段設備，不能直接通話，日軍並加嚴重警告，

附件　史梯理致瀋陽日領事函如下，逕啟者，今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貴國軍隊封鎖本路皇姑屯之電報房，鄙人對於此舉不得不提出嚴重之抗議，查本路電報房爲行車所必需，至祈閣下轉達貴國軍隊，迅將本路之電報房重新開放，據云貴國軍隊深恐有軍事消息有電報傳之中國軍隊，但自鄙人來此之後從未有此項之舉動，鄙人擔保即在將來亦決不能有此項事件之發生，倘所迅予示復爲荷，此致瀋陽日本林總領事，北寧路運輸處長史梯理啟九月二十九日，又本日上午八時有日人指揮胡匪多人，持槍將本路第一二七班工人拘禁於道房，並奪去紅綠旗，及枕木二根，至白旗堡站西第二七，七五里牌處，將枕木橫於鋼軌，及九時二十分，第一〇四次車開到，匪衆四五十人。以紅旗阻車，蜂擁上車刧掠，約五十分鐘，散去，

十月一日　上午八時五十分日鐵甲車一列四輛，載兵四十名，抵通遼北站前二三日來通之日軍官一名上車，並將警察所包圍，同時日飛機第五十一號，繞北站飛行並投炸彈四枚，其中二枚落車房附近，一枚落第十七警務分所之南，一枚落通遼市場，日甲車有上午十時開往鄭家屯，飛機亦即飛去，

七日　上午五時二十分，日鐵甲車載兵千餘名，到新民，六時半返巨流河，途中鳴砲五發。又本日下午二時飛機一架，到新民，距地甚低，

八日　本日下午一時十分，日飛機十二架由營口飛錦縣，經過大窪站，投炸彈一枚，二時十五分抵錦縣，即在縣城及車站周圍擲下炸彈約三四十枚，並繞站放射機關槍，車站損失甚大。

日軍飛機在錦縣彈炸死傷路員列下

姓名	職業	傷或死	傷亡地點
蘇沛生	本路司爐	死	車房旁工人廁所
胡雲濤	同前	死	仝前
王來田	仝前	死	仝前
吳永德	本路爐灰夫	死	仝前
劉夢齡	雜工	死	仝前
張春友	掃煤夫	死	煤台之側
李仲三	煤夫目	右臂重傷	仝前
張朝乾	水泵夫	腰重傷	仝前
沈桐	材料夫	右眼輕傷	仝前
王舉	閘夫	右臂傷	仝前
崔玫遇	司爐	受震	仝前
楊百田	煤夫	腿臂炸傷	仝前
郭有	雜工	左臂輕傷	仝前
趙士榮	小工	臂部炸傷	仝前

王金聲		頭部輕傷	仝前
劉兆東	駐瀋辦事處課員	右手輕傷	第一四一號公事車中
李樹芝	閘夫	右手傷	仝前
馬奎	卸煤夫	左腿折斷	煤台之側
王海全	工人	下顎傷	仝前
劉鳳棠		胸臂重傷	仝前
李兆春	司報	右腿炸傷	仝前
徐康裕	本路錦縣副站長	腿部傷	仝前

九日。上午十時左右，日軍鐵甲車一列，抵通遼北站，即將北站至通遼縣南站間之鋼軌破壞一段，故六零二次車僅通南站，日軍復將南站貨廠拆毀，並在附近埋設地雷，

十日。本日下午十時日軍官二名突到皇姑屯工段宿舍，強迫工程司即日將住宅二所騰出，並聲言遇必要時，將在附近自建房屋，

十一日。本日上午八時半，日憲兵軍官三名。來迫工程司簽字讓住宅二所，准日軍居住該路局急電飭拒簽，並飭史梯理向日方提出抗議，又錦朝支線上齊台站，本日飛來日飛機六架，自東飛來，內二架向南去，四架向西南，復有紅翼飛機十餘架，無響聲，自東北飛來，四投西南，餘亦分散，又本日上午五

時半日軍突領工人約三十餘名，在瀋陽大北門車站西端，將第一號及第三號交道岔，全行拆毀，並拆去軌道約二百尺，自第三號交道岔旁軌處，另鋪新道，連於瀋海南端聯運線上，

十二日‧ 瀋陽日軍拆軌另鋪道新工作，至本日完竣，南滿機車掛空車數輛，自南滿站逾瀋海南滿聯運線新軌，過大北門站，直達兵工廠，又日人指揮胡匪百人在青堆子高山子間十三號橋附近，用碎石道木堆軌上，本日下午五時十五分一零二次車由高山子行至該處，被阻，旅客遂被劫，第七旅護車隊督，與匪激戰，因衆寡不敵，傷隊警九人，死二人，並死女客一人，

十三日‧ 日飛機三架，沿大通支線至大虎山，投炸彈二枚，一落北營，一落糧秣廠，復追逐上行之第七旅兵車至站外，投炸彈三枚，落車上，在車站停放之公事車，亦被日飛機用機關槍掃射，又本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日飛機三架，自瀋陽到溝幫子，在站東號誌外，投炸彈一枚，機車房西部二枚，後向東北飛去，

十四日‧ 本日上午二時四十五分，日軍至皇姑屯站，通知將有兵車五列由南滿站開來，轉往新民，每隔七分鐘一列，日軍旋即監視行車長途電話，不准通話，僅調度車輛勉強可用，五時二十分，日軍第一列鐵甲車及第二三四五列分載馬步隊，(已先後到馬三家站，馬步隊)下車馳往各村莊，揚言剿匪，其卸空之三列車仍回皇站，

十五日‧ 本日上午十時日飛機一架到通遼，又十時二十五分，向車站投彈二枚，目標在車房水塔

，其一落在車房內六股道之上，即將鋼軌炸壞，車房辦公室門窗亦毀，又其一落工程處，復投四洮車站一枚，通遼城內一枚，炸傷居民十四名，又有兩彈，一落機車房附近，一落本路材料廠。又日軍於本日在巨流河材料廠強取枕木一百五十根，及長二十呎寬厚各十二吋，美松木二塊，

十六日。　日軍復在巨流河站，強取搭架桿五根建築營房，材料廠內所存二等及朽腐枕木，日工人焚毀甚多，確數不悉本日晚距新民站六里之南台子村，被股匪二百餘名搶掠姦殺，繼以焚燒，三百餘戶全成焦土，因係日軍駐處，我軍不能前往，無法防剿，

十七日。　上午九時十分，日飛機二架至錦縣及雙羊店兩站，盤旋偵察，午後半時日軍十六名到新民，下車四名，赴日領館，餘於四時回巨流河，

十九日。　下午五時日軍二百餘名由巨流河村至車站，佔據各公事房，及住室，據謂係避疫癘，允每處留一二室爲員工居住，

二十日。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日軍在巨流河會議，會議時間內不准本路通車，又日機於上午十時六分至大凌河站盤旋一周，十時二十五分至雙羊店，復回大凌河，於十時五十分南飛，

附錄洋員報告文電

(九月二十一日工務處長電路局)

在皇姑屯與遼寧總站間南滿鐵路道叉處之鐵軌及橋樑，不能修理，並不能查驗，恐於大局未定以前，

路未能着手辦理，兵工廠叉道不准使用，是以不通瀋陽北站及東站，據報該二站業被佔據，並禁止通行也。

九月二十一日史梯理電

局長鈞鑒，處長於本日會見英國領事及日本軍隊，並擬訪問日本總領事，經日軍拒絕，允將請求之事代陳軍事當局，處長擬於明日再訪各當局，以求答覆，第四次上行車機車及車底，現停於遼寗總站，已請其即將該列車交還，俾便行旅，處長已赴遼寗總站及辦公處，均已上鎖，似尚無恙，辦公室及列車均有日軍看守，處長又至瀋陽南滿站查得本路員司均在該處，其他由溝幇子及大虎山來之各色人亦甚多，處長擬仍留皇姑屯，俟情形更較明瞭再定行止，電請鑒察，

九月二十二日運輸處處長史梯理電

日本軍隊要求本路准許其兵車兩列由皇姑屯開往巨流河，列車已在皇姑站外，預備開行，當經答覆不經局長批准不能承諾，即祈電示辦法以便遵辦。

九月二十四日史梯理呈函

敬呈者，玆將職致日本當局之抗議書抄呈鑒核，職對於一零二次上行車被日軍開槍射擊一事，立即抗議，有死屍一具職送至皇姑屯。職擬將該死屍及溝幇子之死屍，由二十五日一零二次車送往天津東站，以便檢驗是否係受機關槍傷而死，尊電關於電報員一事已奉悉，業已通知各路員，對於彼等，當有相當之保

議，洋員決不捨之而去也，職等除不得已時決不離去此處，詳細報告由今日四次車寄呈，謹呈局長，（附呈抗議書）史梯理謹呈，

史梯理致駐瀋日本領事抗議書九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鄙人奉敝局長命，對於昨晚（即二十三日）晚日本軍車二列裝載軍隊及槍砲等開駐巨流河及新民車站一事，向貴領事提出嚴重抗議，查日本軍官與鄙人接洽要求准其軍車二列沿本路路線開往巨流河時，該項列車已在皇姑屯車站以外之本路路線上，鄙人即答以此事不能照辦，但當即爲電呈局長請示辦法後赶行答覆，該軍官及其他同來官兵，遂離去，並未得鄙人之准許，該車即行開往巨流河及新民，並在巨流河站台上，安設大砲，而鐵甲車則停留新民車站，相應函請貴領事速將北寧鐵路當局之抗議，轉達日軍總司令，至以爲荷。

（按此係日軍在未正式佔領新民巨流河之狀況）

九月二十四日皇姑屯史梯理電

昨日午後有日本鐵甲車一列，又有兵車一列，裝載大砲及人員約一百五十名，由南滿路機車引駛，直開至巨流河，據報機工課謝君在第四次上行車上，唐森君在第一零二次上行車上，此間情形略形平安，惟仍有多人離開此間也，

九月二十四日通遼南站巴克電

接准通遼南站車務副段長昨日電稱，日本鐵甲車開到通遼北站，向南站開砲三四發，機務段長車副務段長及站長，乘救險車，及警察乘車二輛，共掛機車二輛，由通遼南站開往木里圖嗣於昨晚隨七零三次車回至南北兩站。巴克當即前往北站，查得一切安謐，四洮路客車停於站內，昨夜本路開行六零二次上行車，附掛防護車，第七一四次車掛負責貨車十一輛，在站內備妥祇候警察押運，但站內已無警察今晨或可有警察前來，此處工廠及車機人員，要求發給八月份新金，今日如有其他變化，當再電陳，此間員工均懼胡匪前來，因第三旅已開拔矣，

九月二十五日皇姑屯史梯理電

昨日一零二次車上被日軍飛機槍殺之二人屍首，於今晨隨一零二次上行車送至天津，以備檢驗，即祈設法辦理，

九月二十五日通遼南站巴克電

通遼北站平靜，昨晚有飛機在北站空中飛翔，但今晨並未發見飛機，四洮路上胡匪猖獗，鄭家屯與通遼北站間電線被割斷，第七次車未開到北站，鐵路員司家眷急欲離開北站，昨夜頗難使員工各守職務，機務全體人員均以若當現錢購食物則將停工等語相要挾，當即由車站入款內提取二千元，暫資鎮撫，以俟開支車到站，至於第三旅需用一百七十五輛車之議，現已取消，因軍隊已悉數開走，鐵路員工因無適當保護，甚懼胡匪滋擾，

九月二十六日會計處長兼總管唐森致中英公司代表蒲思倍函

本月十九日星期六，在總局聞日軍佔領瀋陽，當議決即開專車至瀋陽，俾少數華洋員司，得從事調查，報告總局，瀋陽天津間之電報電話，均已被日軍切斷。鄙人等於星期六晚離津，於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一時左右到皇姑屯，途中路有躭誤，惟並無若何困難。

在途中時，聞營口支路在營口附近截斷，員司均經日軍勒令離職，營口站長保管之路款，爲日軍所掠，營口溝幫子間支路之運輸，完全停止，更無庸贅言，又聞通遼情形亦極爲嚴重。

抵皇姑屯時。查得情勢甚行緊張，前兩日內，日軍與中國兵士曾在瀋陽北大營發生戰事，似係日軍襲擊中國兵營，經重大之砲攻，致兵營失火，又查得瀋陽中國兵工廠爲日軍侵佔，其他機關亦被據，中國警察均被繳械解散，瀋陽城顯顯歸日本兵士管轄，本路皇姑屯遼寧總站間之路線，已被截斷，由日軍拆去鐵軌數段，故本路第四次上行客車截留於遼寧總站，又聞皇姑屯工廠廠長薩格敦，曾受日本兵士之爲難，係薩格敦乘車由中國汽車夫開駛，經日軍無故勒令停車，將車夫凶毆，薩敦挺干涉勸救，遂被日軍槍刺將衣服割開，幸未受傷，惟其汽車上之英國旗，爲日本兵士取去毀損，當即將此事報告英國領事，乃由日人正式謝罪，二十二日星期二，瀋陽情勢略形緩和，日軍深盼中國警察在瀋陽城內及皇姑屯車站復職，當有多數中國警察回差，惟並無武裝，因日軍禁用也，星期二晚，聞吉林爲日軍所佔，幷謠傳哈爾濱鐵路亦爲日軍截斷，嗣經證明不確。

在皇姑屯時，擬請日軍將所拆皇姑屯遼寧總站間路軌修復，以便本路列車可通至總站，并請將本路最後之第四次上行車交還本路，但日軍不允所請，并不允修復營口支路所拆路軌，星期三知皇姑屯站有由南滿來之日本站長及其他日員，偕同武裝兵士稍事干涉，並與在皇姑屯站之本路員司作多次會議，午後在皇姑屯，聞巨流河附近發現少數胡匪，三時左右，日軍以一請求書送致駐瀋胡處長及車務段長，請准日本鐵甲車一列，及裝有大砲蓋以油布之車一列，與兵士等過皇姑屯，經本路路線而至巨流河及新民，幾經拒絕仍不得已而允許，但日本鐵甲車及軍隊列車，已於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後不久即經行本路路線矣。

在部人留駐皇姑屯五日之內，曾設法以車站進款撥付本路僱用之各種工人薪資，并運載員工眷屬，俾車務工廠車房及工程等人員得以安心，不致荒棄職守，因各該人等，首允如將其眷屬遷避安全地點，并有充足之銀錢，購辦食物，彼等自當留職任事，故即爲照辦也，

本路之重要意旨，即在使皇姑屯安靜，不生擾亂，因日軍曾明白宣言，如發生擾亂，彼等即將佔據皇屯車站，果爾勢必更礙及皇姑屯至關內列車之行駛也，

星期六以來，本路各列車即滿載難民至天津北平及山海關，凡有可用之客貨車，均用以盡量載運難民，每日約可開車四五列，有爲載客列車，有爲載貨列車，惟部人於星期四晨離皇姑屯時，難民之候車他往者，其人數之擁擠，與星期日無殊，竊恐如此情形，尚須歷若干日也，以上所述，僅報告部人等在瀋陽時之工作，試閱本日部人發致台端之電，現在日軍頗干犯由瀋陽開行之列車，日本飛機對於此項載運平民且

多數爲難民之客車，常加以槍擊，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左右，鄙人離皇姑屯返局，公事車附掛客車之後，未行一小時，約計一十四公里，客車即受日本飛機之襲擊，槍彈多粒射入車內，而飛機下降，殆即在公事車之上，迨停車查驗，計有三人被殺，五人受傷，（受傷中之一人隨後亦死，）各車上均見有槍彈射入車內之各項痕跡，

史梯理現在皇姑屯，茲將本局昨晚致史梯理之電抄送台覽，

該電所述情形，與鄙人所見相同，此次發生各項極嚴重之問題中，其一即爲日軍侵襲中國樹及本路營業，本路除煤觔一項外，已無貨運，其僅有之進款，即係由難民自皇姑屯及其他關外少數車站逃往關內所得，關於本路經濟狀況，鄙人當隨後函陳，惟一察今晨經濟情形，殊爲嚴重，蓋八月份薪工完全係借款而來也，

現在本路最緊要而嚴重之問題。爲本路路產，如營口支路，現已截斷，不能行車，應即與日本交涉，將路產交還本路，緣路產本身，與執有英國借券人之利息有關也，尙祈台端即將此項問題，與所管當局交涉，俾可切實遵守借欵條件，至於鈞處擬取如何辦法，恢復此項由英國借款抵押之路產，并祈示及，現在本路進欵已降至極低之數，而日軍對於此項佔據路線之舉，須推進至若何程度，尙不得而知也，

鄙人今日已將日本飛機槍擊鄙人昨日所乘之一零二次列車事，報告英國總領事，因此舉不特危及鄙人及眷屬之生命，且對於在車上不能覓得座位而與鄙人同乘公事車之德意各國婦女，亦有傷害生命之危險也，

九月二十六日山海關晏使特蘭等電

今晨有客車機車之司機數人，來此報告，據云二十三日，一零四次上行車，在巨流河爲日機襲擊，二十三日一零二次上行車，在海邵子之東爲日本飛機所襲擊，二十五日之四次上行車，在趙家屯亦被胡匪所刼，引駛該車之第一九六號機車之鍋爐上，尙有彈孔數個，員工請來保護，即祈速爲設法爲荷。

九月二十六日繞陽河謝蘭電

一零二次車本日在繞陽河站西二英里之處出軌，在臨時路線未築成之前，幹線暫時被阻，工程司現已着手修理，可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定工，在修軌時期，所有經過之車，應由大虎山退回，不能向皇姑屯開行調度，所請即查照辦理。

九月二十七日繞陽河巴克電

一零三次下行車，於今晚七時在繞陽河與自皇姑屯開來之十二點三十六分上行加車錯車，昨日一零二次肇事時，死亡約十人火夫二人，及其他死屍，尙在損壞車輛之下，華人二名已棺殮，司機之弟於今日將其兄屍身帶回大虎山，死亡之印人一名，已裝棺內隨今日一零三次下行車送往皇姑屯，其通信地點爲瀋陽印度東方海港公司（譯意）或瀋陽第三九四號郵局信箱。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四二四九零八號工務處呈

（呈報瀋變影響本處各路情形祈鑒核由）處長此次出巡視查沿線情形，至本月十九日，業將全路查視

完畢，正在回津途中，據聞瀋變，遂自改乘十九日夜由津開行之專車，返回瀋陽，該專車於二十日夜十二時左右到達皇姑屯，二十一日早與分管王工程司會晤彼時王工程司率同員工照常服務據稱十九日上午三時，已發電報告，日兵四十名，乘坐南滿機車，於十八晚十一時三十分，駛抵南滿架軌橋處，闖進本路道房，強取工具，將本路兩軌道之鋼軌各拆下數節，該處工目工丁於深夜中悉數逃去，至十九日上午二點二十五分，該工目即將變亂經過，面向王工程司報告，十九日晝間，有本路工人一名返回道房，擬取衣服，行至中途，忽被槍擊，但幸未受傷，處長隨即偕同王工程司前往該橋，視察一切，繪具草圖，附請察閱，查南滿幹線經過本路軌道處，建有三孔橋一坐，其一孔係為本路幹線之用，第二孔為本路支線轉入南滿站之用，第三孔為通行道，南滿線築於路提之上，堤東距離該橋約一百英尺處，築有小砲台一座，其西面在本路之北，又有機關槍台一座，本路第五十六號道房，則在南面約距該橋二百英尺，十九日夜鋼軌之被拆毀者，約有六節，至二十日夜，在該橋東面，兩軌道上，又均拆卸鋼軌約十節，至十五節，當處長視查時見有枕木柵欄遮斷軌道在枕木之上掛鐵絲而看守兵士，則似仍在加掛鐵絲，

處長巡查時，日軍砲台上適有日人二名，以望遠鏡窺探，在該橋下本路軌道之上，又有日兵四五名，站立看守，處長遂在距離該橋約四五百英尺地方，沿南滿線繼續步行，以資查探，據處長視查所及，該橋並無損壞或修理之痕迹，前報該橋業已損壞之說，顯非確實。而此次皇姑屯間路線被阻，鋼軌被拆，決非本路工人所為，故二十日所拆下之鋼軌，及日軍武力佔領瀋陽後所設立柵欄，亦非本日工人所為，日方宣言

，亦未謂軌道被壞地點係在本路叉道處，而實在距離北大營不遠之北面三公里地方，處長見本路軌道已被日軍封鎖，遂折回皇姑屯，復沿軌道向南滿線前進視查，按照視查情形，何以列車不能由皇姑屯開至南滿站，殊所不解，遼寧總站辦公停頓，站台之上，有日軍哨兵看守，日軍此種行為，實已剝奪本路使用遼寧總站之便利也。

十九日上午約九點時，日軍一隊佔據本路營口站，並將該站轍尖拆除一套，致使交通斷絕，查該站臨近地方，並未設站，故一經佔據，則不啻將該支線完全封鎖，該支線員司由海道來津者近已不少，業將各該員司報告另文呈報

通遼情形如何，現在尚無所聞，一俟接到確實報告，當再上達，所有此次日軍暴動影響本路各處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局長副局長，工務處長李治。

調查瀋陽及滿洲各處被日人侵佔後之情形（十月三日魏梯錫）

職由瀋陽首次回來，即於九月二十四日由平赴津，預備與伯蘭脫及莫克士二君，作第二次之旅行，莫克士君自願作繙譯，籌備妥當，及由德日當局領得各項必需之公文後，職等即於二十六日會同德華日報之訪員那蘇西士君，乘第二四六號公事車，附掛一〇一次車前往。

於二十七日晨，在山海關接得總局工務處長電，囑協助魏立斯君辦理繞陽河事變，當即前往大虎山，知魏立斯君已將路線清開，返溝幇子矣，其返溝幇子之車，會於半途與職所乘之車錯車，職等即換車赴溝

郛子，與魏祈君接洽，以便得悉此次事變之一切詳情，據魏祈君云，已無需職等協助，彼已陳報總局矣，職等即赴錦縣謁見張作相氏，於二十八日早抵錦縣，茲謹將謁見張氏之報告附呈，徐股長與職等同往謁見張氏後即返總局，職等乃赴瀋，於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左右抵大虎山，是時職等接到報告由大虎山，至新民間之路線，不甚平安，故在大虎山停留一夜，於二十九日早五時開行，經過肇事地點時，即將毀壞拍照數張，該像片將由興華洋行交送到局。

上午十時，職等安抵皇姑屯，與史梯理君接談，並向其建議將溝郛子與山海關間之各車站清理，以便不克在擁擠車內尋得位置之候車旅客之用，史梯理君即按照此項提議辦理，是日下午，職等則赴德國領事處，以便介紹於日軍司令部，三十日晨，往日軍司令部，當由片田接見，查片田係由東京派來調查者，謁見情形，亦另行具報，附呈鑒核，當接談時，職即乘機向其討論關於協助史梯理君辦理新民及大虎山間之行車安全問題，同時談及飛機襲擊列車經過之事，據片田聲稱，飛機襲擊列車，係防止軍人及土匪之暴動，職又請其攷慮，准許遼寧總站照常通車，並交還遼寧總站，又據片田云，現在困難，爲經過河滿橋道，職又提出若路線通車恢復，對於民衆亦應有一種安靜對待，經詳細斟酌後，片田即表示個人之同意，允請示上級長官解決之，職遂將所談一切情形，通知史梯理君，即按照此項辦法辦理，史梯理君對於此次情形，頗覺困蓋苦仍努力進行，後職要求片田准予赴北大營及皇姑屯兵營肇事地點，察看其報告內所述之情景，片田允將此事斟酌後，請職明日再往訪惟，往訪數次，對於察看一事，仍無若何解決之辦法。

三十日下午，職被邀往城內電報局，幫助周君派送職員及品具至錦縣，此事現已辦妥，

十月一日，職等往交涉公署，謁見王交涉員，王氏接見，並將大概情形詳述之，

職等現已索得必需之護照，及致長春日軍司令部之介紹信，准予行經吉林及哈爾濱，職等當於今晚動身，以期調查當地情形，並由官商界探得實在消息，此行恐須五六日，

現因各種謠言，及不證實之新聞，使情形甚為紊亂，即此新聞訪員，聚在大和旅館，每日由日本特派官處接得未曾登過之新聞，然後將該項新聞傳播於世界，職等亦得介紹於該處，惟查其消息，均係片面之詞，完無憑信，在瀋陽得達爾君之助，同赴各處謁見，彼並將與職等同往吉林及哈爾濱，

職等得見中國銀行董事卡君，卡君對於各銀行復業一事，頗為活動，以職個人對於此次情形之意見，日人對於此此暴動之反響，事變前已有準備，故現在對於實行解決，尚無定實辦法，此事於彼實為一嚴重問題也，候職由哈爾濱回來時，當再續報，請將此報告抄送北平高局長一閱，二十年十月三日，魏悌錫署名。

十月七日史梯理上局長電

接奉鈞函，飭以營口事用書面向日軍交涉等因，敬悉，查處長於奉命前三日，已函請其恢復營口遼寧總站皇姑屯電報房及押護列車等，將歷次要求重行聲言，彼方對於遼寧總站，完全拒絕，至營口及皇姑屯電報局，尚須核議，營口通車之事，不久或可辦到，關於警察押護列車之事，未能獲正式書面批准。據彼方聲稱，已飭知在巨流河之軍隊，准許本路武裝警察入巨流河等語，處長查係不確，刻接通告，非由英國

領事代爲交涉，則不得本莊之正式答復，惟英領事非奉公使命令，不能照辦，據處長所見，日本當局拒絕無誠意，至蒲斯備君，在未經東京認可以前，彼等不能承認，聞英國公使現已去函請其承認，俟經其承認後，蒲斯備君即可將本克要求詳情提出，昨晚巨流河之日軍，又增加一倍矣，

大虎山巴司電（十月十四日）

今日向皇姑屯通話甚難，因皇姑屯長途電話已爲日人封鎖監視，日本鐵甲車一列開往興隆店，又日本兵車三列，於本日上午三時由皇姑屯開抵馬三家，又有日本兵車一列，於今日上午五時自巨流河開到興隆店，再上午九時，空車三列由馬三家開回皇姑屯，據報今日午間尚有日本兵車數列由皇姑屯開行，一〇四次車今日並未離開皇姑屯，一〇二次車能否開行，亦屬疑問，一〇七次下行車停留於巨流河，一〇五次下行車，因路綫上有胡匪，在勵家窩鋪瀋陽河間中止進行，開回勵家窩鋪後，復開行至繞陽河爲止，今日改爲一〇四次上行車，由繞陽河開回山海關，如能與皇姑屯通話時，則將今日一〇三，一〇一，一〇二及一〇六各次列車情形報告，通遼北站員工俱已逃至木里圖，現正促彼等於今日復回通遼南站，

大虎山巴克電

皇姑屯通電話一分鐘之久，不能答復，並不能得到任何消息，今日並無列車由皇姑屯開出，一〇五次下行車停於繞陽河，改作一〇四次上行車開回，一〇三次車即將止於新民，再由新民改爲一〇六次開回，一〇一次下行車將止於大虎山，由大虎山改爲一〇次上行車開回，一〇七次下行車在巨流河開回大虎山，

通遼北站員司之在木里圖者，現已乘六〇一次下行車回至通遼南站，惟車務段長及駐段工程司尚在彰武縣，

十月十五日大虎山巴克電

今日情形，據報有報數土匪發現於泡子新立屯，十家子及八道壕，通遼站南機務副段長報告有日本飛機一架，於今日上午十時在該站機車房附近拋擲炸彈二枚，在通遼縣附近四洮路車站擲下一炸彈，在通遼縣城擲下二炸彈，據報有五人炸斃，已請通遼縣站證實此事，並請其發電報告，皇姑屯軍事情形，甚為可疑，一〇四次車本日由皇姑屯按點開行，因有日軍空車三列，由皇姑屯開至興隆店，待興隆店線開塞，一〇二次車恐將延誤，一〇三車次在興隆店等候，若一〇二次車借皇姑屯開行，當即具報，否則當照昨日辦法，將一〇一次車改為一〇三，魏軍由大虎山開回，

二立斯電（十月二十一日）

接奉十月十九日篠電敬悉，查北寧係海接軌拆，計九百尺，日人重鋪新軌，由滿路聯接瀋陽報告確係事實，拆去軌道材料，用於新岔道上，另函隨一〇二次上行車奉上，該項新路線，將遼寧總站至瀋海路之軌道截為兩段，

二十一日

一零二次快車，到平由皇姑屯開出後，過巨流河時，日軍數十名登車檢查。當查出一人，係東北憲兵連長。日軍遂將該人帶走，一方並派人注意檢查該車乘客，停約一時許始西開。過馬三

家子時，有日軍鐵甲車一列，停於該路正軌上，日軍全數下車工作，該客車復停留二時許，俟該鐵甲車開走後，客車始得西來，到平時誤三小時餘。北寧鐵路局呈報行營及鐵道部，日軍強取路行材料各種情形茲誌該電於後：

北平副司令行營，南京鐵道部鈞鑒。日軍佔用巨流河站路房各節，迭經電呈。茲經巨流河工程司報稱，日軍又強取該段道木，及方木以供建築臨時站台，并作床板燃料等用。又強取搭架桿，建築營房，該段材料廠，已為南滿路工人數百名所佔用。又將本路該段第四五六等三條電線，裝設軍用電話分線，與南滿站直接通話，又蒙匪搶刼通遼北站情形，業於篠（十七）日呈報。茲復據報，當蒙匪進攻時，北站存有未售客票及公款洋一萬六千元，均經本路員工冒彈取出，未被刼去。北站員工，現均集於通遼南站，列車照常開行。謹此電呈，北寧鐵路局叩。

北寧鐵路巨流河車站員工房屋，多被日軍佔駐，在車站附近，建築營房，搭蓋帳棚，站東架砲十餘尊，砲口向西北，機關槍野戰砲甚多。河東鐵橋火車行時仍極滯緩，巨流河與呈站屯之間，日軍檢查愈加嚴密，每次列車，均有日軍二十餘名隨車檢查旅客，

二十七日。 北寧路客車只開打虎山，因繞陽河三十六號橋被日軍破壞，一〇二次，一〇四次及一四次車，均被日扣留。

二十八日。 新民日兵又向西進，到柳河溝東五十五號橋防守。柳河溝白旗堡間鐵道，日軍退時拆

毀十五里，並埋巨地雷。

十二月五日　由營口河北撤回之日軍，於五日正午十二時，又有六十名至八十名，開同河北，將車站佔據，並將車站北一里餘之軌道拆去，更向車站當局聲明三事：一，營口車站機車車輛材料一律不得移動，二，鐵道軌道，不准興修。三，如不服從命令，日軍可自由開槍，一切損失，不負責任。據北寧路工務處長李治在營口視察，營口車站，停有機車八輛，其中重要機件，均被日方拆去，車站秩序，紊亂異常，北寧營溝支線，重要文件，亦被日兵搶去，各國武官調查團，由錦州乘專車，於十日下午四時到大窪。由大窪站長引導，赴田莊台視察。調查結果，發現被日軍炸燬坑洞十七個，每洞深七尺，直徑八九尺，又當發未炸一彈，高一米達，直徑二十五生的。又北寧路局外籍職員寇雷，及巴爾莫與日軍官在新民訂定保護列車安全辦法五項，自十日起實行。1，由打虎山至新民間，准許路局派武裝警二十八往返押車。2，由日軍發給乘車執照。3路警應綴背章以資識別。4在日軍防地內，不准路警下車。5不准路警洩漏日方軍事消息。又上午十一時十分，北寧路下行一五九次貨車，至新民屯時，其時一〇五次客車，由柳河溝開出，照例貨車應讓客車先行，但站新民站內路軌已被日本兵車佔用，該貨車不得已在站外停車，讓客車先行通過。日軍大怒，向車長責問，車不應在站外停車。當經值班唐站長向日兵說明在外站停車之理由，日兵不理，唐站長被毆重傷，一五九次車守陸恩承被毆跑，三一八號司機張某及鈎夫，被日兵捕去。事後是站屯王副段長協同南滿站長李健到新民，會同新民正站長龐某同往新民日領館交涉，日領館即將司機

鈎夫釋放，竟向該段長聲明，1以後新民站內如無空道，柳河溝站不准將下行車開出。2如有上項情事，日兵得將當事負責員工，按軍律槍殺勿論。

北寧路局特電呈鐵道部報告眞相，原文如下：

南京鐵道部，北平交通委員會鈞鑒。據報本日上午十一時十分，下行車抵新民站外，該站內無空道，故在站外暫停，擬改入其他副道，留出正道，讓一〇五次車先行。乃當地日軍，藉口不應於車站外停車，竟將值日站長毆打，將一五九次車司機張某及鈎夫帶去，旋經皇姑屯王段長到往日領署交涉，始克放回，惟聲明此後若新民站無空道，柳河溝不准放車，否則，將員工槍殺。又昨日日軍飛機炸毀之大窪田莊台間軌道。業於今日下午一時修復。謹電奉聞，北寧鐵路局叩蒸(十日)酉。

十一日。　北寧路護路隊及押道車日軍限定由打虎山至柳河溝爲止。往返保護客車。柳河溝以東，則只由警察二十名護送，甲車不允前進。又馬三家子興隆店間路線，被日軍列車佔用。裝載飛機。十一日上行車不能通過該段，僅至白旗堡爲止。

十四日。　新民副站長室原駐日兵，十二日已遷至候車室，由滿鐵職員率領工人，携帶電報機及電線等材料，佔據副站長室。副站長不得已，移至正站長室辦公。十四日由滿鐵職員指揮工人，由新民架設直達南滿社電報線。

二十一日。　營口田莊台間路軌再被日軍破壞，魏家溝南三分之一英里處道台兩旁路軌枕木均拆

毁。

二十三日　由山海關東開之一〇一次車，至新民被日軍將車中坐客數十名拘留，原因不明。北寧路車因日軍西進。只能通至柳河溝。又晚間日兵車兩列，由新民開巨流河。車站人員均被日軍拘於一室車過站放出。新民站以東長途電話被日軍割斷。

二十四日　下午二時日軍佔領田莊台車站，電話電報均被毀，營口北魏家溝水塔被日砲震裂，田莊台以南三一八號鐵橋，被日兵大砲轟毀

二十五日　大窪車站南鐵道　被日機炸毀七節。

二十六日　正午十二時日飛機二架，在大窪站投彈八枚。六〇二次客車三等車一輛被毀，死押車警一名，旅客七人。電報電話均毀。彰武車站日機亦投彈兩枚，日軍並在田台車站拖北築戰壕埋地雷。

二十七日　日機兩架到彰武車站投彈，鐵軌小有損害。

二十八日　日飛機在盤山站南秦家坟地方投彈甚多，該處路軌被毀九段。

二十九日　日飛機在盤山車站投彈十餘枚，路軌被毀三段。又日飛機至溝幇子投彈五枚，掛鈎夫一人被炸死，旅客傷三人　又柳河以東電報電話被日軍割斷　又日機至溝幇子投彈車站調車夫張立春被炸傷。附近閘按門板炸落兩塊，南站台大柵欄洋灰柱炸裂一根，北站台水磅房窗震毀，電燈綫炸斷，又盤山車站，日飛投炸彈十餘枚，站長同員工均被迫逃避。

三十日　午後日機至盤山溝幇子鐵路綫上投彈五十餘枚，路軌被毀甚多，路工人二名受傷・新民車站已無華人站員。一〇六次車在皇姑屯被扣，一〇三次車因新民日人不准發路簽，停留柳河溝，一〇一次車停打虎山，午後新民車站電話亦爲日人監守，不准使用。又繞陽河鐵橋被日軍炸毀，又連山興城各路軌被日機炸毀數段，又新民至白旗堡間之電話電報皆爲日軍破壞，羊圈子電話電報亦被毀壞。

三十一日　秦皇島日艦向岸發砲，意在毀我鐵路。

廿一年一月一日　錦縣南北路軌多被日軍炸毀，羊圈子鐵橋路軌均壞，營溝支綫完全被日軍佔領，檢錦電話在高橋被日軍便衣隊割斷。

二日　一〇三次車由英人應士頓押車出關，抵女兒河，即被阻停止，路局人員一部分被迫抵連山。

三日　錦縣至高橋一帶鐵道電綫均被日機炸毀。又日軍室師團派鐵甲車一輛，壓道一輛，自溝幇子至錦縣，車上載鐵路工程隊及大批鋼軌材料，預備開女兒河修二六四號橋・山海關日本駐軍派員赴關外各站要求段長站長更換臂章，因此路員多逃入關內。

四日　女兒河二六四號鐵橋，由日兵強迫鐵路工人修復，日兵卅名開赴陳家屯，段長宴史德爾向日軍鐵甲隊軍交涉阻止前進，日軍不理，北寧路洋員巴克謁山海關日駐軍首領細川大佐，請電錦州令日軍至綏中爲止，細川謂可向本庄交涉。日軍一連開至連山，當將電綫割斷。

五日• 日軍電汽壓車鐵甲車材料車兵車，於上午七時由連山開興城，下午四時抵白廟子，七時半到綏中•

六日• 上午十一時半日軍電汽壓車開至前所，北寧車票僅售至山海關，北寧路車務處長司梯爾在瀋陽本庄，已允令沿綫日軍不得阻止行車，但日軍仍阻礙•由萬家屯至皇姑屯大小三十六站，均由日方調派南滿路員充任站長。又綏中縣車站停日兵車五列，在該站用鐵軌鋪大三角道岔一個，以旋轉機車•

七日• 日軍二列車，六日到山海關。載滿鐵行車及各技術員工，七日仍開回關外•萬家屯至皇姑屯各站，均有滿鐵站長，調度日本軍事列車，並各駐日兵。該路原有員工，自南滿員到站•即被迫不能服務，沿路電話電報杆綫砍倒割斷甚多，致話報均不通•溝幫子車站有一部分房屋已被日軍焚毀，該路原有員司工警，均被驅逐，不容在站服務，致關外全段幹支綫交通均斷，屢次由洋員交涉，日軍均謂須候瀋陽日軍總部解決而該總部又以須與自命瀋陽之新政府與瀋陽交通委員會商榷，均爲推諉。

僞奉山路竟實行通車• 自錦州我軍撤退後，日人由南滿路所派之站長搬開工人及電務人員均到站，北寧路職員工人至此即完全不能行使職權，至一月六日在四洮路運輸處長律長庚（曾爲北寧路車務處科長）等二人受日人主使到皇姑屯，聲稱係奉僞東北交通委員會命令前來調查情形，並謂「北寧路爲中國之鐵路，應由中國人辦理，外人不應干涉，近日日軍已進至榆關，北寧路客車不能開行，東北交通委員會已與日人交涉妥協，此段可以先行開車，」一律在皇站對車輛存欵以及站工調查極爲詳盡，並召打虎山站重要

職員聚餐，竭力拉攏，並每人賻贈洋二十元，時各職員以非薪俸，又非獎金，均拒而未受，至八日改名奉山路命令由日人發表，日人更委闞鐸爲局長，闞在南滿車站交通銀行內組織奉山鐵路臨時辦事處，即行視事，九日又通告沿路各員工，十一日律長庚再到皇姑屯，同行者有四洮路武裝警察二十餘名，及吉敦吉長兩路職員十五人，到後即到車務段強迫交出站內職員名單，即按名發給臂章，分二種，職員藍色，工人白色，章上橫印字三列，上爲「奉山鐵路」四字，中印「站員口口口」口中註姓名，下列爲某字第口號」，同時並派隨來之武裝路警隨同皇姑屯站路警分乘汽車到各處尋找車站各處重要首領，強迫到站，併對彼等談稱，「現奉奉山鐵路局命令，所有北寧路職司員工均照舊任用，其有不願幹者，定有相當對待辦法」，辭極嚴厲意帶恫嚇，旋即令隨來之吉敦吉長兩路職員實行以武力接收，事後即將該職員留車站二人，車務處機務處各一人，其餘則分發各站，該兩路職員均能操日語，故名爲作翻譯，以免與日方發生誤會，實行暗中監視北寧路各員司之行動，十三日晨七時奉山路第一次客車遂由皇姑屯實行開往錦州。奉山路車雖通行，但處處須受日人指揮，開車亦須先經日人所派南滿路職員之允許，因電話電報均爲該職員所把持，行車符號亦爲南滿路職員管理不經其同意，即無法通過，而闞鐸雖爲局長其辦公桌之對面，則有一日人監視，一切重要事件，均須取決於日人，闞不過秉命而已，北寧路原有存款八百萬，至今仍未提出，北寧路駐瀋辦事處洋員司梯爾，對此雖表示反對，但奉山路局則置而不顧，司梯爾因向日領交涉，日領則謂，奉山路係中國鐵路，一切均由中國人組織，日方不能過問，司梯爾無法，乃至所謂僞奉天省府及東北交通委員會交

涉均拒而不見，以致宅無辦法，闞鐸就職後，發出僞文告多種，均出自日人手筆，如以「免票」爲「便乘票」之類，玆錄如次，

奉山路管理局佈告 第一號

茲奉

奉天省政府任命爲奉山鐵路管理局局長業於本日就職本路自事變以來各該職員苦心維持近因軍事關係頗多離散以致運輸營業頓形停頓本局長受任處理全路一切事務專以回復原狀爲主所有本路各部分原有員役務各安心照常服務其暫時離職者限於十日內各回原職一面報告到局如有逾期不到觀望取巧定即除名決不寬貸仰即遵照切切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局長 闞鐸

對全路員工之僞諭　（一）諭全路員司工役等知悉，本路原係中華民國政府所有，此次東北事變，由奉天省政府將奉天至山海關一段，任命本局長爲奉山鐵路管理局局長，業經佈告在案，玆查事變以後，各該員役間因無人管理，往往有棄職逃走，或以衣食不周，不能服務情事，玆特派秘書律夢符偕同各部分專員，專開列車，前往沿線各站，切實宣慰，各該員役等服務本路，久著勤勞，比將事變，深爲念系，本局長受任伊始，以回復路務原狀暢達交通爲主旨對於舊有員役，方般倚畀，深望各該員役等深明大義，安心服務，通力合作，共策進行，使本路運輸營業維推發展，地方商民同深利賴，本局長有厚望焉，此諭，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奉山鐵路管理局局長闞鐸，

（二）奉山鐵路管理局通告第三號，爲通告事，照得本局長受任伊始，對於路務，積極整理，關於從任員司工役，倚畀方殷，業經通令在案，惟舊有一切規制暨待遇辦法等項，除與政體抵觸者應予變更外，其餘一律繼續有效，仰該員役等一體知照，務望安心供職，而利運輸，本局長有厚望焉，特此通告，局長闞鐸，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奉山鐵路管理局通車廣告

本路奉天南滿站錦州間自本月十三日起每日來回客車先開一次以後路線延長或次數增加再行通告特此廣告週知

奉山鐵路管理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奉天總站樓上舊辦事處應即改爲總局已接收正在整理一俟就緒即行遷入在未遷入以前暫借日站千代田通交通銀行樓上臨時辦公所有公務接洽及公文收發一切事宜即日開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局長　闞鐸

日人組織之奉山路局及日關東軍司令部各派代表二人，十八日由瀋陽出發分赴北寧路關外各站，實行接收。聲稱係奉闞鐸命令，接管各站，並召各員工訓話，脅迫安心服務，如違抗不交，即以軍法論罪。：……

日閥將北寧關外割裂以後，所謂奉山鐵路，直已成南滿鐵路所有，一切路務行政均操於「滿鐵派遣員」之手，利用闞鐸爲漢奸，一切華員均成供日人驅策之工具，甚至電報用語，亦改用日文，茲覓錄該路之僞布告及所謂服務規程如次，以見一斑△奉山鐵路管理局通告，　口字第口號，爲規定本路局員與滿鐵派遣員臨時服務規程，爲通告事，案查本局成立後，本路員司與滿鐵派遣員權職界限，亟應劃清，以免誤公，而利服務，茲特規定本路員司與滿鐵派遣員臨時服務規程，隨令附發，仰各遵照，爲要，特此通告，附發臨時服務規程一份，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口日，局長闞鐸

本路員司與滿鐵派遣員臨時服務規程　第一條，凡本路服務列車運轉及其他各外站之員司，（包含本路員司與滿鐵派遣員）均應遵照，本規程執行職務，本規程僅示其大綱，凡本路員司與滿鐵派遣員，均應仰體本規程之精神，互相協助，從事職務，第二條，各站所有一切業務，概由各該路長負責掌理之，但左列事項，暫時依照另定之規定處理之，一，關於列車運轉事項，二，關於電務事項，三，關於軍隊事項，第三條，關於各站列車運轉事務，暫由滿鐵派遣之站務員（以下稱滿鐵站務員）負責執行，各站長須予以協助，但附屬列車運轉之信號機及道岔等，須由站長担負完全責任，第四條，關於電報及長途電話事務，須暫由滿鐵站務員經管，其關於列車運轉之指揮及其他各種電報之收發，暫由滿鐵站務員負責執行，各該

站長須予以協助，第五條，電報用語暫用日文，關於電報之詳細事項，隨時通告，第六條，關於機車煤水之供給事項，須由本路員司担任之，第七條，關於車輛之保管及監視事項，須遵照左列各條辦理，一，軍用車輛，由滿鐵派遣之機務員（以下稱滿鐵機務員）及滿鐵站務員負責保管監視之，二，本局所用車輛，概由機務段長及站長及負責保管監視之，第八條，車輛之修理，屬於軍用者。由滿鐵機務員，其屬於本局者由機務段長分別修理之，但遇必要時，須互相協助辦理，第九條，關於軍事運送之一切事務，既由滿鐵務站員機務員及其他派遣員負責執行，站長與機務段長須予以協助，第十條，線路及附屬建設物及其他各種設備之保管維持事項，概由工務段長負責，第十一條，關於通信機關之保管維持事項，概由電務段長負責，第十二條，於左列各地設置臨時路線修理班，以便從事路線附屬建設及其他各種設備之臨時緊急修理，新民。大虎山。溝帮子，錦縣，臨時路線修理班長，由滿鐵派遣之工務員（以下稱滿鐵工務員）充任，之第十三條，遇有必要時臨時，設置電務修理班，担任通信機關之緊急修理事務，通信修理班長由滿鐵派遣之電務員（以下稱滿鐵電務員）充任之，第十四條，關於緊急修理事務，由班長負責。

偽奉山路成立後，北寧路局仍向日軍部交涉通車，終無效果，偽奉通山路通車後，所經各大小站，依舊有日兵持槍登車，對旅客及路局華職員均施嚴厲檢查，並向威嚇，旅客車員稍有不從，即任意凌辱，甚至槍殺，九日上午八時，由山海關開出工程車一列，視察線路，綏中以東電線，業經修復，但被日軍封鎖，不能通報，九日上午九時，由山海關開出客車一列，係試車性質，至綏中時，即被日軍阻回。關內客

車，只售票山海關。北寧路榆關以東各站，均爲日人強佔，派南滿路職員接替。各站路牌均易紅色，日軍此舉，竟視爲己有之鐵路。沿站我方員工，全被迫退回榆關待命。北寧路務長英人巴克，九晨乘一〇一次車由榆關向東開行，過綏中時，日軍阻止不准前進。巴向日軍交涉，日軍突怒，批其頰，該車遂退榆關。

十一日北寧路局洋員克賓及李治兩人日前奉命視察沿路狀況，於十日回津，據克氏向路局報告，謂赴打虎山溝幫子一帶視察後，又在錦州謁日軍司令官交涉恢復通車問題，據該司令官謂瀋陽已成立奉山鐵路局，不久即售票通車，當以該局係破壞北寧路政，不能承認。詎該司令謂此事關係甚大，必須向關東司令交涉等語。又李氏亦有報告，謂到綏中時，晤日軍司令官，曾提三問題，(1)在變亂時，關外員工多數逃難入關，現擬派員護送員工回站服務請勿阻攔，(3)關外各站留守員工，現已絕糧，擬派車運糧接濟，請勿阻止，(3)擬派工程車修理綏中以東電線，請勿干涉。該司令官均無負責答復。

十二日晚八時廿五分由平開出之一零一次車，十三晨九時抵山海關十時出關，下午一時抵綏中，因綏中以東電話電報均不通，故未前進，即行返回，北寧路洋員克賓，亦隨車至綏中，下車後，即設法赴錦，與日軍交涉恢復通車事。十五日止仍無客車向關外開行，七次車僅到榆關，即行折回。

秦皇島英武官奧爾德往榆，隨車東往視察，英使藍博森，鑒於日方，已決定將北寧路榆瀋一段，劃歸南滿路公司附帶經營，實屬妨礙英國在該路之債權，於十六日向日方提出嚴重抗議，其大要不僅爲保持英國持

來島爲英武官與爾德出關視察，因日方侵佔瀋榆一段，實屬妨礙英國在該路之債權，十六日向日方提出抗議，其大要不僅爲保持英國持券人之利益，並以破壞中英間之借款合同爲言。

二月二十七日，僞奉山路局派日華員各一名，向榆車站申言，定期二十九日，或三月一日，實行接收；擬有兩種辦法：一爲全站接收，一爲劃半分讓，所有北寧路員工，概歸奉山路雇用。北寧路人員以關係職責，車務段長陳覺生，當日夜車赴津，向總局請示辦法。二十八日，僞路續派大批人員赴榆靜候接收，意態堅強。駐榆日憲兵隊派隊兵向我第九旅部榆關特種公安局通知，並試探態度。稱奉山路來收榆關車站，如以武力接收時，將取何種行動。我軍部當答覆，屆時必維持交通秩序。

北寧路關外段自叛逆接管後，因爲路員司，不甘日人之虐待，離職者頗多，關鐸乃揑造事實，通令全路員司，不得請假及與關內通消息，茲錄原令文如次。

僞局令　爲令知事，頃據錦縣指導員森下電稱。茲接北寧鐵路局長名義（高紀毅），致錦縣車務段長通告一件，據稱該局發給至去年十二月止之獎金，應來天津具領，關於斯項通告，諒奉山鐵路各方面，亦有分送，正囑錦縣車務段長詳細調查，謹電奉聞，等情據此，查本路局成立後，舊北寧路，猶時以文電，行知本路各段站，現在本路與北寧係屬分立，本路員工，旣爲本路服務，自應力矢忠誠，專以服從命令爲職志，嗣後對於北寧所發各項文件，於接得時，應即立行呈報，不得稍涉隱匿，致干重戾，各處課幷應詳細調查，車務處對於外段站，尤須隨時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局長闞鐸。

（僞處令）爲飭知事，案奉管理總機字第九二三號密令內開，近據各方探報，北寧鐵局，派人來本，企以金錢煽惑本路員司，藉口補放上年年終奬金，或勾結赴津領欵，或在皇姑屯招集，種種策動，擾亂本路秩序，亟應嚴防制止，查本路員司，不准擅自離職，及隱匿北寧所發文電，業經先後嚴令飭遵各在案，所有在職員司，應各矢盡忠誠，善體此意，不得聽人利誘勾結，擅離職守，與國外任何機關，私相往還，或發生其他關係，並不准隱匿該方文電，自令之後，倘有陽奉陰違，玩忽功令者，一經查覺，定即撤懲，決不姑寬，如情節較重，併應盡法究辦，再山海關站，爲本路終點，亦即國境邊陲，應由該地各首領，嚴加查稽，如有本路員司，擅自離職，私行出境者，以通敵論，務須據實呈報，不得隱瞞，自甘咎戾，仰即凛遵，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路各段站員司，無故不准擅離職守，雖經迭次通飭，知照在案，惟恐司空見慣，仍多狃於習見，認爲例舉，毫不注意，茲奉前因，合再密飭各該首領，對於所屬員工，嚴加防範，舉凡員工之請假，文電之往還，均應加意稽查，勿稍寬從，以防不虞，除分行外，仰即查照，令開各節，切實嚴密辦理，並仰隨時具報爲要，此飭，車務處長韓言行，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在僞奉山路局成立之初，日本佈置未妥，故暫利用華人爲其爪牙，由闞鐸委任四洮庶務課長柯澄，前吉敦工務段長，趙心哲，前洮昂車務處長律夢符，（原名長庚吉師）計理課長朱鴻逵，前北寧警務課長

景林爲秘書，分別籌備各部分事宜，委柯爲代理總務處長，趙爲工務處長，吏呈准僞交委會，律爲車務處長，朱爲代理會計處長，景爲警務處長，分處辦事，各處科長復分別派定屬於總務處者，係張傑華爲機要課長，吳積增代材料課長，殷葛如爲稽核課長，高衍芳爲產業課長，李枋代庶務課長，曾子模爲工務處文牘課長，楊衍材爲工程課長，趙心哲兼計劃，港務兩課課長，葉大滄爲車務處文牘課長，程全蔚代營業課長，宮德源爲運轉課長，𠂆而盛爲機務課長，尹贊先爲電務課長，屬於會計處者，張輝南爲文牘課長，陳廷耀代綜核課長，夏彭年代檢查課長，朱鴻逵兼出納課長，屬於警務處者，董隆泰爲文牘課長，馬春課爲行政課長，關家驥爲司法課長，閻義輔代衛生課長，並感於下級職員之不敷分配，乃招考高中畢業程度之練習生四十名，月薪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該局成立之初，對於運輸營業各項，本擬另訂辦法，嗣車務處以諸端待理，無從着手，請准暫照北寧舊章辦理，即客貨運價，除臨時稍有變通外，均仍照北寧原價，惟所收附加捐一項，則予取銷，至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始，實行新訂運輸規則，運價表及貨物分等表等，即運轉章程，亦另行改訂焉，舉凡所改訂新章之內容，與東北各路漸趨一致，蓋皆以南滿路成規爲藍本也。該路最初查得能用之機車十八輛，待修者十三輛，客車可用者十五輛，貨車較多，惟均破損，通車伊始，極感缺乏，嗣悉客貨車輛留滯瀋海吉海各路沿線者，尚屬不少，曾請僞交通委員會飭查放還，並查得北寧掛存東北大學工廠內，停留之破舊客車輛有二百五十輛之多，經函知該工廠將車輛全數掛至皇姑屯工廠，分別修理，該路現用車輛，日人迫向南滿路租用，已租有機車十八輛，客車二列，迨國聯調查團到瀋，日

八堅主由奉山路另備專車，但該路普通車輛尚不敷用，豈有專用車輛，乃完全由南滿路供給，新加油漆添註該路徽式而已。至葫蘆島築港，日人本極反對，最初原有停止進行之意，嗣因與荷蘭公司有契約關係，深恐一旦由日人推翻，必致國際間對日多一種惡感，於是變更消極方針，而爲積極政策，擬即依該港完工之後，設法歸南滿路經營，作爲大連之補助港，而不使成爲中國鐵路之競爭口岸，故對築港經費，日方亦允照舊撥付即以沒收北寧之築港儲欵支付，二十年十月北寧路局簽付荷蘭治港公司邊業銀行支票洋四十萬元一紙，由該公司轉價花旗銀行，嗣被邊業銀行以欵已移轉奉山爲理由，拒絕照付，美總領事曾向駐奉日領交涉，日領並不避嫌，遽函飭該路局照付，同時並向僞省府接洽，要求由省府令知路局照數撥還花旗銀行，以清欠欵，僞省府當即照辦，查荷蘭公司要求照付之支票計有十四紙，共洋二百九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元零八角三分，此次四十萬元，係該欵之一部，因日本領事主持，該路不得不照付，惟將來撥還全部欠欵時，該路當將此次所撥之欵，如數扣還，總之惟日領事之命是聽。初餘日軍部對於中國警察限制極嚴，對於路警亦然，而對於奉山路警顧慮尤甚，該路現有官員警長一千七百餘人，日軍部只准全路警察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名，曾由僞交通委員會令知該路遵照，對於日軍部限制之意旨，會令內公然敍述，足證日力操縱路務之一班，該路遵即規定警官警察一千二百名之數額爲標準，但司事書記夫役則不在此數，嗣日方又以中國人充當路警終不放心，於是有招募白俄充任警察之決定，最初有祇俄警一百五十名，嗣逐漸將華警淘汰，易以白俄矣。該局與南滿訂定南滿貨車直通運轉之協定，凡自南滿發往奉山裝運鐵道用品之南滿貨

車，可以原車直通至奉山各站，由奉山納給每十二小時每三十噸車租日金一元，五十噸一元五角，六十噸二元自此項協定訂定後，撫順煤遂暢銷於偽奉山沿線。並傳將來有進一步聯運貨車之直通云。該路行車電話及電報，均歸日人掌握，電報以改用日文，所有一切用語及符號，亦一改用日文假名，並以原有職員為不可靠，易以日本借款各路電生，此項電生，向係習用音響機，對於北寧舊電機不能運用自如，故並在皇姑屯等十四大站，散用音響機，以求適合，另設音響機傳習所，訓練各站報司，講師由南滿鐵路担任聘請，蓋一切事務統由日人主持，庶幾造成極可靠之日人通信系也。日人鑒於車務低級職員關係之重要，儘量調用南滿養成所學生外，復在該局設車務傳習班，逐年造就日本化之低級職員，以期於最近之期間，使全路低級職員，成為日化，庶幾指揮如意，其所聘之主教，為黑子純造，即車馬費一項，竟月給日金五百元之多。該局成立之初，由偽交通委員會派日籍參事事古山，古關，甲斐，神谷等八九人，在該局各處辦事，嗣因路局不能有參事名義，故均改為囑托，儼然執行處務，各處並設有聯絡員（警務處聯絡員為有馬繁，加藤俊秀）辦理處內外事務，又有顧問山口等數人，干涉局務，顧問之下，並設有辦事員數人，足見此項顧問與普通所謂顧問性質不同，至會計方面，有日人小島，在處監督，凡收支款項單必須經其蓋章，然苟為小島所不同意者，即留中不發，局中自無法可辦，至於外站自皇姑屯至錦州，尚多南滿調來之日員，蓋自該局成立後，未曾全撤，將來各大站站長，尚擬一律改派日員也。查北寧鐵路當一九零二年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所訂章程，關於各國軍隊之運輸，凡人畜行李貨物軍用車輛等項均一律收費，日人自侵佔北寧

後，隨意運輸軍隊，嗣鑒於強令該路免費運輸日軍之無根據，自該路成立即由日軍部與該路訂定日軍無費運送合同，藉圖掩飾，而事實上仍侵害中國及英國債權之利益，自瀋陽事變後，所有東四路及西四路聯運均已停頓，自奉山路局成立後，東西四路聯運，日人均行毀棄不許繼續舉辦，故事實上中國鐵路已無自行辦理聯運之可能，其尚未清算結束之運費聯運各路互相催索，該路查明應付還四洮一百八十五萬餘元，瀋海各若干，均撥由沒收北寧路在交通銀行及官銀行存款二百餘萬內支付，以該項存款，並無築港名義，故擬動用俾資結束也。日方又設減少該路收入，如瀋陽至營口票價之增加，以免沃南滿營間受競爭影響，於是奉山路瀋營間旅客，大見減少，如限制運糧入關，貨運自不發達，凡此種種，均使該路收入日見減少，而一面對於該路支出，則極力擴大，不加限制，本此標準，飭由會計處編訂，自偽大同元年至四年度預算，（會計年度仿照日本）約計收入月有九十萬元，營業支出月有七十萬元，再加資本支出及還本付息，每年虧短甚多，日本擬根據此項預算，為輔助奉山發展起見，向奉山投入資本，仍以南滿代理經營為條件，藉以達其鐵路侵略之目的，屆時英國雖同有債權之關係，而實權則操諸日人之手也。

六　吉長鐵路

吉長路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擬定籌資自築，被俄所阻，日俄戰後，我與日訂約，議定長春至吉林鐵路由中國自築，其不敷之款，允向日本貸借，以半數為限，光緒三十四年，經郵傳部簽訂吉長借款合同，計日金二百十五萬元，期限二十五年，期限未滿以前，總工程司及會計主任，須用日人，吉省紳商以權利外溢，力爭無效，民國元年通車，全線計長一百二十七公里，民國四年，日本強

根二十一條，其第二號之第七條為「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移歸日本政府管理經營自此約簽訂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嗣經我國修正，承認改訂合同，民國六年，由財政交通兩部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簽訂吉長鐵路借款同合。連前借款在內，共借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以三十年為期，期前不得將本部全還清，工務運輸會計三主任，須用日人，並委託南滿代為指揮經理營業，自此約簽訂後，南滿即照約派日員接管，並派代表一人駐局，直接管轄工務運轉會計三處儼然執行局長職務，而局長除管理總務警務外，僅有監督之虛名而已。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軍包圍該路局警務課及警務公所縱火焚屋，槍殺警士，該課全部文卷服裝槍械，均付之一炬，時該路局長郭續潤赴平，由副局長齊耀瑭維持應付，嗣郭調審海總辦，改派富保衡為該路局長，日人一面阻其到差，一面慫恿偽吉林省長官公署自行派人，俾便利用，偽省署即派金璧東（已入日籍）接充，於廿年十月十二日到局接收，偽省署並以遼省各機關多已停止辦公訓令該路局，所有該局事務，應歸偽省署暫行監督指揮，從此該局遇事逕報偽吉林省長官公署核辦，同時偽東北交通委員會在瀋成立，普通事務並報偽交會。願金璧東兼差甚多，無暇兼顧局務，副局長齊耀瑭，又被日人排擠，由偽省署委為穆陵煤礦總辦；於是局務完全歸南滿所派之代表中川增藏一人主持，曾由局布告，為事權統一及辦事敏捷起見，除重要事務，與局長協議外，概由代表處理。查吉敦雖係南滿墊款修築，而管理權當為我所有與吉長之歸南滿代經理營者，情形不同，乃日軍部於廿年十月下旬派軍官十數人，持軍部命令一紙，到局召金齊正副二局長，首詢官章是否帶來，未帶者去取，取來後軍官一人起立宣讀軍部命令。大意謂將吉

長吉敦合併經營，至所有條件照附帶單所開云云，旋（附單並未宣讀），即強迫局長蓋章承認，試目視附單者云，條件列有六七條，其可記憶者一，支出款項由南滿代，表核簽局長不得過問二，購買材料用品局長不得過問三，運費之核定由運輸處長（日人）負責，局長不得過問等項，蓋於代理經營之後為更進一步之侵略，於是該局即改訂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托名營業減少支出繁多，不得不節省經費，於此年十二月一日將吉長吉敦路兩局實行合併一局辦公；易名為長敦鐵路，十二月一日直達通車，又據某方透出消息金璧東齊朗軒與日人中川增藏訂立密約條款甚多，外間尚無知者，合併密約，係十月廿八日在吉林簽字，簽字後，日方為酬勞計送給熙洽及金璧東，各日金一百萬元，該約重要條款有四，（一）合併後，將來延長至會寧，敦化會寧段建築費，由日方墊修。（二）另訂借款合同，永聘日人管理會計，工程，運輸。（三）劃長大鐵道，為本路支線，即日籌備開工，建築費由滿鐵貸款包工，（四）日方得在本路沿線經營一切實業等項。該路編制改定後，分總務運輸工務會計警務五處除警務處，為華員外，總務處初為華員，嗣改日員，餘均為日員，計南滿代表中川增藏，總工程司田邊利男，總務處長味岡謙，運輸處長片岡瀨，工務處長村山末男，會計處長谷清，先是運輸處長由中川兼，工務處長由田邊兼，至是均另派人，至各課中除總務警務兩處，共四課現為華員外，其餘各處課長均係日員，即工務機務車務各段段長，亦半由日員充任，並由南滿調來臨時司工十數人，迨改組完成各處課段站已滿佈日人矣。原來吉長借款為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年息五厘，已照約付息，並還本多次，尚欠日金五百萬元，吉敦原墊款日金兩千四百萬元，

年息七厘、因我方尙未完全敀工，墊欵總額本未確定（詳後）日方乘此時機以債權者之利益爲前提，將兩路借欵合通合併改訂，計借欵總額日金三千六百三十萬元，年息七厘五，期限五十年，分四十年還淸，由南滿代爲經理指揮營業，紅利南滿分二成，政府分四成，餘四成作爲資本支出，對於用人並無新規定？蓋旣爲日人所代營，自以日人爲主體，事實上自無規定之必要也，吉長路始端站向稱頭道溝站，其次爲長春站，頭道溝站與南滿路長春站連接，日人令將頭道溝站名義取消，與南滿站同稱爲長春站，原有之次站長春站名稱改爲東站，自廿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蓋完全以南滿爲主體，吉長路視同南滿支綫也，在北京政府時代，舉行中日聯運會議時，日人屢次要求我政府舉行釜山平間或大連北平間，之直通客車，表面上爲便利旅客，免生中途換車之煩，實際上實爲侵略手段之一種，蓋因此可爲技術方面之種種準備，而爲直通軍事專車之先驅。我交通當局洞燭其奸，迄未同意，此次日人旣併吞吉長作爲南滿支線，於是急急於大連長春間直通客車之駛行，自廿一年二月十一日起，將長春吉林間之第五次第六次客車，改爲南滿之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客車，南滿第十七次客車於下午五時十五分到長，即於六時半開吉林，下午九時抵吉，第十八次客車於上午九時五分自吉林開行，下午十二時五分到長春，即於十二時三十五分直開大連，而此日方要求平連間之直通車，尙爲聯運路之關係，今則爲幹支路連接之關係，無所謂平等相互契約之聯結也，至貨車不獨直通至吉林，且可直通至敦化，蓋因吉長與南滿向係聯運而吉敦與吉長訂有貨物聯運合同而成，爲與南滿間接聯運之事實其由來已久也，該路原有客貨車輛本不充足，當民國十三年奉直戰起，奉榆路局成

立，向吉長借調機車八輛，棚車三十六輛，民國十四年復撥借機棚車共二十四輛，民國十五年復撥借機客守車共二十二輛，彼此商定，租金暫行記賬，自迭次撥借本輸之後，該路客貨運輸車輛益感不足，因之不得不向南滿鐵路租用，所有車租租價既高，又須按月付現，計先後支付南滿車租租金已達日金四十五萬餘元之鉅，現在除守車一輛客車二輛貨車一輛尙未交還外，其餘均由吉長收回，而應收租金，結至上年年底止，共欠現洋六十餘萬元，尙分文無着，自事變以後，長春定爲僞都，旅客列車，益見緊要，大運輸出貨物，亦漸有獨占之趨勢，車輛需要，較前更形不敷，於是南滿僞車之租用，遂較前更多，損失亦較前更甚矣。

七　吉敦鐵路

該路自吉林至敦化計長二百十公里，爲吉會路之一段，自吉會訂約後，未能實行建築，日人於民國十四年要求奉天軍署修築吉敦簽訂承造合同，由南滿墊款包修，訂定建築費日金一千八百萬元，後又增加六百萬元計墊款日金二千四百萬元，俟逐段竣工驗收即以九厘起息，全路完工驗收時，即將墊款還清，如逾一年不還，則改爲借款，以三十年爲期，隨時可以贖回，工程期內用日人爲總工程司，至全路工竣辭退，營業時期用日人爲總會計，至墊款還淸日辭退，民國十七年竣工，因工程不良，我方尙未完全驗收，暫先通車營業，局址在長春吉長路局內，總工程爲田邊利男，局長向由吉長鐵路局長兼任，內部組織分總務工務會計監察四科，除工務課長，係田邊利男兼任，該科各股日員較多外，其餘各科均係華員，營業管理之權，在事變以前原由我方操之。照原訂合同之規定，在營業時期，祗有聘用日人爲總

會計之限制，其餘營業管理之權，按照合同，日方均不能干涉，自該路暫先通車營業以來，日方鑒於路權在我，屢思侵奪營業管理權，曾由吉長運輸處長中川增藏，迭向局長要求將該路車務科歸併吉長運輸處及吉敦行車事務歸吉長兼辦等事，均經我方拒絕，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九月二十二日下午日軍，復占領吉敦路，當日下午五時許，到蛟河下車，在市內遊行示威，並繳公安局槍械，二十三日晨六時四分，除留蛟一小隊計三十七人，餘悉數開往敦化，該軍係原駐旅順之第二師第三聯隊，由槓本中佐率領車輛及乘務人員以及電務人員，盡係南滿鐵路派遣者，未幾由日軍部命令委金璧東爲局長未幾將該兩路合併，（詳前吉長）所有車務科文牘計核兩股併入吉長運輸處事務科運輸股併入吉長運輸處車務課，車務科機務股併入吉長運輸處機務課，總務科材料股併入吉長會計處用度課，此外總務科監查科歸併吉長總務處會計科工務課分別併入吉長會計工務兩處，全路營業管理實權均在南滿所派代表之手，運輸工務會計三處長，均係日員，完全歸代表指揮，局長僅管總務一處，該處長原係華員充任，後由日代表改派日員味岡謙接充，從此局長職權日益削弱，此乃中國委託南滿代理經營吉長之結果，而委託代理經營，則規定於合同第三條，尚可謂猶有契約之根據也，至吉敦合同，匪但無委託代理經營之規定，且明明規定局長全權經營，即通車日起至墊款還淸日止，所用總會計日員二人，亦須秉承局長命令辦理，局長並得隨時辭退，除總會計得請示局長酌雇日員數人外，此外並無攬用日人之規定，現在日人蔑棄合同將吉敦併入吉長，使吉敦同歸南滿代理經營，不知日人究何所根據也，查此合同，係南滿會社與我政府交通部訂定，係債權債務者間之契約負相

互遵行之義務，乃日人徒知侵奪，不顧信義如此。且該路建築費，原預算爲日金一千八百萬元，委託南滿會社包工修築，在合同內亦言明此數，不意日人開始動工後，即謂何須增加修鑿山洞費及總務購地土工等費，日金六百萬元，計共墊款日金二千四百萬元，第一至第四分段係於民國十六年十月通車，經局長驗收通知南滿認爲竣工，（照合同該段墊款應予起息）第五至第七分段驗收手續未完，第八至第十五分段均未驗收。民國十七年十月暫先通車，路局因南滿承造工程不良，曾按雙方簽有之工程細則，查驗後發見工程不良者一百八十一處，與設計不符者三處，其全部工程，以單價比較浮冒三四倍以至十數倍不等，例如車站臨時應用之木板房一間，開價日金一千四百六十元，木便橋一公尺四百二十元，比較同時同地建築之路價格，高出數倍，故無法驗收，東北交通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秋調派東北各路總工程司組織該路收工委員會請南滿會同查驗，以期就專門技術方面，實地考查，公平估價，俾便接收而照合同起息，而滿鐵社除許該局總工程司田邊利男前往外，不允另行派員參加，對於浮冒工價，置諸不理，嗣經收工委員會查驗結果，發現南滿承包之土工橋梁山洞軌道房屋等項大宗工程日金一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餘元，僅值六百二十萬另七千餘元，除承包工程款內有提取現款一百六十萬元外，計浮冒日金五百五十萬元之多，通知南滿會社，乃南滿迄置不理，迨事變後，日人將吉長借款與該路墊款合併爲借款日金三千六百三十萬元，與僞省署另訂合同，所有吉敦浮冒之款，終未剔除，強人承認負担，並將未驗收之工程隨意定期息起，至此項浮冒之款，亦一併照約起息，損失不貲，三數年來，南滿對此懸案，並不急求解決，或即期待今日之機會歟，

吉長與吉海兩路，原不聯軌，吉當局於建築吉海之初，即爲防制兩路聯運，受滿鐵之限制，及爲其培養線，兩軌相距達三百六十五米，民十九年日人曾要求接軌，以我方反對未果，二十年熙洽准日方接軌，於二十年十月十八日動工。

八　吉海鐵路

吉海線爲日本要求建築滿蒙四路之一，民國七年由政府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訂立中日滿蒙四路借欵預備合同，先付墊欵日金二千萬元，其路線自熱河至洮南一段，及熱洮至某商港一段吉並吉林至海龍海龍至開原一段，除吉林至海龍一段外，其餘三線日方均先後聲明放棄，民國十五年吉省集資自行修築吉海一線，日方即根據借欵預備合同提出抗議，查預備合同規定四個月內訂定正式借欵合同，時逾數年，時效已失，又我方建築瀋海線日本原已同意，（詳瀋海路）吉海一線僅瀋海之延長線，故當時省署力求日方諒解日軍始終抗議，而我方進行並未中止，由省署設局籌辦，民國十六年動工，年通車，路線自吉林至朝陽鎮長一百八十三公里，資本總額吉洋二千三百九十萬元，建築費大洋九百餘萬十八元，由省府派總辦一員，帮辦二員，管理局務，其內部組織與國有各路大致相同，自與瀋海辦理聯運營業甚佳，惟日方以抗議未撤，堅不令該路與吉長吉敦接軌，致不能與吉敦聯運，影響營業甚鉅，自被日軍佔領後，日軍部以吉海原係日方預定建築之路，屢次脅僞省署，要求歸日人經營，表面上乃由僞省署自動以營業不佳，入不敷出爲理由，請求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代爲指揮經理營業，由僞省署與日軍部訂有合同，所訂合同條件據傳（一）與吉長合併歸南滿代理經營（二）損失時南滿負責（三）有盈餘南滿分二成，

日方以對於南滿之鐵路侵略方策，均以吉長爲根據，故決將該路與吉長合併，以期政策之貫澈，當派吉長路南滿代表中川增藏主持合併之事，乃由中川逕向吉海自行接洽，於是鉅細靡遺，畢事入彀矣，該路總辦原爲李鄀辦艾迺芳張松齡，嗣李調省署秘書長，艾升總辦後調中東鐵路理事，以總務處長袁瑞嵩升總辦現在仍爲袁氏。該路既合併於吉長，同歸南滿代理經營，於是由吉長首先將該路車工會三處撤銷，三處事務由吉長車工會三處日籍處長兼辦，直接歸吉長代表指揮，總辦僅管總務處事務，於廿一年三月實行暫定以三個月爲期（後又延至六個月）研究合併經營擬辦法，據傳吉長省庫所支官款退還，由南滿投資與吉長吉敦以同一條件經營之，以故該路吉林站與吉長吉敦向未允我接軌者，至此因已歸南滿經營政策變更已由日人予以接軌，十月十六日敷設三百六十米之路軌，三路車輛可彼此通行矣。廿一年十月，日人與吉林偽政府，簽定新約，將吉海實行劃歸南滿鐵站並與吉長合併，每年盈餘僅提出二成，歸吉林偽政府，吉海旣與吉長聯軌，其經營方針必使同爲南滿培養線而不相競爭，故現在南滿對吉海經營方針，極爲注意，其經營機關組織辦法並早已決定，對於管理局及總辦名義，均予保存，惟總辦之下，僅設監查警務兩課，歸總辦直接管理，其餘總務工務會計車務各事項，併入吉長各處，歸南滿代表直接管理，總辦上之監查課，亦僅事後監查有名無實，其主旨在使該路管理局，實際上成爲駐吉辦事處，而實權則完全操於南滿路代表之手，此項辦法。因南滿路尚有將吉海吉長吉敦洮海四路合併組織東部線管理機關之大計畫，內部方針正在研究中，故吉海除工務車務會計三處已併入吉長實權已歸南滿外，對於根本改組辦法，現在暫未實行，該路

帮辦張松齡，與日人向無隔閡當日軍部謀佔該路之初，張松齡微有不愜，致招日人之忌，某日日軍部派憲兵二人，自吉填將張押送長春。當夜解至奉天，家屬惶駭，即請偽長官熙洽保釋，熙即以長途電話向奉天日軍部探詢眞相始悉已被殺死，屍無下落，又日人慮路警之不爲己用，乃在瀋陽招考大批警察，規定考取日人十分之五，華人十分之三，朝鮮人十分之二，考試題（一）短篇華文譯成日文，（二）短篇日文譯成華文（三）算術，此外復驗目力。於三月十日考試完畢，共取五千人，此項警察，分配於瀋海吉海，吉長，吉敦，奉山各鐵路。

九　四洮鐵路　四洮路幹線，自四平街至洮南，長三百十公里六七，支線自鄭家屯至通遼長一百十四公里一二，原係日本要求滿蒙五路之一，民國二年中日協定，滿蒙五鐵路借款大綱時，會議該路應首先建築，民國五年向日本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先築四平街至鄭家屯一段，先後共借日金七百六十萬元，民國八年復與南滿鐵道會社，訂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延築至洮南，並自鄭家屯至通遼築一支線，借日金四千五百萬元，因受歐戰金融影響。未發公債。改由該會社暫時墊款，作爲築路資金，歷年續訂合同墊借款項，隨時撥充建築工程費用，並撥還正金銀行短期借款，結至民國十四年五月，實欠借款日金三千二百萬元，民國十五年合同期滿，因我方要求減輕利息，尙未解決，故未續訂合同，按照原合同規定，總工程司總會計行車總管，須用日人，故該路工務會計車務三長處長，均係日員，事事皆受日人之掣肘，九一八事變後，該路原任局長何瑞章，副局長吳敬安，力持鎮靜，路務照常進行，日方竟指使地方維持

會秉承日軍部意旨，委闞鐸爲局長，於廿年十月六日就職，將副局長缺裁撤，闞某就職後，虛擁局長之名，路務實權皆操諸日籍處長之手，所有舊日員司，凡夙爲日人所不滿者，悉行撤換，課長以上重要職員，均以日人充之，即使有一二曾受日人豢養之華員，備位課長之列，而實權則仍在日籍課員之手。日人對於該路華員，不特職位較高者，加以撤換，即普通中下級員司，亦實行排斥，該路有志華員，鑒於日人侵略滿蒙之陰謀，日見急迫，特組織鐵路同人協進會，以圖挽救，主其事者爲課員修振江王汝楳竹志炯等，日人恨之刺骨。迨九一八變作，誣修王曾爲共產黨，派軍警搜捕，幸均化裝遠颺，得免於難，其未逃避爲日人慘殺者十餘人，日人對於一般華員，實行加發去職慰勞金，規定在某日限內，自請辭職者，發給慰勞金若干，逾限辭職或被開除者，不能享受此種利益也，華員明知不及早請辭，將來亦難立足，於是去者愈衆，遺缺率以日人補充，而日人圖謀霸佔之心遂矣。該路短期借欵合同，向係每年改訂一次，至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同期滿，因減利問題，未能解決，即未改訂，如照複利計算，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所欠本利已達日金五千餘萬元，九一八事變後，日方乃與僞奉天省政府訂該路借欵合同，借欵額爲日金四千九百萬元，年息七厘五，由滿鐵代理經營，每年日方保息若干，不足時由滿鐵墊補，如有餘利滿鐵亦按成分享，殆已完全成爲滿鐵之附業矣。

十　齊克鐵路　齊克路幹綫南起昂昂溪，經齊齊哈爾以達克山，長二百三十七公里二四，又支綫一自甯年至訥河，長八十五公里九，二，楡樹屯至中東站五公里一，共長三百二十八公里四，民國十七

年開工，現尚未完全告竣，官商合辦路局與洮昂路同在洮南一處辦公，兩路員彼司此互相兼辦。局長由洮昂局長兼任，九一八事變後，由副局長萬咸章代理局務，迨日軍至洮後，我方為避免日人侵佔起見，乃將齊克路局與洮昂分立，遷往黑龍江設局辦公未幾龍江失守，復又移至泰安鎮，迨後日人進展，日人仍命將齊克併入洮昂同局辦公，並由僞東北交通委員會明令將該路歸會管理，即由該會委員派萬咸章兼任局長，萬於廿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兼職，實際上則齊克一路至是同被日人把持矣。查該路完全為我國資本自辦，與日方毫無瓜葛，乃日人將該路劃歸日人把持，日人猶以未足，復指使洮昂路顧問石原重高，自充齊克局長，繼以自知理絀，又自貶為該路顧問，強干涉路務。日人以雖有日顧問把持該路，而究嫌尚乏合法之根據，藉作永久之吞噬，於是對於黑龍江省政府，強迫簽訂該省官銀號復業資金借欵合同，及呼海鐵路借欵之合同，規定將齊克路及以哈爾濱為起點或終點，而新設之鐵路與呼海合併委託南滿鐵道會社代為經營，按照該路同應由南滿派代表一人，担任經營該路之一切事務，而局長僅有監督任務，如是則日人可根據合同永久把持，然此項合同係屬強迫簽訂，在法理上當然無效也，齊克路局由日人併入洮昂同局辦公後，日人為軍事進展，侵佔北滿起見，對於未完工程，加緊展築，材料列車自南滿直駛齊克沿綫者，為數甚多，日本工人又大批北上，足證明該路工程正由日人私自進行中。該路沿綫農產甚富。大豆尤為出產之大宗，自九一八事變後，北寧關外段，四洮洮昂及該路，相繼被佔，前中國各路舉辦之西四路聯運，已由日人禁止實行，而由南滿鐵路開行南滿齊克間直通列車並派聯運課課員野中，時赴齊克視查沿綫特產設法吸收

，廿一年二四兩月已運出大豆六千餘車，五月內調查沿綫尚留存四千五百餘車，南滿擬儘量供給車輛以一日運出一百五十車爲標準，預定六月份即可運畢，該路上年出產大豆一項，已有一萬餘車之多，完全爲南滿所吸收。齊克路局於六月十五日結束，由洮昂路局接管齊克路敖龍海至克山一段，日方已招工人三千名，晝夜趕築，定九月一日呼海與齊克接軌，齊克路拉哈站至訥河一段，計長九十華里，日軍爲便於行軍，積極修築，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四洮與齊克路聯運，每日通車三次。

十一　洮索鐵路　起自洮昂路之洮安站，西北行循洮兒河以達索倫，全綫長約一百七十四公里，初於民國十七年日本曾加迫北京政府簽約借款承造，惟該約迄未簽訂，乃由興安屯墾公署籌辦，所需款項亦即由該署籌借，十八年八月開工，嗣因路務日繁，有設專局之必要，乃由屯墾公署咨准東北交通委員會，於同年九月設立洮索鐵路工程局。並由北寧路月撥工程費國幣十萬元，以資協助　原預定民國二十年全路完工，九一八事變突起，遂行停頓。該路局長張魁恩，於九一八事變後，尚勉強維持局務，迨日軍至洮佔據該路，張局長因不甘受日人之指揮乃將其逮捕押解奉天，其後即無下落，據傳已被日人戕殺矣。當民國十六七年，日本曾向我提出滿蒙新五路借款權之要求，滿蒙新五路中即有洮索一綫，不過其預定路綫，係起自洮南與起自洮安有不同耳，是知日方欲利用洮索以完成其侵略滿蒙政策者，已非一日，祇以我方窺破其奸，毅然自行籌款興築，始暫息其野心，迨九一八事變後，洮索齊克同被日人把持，洮索路局亦劃歸僞東北交通委員會管理，改派洮昂路局長兼理，儼如洮昂支綫矣。

十二　呼海鐵路

呼海幹綫，自呼蘭縣屬之松浦鎮至海倫，長二百十六公里五，枝綫自松浦至馬船口，長八公里即濱黑綫之一段也，初於民國五年，我政府與道勝銀行簽訂濱黑鐵路借欵合同，因歐戰發生，事遂作罷，民國七年，黑省政府，曾提議自辦而未果，民國十一年，復有建築呼蘭至嫩江間鐵路之議，旋復停頓迨民國十四年，黑省軍政紳商，鑒於交通事業之重要，協力進行，始有呼海鐵路公司之組織，公司股本預定國幣一千萬元，官商各半，同年並設立工程局於松浦，十七年取消公司，改爲完全官辦，因開辦齊克鐵路之故，另設呼海齊克兩路總辦公署，十八年該署取消，改工程局爲管理局，十九年復設公司於龍江省城，該路於十四年十月興工，十七年十二月全綫通車，自開工至通車以迄現在。始終由總理兼局長，高雲昆一人經辦成績甚優，沿綫大豆紅糧出產頗富，營業甚爲發達。自黑省馬主席第一次退據海倫，哈長綫丁李兩司令敗退之後，日軍進駐哈埠，即有南滿鐵路事務所駐哈辦事處調查股主任吉武正雄者，奉滿鐵當局命令，帶同車工機務各項人員，每日自哈埠渡江至呼海鐵路局分處調查，對於車務工務機務會計各項，追索表册極爲詳細，於是該路狀況，日人瞭如指掌，作爲侵佔之張本，一方強迫黑省當局訂立黑省官銀號借欵合同及呼海鐵路借欵合同，其擬定之辦法，係由南滿鐵道會社借與黑省政府日金三百萬元，年利七分五厘，以爲官銀號復業資金，而此項借欵由呼海鐵路收入內，分年攤還，並以該路動產不動產及一切收入爲擔保，借欵期爲五十年，期前不得還淸，省政府將呼海委託滿鐵會社代理經營，由會社派代表一名擔任該路經營之一切事務，又規定該路須連接齊克鐵路，及將來以哈爾濱爲起點或終點，而新設之鐵路

及兩路合併經營之建設與該鐵路接續綫及其支綫或延長綫時，應由會社選派總工程司一人，担任其建設事務，所需之資金由社會借與之，如此不特呼海路入於日人掌握中，而齊克及其他江省境內鐵路之建築權借款權，亦均被日人壟斷無遺矣，蓋日人之心，以爲從前彼方勢力範圍，限於南滿車，不能完成其整個的滿蒙侵略政策，故欲以呼海路爲侵佔北滿之導綫，將來將中東路之哈長綫收買，改爲標準軌，可與南滿聯軌直達大連，則南北滿即可打成一片，惟日方所擬借欵合同，馬主席並未簽署，至日人於馬離省後，強迫僞省府簽訂者，自屬無效也。但日方並不以此而戢其野心，於三月下旬有日人竟至該路總局強行接收，擬將全路完全改組，並將商股抽出，其組織設局長一人，副局長裁撤，局長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復設事務總長一人，統轄車務工務會計警務四處，每處各設四課，除局長秘書事務處長外，其餘各處處長，則均以日人充之。僞滿洲國交通部委派常紹樞爲呼海鐵路局長，正擬接任改組間，適馬主席由海倫督師南下，與日軍在呼蘭河發生戰事，路局組織，未得變更，而常紹樞亦未得到任，惟日人吉武正雄竟以該路顧問，自居，每日到松浦佔據路局，監督行政，主持事務，凡現金出納及職員任免，均須其署名蓋章，方生效力，滿鐵事務所有派技術人員二十餘名，代行司機調車掛鈎修車等職務，吉武正雄並極力慫恿該路向滿鐵借用資金，調用日員，蓋其侵併之野心，始終未戢，當馬主席所部省軍南下時，吉武正雄聞此消息，即將全路機車客貨車，開駛松浦完全扣留，致該路行車停頓，吉武正雄並向日軍部商派憲兵十數名駐局彈壓，同時日軍二三百名開駐松浦，在該路材料廠附近挖掘戰壕，預備襲擊，自馬船口至呼蘭一段爲日軍佔據，將

路綫車輛肆意破壞，該路員不時被毆辱，甚且虐殺，全路人心惶惶，紛紛遷避，汇南局務因之停頓，迨戰事稍停，仍由高氏維持原狀，惟日人覬覦已久，終不免據爲已有也。

十三　中東鐵路　中東原名東清，當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結束後，帝俄乘中國戰敗之餘，要求東清鐵路敷設權，翌年由我國與華俄道勝銀行，議訂中俄合辦東清鐵路公司合同，內訂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該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中國政府規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東銜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委派該銀行承辦，自該公司成立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所有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其一切財產，全歸中國政府，無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云云，該路在我國境內，西起滿洲里東至綏芬河止，共長一千四百八十三公里八，是爲幹綫，及光緒二十四年。俄國強迫租我旅大，復強定鐵路合同七項，其路線由哈爾濱南行經長春奉天以至旅大是爲支線，約哈爾濱至長春長二百三十八公里四六，長春至大連長七百另四公里三，該路幹線於光緒二十三年興工，於二十七年通車，支線於光緒二十五年興工，二十九年通車，軌間寬五英尺，此日俄戰爭以前之情形也，迨日俄戰爭結束，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零五年）締結朴資茅斯和約，該路支綫自長春以南七百二十六公里七，割讓與日，即今之南滿鐵路是也，其餘支線及幹線仍歸俄人經營，即今之中東鐵路是也，歐戰時俄國政變，我國與道勝銀行續訂管理東省鐵路合同，由中國政府暫代俄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原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簽訂中俄及公司原有現時章

程所予之特權，以迄中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訂該路辦法爲止，迨蘇聯政府成立，乃於民國十二年簽訂中俄協定奉俄協定及管理中東鐵路協定，中東路遂按照協定，由中俄兩國共同管理，組織中東鐵路理事會，爲該路最高監督機關，內設理事十人，華俄各半，各由本國政府任命之，其理事長（督辦）則由中國政府任命，副理事長由蘇聯任命，理事會外，並設監事會，內設監事五人，華二俄三，監事長由華方任命，在理監二會之下，直接管理路務者，乃爲管理局，局長俄人副局長華俄各一員，管理局內按事務之性質，分設十餘處，處長人選則按該照協定華俄人員平均採用，民國十八年中俄兩國對於該路問題發生爭議，旋起衝突，嗣在伯力會議解決，仍照中俄奉俄協定，恢復衝突以前之狀態，並擬將爭議問題於最近中蘇會議解決之，日本自九一八侵略東北之計劃實行後，以進行順利故，遂進而侵佔中東鐵路，首先將日軍開駐該路沿綫，干涉行車事務、實行以武力壓迫蘇俄。蘇俄政府爲避免衝突計，對於日本武力表示退讓，惟將該路良好機車客貨車等項，價値四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路產，悉運俄境，以免損失，該路冬季出口貨運約在數百萬噸左右，營業餘利年有兩千七百餘萬金盧布，上年冬季因無車需不能運輸，地方農民損失甚鉅，而經營出口特產之各外商，亦蒙極大之損失，原來日本對於中東路久思侵佔，當歐戰發生，帝俄政變，我國代管東路之初，日本即欲乘機霸佔，嗣因華府會議承認中國代管，日竟未獲如願以償，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本視爲唯一之良機，亟思設法佔據，以達其最初目的，然爲極力避免與蘇俄直接衝突起見，遂以日本一手包辦之僞滿洲國爲當事者，日本自居於幕後而操縱之，故使滿洲僞國通告蘇俄，按照中俄協定所

載，中方面關於中東鐵路之利益，概歸僞國承受，於是中東鐵路所懸之中蘇國旗，遂改懸蘇俄及僞國國旗矣，中俄兩國間關於中東鐵路之各項協定，完全被其破壞，而中國對於該路所有主權利益，亦被日方蹂躪淨盡，日人既外假僞國名義實行操縱該路，猶慮該路原有華員不能悉聽其指揮，本擬即行加入日人，又礙於中俄奉俄協定內用人之規定，深慮與蘇俄發生衝突，於是暫以撤換華員入手。以便操縱計新派理事長爲沈瑞麟，理事范其光艾迺芳金榮桂李紹庚，（代理督辦）監事長張怒，參贊烏澤聲監事邵麟等，以上各員，雖由僞滿洲國委任，實則均係日本指派，致使中國政府派在該路按照協定擔負共同管理責任之人，或被撤職或被屈從，不復能執行職務，此事自應由日方負其責任也，日軍初至東路，原擬以武力壓迫蘇俄，繼以日政府對俄方針關係，於是姑以僞滿洲國應付蘇俄，一面則赶築中東路平行線或枝線，以與南滿鐵路及進行中之吉會鐵路相銜接，以奪東路之運輸，而制其死命，一面則靜行國際間形勢之變化，一切決定吏用朴資茅斯和約，割讓長春至大連枝線之辦法，將中東全路由俄人手中割讓於日也。

十四，拉哈，致圖，長大鐵路

拉哈，致圖，長大三線係正在建築之路，拉哈鐵路，自吉敦路之拉法站至哈爾濱，路線約長六百公里，自九一八事變後，始有此名詞，蓋日人謀奪東路在北滿運輸權，以爲軍事上經濟上之侵略者，由來已久，苦不得逞，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日軍勢力侵及東路時，本不難以武力壓倒一切，祇以國際關係，暫時極力避免與蘇俄發生衝突，然又不甘坐失機會，故決定創建

哈爾濱至拉法之鐵路，因中東全路運輸量，十分之六出自哈爾濱區域，拉哈線接聯吉敦及敦化至圖們江線（即吉會路線）一旦路線完成，則東路運輸大半被奪於日，向之以海參崴爲出口港者，今則轉而入於朝鮮鐵路之羅津等港，以出口，日本之大陸政策，於以完成其一部，故拉哈鐵路名詞未之前聞，九一八事變後始應時而生者也。

敦圖鐵路與長大鐵路，係民國十七年日本強迫北京政府簽約借欵承造之路，據傳係南滿會社社長山本條太郎與前交通部航政司長暫代部務之趙鎮私擅簽訂，未經我國閣議討論，亦未經我國外交部通知有案，完全係一時誘迫簽訂之契約，萬難生效，我國政府人民又一致反對，是以迄未實現，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認爲時機已至，乃爲事實上之進行，按敦圖係自吉敦路之敦化站至圖們江們邊，（民國十七年所簽之約，分爲敦老老圖兩綫，即自敦化至老頭溝，及老頭溝至圖們江，）圖們江已築鐵橋聯接朝鮮鐵道，吉敦敦圖兩線，即係吉會路線，）長約二百十公里，長大係自長春至大賚，爲吉長路之延長線，與中東路併行，長約二百七十公里，敦圖沿線生產運輸能力日人曾屢加調查，作有精密之估計，認爲不獨政治軍事方面爲有利，即經濟上亦極有希望，因此修築敦圖以完成吉會之心，益見堅決，茲將日人調查敦圖沿線耕作地及運輸吸收率，分述如次，

敦化縣	可耕地三〇九，四八五畝	巳耕地五八，七五〇畝	運輸吸收率百分
額穆縣	二一六，六七二畝	五〇，八八九畝	百分之八十

安圖縣	一四二，〇二一畝	七，六二八畝	百分之二十
樺甸縣	二五六，八九一畝	一〇九，七三三畝	百分之三十
延吉縣	二七三，一八九畝	一五七，一六八畝	百分
汪清縣	一六〇，〇二二畝	四三，八二八畝	百分
和龍縣	一四〇，九一六畝	四七，二八()畝	百分之三十
琿春縣	一一〇，二九三畝	二四，四二四畝	百分之八十
合計	一，六〇七，六九〇畝	四九九，七〇〇畝	平均百分之六十八

日人以該路與其大陸政策關係之重要，亟欲赶速修築完成，於是利用彼所操縱之偽吉林省長官公署，由南滿鐵道會社與簽承包建造合同及附屬文件若干種，墊欵總額約日金五千萬元，（建築拉哈資金不在內），其內容與其他借日欵修築各路條件大致相同，所有修築工程，由吉長鐵路日總工程司負責進行，於廿年十二月即行測勘，測勘結果，因人才經濟材料三項均感不足，擬將拉哈敦圖二綫先行完成，長大則陸續興修，至敦圖路自敦化築至銅佛寺後，並擬分兩綫，北綫經廷吉至朝鮮之穩城，以達雄基及羅津港，南綫經龍井村和龍至會寗，以達清津港，應用材料已自清津運至會甯，積存甚多。現正在赶築中也，吉長路局向南滿鐵路調來日本員工爲數甚多，組織測量隊若干隊，於廿年十二月分別出發測勘，測量隊內雖間有少數華人，因恐大批日人深入內地發生意外，乃由吉長路局函請各官署沿途保護，並由局頒貼佈告以免誤會，

同時並請偽吉林省長官公署出示切實曉諭保護，但廿一年一月內王德林義勇軍在敦化時曾將牡丹江東岸設計橋工及試鑽地質工程等，均予以破壞，致工作深受影響，又以測量隊在敦化延吉間與路局無法通信，乃請由偽吉林省長官公署飭知吉林電話局，准許日人在敦化延吉間，借用軍用電話線桿，另行掛線通信，因之路工進行深得便利，日人對於此項建築之新綫，認為係屬吉長吉敦之延長線，為進行便利計，於廿一年一月在長春設置臨時建設部，隸屬於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歸日本代表直接指揮掌管理，關於吉長吉敦鐵路延長線之事務。至吉長局長及日總工程司職務之執行，統依照所訂承造合同及附屬文件辦理，建設部內設庶務檢查計理工程四課，庶務課掌文書警務事項，檢查課掌檢查及地畝事項，計理課掌工務文件會計材料事項，工程課掌設計建設建築電務事項，總工程司為田邊利男，計理課課長為田水足，工程課長為河邊義郎，該兩課股長亦係日員，兩課事務悉聽總工程司支配，庶務檢查兩課人員得歸吉長局長支配，庶務課美為王傳岩，檢查課長為彭道中，職員多日人測勘事務於三月秒告竣，四月內即着手購地。一面函致沿線長春扶餘農安大賚敦化延吉各縣派員幫同辦理，以利進行，並訂有購地章程，呈報黑吉兩省及偽交通部備案，現在積極建築不久當見告成也，

十五　延海寧敦鐵路

延海寧敦兩綫，係現正建築之路，延海路自延吉邊境，經汪清至中東路之海林站路線長約三百公里，寧敦鐵路自寧安經爾站塔拉站第山屯至敦化，長約二百二十里，內係九一八事變後日人新要求之路綫，查延邊一帶朝鮮人民雜居，墾地者日多一日，致戶口數目反較中國人民為

多，此項鮮民入我國籍者有之，仍爲日籍者有之，分別本屬不易，日人統以應歸日本管理之朝鮮人民視之，即利用其在延邊一帶人數之衆多，使爲侵略之先驅，於是強稱延吉汪清和龍三縣爲間島移民耕地，喧賓奪主，近因日本積極實行移民政策，故鮮民渡江入境者更多，日人復強自指定樺甸安圖及敦化縣之一部爲西間島，日本擴張勢力，並謀建築鐵路，以爲侵略工具，其侵略方策，不外六端，（一）速成敦化至羅津鐵道之終點港，（二）獲得沿線土地所有權，（三）取得鮮人雜居權，（四）廣設領事館並擴充權限，（五）獲得延邊一帶鐵路建築權，（六）移殖鮮民，玆就鐵路一項言之，查朝鮮鐵道自清津港至會寧一段，已竣工通車，會寧至潼關鎭原係輕便狹寬鐵道，現亦照標準軌間改築，與清會段接軌通車，並自潼關鎭延築至穩城，又自穩城築一鐵路經雄基以達羅津港，預定本年十月竣工，此係朝鮮境內，日人極力計劃路港貫通互輸聯絡之情形，其在我國境內，則日人亟謀修築聯絡之路，敦圖鐵路已與朝鮮鐵道聯絡外，日人猶嫌勢力未足，故謀築延海鐵路路線，自中東路，之海林站經寧安東京城義松小城子三岔口大汪清至延吉縣之嘎呀河，經灰漠洞渡江以達朝鮮之穩城，日人又稱爲海穩鐵道，與朝鮮鐵道聯接，直達羅津港，並自寧安經沙蘭鎭爾站塔拉站寧山屯至敦化，築一聯絡綫稱爲甯敦鐵道，於是兩綫（延海甯敦圖）兩港（羅津清津）之計劃始成，朝鮮移民之入境始便，而日本之大陸政策亦始告成，延海一綫（即海穩綫）雖曾強迫我國北京政府訂有承造合同（見前敦圖長大鐵路）因未生效，故日人於九一八事變後，擬以武力興築，同時並築寧敦一綫，後與僞吉林省署接洽，據傳訂有承造合同，計延海綫建築費約日金三千五百萬元，甯敦

線建築費約日金二千萬元，內容如何尚難探悉，惟寧敦綫路基業已築成，先已駛行商用軍用汽車矣。寧敦建築費約日金二千萬元，已獲得該路建築費預算，書內則列日金一千六百十萬元，爰分列如次。

一路綫測量日金　一三三，二〇〇每公里日金六百元

二用地費　五三七，五二〇

		平方公尺
路綫用地	熟地五，	八六一，〇〇〇
	荒地三，	九〇七，〇〇〇
站用地車	熟地二，	四四〇，〇〇〇
	荒地六	八〇，〇〇〇

三土工　二，七一四，九七一

四隧隊　四，二九〇，〇〇〇內分六處

一牡丹江離寧安二〇、五九五公里處長度四五〇公尺

二石道甸子	七六、九五〇	五〇〇
三第一三道嶺	八二、六〇〇	二〇〇
四第二三道嶺	八五、七〇〇	三，四〇〇
五第三三道嶺	九三、五〇〇	六〇〇
六朱敦嶺	二五、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五橋樑　三六六，三〇〇每公尺日金三百元共三十九處一二二一公尺

六溝渠三一，四五〇

七火樋費三七，四〇〇

八軌道費三，三六五，〇九〇本綫二二二公里
側綫二一，八公里

九通信號機四四四，〇〇〇每公里日金二千元

十房屋　七〇四，四〇〇

十一柵垣及境界坑樁費一三，三二〇每公尺日金公十元

十二運費　四六二，八一二

十三建築用器具一一一，〇〇〇每公里日金五百元

十四建造列車費二四四，二〇〇每公里日金一千一百元

十五車站　七二二，〇〇〇　共二十站

十六機械工場費三〇〇，〇〇〇　一所

十七預備費二二二，〇〇〇　每公里日金一千元

合計日金一四，大九九，六六三元

十八總務費日金一，六〇〇，三三七約百分之十

總計日金一千六百十萬元

十六　東部綫西部綫管理局

一，（東部西部綫之劃分）：日本以鐵路為侵略滿蒙之工具，以南滿鐵路為侵略工具之主幹，主幹既固，乃從事甚於分枝之增茂，於是積極謀建南滿枝線，以擴大其勢力，惟是公然在中國領土之內，隨意修築鐵路，勢有未能，故施行投資政策，以利誘以威脅之慣技，強令中國借彼之欵修築彼所願建之路，如洮昂四洮吉敦吉長等路，不獨路線由彼指定，即路權亦由彼把持，於是幹路主綫相互聯絡，勢力日增，侵略益急，中國為謀自救，以圖生存起見，始有自行籌欵築路之舉，近年築成瀋海吉海呼海齊克及山通支線開發地方，便利交通，成績甚著，日人以主權不屬於彼，久思破壞，屢次抗議阻撓，對於工事之進行，則指為妨礙南滿路利益，對於聯運之協定，則謂為競爭南滿路營業，其意非仍令南滿路保持獨占之威權不止，處心積慮，匪伊朝夕，迨九一八事變後，日人予取予求，隨心所願，前述東北各鐵路，除中東一路尚未完全侵奪外，其餘各路，無論借日款所修或中國自資修築，其主權已一一被攘於日，由日人秉一貫之侵略方針，以為經營之步驟，向歸我所自築自營之路，亦囊括而成為南滿支線，日人遂坦然為路線之整理，除南滿路為主幹外，在南滿路之東者，如瀋海吉海吉長吉敦及正在修築之敦圖各路，定為南滿路東部支線，稱為東部綫，在南滿路之西者，為洮昂四洮齊克山通各路定為南滿路西部支線，稱為西部線，各綫相互運用，以培養南滿本綫，保持獨佔之威權，藉以完成經濟政治軍事之侵略方策，故東部西部綫劃分一事關係甚大也，日本為實行前述方策，將東部西部綫劃分後，即分設東部西部

綫管理局各一處，分別管轄，東部綫暨西部綫各路事務，由南滿鐵道會社派日員組織設立之，掌工程技術運輸營業會計財政全部事項，事實上成爲南滿鐵道直轄之管理分所，一切用人行政，中國政府或人民已全無過問之餘地，至原有各路管理局，日方擬仍令存，並由華人充任局長，惟組織辦法（一）則於局長下酌設秘書一課或秘書營務兩課，襄助局長辦理普通事務，所有鐵路行政及用人並其他實在事務，統由東部西部綫管理局直接處理，局長完全不能顧問，（二）擬於局長下酌設秘書等課，歸局長支配外，仍照路局組織，按例分設總務工務運輸會計各處，處長悉用日員，處長之上添設事務總長一人，亦由日人充任總管各處處長，各處事務即直接歸事務總長指揮，事務總長地位與局長相等，凡歸事務總長管轄各處，局長不能過問，至事務總長與局長則同受東部西部綫管理局之指揮命令此項組織，據傳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實行，因國聯調查團來華故暫行從緩，不久仍須實行，將來路局名義雖仍存在，而實際管理之權，完全在日人之手也，

補誌吉會與長大二線

吉會路　北寧呼海洮昂四洮，吉長，吉敦，吉海，瀋海等鐵路已全入日人之手，日人更謀建築吉會長大鐵路，廿年十月滿鐵正副總裁內田與江口返國即與各方磋商此事，兩氏返連後又赴瀋陽，同行者有伍堂理事村上鐵道部長等，其目的即爲建築吉會長大兩鐵路也廿年十一月，十三日大連新聞對此有記載，謂

建築吉長路，滿鐵方面，對於各項工事，悉已籌備妥貼，且亦與吉林省府定妥契約，祇待簽字後即可着手興修云云。復載滿鐵內田總裁之談話，，謂：建築吉長鐵路，既爲日本既得權益，且復得吉林省府承諾，當然即時着手等語：又有村上鐵道部長談話，謂：建築該路，事在必行，至於經費，先由滿鐵借墊，設滿鐵無力應付時，政府即先墊撥云云。觀此則可知其建築吉長鐵路之時間，已迫眉睫。該報披露此項消息後，日本關東廳即下命令，嚴禁揭載，查滿鐵建築吉會長大路，已早籌妥，當內田未返國前，即命滿鐵總務部，掌理關於該路之交涉事宜，並由鐵道部籌備建築事宜，該兩部分頭進行，總務部與吉林省僞政府折衝一切，僞長官熙洽，惑於利誘，竟甘心作此賣國行爲，承認日本一切，至日鐵道部籌畫測量設計工用材料等工作均有頭緒，吉會路建築費定爲三千五百萬元，長大路建築費定爲三千萬元，預定於十一月下旬開工，吉會路定於廿一年七月竣工，長大路定於廿一年十一月竣工，兩路皆於十一月通車，所謂長大路者，即爲吉會路之西向延長線也；該線從長春至大賚長二百餘英里，距昂昂溪僅二百餘里，設此線完成，即與吉長，吉敦，吉會等線，聯成一氣，平時可吸收北滿一帶特產物，以收其經濟政策之功效，作戰期間由朝鮮向北滿運兵，瞬間可到，以全其軍事上之效果。至吉會路未敷設者，僅二百餘英里，日本已將吉長吉敦合而爲一，一待會寧至敦化一段完成後，該線即可直接通車。當東北事變之初，佔領長春吉林之日軍，席不暇暖，立即分兵敦化，意在強修吉會鐵路。三月以來此事之進行，已漸趨具體化，由滿鐵派往之技術人員，由當地日軍掩護之下已開始工作，十一月初旬，吉敦路日工程司田邊，組織測量隊，由敦化向延

吉浦站，十二月初旬完竣，與天圖路接聯，計長二百三十里，一月十五日起，由大連向敦化運輸一初材料，至二十三日止，已運去鋼軌十八車，道釘岔道等四車，中日工人四百名，已動工。金璧東並派吉長路警數十名，隨同保護，預定二十一年七月竣工，屆時將天圖路改爲寬軌，天圖路已計劃一切，將來完成後，開行長春會寧間直通列車，日方又對外聲明，謂此路由於『中日合資』經營，已得地方政府，及設於瀋陽之東北交通委員會充分同意，其實處於目前環境之下，附加此種片面的申述，實轉覺多事耳，日本處心吉會鐵路之完成，可謂積慮已久，考日本亟欲敷設此路之主要任務，首在使滿洲中部與日本海之朝鮮北部海岸相連，在九年前日本即已注意及此，宣統元年，中日訂約修築吉長鐵路，日方提議，將來此路可延長至延吉區之南邊，我國並未同意，迨至民國元年，吉長鐵路完成，關於修築此路問題，略趨沉寂，然在最近十年間，日方得間即與我國重提此事，現時該路線之形成各段情形，約略爲『西部』一段，即吉敦路，於民國十七年下半年完工，遂即正式通車，『東部』則係在朝鮮境內，清津至會寧一段，業由日方營理通車，至由會寧而北，沿圖們江右岸，至潼關鎮一段，則修有窄軌鐵道，鍾城對岸，即天圖輕便鐵道之起點，其建築目的，在輸送天寶山銀礦之產物，業由天寶山銀礦，經龍井村，沿布爾哈通河而達老頭溝，其現時尚未修築者，僅爲自老頭溝至敦化間之一段，距離約爲一百十公里，關於該段鋪設鐵軌之事日人以當有野心，故亦久有設計，據謂技術上並無若何困難，是故關於該線之當前問題，即爲鋪修敦化老頭溝間一段鐵軌，而另將天圖鐵路換鋪正式鐵軌，如所謂吉會鐵路者，任其一旦完成，因其能將滿洲中部及北滿一帶

之貨儎，以極短之行程，運至清津出口，故滿洲中部及北滿一帶之經濟狀況，必將發生極重大之變化，而緊握北滿威權之中東鐵路，或將形同虛設，損失誠難數計，茲將日本方面公佈所調查關於該項路線之各段距離，列舉如左，　十二・廿一・

吉林　敦化　間	一二〇公里
敦化老頭溝間	一〇七公里
老頭溝會寧間	一四五公里
會寧　清津　間	九四公里
共　計	五五六公里

所有上述之距離，當較為可靠，因日人百計以謀使其未行建築之路線實現，或甚欲使其對於滿洲中部以北之其他地點，根據較優之故，是則羅津或雄基，似較上述之清津為更進，不過就任何方面觀察，於東北被日軍佔據之最近期間，而竟使其完成吉會鐵路之工事，即拋却經濟見地，而祇就國防軍事上說，實足制東北三省之死命，并另聞日人尚更具野心，對於吉會鐵路之未來使命，尚不僅限於上述區域，并欲使其再向北展，例如經延吉而汪清，而寧古塔，及由敦化經額穆，或經南湖頭，而寧古塔擬於日人最近由洮昂鐵路北進，不避蘇俄之嫉視，而欲插足齊齊哈爾，其野心固可畏之甚也，

（按）所謂吉會鐵路，乃係由我吉林至朝鮮之會寧，此線路現已成者為吉敦鐵路，及由朝鮮會寧至我

延吉老頭溝一段，中間尚餘由敦化至老頭溝一段未築，此段即爲問題之中心，再由會寧至老頭溝一段輕便鐵路，爲二尺六寸之狹軌，完成吉會路，勢須改造，且此段路又分爲兩處管理，（一）由會寧至上三峰爲太興合社所經營，名爲圖們輕便鐵路，具延長至朝鮮之潼關鎮，名爲圖們東部線，（此線現正動工改築寬軌，以便與穩城相連絡，）（二）由圖們江岸至延吉老頭溝，此即中日合辦之天圖輕便鐵路，此路興築分三期，第一期線爲由龍井村至江岸，第二期線爲由龍井村至老頭溝及由朝陽川至延吉之支綫，第三期爲由老頭溝至天寶山，因某種關係，第三期至現在尚未完成，故吾人所謂天圖鐵路，實際僅由江岸至老頭溝，非至天寶山，此點時人多誤，且有謂老頭溝爲頭道溝者亦誤，

據吾人觀察，此兩輕便鐵路改建亦殊容易，第一沙石隨路都有，第二木材更取之不竭，（日人謂敦化附近爲樹海，據彼等調查，可供日本二百年之用，）而緊要的圖們江橋又早於民國十六年冬以三十萬元築成，至有謂圖們輕鐵原路過狹，（該路一面臨江，一面靠山，寬處不過二丈，）此更不成問題，現雄基至穩城之鐵路既通車，而圖們東部線又正改寬軌，即圖們原線一時不易成功，亦可以雄基港作出路，田中奏章云，將來吉會路之出路，爲清津，雄基，羅津，固可自由自在也，（現清津港已大致完成，雄基亦不斷有連絡汽船），改建輕鐵現不成問題，建築由老頭溝至敦化一段，當亦不甚費力，此段路長約二百三四十華里，中間除老頭溝嶺及哈爾巴嶺兩大山外，大半是平原，即有亦不過常見之小山，絕不需長時間之工作，此段一成，則吉林至會寧之吉會鐵路全綫貫通矣，此即吉會路之大概情形也，日人將潘海吉海四洮洮昂

四路車輛三千餘輛，運至南滿路，塗改南滿標幟，俟吉會路告成，即將此項車輛充用。二十年十二月，日人已將建築吉會鐵路之工程人員，大批出發，由天寶山至哈爾巴嶺，因該嶺山脉蜿蜒，不能繞過，遂鑿隧山洞，積極鋪軌。

吉會路關係之敦（化）圖（們江）延（吉）汪（清）兩段，測量完竣後，由吉長吉敦路局動工敷軌，延吉設立工程局，行禮開工，預期年內完工通車。

長大鐵路 日方與熙洽密議妥洽，由所謂吉林長官公署，與南滿鐵道會社簽訂合同，該路建築費三千萬日金，由滿鐵借墊，工程分三段進行，第一段由長春至農安，第二段由農安至扶餘，第三段由扶餘至大賚，熙洽已派艾迺芳（日委之吉海鐵路總辦）金璧東，（日委之吉長吉敦路局長）會同籌備一切，當與滿鐵會社，派出中日工程人員，從事測量，有吉林鐵道守備隊一中隊隨行保護，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將第一段測量竣事，第二段限於一月底測量竣事，預定二十一年四月初動工，對日爭持多年之懸案，今竟由熙洽輕輕斷送矣，

日人趕築清津港 朝鮮咸鏡北道之清津港，日人正日夜趕築該港。主要之防浪石堤，頃已築成，計長六百米，港內置有浮標多具，以供航洋輪隻之碇泊，該港水深自十二英尺至六十英尺，大輪可進出無阻，因港內水深，故石堤建築五年之久，清津港新火車站亦築成，火車軌道與海岸平行，與貨物裝卸極爲便利，

該港原來之建築計劃，擬供每年九十萬噸輪運之用，現已擴充至每年二百萬噸，預料將來滿蒙貨物，將有大宗自此出口，漢城會寧間鐵道行將與吉林通車，此時日人已着手興修吉會路未完成之一段，預料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可以完工，路線中有隧道一，工程頗巨，故需費時日，此亦其一因也，一般人心認該港將來發達無有限量，故在清津及沿鐵道置地產者甚衆，英人對此港亦甚注意，二十年夏有英人多組，前往該埠西方之白頭山打獵，松花江，鴨綠江與圖們江均發源附近山中，二十年冬亦有英美商前往游獵，乘便調査該港將來在商務上之希望，現時日人正趕緊完成吉會路，該路將來與吉長四洮等線連絡，可以攫取北滿轉運業，此港一成，海參崴定受嚴重影響，蓋該埠對歐洲與日本較海參崴爲近，且該港在大洋邊岸，不虞封凍，倘滿洲久在日本之手，其鐵道計劃一經完成，則中東路在輸出業上，卽毫無價値可言，而滿洲貨物亦將不再經過海參崴矣。

日人進行吉黑鐵路網

日人對吉黑鐵路網計劃，尤爲盡力，其決於廿一年使其完成者，(一)長大路，該線自長春經農扶餘至大賚縣，此路告成，可吸收中東鐵路西線哈滿段之農產物，並疏濬松花江嫩江航路，爲長大路營養流域，以吸收黑龍江西北嫩江訥河布西甘南龍江雅魯景星諸縣之農產物，經長大路轉由南滿鐵路出口，(二)海克路，日人爲吸收中東鐵路中部之農產物運輸，使呼海與齊克接軌成一小循環，一方致中東路之死命，一方吸收黑龍江東荒各縣之農產物，以繁榮南滿，現已測量完竣，定廿一年四月一日開工，(三)拉哈路該線自吉敦路拉法站徑五常拉林至哈爾濱，由與呼海聯運，該路完成，則中東

路哈長綫已等於廢物，齊克路之寧拉支綫，由寧年站至拉哈站一段，日人決改爲黑寧路，由黑河經璦琿嫩江訥河至拉哈站，已派人前往勘測，東北懸案之各鐵路，現已不解而決，運由日方興修，殊使人痛疾偁矣。

東北交通委員會聲明

東北交通委員會，自瀋變後即移平辦公，於二十年十一月一日，特發出通告，聲明在遼吉未收復以前，一切非法機關之施爲一概無效，通告原文如下，

爲通告事自九月十八日日軍佔領瀋陽，本會不能行使職權，因於十月一日在北平成立臨時辦公處，照常辦公，當經分別呈報並通令所屬遵照在案，惟在此遼吉未經收復期間，如有非法機關，對於本會直轄交通各機關，委派職員，頒布命令，制定章則，以及其他一切施爲一律無效，除分別呈報並分行所屬遵照外，特此通告，

第二節　日軍佔領下之東北關稅

日人佔領東北後，即擬攫取東北各海關，因彼時用全力於軍事，尚未及此。迨僞滿洲國成立後，遂演出奪關之劇。玆略述經過如次。

奪關之經過　僞國政府自廿一年二月十七日，組織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之後，即自行通知東北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稱各關既屬僞滿洲國所有，自應歸東北政務委員會管轄之，同時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由該委員會訓令照常服務，並稱各關已派有日本顧問一名駐關．監視各關一切政務，僞國先以封鎖稅收入手，然後將累積各銀行之關稅沒收，最後再以高壓力驅逐各關稅務司，而強制接收各關，三月二十一日滿洲僞政府關於稅務問題，會議定大綱如次：一包含大連之全滿洲海關及其分關，一切歸屬滿洲國二進口稅率及徵收方法，暫照現行規則辦理。三關於舊來以關稅爲担保之外債償還。滿洲國有自其海關收入中，依合理的方法而分担之之準備。意在平和接收因民國政府加以拒絕，六月九日僞滿洲國更促大連海關稅務司容納原案，國民政府當令總稅務司嚴重抗議，滿洲國遂執斷然態度，將包含大連海關之全部海關，奪歸滿洲國僞財政部管下十以確立關稅自主權之形勢。

東北各海關以及民國二十年各關收入之多寡約可分列如下

龍井村　海關兩五十七萬四千兩，

安東　海關兩三百六十八萬二千兩

牛莊　海關兩三百七十九萬二千兩

海關兩五百二十七萬二千兩

哈爾濱

愛琿雖屬東北海關之一，但以不在偽滿洲國勢力範圍之內，故現尚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而未受偽國勢力之波及，日人嗾使偽國干涉關鹽兩欵事，外部向日使先後提出嚴重抗議，聲明日政府應負完全責任，要求立予制止，並恢復原狀，宋子文接梅樂和急電，報告傀儡政府強接東北海關四月一日晨，飛電查詢實情，俾便應付，財部於四月十一日訓令總稅務司梅樂和轉令東北各海關稅務司，拒絕叛逆提撥稅欵，及一切非法行為，同時并訓令中國銀行，負保管關稅存放全責。因東北各海關稅收在中央銀行尚未成立，係指定該行各地分行存放，并經財部與該行訂有合同，須由該行保持賦與權利之全責。東北關稅從四月份下半月起，即被偽財長熙洽受日人指使，命令阻止匯解來滬，並將存欵銀行監視。

龍井村關

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英人）於三月上旬接到延吉關監督通知稱，東北政府委員會已經委派日本顧問一員，凡屬海關一切事務，均須與該日顧問商洽云云，惟是時之後，久久未有何種急劇之變動，迨至六月二十一日，該日顧問忽命海關貯欵之朝鮮銀行，凡稅務司所開支票，不得有效，但朝鮮銀行既屬日商銀行，非在滿洲國管轄之下，若不遵稅務司調度海關稅收之命令，於法律上自無根據也，至六月二十九日。突有海關監督偕同日本顧問宮本及日本軍官井上等到關，宮本井上未入門，而監督則偕同手執手槍之衛兵入內，要求立即移交，時稅務司以手無寸鐵，當然不能表示反抗，故監督即將日本顧問延入，宣稱該日顧問已受任該關稅務司之職，龍井村最後匯解稅欵之日，為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稅務司

曾於七月十二日，送致以下之公文，於日本公使館，原文如下，

（銜略）逕啟者，頃准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呈報稱，該署稅務司及其屬員，已為受命於日本顧問員之武人所脅逐，而日本顧問，則尚有當地日本軍官井上與之偕同前往，並據華樂士報稱，琿春分關中國關稅官員英人馬根傑，亦以受武力之干涉，不能行使職務，並身處危險之中等情，特此奉懇代為調解，何以日本軍事當局，如日本軍官井上等，竟會同滿洲國顧問直接干涉中國海關行政（下略）

安東關 安東關署稅務司鐸博賚所受日人第一次干涉，係在三月初間，由日領事以私人資格，勸告稅務司，謂關監督將請閣下以海關移歸管轄，望先為備，未幾即有海關日顧問之委派，但該顧問至六月中旬，始有積極行動，預轉偽國財政部命令，勸令中國銀行不得再匯款往上海・自是所收稅款，乃積存中國銀行，迨六月十六日，即有武裝偽警四名，偕偽警署副督察長日人，往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前來看守稅款，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乃以七十八萬三千兩解交東三省官銀號，並通知稅務司，謂出於武力脅迫之結果，

安東關稅款一部份，係存儲朝鮮銀行，該行為日人公司，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受偽國當道管轄，詎竟不肯匯出銀款，藉稱奉漢城總行訓令，所有稅款，解交滿洲國政府，並據報告，漢城朝鮮銀行總行，曾將此問題商諸日本外務省及大藏省，安東稅款，既被奪取之後，第二步即進攫海關行政，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日顧問一再要求將海關移交於彼，稅務司當予拒絕，翌日遂有偽監督偕同顧問，率秘書十八等至

關署索取鑰匙，稅務司拒絕其請，即有兩武裝偽警（俱日人）入室強索，稅務司仍力拒不允，遂有四偽警（皆日人）持來福槍，上刺刀入室，包圍稅務司簽押棹，稅務司乃不得不屈服於武力之下，在提出最後抗議後，即離關署，六月三十日，有安東關員司二十七人（日人二十五名，朝鮮人二名），呈辭中國海關職務，稅務司乃將其餘效忠海關之員司，遷往稅務司住宅辦公，其他在日人管理之鐵路借用地內，冀可繼續執行稅務，同日日本顧問崎川即偕便衣武裝日人入稅務司住宅，索取檔案，聲稱如拒絕移交，即以武力攫取此項檔案，稅務司為安全計，先盡徙往住宅，至是遂即向來人抗議其武裝強入坐落日本居留地內之美人住宅，詰問該顧問此舉是否通知日領事，得其同意，該顧問答稱，渠奉命令而行，不受日領事之命令，稅務司仍不允移交，復有三便衣武裝日人入室，見稅務司堅拒不與，即拔出手槍相向，稅務司遂於槍口之下，被迫交出檔案，立由日人徙去，當時稅務司曾派一英籍關員，往毗鄰日領事署，請其援助，乃正領事公出在外，副領事則不願有所行動，阻此武力攫取檔案之舉，按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在日人管理之滿鐵借用地內徵得，故稅務司企圖在滿鐵借用地內執行稅務，因信日當道當不允偽警至借用地界內干預也，不幸事竟不然，偽警竟入借用地內，擅捕關員四人，趙敏傑，孫福元，劉樑年等多人，濫加拘捕，罪名為言語妖異，蓋華員多南方人也，並恐嚇其餘員司，稅務司既無力保護關員生命，遂被迫將鐵路借用地內稅務，完全暫停，查安東關最後一批解欵，係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匯出，

牛莊關　山海關署稅務司佘膽滿（英人）呈稱，日顧問前於三月二十六日要求中國銀行，將積存

關稅，及今後稅款，解交東三省官銀號，該行在武力威脅之下，遂被屈服，惟牛莊稅收，半存正金銀行，該行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日人機關，不受僞當道管轄，拒稅務司囑其將所存稅收餘款，匯往上海，時該行經理即藉口僞政府請其停匯爲理由，不允照辦但對於海關行政，初尚無甚舉動，迨六月二十七日，遂有僞監督及日顧問率武裝警察一隊，強佔關署，該關日籍員司，亦全體呈辭中國海關職務，轉受僞國聘用，並由地方當道委前副稅務司江原爲僞國稅務司，該關華職員，皆被武力強制，照舊供職，曾有一人欲去。即被逮捕拘禁，查該關最後一批解款，尚係本年四月十六日匯出

濱江關　濱江關稅務司源德榮（英人）呈報，僞滿洲國在三月終，即將哈爾濱中國銀行內所存關款提去，並強迫該銀行承諾，將以後一切稅收解往東三省官銀號，嗣後稅務司及其關員照常辦公，約有二月之久，惟時時受有種種逼迫，使加入僞國海關，及至六月廿六日，僞國眞實態度，始見暴露，因是日夜半，有僞國警察由日人領導，包圍海關強制接收，翌晨稅務司到關，因海關已被封鎖，致未能入，當日即有便衣日人，（彼等明白承認隸屬日本軍事委員），至各華籍及俄籍關員家中，迫令各關員簽名於入僞國海關之志願書上，並有日顧問偕同警察往訪副稅務司安伯客於其私宅，請其擔任稅務司之職，並稱倘彼願服務僞國管理哈爾濱海關者，可得一次酬金八千五百磅，安伯客拒絕受收該項賄金，數日後，安氏即被非法逮捕，並監禁五日之久，其他關員被捕者尚衆，滿洲里分關代理關務幫辦余德（挪威人）亦在其列，而華籍關員所受恐慌，尤爲可怖，即稅務司之住宅，亦爲僞國警察所包圍不久即被僞警破門而入，檢查宅內

，將海關一切案卷取去，最後乃勒令稅務司及其他關員離開其住宅，查哈爾濱最後匯款之日，爲三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卅日海關各重要機關仍未工作。惟江沿驗關尚繼續辦事，但形勢紛亂。因大部職員均拒絕爲日充主人者工作。駐守此間海關關署及一部職員住宅之日本軍警，因經領事團之要求，業已撤退，但僞國之警察仍未撤。七月二日濱江關稅務司波拉地訪僞市長鮑觀澄，代表總稅務司海樂和口頭抗議，囑其轉達僞國。波拉地並謂彼對僞政府武力接收海關，嚴重抗議；並願絕對繼續事務。今後若有驅逐關員出境命令，亦絕對不他去。僞國對波拉地向外宣稱僞國警察當接收海關時，向關員擬槍，拘禁吏員數名，爲一種威脅甚覺不滿，特與其交涉，從速更正，否則取斷然手段處置。

大連： 大連關稅務司爲日人福本順，現已免職，該關去年稅收總額，爲關銀一千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兩，大連設立海關，係根據於一九零七年與日本訂立之大連設關協定，該地既在租借地之內，中國當局，初意不致受僞國之干涉，孰知事變以來，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在六月七日以前，大連關稅款，每隔三四日，即匯解一次，惟自六月七日，至十四日總稅務司未見稅款匯到，即致電大連查詢遲緩原因，時稅務司福本復電稱，彼恐匯款激出事變，故遲遲尚未決定，福本並稱，關東廳外稅務司川井曾向福本表示僞滿洲國實有享受境內各海關稅收之理由云云，嗣後總稅務司與福本再四電商，福本最後實已有不得不服從命令設法匯款之勢，不意各項手續，已經辦妥，正待匯款之時，突有日本政府官員川井橫加干涉，不許即匯該日本官員因非滿洲國之官員也，因此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二日向福本發出警告，倘仍不奉行訓令，即應

以不服從命令論，福本復電稱，彼受某方之訓示，倘彼服從總稅務司之命，則於日本利益，大有阻碍，故實不能匯欵云云，簡言之，福本已奉行關東當局之命令，而不允服從總稅務司合法之訓令矣，故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傲慢不服從之罪，將福本免職，福本免職後，總稅務司即派日人副稅務司中村元哲代理大連關稅務，惟中村元氏於接到訓令後，即行辭職而大連關全體關員六十二人，除一人尚未辭職外，其餘悉已電致總稅務司，稱與中國海關斷絕關係，總稅務司依照上述之大連設關協定，委派岸本廣吉繼任福本爲大連關稅務司，並於六月二十五日通知日本使館，請其同意，乃迄四星期，之久日本當局尚未答覆遞到，而僞滿洲國自福本免職之後，即自行組織大連海關，由福本率領各海關日員服務，開始非法徵收稅欵矣，

滿洲里海關　六月二十八日爲僞國接收。該關一等幫辦華人某氏，爲日警逮捕架至哈埠，監視仍繼續工作者，僅有六人。海關關員全數共二百二十人。離哈埠日副領事瀧川取反對之手段，而對關員之恫嚇，仍未停止。但大部海關華職員均逃匿。哈爾濱海關稅務司波拉地氏電，「總稅務司梅樂和爵，滿洲里海關稅務司施脊（Schjoth）氏（挪威人）於七月四日，被僞國橫加逮捕。請將此種非法行動，通知挪威當局。」

引起英人嚴重不安　六月九日僞「滿洲國」政府擬早日委任日人爲海關總稅務司之報傳到倫敦，引起英國遠東商人之嚴重不安。據中英貿易者表示，列強對此應加干涉，因列強對此種處置，不能默

然。此種行動，更證明日本統治下之滿洲，將採取損害列強之關稅制度。破壞中國海關完整制度，必引起無窮之糾紛。一般堅持荷滿洲方面，對海關制度有所變更時，必須創立國際共管制度。接收海關之議，爲統治滿洲之日本軍閥所贊成，但日本內閣似慮因此引起破壞九國條約所負義務之懷疑。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僞滿洲政府受日人之主使，用財長名義，發表荒謬聲明如左。

滿洲政府於建國後，即爲對關稅自主權獨立，採取際便的措置，而於三月二十一日向南京政府，正式作如左之提議。

一、將大連及其他全滿海關，劃歸滿洲國統治。二，輸入稅率及其徵稅方法，暫照現制辦理。三，關於以關稅爲擔保之外債償還，滿洲國願由海關收入項下，依合理的方法分担之。但滿洲國得扣留其餘額。四，海關職員暫用舊有人員，但在任命稅務司幹部時，須求獲滿洲政府之諒解。

乃南京政府對上項提議，匪特置諸不理，且反汲汲於督勵各海關人員，於是我方遂即停匯滿洲海關稅收全部，加以警告。但南京政府仍未反省，因之我方乃以對該問題之解決，不容再事遷延，而作斷然的決意準備，完全掌握大連及其他海關稅收焉。…………

宋財長之聲明。 財長宋子文氏，關於僞國接收滿洲海關事件，發表以下聲明：本部在以前各次宣言中，喚起社會注意，日本政府假手所謂「滿洲國」當局，屢擬干涉滿洲海關行政之事實。哈爾濱，牛莊，及安東各海關，於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六日，及五月十九日，前後陸續被迫停止，向總稅務司解款

。最近之發展，使形勢更爲危急。據滿洲各海關稅務司之報告，表示現傀儡政府，進而提用所扣留以上各關之收入，並擬進佔大連海關，要求扣留該關之收入。並「訓令」各海關稅務司及保管海關收入之中國銀行，與日本正金銀行，停止向總稅務司解欵。保管海關收入各銀行，在日本當局勢力下，已於六月七日起，拒絕向總稅務司解欵。此種扣留海關收入之行動，推及於大連海關，則更形嚴重化。因大連海關之收入，迄今尙未波及，佔全滿海關收入之半數。夫大連係中國領土，租借於日本者，且該地之設海關，係根據中日兩國間一九零七年之協定。當「滿洲國」當局干涉安東，哈爾濱及牛莊之海關時，日本力爭謂，「滿洲國之行動」，與日本無關。是時尙鮮有認爲嚴重者。但關於大連海關日本方面，再無法避免其責任。因大連係租借地，全部在日本管轄之下，對該地海關所施任何干涉，均係日本直接破壞神聖國際協定。根據過去五年中，海關入收之統計，滿洲各關收入總數，佔中國海關全部收入，平均在百分之十五　一九三一年，滿洲各關收入總數，爲二千六百萬零七萬八千海關兩。（合三千九百十一萬七千元）。日本及其傀儡政府之兇惡破壞國際協定，及國際保證，與世界有極重大之關係。苟對此種行動，不予以否認，准其進行，則將成爲一惡例，並將爲開始廢止海關制度之表示。而海關則爲中國用以維持內外之信用者。不僅重要內外債及賠欵，以海關爲担保，且中國政府已允拖欠之公債（內包括鐵路債欵），亦將以一部海關餘爲擔保。再中國損失海關收入，將使以海關收入爲担保之各種債欵，全部加於中國海關之上。中國在目前經濟困難形勢中，全國海關收入平均每年約三萬萬一千萬元，滿洲海關之收入，亦在其內。此數中用以還

海關担保各債欵，及海關事務費方面者，在二萬萬五千萬元以上。全部收入中，四千九百萬元金錢損失之可驚影響，係一不能担當之難局。債關收入之攫取，則滿洲全部海關，將代以傀儡制度，爲不可避免之結果。滿洲地帶經濟上。將與中國其他各地絕交。該方一切之意旨。將成爲日本之一部，一如朝鮮。中國方面，所受之貿易不利平衡，將益危險。因滿洲爲中國出口盈餘之惟一重要區域。據「滿洲國」財長，六月九日致大連海關稅務司之正式公文，預示彼將採取自衛方法，如放棄維持海關行政及國際現狀，國府空前之犧牲，自共和國成立以來，使支出得與收入均衡者，此爲第一次。滿洲鹽款全部已經「滿洲國」攫取，今斷之攫取稅關收入（外債担保部份亦在內）將演成重力之後退，此誠不能測。苟支持中國財政之海關遭破壞，財政上將發生第一重大之不幸結果。破壞中國市場。結果世界將受其反響。友邦列強注意海關之完整，此爲抵抗財政混亂之支持者。彼等之注意海關，因其係彼等公債及拖欠債款之担保者。且彼等之莊嚴担保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在業已受經濟凋敝而成黑暗之世界中，彼等不能視四萬萬人民發力之受無情破壞，毫不關心也。

字林西報之正論　六月二十一日，字林西報宣稱，「滿洲日本當局確然主使彼方自己製造而尚未正式承認之僞滿洲國，作此著著失當之事。」該報又稱，此種對中國關稅之侵略，吾人早知其係受日方之指使，故亦無須在別種意思上討論之。該報續謂，宋子文氏之抗議，至爲正當，故希望外部對此加以注意，免貽後悔。蓋因日本竟率然對於彼所倚賴事業之存在，陷入危險之中也。日本行爲意圖回到一八四二年

以前，彼時商船進入華港，並不知彼等之所受約束爲何，應受何等制裁，彼等可以暢然進行其事務。社論未謂：「滿洲國」受日方之指揮，其行爲殊無以名之，若加以最柔和之名，無過於（搶刼）（Robbery），

財宋之宣言

六月廿二日財長宋子文氏發表以下宣言，說明中國在大連設立海關之合法的及歷史的背景：

非法政治組織自稱「滿洲國」之代表企圖攫取大連——在遼東日本租借地內——中國海關之收入。苟此舉實現，將成爲日本破壞中日條約義務並危及海關制度之完整。中日兩國在該租借地上之權利及義務，如採背約行爲，更引起重大問題。而此問題，且包括遼東租借地本身之狀態。今此背約行爲，竟由私人自稱爲「滿洲國」代表而實行之。而所謂「滿洲國」則爲日本顧問所指揮之政治團體。遼東租借地，在法律上爲中國領土，惟在租借期中，行政權歸屬日本政府而已，此種特殊狀態，係根據一八九八年原來租借條約而來！乃中國主權行爲之結果，與中國東三省——滿洲——之政體方式，毫無關係。故所謂「滿洲國」當局，對大連海關加以任何干涉，均將中日違背兩國間所訂立之協定。遼東租借地之產生，及日本繼續掌有該地行政權，係根據是項協定。日本在遼東租借地，有眞正行政機關，仍負履行原來租借條約明白規定之條件之責。因大連海關，係在日本政府政令所及之遼東租借地內，故私人自稱代表「滿洲國」對大連海關所加任何干涉，中國方面皆認爲與中日協定之條件相反，因根據是項協定，日本仍繼續佔有遼東租借地。關於此點，應勿忘却，原來租借條約，（日本亦受此項條約之拘束）曾規定該地行政權雖授與日本當局

，但此項租借條約，決無破壞該地中國政府之主權。是故中國在大連海關徵收關稅，自然絕無問題。根據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中日協定第五條，（此項協定於一九〇五年起日本應受其拘束）規定：「中國可在該邊境徵收該租借地出入口貨物之稅。」幷規定：「海關應歸中國政府管轄。」苟謂遼東租借地，係現租自所謂「滿洲國」者，自然令人發噱。因所謂「滿洲國」，係一未得事實上存在之政體，無管理領土之權。僅係一似雲霧的之政治團體，全部爲全權日顧問所操縱，此項日顧問，現稱爲「僱員」。此項政團不成政府，致亦未經日本承認。破壞一九〇七年大連海關之協定，——自稱爲所謂「滿洲國」之官吏者，扣用大連海關收入之企圖，更引起日本在中日協定下所負義務之問題 同時構成予中國海關之絕對完整以恐嚇。此與中國及外國有重大關係。大連海關之協定，係由總稅務司赫德（Ropert Hart）爵士代表中國與日本駐華林公使間在北京所訂立。此項一九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協定，係以遼東租借地之存在，及上述之原來租借條約爲根據。此項租借地，現狀維持，（即在日本租界一日）一日，則中國係得留在，租界地邊境徵收該地帶出入口貨物關稅之權利，亦維持一日 無論所謂「滿國洲」當局或日本當局，加大連海關以任何干涉之舉動。皆將予中國以權利，提出中國所負賠款問題，因大連海關收入未匯交華方。日本政府負有維持，大連海關完整責任，故在租借地內之大連海關，因遭干涉，結果而受任何損害，日本應負其責，因日本在該地帶有眞正之行政權，由下列中日間一九〇七年協定之規定，即可證明：（一）總稅務司有任命大連關稅務司之權，惟該關稅務司必須由日人任之，未經總稅務司之承認，不得委派新稅務司。並規定

爲滿足關「務特時之需要，」總稅務司可在大連關委派非日人之關員。（二）大連方面，亦履行徵收關稅及推行「中國條約港之關稅」之義務，爲擔保此項規定之實行計，故規定日本當局，應設法阻止由租借地漏貨稅運輸入中國，並援助中國當局，照彼等所採之方法，以阻止由中國漏稅運貨入租借地。（三）最後可知，一九〇七年協定，繼續實行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協定之規定。一八九八年之協定內言明：「該海關應歸中國政府獨管。」以上之規定，顯然確立中國海關稅總務司有權整理關稅，存放關款銀行，及解款等章程，適用諸大連海關，此項章程，與施行於中國其他各海關者無異。其惟一條件，爲係中日兩國間，對大連海關，已特別同意。因此不履行此項協定，則中國方面，合法的認爲日本應負此項形勢之全責。大連海關與國際之關係——日本當局或任何第三者，對根據中日兩國間現存協定，所設立之大連海關行政，予以任何干涉，自然破壞中國海關，此與其他外國亦有關係。大連海關之收入，在海關全部收入中，非佔少數。而海關收入，爲中國對各外國債務之擔保品。再干涉大連已成立之海關事務，即予海關事務以嚴重威脅。中國海關制度久爲外國所深切注意者。除日本外，其他各關係國，對大連海關之特別注意與關係，以歷次事件，即足表明。因此項事件，而致於一九〇七年成立大連海關。日俄戰爭後（實際日俄戰爭後二年）大連海立設關之延緩，予特別與日本貿易有競爭之英美商人以妨礙，及不平等待遇。因大連方面無海關，故日貨經大連入滿洲可以免稅。且因違背滿洲門戶開放之原則，而該原則與所有外國根據條約之權利，有生死關係，故使若干列強，向中日兩國提出抗議，要求立即設立大連海關，勿再延緩。因此中國政府願

及對關係各國所負之義務，不能不對目前顯然有恢復未設立歸中國總稅務司管理之大連海關前不平等待遇之趨勢，加以嚴重注意。

日本抗議撤換大連稅務司

總稅務司以大連關稅務司福本違抗命令，串通偽國截留關稅，故奉財部令，將其免職。詎日外務省二十五日忽以違反中日協定為詞，訓令日使館一等秘書守屋，反向我國提出抗議，由日政府向駐滬日本代理公使。發出訓電，即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如左：

一、當日政府鑒於海關稅收已借外債擔保情形，正就滿洲國擬接收該稅關事，立於中國政府與滿洲政府之間，作圓滿解決的斡旋之際，中國政府竟突出於罷免福本氏之舉。是自求使事態入于糾紛狀態。故一切責任，應由華方負之。

二、依據中日協定之第一節及第三節，關于大連稅務司之任免，須與日政府先事協商。故此次所採措置，可謂為違反該項協定之舉。

總稅務司聲明

關于日本抗議大連海關稅務司日人福本免職事，總稅務司梅樂和，于二十六日下午發表下列宣言，海關當局免福本職事，並未違反一九〇七年協定之第三款，且無與關東長官商談之必要。為明瞭此點，該協定之第三款，應說明如下：第一款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第二款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國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使懸缺久

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第三款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在履行第三款前，須先履行第一款與第二款，按慣例，在與駐北平日使館商談時，向不通知關東行政長官。海關當局已擬定福本之繼任人選，得日本駐北平使館同意後，總稅務司當根據第三款，通知關東行政長官也。福本抗命不接受總稅務司之訓令，實行海關歷史上破天荒之行爲。

上海市商會致三公使函

二十七日滬市商會致各國公使抗議東北海關事件，原文如下：駐華英國公使法國公使美國公使義國公使鈞鑒：東三省海關稅與設在日本租借地內之大連海關稅，爲日人手造之滿洲傀儡國劫奪一事，已引起中外有債權關係者之嚴重注意。日外務省諉爲此僞係滿洲政府之事，一方又公然對于此項處置表示同情。大連福本稅務司並明認彼之舉動，實因事前得有日本負責當局警告，更足證明此舉出于日人主使。蓋東三省純在日軍佔領之下，所謂滿洲國重要官吏，俱由關東軍部人員及領事館充，與日本早已融爲一體。此次舉動，無非欲以財政上之糾紛，壓迫中國及各友邦與所謂滿洲國交涉，使其爲事實上承認，庶破壞九國公約目的，可以達到。敬請各友邦認定此事係日人爲主體，嚴重交涉，維持海關統一制度，勿令破壞因日本係滿洲國之被造者，又係同爲海關稅務擔保之債權人，不容其躲推諉避也。上海市商會。

總稅務司宣言

總稅司梅樂和於七月五日對僞國攫奪東北海關，發表宣言，『謂本年六月份應由海關稅收項下，撥付內外債及賠款共規銀一千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二分，現因東北各關

被所謂滿洲國當局攫奪，在該月內，全國海關匯寄滬稅款，僅規銀一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是該月份稅收，非止無盈餘，且對於債賠各款應付本息，尚缺規銀十萬七千六百四十兩一錢一分。假使關稅從此無論因何原因再行短少，則關稅撥付之債賠各款，必受重大影響。茲再將每年全國海關稅收總數，東北各關稅收數，應由海關稅收項下撥付各款總數，及東北各關對於債賠各款應撥付之數目，案最近五年，即自十六年至二十年，平均計算如下：一全國海關稅收總數關平銀一萬四千三百零四萬八五四一兩，二東北各關總收關銀一千九百九十一萬零十七兩二錢，應由關稅項下撥付債賠各款總數關銀一萬二千五百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兩四錢，東北各關對債賠各款應撥負總數關銀一千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一百零三兩。」

英人士之憂慮

六月二十七日英下院開會，保守黨議員塞穆爾（A.M.Samuel）質問：「日人對於條約義務之履行，素來尙稱留心。但關於中國海關之完整問題，西門外長是否可以指示彼方破壞一九〇七年條約之精神？」此段言論之由來，乃西門曾答塞穆爾云：自六月十九日以還，日政府對於東北關稅完整，並未給予任何保證。惟彼方曾解云，彼方切盼中國海關之保持完整，同時彼等希望，倘滿洲與中國當局成立協定，此事可以做到，在協定下，滿洲於支付行政費及償付中國外，債外應保留其盈餘。外長續謂，此事已加考慮，彼並謂對此事已致電東京。由於西門之答覆，塞穆爾始提及一九〇七年條約問題。塞穆爾又質問，石門當稱，哈爾濱牛莊安東關稅解款已由「滿洲國」當局下令停止，東京英大使已受訓令大

連情形，並爲代表示英政府之關心。

七月三日下午英下院中保守黨議員沙姆爾氏質問稱：外部方面，是否得到日本政府對大連海關問題之意見，抑日本政府是否擔保中國海關之完整，根據一九〇七年條約，維持外債，外次伊頓氏答稱：日本政府允對此事，設法獲得滿意解決。伊氏又稱：一九〇七年條約，僅注意在大連設立中國海關，以阻遏稅偷運。沙氏又質問稱：「貴次長是否明悉，苟一九〇七年條約遭破壞，則滿洲之海外貿易，將全部操於日人之手」。伊氏答稱：「因其關係重大，故政府方面深爲注意」。

（按）叛徒建立滿洲國，根本上並未經各國之承認。中國政府屢次向國際間否認此種僞組織，在國際公例上，未經承認之組織，不能稱爲國家。現叛徒受日人唆使，刼取東省關稅，當然係掠奪行爲，不獨中國政府對日本應提出嚴重抗議，即與關稅有關之各國，亦應有所表示。美政府首先反對日本唆使叛徒，破壞中國關稅完整，司汀生發表宣言，並通知駐美日使，同時美國政府又有照會送達我國外交部，申述對我表示同情之意，確係一種正當之表示。東北海關稅收甚豐，安東延吉琿春濱江璦琿大連六處，年收一千一百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兩（海關兩），合三千一百六十五萬二千零零五元。海關雖有六處，其中以大連海關稅收爲最多。故日本侵略東北後即早已注意大連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爲執行其職權起見，經宋部長（子文）批准，以抗命之罪，罷免福本之大連海關稅務司之職。實係解決海關困難唯一辦法。福本堅決拒絕執行，總稅務司飭其將存放大連各關係銀行之關款解滬之命令，確係海關史上之空前事件。此種惡例當然不能准

其橫行。中國海關用人行政權，墜入外人之手中，理由有三。（一）由於前清中國知外情，能外事者無人。（二）由於當時中國官吏貪墨不堪任事。在鴉片戰爭以前，海關一切權，本完全出於自主。然當時廣東吏官，因對於洋商，有文字言語上之隔閡，已不能自行徵收貨稅，皆委保商代收。凡外國商船到口，先投一洋行認保，該保商即將其入口貨稅，代爲完納。往往保商苛索蒙蔽，弊端叢生，五口通商以後，改爲各國領事代徵。嗣後各國領事往往對於其本國商人，袒護免減，於是咸豐元年，清大吏與各國交涉，歸我國派員直接徵收，洪楊之亂，上海城陷，官吏皆逃，惟上海租界因外兵保護，得以安全。其間貿易照常，上海英法美三國領事，因條約上未納稅之洋船出口，須負責任，於是各派委員一人，代收江海關稅，以付上海道。亂定後，上海道復派員徵收，因辦事人舞弊，外商嘖有煩言。時中國政府因缺乏相當之人才遂允上海各領事之請，仍沿舊制，由上海道任用外人監督徵收。英，法，美領事各推一人，均任爲「稅務司」。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成，因三國之要求，此事遂推行於通商各口岸。九年南洋通商大臣薛煥委任英人李國泰爲「總稅務司」，駐上海。同治二年，總理衙門用英人赫德繼李國泰爲總稅務司。三年，令赫德移駐北京，赫德遂請募用外國人帮辦通商各口稅務。總理衙門製定章程二十七條，咨行各省，此爲海關用人行政權落於外人　手中之經過。海關組織大別分爲三股，（一）徵稅股，（二）海務股，（三）工務股。工務股管理各關一切營造事務，海務股管理修艦燈塔等事務。主要職務，則歸徵稅股。徵稅股亦分「內關班」，辦理徵收之主要事務。「外關班」檢察船舶貨物，「海岸班」防範海上船舶之秘密出入。海關總稅

務司用人政策，重要位置，皆用外人，而尤以英人居大多數，日人次之。下級勞役，則以中國人充之。計近今海關各股，共用洋員一千六百九十餘人，而英國籍占八百八十四。其他如日本等十九國國籍，共合八百零六人。此次叛徒刼取東北關稅，其病亦在東北海關之用人行政權，素在日人手中。乃大連海關稅務司福本之抗命，拒絕解繳關款，此其最顯著之例也。福本此種行爲，不獨破壞條約，且使中國財政政治之完整，陷入最危險之境地。大連等六處海關收入，約佔中國全國關稅百分之十五，此項稅收，多作內外債之擔保。中國海稅關擔保債款計分，二大種：(一)存於外國銀行部分：(甲)舊債，(1)俄法洋款，每年本息二一一四五四七五二佛郎。(2)英德借款，九六六九五二英鎊。(3)英德續款，八三七三二一英鎊。(4)善後大借款，一四九五九九四鎊。(5)英，日，美，葡西，瑞，娜，荷，法等國賠款。日，二六六三五〇五日元，美，一三二九七八四美金，西，二七六五八法郎，葡，七五二英鎊，荷，七六四二四佛樂林，英，四一三三一二七英鎊，法，一四四六一四〇五佛郎，共計約合銀元五千二百萬元。(乙)新債，本金二萬三千萬元。平均以二十年期六厘週息計算，每年約合二千萬元，(二)存於中國銀行部分，(甲)舊債，(1)意比兩國公債，每年本息七一六八七八六佛郎。(2)三年內國公債(俄欵)，三〇〇〇〇〇〇元。(3)四年特種公債，七〇〇〇〇〇元。(4)五年內公債(俄欵)，一一二五四五五二元。(5)七年長期公債(俄欵)，二七〇〇〇〇〇元。(6)整理七釐公債，一八四七一六一元。(7)整理六厘公債，六九二一二四五元。(8)整理金融公債，一一六五〇〇〇〇元。(9)十一年公債，二四四〇〇〇〇元。(10)使領庫券，四〇〇

○○○元。(11)教育庫券，八○○○○元。(12)四二庫券，一三三六○○○元。(13)十四年公債，三三○○○○元。共計約合銀元三千四百萬元。(乙)新債本息約三萬三千萬元。平均以三十年期，六釐週息計算，每年本息約合三千萬元。

第三節　日軍佔領下之東北鹽餘

日軍強佔瀋陽後，藉口組織所謂瀋陽地方維持會，於十月三十日強制將營中國銀行所存鹽稅六十七萬二千元提出，十一月六日又將長春分所所存之吉黑鹽稅七十二萬元提出，本莊復宣稱東三省所收之鹽稅二千四百萬元，完全撥歸東三省獨立政府，不得解往中央及北平副司令行營。茲將經過詳誌於下，

日軍向營口，長春鹽務稽核總所，強取東北三省鹽稅事件發生以來，鹽務稽核總所，即陸續接得營口分所長皮爾生氏來電報告，上海總所，藉悉日本軍事當局，以武力強取東北鹽稅已兩次，第一次，在十月三十日，向營口分所提出遼寧省鹽稅六十七萬二千元。第二次，在十月六日，向長春分所提出黑吉兩省鹽稅七十二萬元，日軍當局且宣稱，此後決定每日提取四萬五千元，鹽務稽核總所會辦葛佛海博士稱，日軍提取東北稅款之事實，已陸續呈報財政部長宋子文，及鹽務總辦朱庭祺，東北稅收機關屬於中央政府，今日本軍事當局，以武力干涉國際承認國民政府之稅收機關，而強取其稅款，是為破壞國際公法之行為，至日代表芳澤，關於此事，答復國際聯盟理事會主席白理安，竭力否認日本軍隊扣留東北鹽稅，並附呈日

本政府說明此事與參電報，有「瀋陽地方維持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二日，向營口鹽務稽核分所，要求引渡鹽餘該稽核處員即答覆該會，表示允諾等語，葛佛倫博士對此加以聲明，謂日軍於九月十八日夜半佔領瀋陽後，十九日即派員與營口長春，監視鹽務稽核所，將每日收下之稅欵積存，而不許匯解國民政府，近始將現欵提去，其發動日期，實在瀋陽地方維持委員會成立之前也，鹽務稽核總所方面•以日軍強取東北鹽稅，影響外債担保，且使一九二九年整理外債計劃不能實行，故自此項事件發生後，一面請施代表向國聯提出抗議，要求日本發還稅欵一面訓令營口長春分所長向相當當局，提出抗議而不准與任何方面談判，以免發生誤會，此後宜將稅欵從速解國民政府，如遇武力阻止，應提抗議，至於中央政府與張副司令，及其他官員間之稅收辦法，係內部問題，不能作爲藉口，鹽務稽核處華洋官員，非有命令，不能擅離職守，至於上海方面，葛佛倫會辦己親自通知日本公使重光葵，鹽務稽核總所會辦葛佛倫上財政部長宋子文呈文（一）（上略）九月十九日，滿洲日軍強佔牛莊鹽務稽核所，武裝兵士二十名，持槍威脅稽核所官員，喝令不准行動，稽核所衛兵三人，被解除武裝，日兵守門所內賬簿悉被擄去，而另委其會計員，至於代收稅欵之銀行亦被佔領，此後一切稅收，由彼監視，不准匯解國民政府，（中略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牛莊，稽核所來電報告如下：十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中國銀行營口分行來函云，今日上午十一時，東三省官銀號，遼寧僞財政廳、諮議山田，偕當日軍司令部人員、及武裝兵士，來此提取鹽稅收款，當告以無支票不能提欵，彼答稱，不問稽核所長允許與否，今日必許提欵，如有問題，彼可負責，如拒絕付欵，，將以

有意違抗論，言時聲色俱厲，爭論無效，卒於午後四時，被提去六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嗣後幾經交涉，始由山田出收據云云，（下略）呈文（二）十一月三日，付上呈報一件，茲續陳如下，（一）長春稽核分所六日電稱，本日長春中國交通兩銀行存欵，被以權運局官員單獨簽字，而由本埠外國（日本）軍事當道核准之通知單，強迫悉數提交長春東三省官銀號，職等抗議無效權運局員，今日正式通知（分所，不承認稽核所等語，（二）接營口專員電告十一月一日報告節要內稱，三外人（日本人）其中一人，係軍服，要索十月卅日稅欵（營口）嗣又有官銀號三華人加入聲稱，決意逐日提取中國銀行（營口支行）所取稅欵，其數約平均四萬五千元左右等語，按長春所提存欵，據該分所以前報告，長春鹽稅賬上，十月三十一日止，積存二百六十萬元，料本月六日所提之款，當於此項數額上，再加入十月度以後吉黑所收稅欵（按昨晚電稱提去七十二萬元），此欵係由地方維持會新委權運局長命令，藉日本佔領軍後盾而提去，又按營口所稱，決意逐日提取稅欵一節，此項提欵，每月將達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日軍事當道付稱接受鹽經費，每月五萬八千二百元，及外債攤額每月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首先撥付之原則，但不承認拔還積欠攤額每月六十六萬二千八百元，今東三省鹽務稅收，非常短絀若每日平均提取四萬五千元，勢將無法應付，每月所需經費，及外債應攤數額，至拔還積欠所攤之數，更無從言及，各地應攤之還債數額，倘不能如額撥足，則一九二九年整理鹽稅但保外債之計劃，明年度在施行上，將受重大障碍，

山田收據

今收到
收　貴分所現大洋六拾七萬二千陸百〇玖元伍角陸分除交付遼寧省金庫之東三省官銀
號收存外合給
收據　此致
遼寧
核
　　　　　　　　　　　　　　　　山田茂二
中華民國廿年十月卅日

字林報載日人強提鹽款經過

四月十八日上海字林西報瀋陽特派員通訊，披露日人攫奪東省鹽稅真相，略稱自去年九月十九日日軍佔領牛莊後，即侵入鹽務稽核所並以武力保管中國銀行所存稅款，十月初中央派員（西人）至牛莊調查真相，得悉日人正積極進行其政策，十月二十二日瀋陽維持會派中國代表三人，隨着制服日本軍官二人至稽核所，出維持會正式公文，委任三人與日軍當局會同提取鹽款，中央派員欲訪問瀋陽日軍當局，嗣據日人所派某員談稱，三中國代表係奉日當局直接命令，提取鹽款如稽核所留難，於必要時將用武力對付云云，十月三十日某日顧問偕日軍官一人向中國銀行提取鹽款約七十萬，轉存奉天省銀行，而償還外債部分之二十二萬元，亦於同日經日人同意提出，中國銀行經理拒絕提款！

最後屈服；長春亦有同樣強迫提款之事，十一月十三日牛莊發生第二次提款事，此次提款者為某日本財政顧問，偕有日軍官二人，恫謂彼等欲保障東北三千萬華人食鹽之供給，此時忽發生一幕武劇，日軍官二人將借來之中國銀行行長引入旁室，日軍官取出一預擬之文件，內容係否認該行長前此發出十月三十日提款係出於日本軍人之強迫事，強令該行長簽字，蓋時國聯正考慮中國政府所提日人強提鹽款之抗議，日人用此手段，蓋欲在日內瓦方面可以提出正式否認，又因此事為中央派員，（西人）所見，故在隔室演此一套把戲也，以後日人於十一十二等月份陸續提取鹽款，總共逾四百萬圓之譜，供偽滿洲國應用，日人心目中，以為只須照付償還外債部分，至於中國方面之權利，儘可置諸不理也云云。

偽國對於鹽務聲明如下：「滿洲國茲已成立，在領土內之鹽務行政，均應獨立施行，照左列各項處理。（甲）原來設置之鹽務機關中，除鹽運使者，鹽稅稽核所，並灘務處外，均撤銷。其一切職權，由政府另派員接收辦理。（乙）從前以鹽稅為擔保之外債，當然應承認其慣例，直接可負其責任，並已準備。故關係各國有要求時，滿洲政府即將開始交涉。（丙）現在稽核所及其所轄機關之職員，仍然希望繼續任職者，須首先與中華民國政府脫離關係，（以上三聲明係由日文譯意）。

十月二十七日偽國偽財政部發表各海關長並各關改稱稅關（關長皆係日人）

一、大連稅關署副稅務司中村元

二、安東稅關長松原梅太郎

三、營口稅關長俞紹武
四、濱江稅關長江原綱一副關長松永義愛
五、龍井村稅關長中尾盡並代琿春稅關長

第四節 日軍佔領下之東北郵電

東北郵電機關在九一八以前。除各電局受東北交通委員會指揮外，郵局行政則仍直隸總局。自日人竊佔東北後，瀋陽長春齊齊哈爾安東吉林等地之郵局電報局暨電話局，直接雖受當地維持會之支配，而間接則受日人管理。即由日軍部派員檢查郵電外，凡有洩露當地軍事經濟交通社會現狀除扣留外，並追究發報信人。此外東北國防無綫電台已被日人竊佔，為國際宣傳利器，東京與瀋陽方面之命令傳達及瀋陽日軍部向各地日使館傳播消息，均利用該台。其最荒謬者，則為擴充客郵，強收中國郵政。查南滿日人所設之客郵沿南滿鐵路綫處處皆是，均使用日本郵票。雖設客郵之始，係中國郵政尚未辦理完善，故日人藉口侵入。其後屢經交涉撤銷，迄無結果。日人更利用軍事勢力，強迫華人使用日本郵票，自錦州陷落後，關內外交通斷絕。日人更利用此機會，凡關內外往來函件，須由大連轉遞。但平信拒收，非快信不可。故意刁難乃竟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強制霸佔，茲將郵電被日軍竊佔情形分誌於下。

一、遼寧方面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瀋陽電話局被日軍佔領，並強迫劉工程司簽字，如離職守

即以軍法從事，所有電綫聯絡均由日人主持。當九月十九日日軍入瀋垣時，即將城內之東北無線總台佔領，內外消息斷絕。十一月三日日軍忽運煤油至北大營，深夜縱火將長波無線電台焚燬，關於日方燒北大營國際長波無線電台事，據調查在該台服務人員，被日軍槍殺者四五名，事後無人敢在台內看守，現有日兵多人住在台內。當該台被焚前，有德國工程師前往該台視察，卽發現傳信機三架及重要機件傢具等物，完全失去，故不得不以火了之，在馬路灣之廣播電台，日人佔領下卽利用向國際作反宣傳，東京與瀋陽方面之命令傳達及瀋陽日軍部，向各地日使館傳播消息，均利用該台，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日軍佔領瀋陽電報總局，十一月十六日由日人接收開辦，一切由日人管轄。局長爲日人歧部與平，總管日人飯田，通報地點限南滿沿綫，並不准用密碼拍電。

遼寧郵政局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日軍曾強迫該局由日人接收，嗣因局長「意大利人」力爭，得維持現狀，廿五以後日軍強制派員檢查信件，故安東營口各地郵局均有日人在局檢查。扣留關內各華報。自十二月間進攻錦縣後，北寧路梗阻，所有關內寄往東省之郵件，均須經由大連轉寄，而日本郵局竟用此時機，通知我方拒絕接收普通郵件，須用快郵方能接收，而對報紙，且不准包寄。二十一年一月二日河北郵務管理局方面，發出通告，謂據大連日本郵局通知，寄往東三省之郵件，均須按快遞收寄，茲錄郵局通告原文如下，爲通告事，查寄往東三省大虎山以東各處之郵件，現因北甯鐵路梗阻，必須取道大連寄遞，惟准大連日郵局通知，只能接收寄往東三省之快遞郵件，是以寄往東三省之郵件，最好按快遞郵件交寄，

否則必受不能預知之延誤，合亟通告，俾衆週知，此告，河北郵區郵務長阿良禧，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河北郵政管理局通告。自二日起所有郵件，均已照常寄遞，惟石山以東各地，仍須由大連轉寄，又該局二日通知各區郵務長，以錦朝路發生阻滯，郵件改由旱班轉運，所有寄交該路沿線各處之包裹暫行停收，茲錄其通告及通知原文如次。

通告　爲通告事，查前因北寧鐵路阻斷，所有寄往東三省大虎山以東各處之郵件，祇限於快遞郵件，可由大連轉寄一事，曾於第九七三通告在案，茲查凡寄往東三省石山站車站（錦縣以東七十三里）以東各處之輕件，包括，快遞，掛號，平常郵件在內，現在均已照常寄遞，即由輪船發至大連轉寄，至寄往石山站以西各處之輕件，仍由火車運寄，合亟通告俾衆週知，此告，河北郵區郵務長阿良禧。

通知　逕啟者，查近因（錦朝鐵路錦縣至北票）阻滯，所有寄往北票，朝陽，凌源。建平，開魯，及其經轉各處之輕件，現在均改由唐山至平泉之旱班轉運前途，至寄往左列各處所，及經由錦朝鐵路（錦縣至北票）轉寄各處之包裹暫行停止收寄，合特通知，即請查照，爲荷，此致各區郵務長，（計開）郵局，北票，朝陽，凌源，建平，赤峯，林西，全甯，經棚，郵寄代辦所，葉柏壽，殊碌科，深井，榆樹林，西平房子，大屯。羊山，六家子，杜家窩舖，大城子，城廠，叨爾登，凌南，藥王廟，茶棚，八家子，山嘴子，四官營子，冰溝，和尚房子，胡盧素大屯，十二德堡，二道灣子，黑山科，玲瓏塔，房身，毓德菜，喇嘛洞，黑水鎮，上燒鍋，西橋，和碩金營子，那拉不流，哈拉道口，土城子，猴頭溝，太平地，按

担溝，美林溝，喀喇沁，公爺府，上瓦房，克勒溝，大廟，林東，村鎮信樹，貝子府，金廠溝梁，下窪鎮，口北營子，黑牛營子，官營子，木頭城子，三道河十，金家店，初頭郎大板，河北郵區郵務長阿良樹。

滿鮮航郵

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經營之日滿長途聯絡飛行，於民國十九年秋季正式通航。只載郵件，不載旅客。此段日滿航空路，由東京起直接飛抵大連，中經朝鮮海峽，京城，平壤，鴨綠江口，傍黃海岸，由貔子窩，折而西行，沿金福鐵路路線，飛往大連。自通航後，定期往復飛行，成績尙佳。乃瀋變以後，大連滿鐵會社，乘機劫奪，實行延長航空路，與航空會社及遞信省勾結，一致諒解，以大連爲起點，沿滿鐵綫北上，直達長春，再由長春北上，中經哈爾濱，直達齊齊哈爾，以爲終點。又自瀋陽新義州間。闢一航空支路，與南北滿之幹路，互相銜接。一切經營，均歸滿鐵會社管理。將來或與航空會社合資經營。所有購置新機費用，並每年補助費，概由滿鐵支出，至預定之新航空路，由大連起，中經鞍山，瀋陽，鐵嶺，開原，四平街，直達長春，再由長春中經哈爾濱，直達齊齊哈爾。此外之支路，由瀋陽起，沿安奉鐵路，通過鴨綠江，直達新義州。以上新各空路，均於上月二十八日起，互相通航，並開始載客。瀋陽新義州間，每星期二四六等三日，往復飛行各一次，瀋陽上午七時十分發，八時三十分到新義州，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由新義州發，午後零時五十分到瀋陽。瀋陽齊齊哈爾之航路，每星期一三五等三日，往來飛行各一次，上午八時。由瀋陽發，九時四十分到長春，十一時七分到哈爾濱，十一時四十分由哈爾濱發，午後一時二十分到齊齊哈爾。上午十時由齊齊哈爾發，十一時三十分到哈爾濱，十一時四十分由哈爾濱發，

午後一時到長春，一時十分由長春發，一時四十五分到瀋陽。至瀋陽大連間之航路，則每星期四日往復飛行各一次，上午八時三十分由瀋陽發，十時二十分到大連，下午一時十分由大連發，三時十分到瀋陽。計瀋陽至新義州，票價每名日金十四元，瀋陽至長春，每名日金十五元，長春至哈爾濱，每名日金二十元，哈爾濱至齊齊哈爾，每名日金十八元。瀋陽至大連，每名日金二十元，又日滿聯絡飛行東京大連間航空郵便，其輸送時間，亦一律改定。航空會社，并擬在新義州設置國境聯絡飛行場。查新義州原有之飛行場，佔地一萬二千坪，現復增加八千坪，湊足二萬坪，五日上午，試驗京城新義州間之飛行，是日上八時由京城附機西上，桑島飛行士駕駛飛機。同乘者計有佐藤遞信局長，航空官，大場技師，朝鮮軍中山參謀長三名。十時十分，飛抵新義州，未及降陸，在上空盤旋三週視察新闢之飛行場，然後仍由原道，飛回京城。此後定期飛行，搭載郵件，三省航空權，完全爲暴日所佔據矣。日遞信省於僞國成立時。即致力於日本滿鮮間之長距離電話之裝設，採用左之三方法，其一部於八月底，至遲亦於九月中，即可開通，（一）利用下關釜山間電信線之方法，由目下海底線之陸上線地點，安設陸上線於下關。釜山兩局，各投以十萬圓之經費，約八月底可以行開通，（二）敷設津島釜山間海底線之方法，由七年度，電話擴張費，投以七十萬圓，明年二月間可以完成，（三）應用無線電話由奉天與檢見川岩槻受發信所聯絡，然後再用有線與中央電話局通話之方法。

日人主使僞國覇佔各郵局

自僞滿洲國成立後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僞國創設郵務省。使郵務

行政獨立，並設置郵務管理局同時竟發行郵票，并擅自依照萬國郵政條約，通知瑞士聯邦政府。日人計畫如使將郵稅與中國脫離關係則歲入增加，合電信電話，大約計達三千萬元左右。故於四月一日，偽國日顧問田中，將偽國交通部部長丁鑑修簽字之命令一紙，交與長春郵務長，要求自四月一日起，應將郵局財產交與新政府。郵務長當時予以拒絕，同時派員接收瀋哈郵局，亦均經郵務長拒絕，而東三省全體郵務員工憤日人之壓迫特發代電，內容極為重要，主張引用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通告停止東三省一切郵務，該電全文如次。

火急，全國郵務職工總會上海郵務工會，轉全國同仁及各法團均鑒，日人卵翼之傀儡政府，於四月一日前來接收，與國際交通機關之遼寧郵政管理局，乃郵政總局顢頇從事，不識大體，竟發喪權辱國之亂命，令遼局與偽國磋商接收條件，以圖瓦全，夫瀋哈二局郵務長，均為客卿，本為偽國及倭奴所不能威脅，今乃屈於總局亂命，不得不承認中華民國之叛逆，而與之磋商投降條件，喪權辱國，言之痛心，同人等念切國民矢忠之天職，羞為傀儡政府之官吏，為中國民族之尊榮計，為個人之人格計，不得不泣求總會，速起督促郵政當局，取銷與偽國磋商條件之亂命，寧為玉碎不圖瓦全，（偽國背後有日人不比國內南北之戰，郵政可歸兩方共管），萬一偽國強制接收。總局儘可命全體員工退出，引用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向國際聯郵各國通告停止東三省一切郵務，以為封鎖之計，一經引用此條，則偽國之郵件，雖欲利用日郵，亦不可能，蓋中國以聯郵會員資格，宣告停止東省郵務，則凡發出或寄往東省之郵件，各會員國均不能，

代速矣，馬占山投降，已損民族光榮不少，郵政亦復降敵，則中國眞不成爲國家矣，臨崖勒馬，尙不爲遲，名器假人，則鑄大錯，東三省全體郵務員工叩，四月五日，華軍郵員雖一再抗爭，而日人壓迫益甚，故自四月五日以後，東北郵局停止匯兌，形同將被接管，嗣日人鑒事機不順，深恐因此引起國際糾紛，乃變更態度，與遼吉兩管理局成立一種折衷辦法，作爲過渡，其內容，（一）在東三省全部問題未經具體解決之前，所有遼吉黑各地之郵政現狀，仍照常維持，一切組織，均不變更，（二）遼寧吉黑兩管理局，凡有文件呈報中國政府時，須備一副文送達長春政府，（三）每一管理局，滿洲國得增派特務員兩名，隨時視査一切，以上辦法，業已實行，七月間僞「郵政司長」日人藤原到瀋，與遼寧郵務長積極交涉於八月一日換發新郵票事，雖經拒絕，仍在悍然進行，並由所謂「交通部」發表日本式之中國文通告，公布發行新郵票之種類及日期，其所印郵票種類及名稱，則知其意係在「滿洲國」及日本國境內使用，惟查東三省內之中日郵務關係，乃根據一九二二年中日郵務協定而發生，日本與一手造成之僞「滿洲國」發生郵務關係，寔違反此協定矣玆誌其所發通告原文如次，

（郵票）關於發行郵便明信片及郵票新規之件，

「大滿洲國」郵便明信片及郵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改用如左之明信片五種，郵票十八種，舊郵便明信片及郵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起算，一個月間照從前使用，有存舊明信片及郵票者，可持至郵政局換新片新票，其退換期，限至「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一）新郵便明信片之種

類，一分(褐色)，二分(綠色)，二分往復片(褐色)，四分往復片(綠色)一分五厘(赤色)，(二)新郵票之種類，半分(焦茶色)，一分(緯草色)，一分五厘(薄紫色)，二分(藍色)，三分(鶯色)，四分(鶯茶色)，五分(綠色)，六分(赤色)，七分(鼠色)，八分(金茶色)，一角(朱色)，一角三分(灰色)，一角五分(茶色)，一角六分(暗綠色)，二角(焦茶色)，三角(黃赭色)，五角(老綠色)，一元(紅紫色)，

(匯票)關於發行郵便匯兌票之件，

「滿洲國」郵便匯兌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改用左記之十三種，舊郵便匯兌票限至「大同」元年八月一日以前有效，郵便匯兌票之種類，一分(絳茶色)，二分(綠色)，五分(紅紫色)一角(藍色)，二角(灰色)，五角(金茶色)，一元(絳茶色)，二元(綠色)，五元(紅紫色)，十元(藍色)，二十元(灰色)，五十元(金茶色)，百元(赤色)，

日本唆使偽國於七月一日接收郵局事，至七月一日，郵局仍平安無事，繼又宣傳將於八月一日實行接收，并發行新偽國郵票，不意於七月十一日，偽政府擅用電召遼寧郵區郵務長巴里地，(Poletti)移於十二日赴長春，商磋接收事宜，巴里地因未得南京交通部命令，遂即拒絕，偽政府引之大恚，再致電謂，「倘該郵務長於五日內不來京(偽都長春)磋商，必施斷然處置，」巴氏仍淡漠處之，及十五日上午十二時，偽國派日人三名漢奸一名前往視察，七月二十三日，交部密令，停辦東三省一切郵務，所有員工，一律調回。並通告即日停止收寄三省各地郵件包裹，並停止開發三省各局匯票，三省各局開發之匯票，亦予

停付，以後由西伯利亞運歐郵件，將暫改由海道運送。郵政管理局長巴里地，於廿四日向所管各郵局，發出封鎖命令，遼寧省內大小各郵局計五百所，均於廿五早停止辦公，哈埠郵局亦採同樣行動，二十四日夜巴立地在遼寧郵管理局門前貼出通告，大意云今因本管區郵務被迫，無法維持自即日起，奉令封鎖，查本管理局資產估值二百萬，內負債計有未付儲金八十萬餘，未付匯兌金二十餘萬云，二十五日夜巴立地在寓召管理局員工訓話，並發七月份薪金，及入關旅費，飭各員工赴平秀集，

●交通部宣言●

關於封鎖東北郵政，交通部長黃紹雄，以中國政府名義，用英文發表宣言如下，

東三省之遼寧吉黑兩郵區郵政，因其所處地位，為歐亞陸上交通最便利之孔道，不獨為中華全國郵政最重要之郵區，且為歐亞郵件運輸之大轉口，該三省郵政營業，每年有二三百萬元之餘利，足為關內貧瘠郵區之營養，而每年由該三省郵局匯入關內之款，達二千一二百萬元之鉅，故就其本身之經濟關係而論，該三省郵政，謂為整個中國郵政之生命線，亦非過言，日本政府，熟習該三省郵政在中國及世界交通上所佔之重要，對于該三省郵權垂涎已非一日，彼在南滿之客郵，根據華會條約，早應撤廢，乃迄不履行，足為其處心積慮之明證，九一八事變以後，強暴之日軍，即扣留我郵件，騷擾我郵局，侮辱我郵員，妨害我郵運，已逐漸暴露其攫奪之陰謀，本年三月間，彼一手造成之傀儡組織，所謂滿洲國者出現，乃更悍然無忌利用此工具，以圖實現其劫奪，該兩區郵務長官，時受威嚇，郵務行政，時受干涉，其所屬人員，且有遭日軍之慘殺，而受逮捕或刑訊者，更有多起，其他種種非法之壓迫，尤不勝枚舉，本部顧念該兩區郵

務與世界交通關係之密切，爲維持中外人民通信便利起見，數月以來，盡力容忍詎彼傀儡政府，得寸進尺，積極逼迫，近更扣留郵政欵項，令其多數爲日籍之僞郵政官吏，強佔該兩區郵局之房屋產業，並強迫使用其所發行之僞郵票，在此情形之下，本部認爲我國家之忍耐，已越過其應有之程度，茲已飭將該兩區郵務暫行一律停辦，在停辦期內所有寄往歐或美洲之洲件，預不再經由西伯利亞，改由蘇彝士運河太平洋遞送，各聯郵會員國郵局，對于中國與各國來往之郵件，亦照此辦理，在東三省發行之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總局允准者，決不承認，各種信件包裹，如貼用該項僞郵票，均應作欠資，凡因此迫不得已封鎖而發生對於公衆交通上之影響，其責任應由日本政府負之，

我國致國際郵署電　中國郵政總局，二十五日以法文致瑞京國際郵政公署一電，茲譯原文如下，

日本政府嗾使其所屬傀儡國政府，派遣郵務人員，其中大部分爲日本人，以武力佔據當地及東三省各郵政機關之財產，並強迫各該郵政機關使用其傀儡國之新郵票，破壞中國郵政統一，致各該郵政機關陷於不能執行職務之地位，中國郵政總局鑒於此種特殊非常情形，不得不請貴署轉達國際郵聯，茲遵照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有東三省郵政在新辦法未決定前，暫時停辦，此後各種郵件寄至歐美者，將不經西比利亞鐵道，改經蘇彝士運河或太平洋，並請國際郵聯對於寄至中國或經中國之郵件，均照此辦法寄遞，所有東三省發行之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管理局之核准，絕對不能承認，凡信件或包裹貼用此項郵票者，當照欠資辦理特電查照。

遼省西安沙河鎮局長張寶誠，與西安信差五人，於赴天津途中，在七月二十六日，到達瀋陽瀋海總站，投寓天德棧時，在深夜被僞警搜查行李，見有郵務長調遣公函，以不受僞郵局委任，藉反抗僞國爲名逮捕迄今音信全無。據傳已被日人慘殺。，

二、吉哈方面

吉長遼有線無線兩電，市街及長途兩話，吉敦，吉海，吉長，四洮，洮昂，瀋海六路，均在日軍掌握中，話報概有日軍常駐監視，或改由日電局接線，國事軍情，萬難傳達，郵政機關，吉長遼各局自二十年十一月七日，由日憲兵檢查信件扣沒中國報紙，日兵異相，及日軍佔據之現狀，無計外洩，長春電報兼電話局長田兩霖被日軍逮捕，因田漏報軍用長途電話線，被日軍查出，始則以槍威嚇逼問是何居心，洩露情報卒則強迫熙洽撤田查辦，遺缺委電局總務科長李贊元接充，並派日兵五名及監視員四名，仍駐局監督，吉遼各地長途電話線，掠頭道溝日電話局內，舉凡往來各地通話，均由日局聯絡銜接，並調我方話生，每日到局值班服務，通話費，改收金票，拒收哈洋，收入話費，亦未解交一次，吉林長春兩市通信機關，經多次向日方情商，始獲允許，成立一電信章程如下，（一）本章程關於復活因事變停止中國通信機關規定之，（二）爾後長春與吉林城內，並由長春與吉林至各地通信均照本章程實行，（三）現在軍事上使用之回線，不得爲一般通信用之，（四）中國無線電通信，暫照現狀停止，（五）收發有線電信時，須受日本司令官或其指定者檢閱，（六）日本警備司令官將檢閱者，派置中國電信局服務長春則須受關東廳電信局局員之援助，（七）以電話通話時，遵照下列辦法，（甲）欲通話時至電話局

之用日本話爲限，但在縣公安局電話，准用中國話，但將監聽員派在該局監視，（乙）關於市內相互通話，按通信設備之復舊進行，日人計劃，以遼寧爲中心，規定滿蒙電信網，由日人投資建築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台，先由滿鐵吉長吉敦路各縣城起始，然後向東蒙及吉省北部。（丙）已令各縣調查人口交通狀況，瀋陽長春齊齊哈爾等地之電報總局，直接受當地維持會之支配，間接則受日人管理，即由日軍部派員檢查郵電外，凡有洩露當地經濟交通社會現狀，除扣留外，并追究發報發信人，簽定長途電話，業經偽交通副委員長金璧東與日方簽定瀋陽至齊齊哈爾之長途電話合同。

日軍慘殺額穆郵局長　吉林省額穆郵政局長，楊甲辰，於五月二十七日被日軍劫往敦化執行槍決，交通郵政司發表，郵政總局長黃乃樞呈交部文如下，爲呈報事，案據吉黑管理局呈稱，據永吉一等郵局報稱，五月二十二日下午，據額穆郵差陳海亭到局報告，額穆郵局長楊化東〔即二等四級郵務佐楊甲辰〕在辦公時突來日軍，將所寫報告書奪去，局長即派信差譚福濤，往討數次，並未交還，當奪取報告書時，局長不給，致頭部及肩背，被該日軍用大刀砍傷，復又帶往敦化，不知交與何處，現額穆局只剩信差一名，暫爲支持等語，當令該信差速回額穆，暫令信差暫維局務，至該局長被日軍逮捕，應如何辦理，呈報鑒核等情，經派巡員安息瑛，前往調查去後，旋據復稱，至吉林時，由陳局長以私人資格，請吉林日軍憲出總隊部馬曹長，〔譯音〕設法查詢，正辦理間接敦化局函，謂楊甲辰已於五月二十七日早在敦化故去，查日軍憲兵隊始終無有任何答復，益証楊甲辰已死無疑等情，郵務長并以此事往訪哈爾濱日本總領事，當蒙

允向吉林領館查詢，旋據聲稱，當日軍於五月二十九日佔領額穆時，則往郵局查視，在局長桌上，檢得寄至王得林「救國軍司令」信函一件，其內容斷示該局長與該將領同謀，當解往敦化，正審訊中，即行故去等語，按諸上述官報，該局長所受處分似有足入其罪之証據但該項官報與本局所得私人方面消息，大不相同據一般意見，該局長決不與王德林司令有同謀情事，謂報告書一件，不過係寄管理局之二函，報告當地情形而已，該局長對此情形，或有未加詳審之處，此外則確信其不致有充當密探，以致累及公家危害個人生命之行為，在現時情況之下，如欲向該處駐軍再詢究竟，實屬無法，則由局派員往查，亦頗危險，且難辦到，按一般意想，該局長並非自然亡故，確係於五月二十七日晨，與由額穆解往敦化之另一難人，一同槍決也，查該楊申辰於民國十一年入局，平日服務成績極稱滿意，此次遭遇不幸，實深悼惜，現該處情形紊亂，軍事未已，除僅令信差暫維局務外，報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吉黑管理局呈送該佐妻室，請發撫金原呈，並稱該佐，係於執行務職時，被禍遇難，情實可憫，擬准請給甲種撫卹金，以示撫卹等情前來，查該佐即係於執行職務時，突遭逮捕，旋則遇害其致捕之由，據稱即一報告書，該項報告書亦經該吉黑管理局證明，係寄管理局，報告當地情形之二函，並經該吉黑管理局呈內，確信其不致有充當密探累及公家之行為，除准將該佐照因公死亡例，核給撫卹金以示體卹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又長春吉林郵局，於七月廿五日被日人強制佔領，吉林局長陳維莘，長春局長某，均被日人監視，其餘被叛逆開單通緝者十二人，亦有七八人，被捕。吉林郵局損失，僅不動產已在十萬元以上。

瀋黑航郵　暴日佔據龍江後，又積極開辦瀋黑航空路。日本陸軍省朝鮮總督府均派員到瀋，與大連周水子航空場長日本航空公司運輸處長等，在關東軍司令官部會商。關於開闢瀋黑航空線事宜，業經議妥。此項航空線，由瀋陽起，經哈爾濱，達齊齊哈爾，間日飛航一次，與連瀋，瀋鮮航空路，聯爲一起，除軍用外，兼運送郵件。哈埠吉黑郵政管理局，七月十三日有日憲兵隊特務員名木村者到局索取職員名單，經該區郵務長斯密司（F. E. Smith）以未接正式公函拒絕，十四日，接偽特警處電話，謂十六日新國家將派員四名前往練習辦事手續請速代覓辦公室，斯密司乃於十五日召集重要職員談話，討論應付手續，據稱，所派來員，以前在遼寧區會計長之日人田中爲首領，此來係爲考察局內各處辦公手續，尚未至正式接收時期，一切交涉事宜，已由南京政府委派遼寧區郵務正巴里地負責辦理，本區當以遼寧區馬首是瞻，偽國派交通部郵政司郵政監察官田中勘五（日人前遼寧郵區會計長）伊籐，中島，（均日人）及漢奸臧又青，於十六日到吉黑郵政管理局，先以監察官名義，視察各處工作情形，郵務局長西密司（英人）按照四月七日由遼寧區郵務長巴里地（義人）奉命與偽國所訂立之協定第七，八欵（新國對兩區中華郵政有監督顧問權，）予以招待，詎意該監察官等至局未及終日，即向郵務長提出於八月一日起改售偽國郵票辦法，及管理郵局之全部問題，西密司當即致電遼寧郵務長巴里地，徵詢應付方策，巴初尚提議保持現狀，但偽國方面，堅不認可，以爲原先訂立之協定，不過因彼時籌備未就緒，今各方已預備妥當，在滿洲國成立之下其境內斷不容政權紛歧，日人田中勘五並以接收海關先例，暗示該郵務長，其意蓋爲無論如何，滿洲國對

接收郵局己下最後決心，即如海關施拒絕手段時，亦必以相當對付方法達到目的，嗣經兩區郵務長參照南京政府外交部預先所訓示辦法，於十八日遂用和平方法磋商接收移交手續，至四月七日所訂立之折衷辦法，（或稱協定，）下一筆勾消，兩區郵政事務，遂定於八月一日以前完全結束，同時中華字樣之郵政局，自八月一日起亦將關門歇業矣，

局方通令，吉黑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西密司，並於六日對各局發如下通，令爲令知事以下仰各遵照辦理，（一）茲經本局會計長分發關於新郵票之一四八號帳務通令，收到後，仰妥爲遵洽辦理，（二）此項新郵票收到後，仰妥爲保管收存，聽候新郵政主管者命令辦理，（三）倘本管理局確經新郵權實行收管時、一切當和平進行，所有員工，統應遵照向來命令，照常辦公，以後應如何辦理，應俟屆時商計妥協，另行續爲令遵，（四）現在與新郵權進行商洽辦理人員，擬行入關照常服務者之退出問題，其結果如何，當續行令知，（五）當此時期，各人員勿得妄事懸疑，務忠實服務，一如平時，（六）各局奉到此令後，一切例行通常事務之呈文，仍照向例辦理，其有答覆本號通令，以及專致本郵務長之呈文，計算於八月一日以後到達者，應按以下封面書寫，哈爾濱吉黑郵區清理處西密司先生，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郵務長西密司，二十日，哈爾濱郵務長史密士氏，禀承南京政府訓令，將哈埠郵政停辦。史密士發一通告，聲明今後對於吉黑兩省一切負債，如郵政儲金，未兌現之匯票，及其他應付之款，總額十萬元，放棄其責任。彼宣稱：郵務局動產與不動產，其總額二百七十萬元對於一切負債，足資相抵。自日人強佔東北郵局，我

政府下令封鎖東北郵政後，凡寄歐郵件改由海道及由滬輸運至西貢，轉飛機運馬賽，輸運須月餘，機運約十數日可達，郵資爲三元二角五分，東北郵政不動產約二百萬，已被偽國攫奪，動產尚不在內，總數難確定，所有郵工雖由遼郵長巴里地與日方交涉，發給入關護照但沿途上郵員有多數被日人扣留，而日方復於上海平津青島各地擅設郵局，我政府曾提出數次抗議亦毫無結果也。八月九日，日憲兵數名，引導偽警及偽郵員，至我臨榆郵局，迫令接收關外郵件。該局長拒絕，即被拘去，施以毒打，該局長于釋出後，當時即將經過情形電天津管理局，轉呈交部請示。尚無具體指示而日憲兵及偽警又迭次威脅，該局不得已，始允對關外偽國郵件，暫予接收，以緩和形勢。總之關外已不復見中華民國之郵票矣。

第五節　日軍佔領下之東北森林礦產

森林權之攫取

東北森林總面積達三千六百廿三萬餘町，蓄積量達一百五十一萬萬石，以中東路沿綫大小興安嶺松花江長白山鴨綠江一帶爲最富。日本對此特別注意。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第十一款』中國政府允許設立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光緒三十四年，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使林權助訂立木植公司章程十三條。自是日人在滿洲攫得森林權，而其投資採伐者不下二十餘處，投資金已達二千七百餘萬元，然其採伐權只及於鴨綠江沿岸而中東路沿綫松花江沿岸尚正垂涎。開自日軍強佔吉林後日方即強迫熙洽，訂採伐各大森林之秘密條約，據由日方透出消息，此項密約業已訂妥，惟以

嚴守秘密，局外人罕有知者，日本王子製紙富士製紙樺太工業，其他數家製紙會社，因欲調查吉林方面森林資源，以便將來從事開發。經日政府一部當局，向僞滿洲國要求調查森林，在二十一年四月間即着手進行，如吉會鐵路完成後，交通便利，則東北之森林從此恐將盡被日人採伐矣。

採礦權之攫取

遼寧東北各地煤鉄石油等礦產蘊藏之富久爲日人所垂涎，自撫順本溪等地之煤，鞍山弓長嶺等地之鐵及他各地之礦產，被日人強制採掘後我官方嚴禁公私礦產之私自讓與外人，或與外人合辦，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僞省府實業廳長高毓衡，承日人之命而就職，當時曾張一布告原文，略謂本員受地方維持委員會委託爲遼寧實業廳長，所有一切事項，自當承地方維持會之旨趣，以保持商民之利益，促進各種實業之發達爲宗旨，其舊日施行規制，有應行變更者，當逐次改善，期與地方人民，均得安堵樂業，倘有違背上述意旨，謀倖政權者，定予以嚴重之制裁云云，當時見此布告，知其中大文有章十六日又張一布告，略謂舊礦業條例，自民國三年三月公布後，各地奉行尚無違誤既無明文變更，自宜視爲標準，嗣後礦民無論已未領照，一切進行手續，均依照該條例及細則辦理之……自高到任後，日人領去礦照二十餘張，開採地點未詳。東北之鑛產此後遂一任日人之採掘矣。遼寧省復縣復州灣商辦之東北礦業公司煤礦，於二十年十一月二日竟被日本關東軍司令部，派軍隊四十餘名携帶機關槍砲強迫佔據。將礦長王翼臣驅逐。其餘職員不許離鑛同時派滿鐵之岩根元三（Iwane Motozo）爲礦長，加派日本顧問六名以爲監視各科。該鑛爲遼寧商民集股及銀行投資組織而成，價值三百餘萬元，年出無烟煤二十五萬噸左右，行銷

日本及中國長江一帶，十餘年來，純為國人辦理苦心經營，未為外資侵入，久為日人垂涎，今竟被攫去矣。又東北礦務局開採八道壕煤礦之機關，自事變後局長王子文去職，偽實業廳長高玉衡遂派員往西邊門外該局將各種器物均運往廳內存儲，並另派員查驗礦區，此礦遂亦被日人奪去。又在吉長路寬城子站有裕東煤礦，在吉敦路蛟河，有奶子山等煤礦，開採數年，衡與撫順煤之銷路，頗發影響，日人乃向金璧東提議，謂為充足吉長吉敦路燃料計，上項各煤礦，非加入日本資本與人力，不能發展。況滿鐵為完成滿蒙產業一貫政策計，亦不得不如是行之，但各礦係商民，雖暗中反對，而金已允日人要求，偽國成立後，即先委派日顧問，然後以中日商辦名目，歸日人管辦。

強佔西安煤礦　東北礦務局所屬西安煤礦，在瀋陽東北，有瀋海路直達，距離省城約二百哩，為遼省有數之良煤，且為日人素所垂涎者。前由十公司礦商分別經營，於五年前新添股資，除原有股本及借墊欵，共一百四十萬元外，經擴大組織，改稱西安煤礦公司，但礦權則仍為各礦商之名義，嗣以工程不力，每日產煤僅三百噸，至民國十九年春，由該董事會聘王正子文為總理，并續增股資一百餘萬元，以資活動，銳意經營，改革工務，卒將產額增進至日出八百噸，復添購機械，設置電力，一面謀運輸之便利，添增工人至五千餘名，日產千噸以上，九一八事變發生，交通金融全為日人所封鎖，在此情形之下惟有遣散工人，暫行停辦，公司因無的欵，至以煤條作抵，開發工資。迨二十年至十月七日，有去職日大佐河本大作，與瀋海鉄路偽委員會之警務顧問和田次衛，暨由撫順礦調來之安田勇造，率領武裝日人二十餘人行抵

安礦，謂為調查，幷以甘言利誘，經公司方面婉言拒絕，無隙可乘。十六日，河本又帶領日人，聲勢洶洶，直謂接收西安煤礦而來。幷隨一偽實業廳安科長，強迫交代，自由接收，意在強據，其時該礦傳代礦長以國府成立之公司，應照章用正式手續，股東同意，方可交代，嚴詞拒絕。彼等悻悻而去，傅礦長明知其野心難戢，遂去瀋陽，意在轉圜，詎為河本所遇，竟將其送入日憲兵隊內，監禁八日，方始釋放。而日人竟於二十八日實行佔據西安煤礦，自充總辦，以安田為礦長，主持礦政，幷將撫礦調來之日人二十餘名，分佈各事務，悍然強佔矣。

此外如興城窰溝煤礦，撫安寶馬川金礦。鐵嶺柴河金鑛。八道壕煤鑛。及電廠。興華鑛業公司所採之鳳城黃土坎錳礦與城黑松林之鉛鑛日人均次第強制佔領，北票煤礦日人亦計劃強制佔領，不過時間之遲早耳。

第六節　日軍佔領下之土地商租與移民

土地商租權

土地商租權，為日本所謂滿蒙懸案中要求解決之一，民國十三年奉天省議會決議，請省政府拒絕。但日本置之不理，暗中在東三省各地盜買或強佔土地，如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昭和農業會社皆為盜買我國土之機關，昭和農業會社者，係片倉製紙會社投資，資本日金五百萬元，經理人為日本前下院代議士小谷節夫，及熊谷貫一二人，受日關東廳之指揮，瀋變前以該會社名義，擬在南滿線奉天驛

西購地六萬坪，作擴張其車站附屬地之陰謀，因當局禁令森嚴，其計不得逞，資本亦虛耗於陰謀計畫運動之中，結果華人亦無敢售地者，九一八事變後，該會社利用時機，並得日軍方之贊助，將財政廳檔案印信攫去，私造僞契，將其計畫購買之用地六萬坪，均作爲以原地主名義，賣與該會社，該會社按地戶姓名，以印就之公函，通知聲稱該地所有權，已歸該會社，原地主自出賣之日起，（大抵由該會社定爲民國四年）須繳納歷年租金，該會社一面令日鮮人前往設立標樁，並由日本憲兵守備巡守，儼同己有，所有原地主，不但平空產業蕩然，且該會社又欠歷年地租不償，此種形同強盜式之惡劣行爲，日官方竟公然發縱指揮，打家刦舍，無恥之尤真併世所罕聞，將來我東北人民將無噍類矣。瀋陽城西附近瀋陽縣西至六區地界，黃桂屯，則官屯，馬圈子，下甸子，塔灣，勾迎屯，丁香屯，牛辛屯，李官堡等數十餘村，所有村中田戶，均於二十年十一月一二三日內接到從奉天日本站琴平町十六番地昭合農業公司，所發給同樣警告信件，原函如次，逕啟者城西則官屯等處地畝，係在民國三年由原地主王景恩，賣與李濟川楊靜山二人，後此項地畝，又行商租與日本人古賀渡邊二人，後由古賀度邊二人，復將此項之商租權利，讓與本公司矣，一切昔年買地契地圖，暨各種證據，完全保存在本公司之手，你所種之地，己屬本公司商租地畝界限以內，然你從來與本公司，未曾訂有何種租約，擅自耕種，殊屬不當，現今本公司即欲着手進行，整理此地，與你等地戶，如仍願繼續耕種者，請即速來本公司訂立租約，照章納稅爲要，茲限於陽歷十一月初六日爲止，不來報租者，即行撤地另租，後悔不及，速速勿悮，特此警告，此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一日，奉天日本站琴平

町十六番地，昭和農業公司，此信發現後，各村莫不充滿恐怖，此顯係日人用強迫手段，威脅我農民，承認商租，作爲將來沒收之口實也，自滿洲僞政府，成立宣言內，有歡迎外國農商，在滿洲經營田地一條，其出租辦法，由僞政府頒到各縣公署，當即佈告境內，有地無力耕種之農民，有甘願出租者，即可隨便出租由外人經營，辦法如次，一有欲出租者，即可立永租合同，租三十年，在此期內，不准中途撤租，致農業上，受無形損失，二此時非軍閥時期，農民勿需存盜賣國土之戒，三租時須得村長四隣具結並須有契紙，若係村會公地，村衆得一律具結，四出租之時，須呈報本縣，派員監視，指定劃清界限，以免糾葛，據此則久懸多年之商租權，已被日人攫去矣，日本侵略我東北之計畫，第一步即驅使鮮人移墾，事雖有年，但爲數究不太多，自九一八事變後，日軍到處利用鮮人，以實行其侵略政策，朝鮮總督宇垣曾有聲明，鮮人移墾東北辦法，已見諸實行，日本擬定在瀋陽，遼陽，海城，營口，新民，錦縣，柳河，清源，撫順，遼中，台安，本溪，鳳城，安東，通化海龍等三十餘縣，創設朝鮮民村，瀋陽已擇定沿新開河，渾河沿岸，遼陽在劉二堡一帶，海城在乇騰鰲堡，七嶺等處，設立鮮人村落，每村以鮮人四百五六百爲暫定數目，以村爲單位，以後再逐漸擴充，專門開闢水田，種植水稻，凡鮮人村落，日本並設警察，以爲保護，自僞滿洲國與日本訂立商租辦法後，僑居長春之韓人時開會議，討論雜居問題，每日乘南滿車到長春者約千名，下車後，即由日方派人招待，無論中外界地，見有空房即行遷入強居，市民之有空房產者，大起恐慌。遼陽太子河一帶，有鮮人強佔民田，規定每畝地給價六十元，暫不付值。計被佔之地。縱五十里，橫約十里

，由鮮人樹立界石，並移來鮮民掘壕引水，準備種稻，該地居民因向偽省府告發無效，糾集地主二百餘人，赴瀋向本庄緊呼籲。乃由日本軍人廿餘人架機關機小銃等在後，督促鄉農代掘田溝。不從則射殺之。因是死傷農人十餘嗣則按步工作，已無敢違者。營口縣屬之大石橋夏家屯等處，亦有鮮人強佔農田事，

四月間日軍在溝幇子迤北，勘地三千畝開闢廣大飛行場，由傀儡政府按一畝地給價六角，強行收買，舊歷三月十五日瀋西遼中縣劉二堡左右之水由共八千畝左右，地主為蘇綿泉及我水利局，被日本大亨公司強行占據，移置鮮民數百人日警三十餘人，瀋西脂粉屯及汪家河子土地數百畝被關東廳強買，每畝七十元，攬軍包以西及北十里之地，已完全歸昭和農業公司商租，每畝至多五十元，其餘四十或三十元不等，但強買後仍不給錢，亦不准人民耕耘，五月十五日方日又向錦州輸送大批韓農，準備開墾，大凌河流域之水田離瀋經偽奉山路前往者，人數約達千名，近河民房均被佔居，用具多被封去，該地農戶因不堪騷擾，相率避去，偽實業廳長，為取歡日方，竟派員赴大凌河一帶實地勘察，該河水勢土壤氣候，已代為安置，五月十七日，吉林，磐石縣某村有韓民二百餘，霸佔農田，與村民械鬬，村民二十餘被格殺，屍埋巨坑內，縣府袒護韓民，置之不問，村民憤激，開原清河溝，柴河溝一帶之土地，被日韓民霸佔者亦甚多，該地農民，多忍痛退讓，詎意日韓僑民，更毫無忌憚，將肥沃之農田，一併劃歸己有，該地農民，忍無可忍，乃羣起反抗，日韓僑民，竟持械將該地農民擊傷甚夥，并強迫開原縣政府，逮捕反抗之農民。又六月關外日駐軍，逼近我防地。偽警察在李家窪擇定住房三十餘處，強令居民遷出。限五日內交房，則派守備隊四百

人及偽國警察六十人進駐。按該地境屬臨榆縣，距榆關車站僅八里。至在關外之二里店，向有我駐軍，此後彼此更見接近，在秦皇島日鮮人，暗中強租民房。六月十四日，有房主王奎一者，因拒租關係被日憲兵挾娭捕押，總之自沿南滿鐵路安奉鐵路沿綫之土地，被日鮮人之強制佔者太多，因交通阻滯，無法統計也。

日本移民計劃　日本移民東北，努力四十年未能達到其期望，此次強佔東北，關於移民問題，舉國上下積極進行。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田滿鐵總裁。在東京談話如下：

「將來之滿蒙植民政策，若僅恃工商業，則尙難容納五萬人口，故須決意由內地移住二三百萬農民，俾行自主的耕種。其在工商業方面，亦切望滿鐵以外之事業家投資以資協助滿鐵。至滿鐵方面，則擬於將來成爲純粹之鐵路公司，而使其他事業處於獨立地位。」又拓務省之滿蒙進展計劃第一步，特派阪谷書記官於一月十九日由東京出發經朝鮮赴奉天，到奉後即與駐在該地之軍部，及滿鐵各當局，充分的聯絡，俾立脚於滿蒙之現狀，於軍事行動終止後，即講求產業經濟發展策，更赴哈爾濱吉林等各要地詳細調查日本現在計劃每年移殖十五萬戶至滿，主要目的爲農墾，冀日人在滿增三十萬至五十萬，以無職業及窮窘退伍軍人，每千戶組一團體，居一定地點，自成一村，。拓務省爲移民滿蒙，因此本年度特於管理拓務兩局增加人員，於追加預算中列入二百萬元。尤恐移民發生家庭困難，更將驅使日本少女往滿洲，與該項日人結合，以便在滿洲組織家庭，作爲永久之佔據。因該處日人，多爲未結婚之青年。已赴滿洲之少女，其中意

欲往該處尋覓工作者，亦復不少，自偽滿洲國成立後日拓務省曾與軍部關東廳及滿鐵當局商議遣送移民開拓滿洲寶庫辦法，已樹立十年十萬戶五十萬人之移民計劃，並與大藏省協議該計劃之初年度預算，大體移民方針如左：

關於移民地域須俟擇定土地，與新滿洲國折衝後始能具體化，南滿方面均為業經開墾之土地，故今後移民將在北滿或鴨綠江沿岸，移民則大別為團體移民，及單獨移民，惟單獨移民之素質，每多惡劣且缺乏耐久力，故拓務省擬採團體移民之方針，選定一指導者負責募集三十戶或四十戶，素質良好之移民，此項指導者須先在茨城縣支部之國民高等學校受教育三個月，更送往關東州滿蒙附屬農事試驗場實習一個月，然後經各拓殖公司之介紹與團體移民移住於該公司與滿洲國交涉而得之土地，一集團之單位由九部落形成，每部落四十戶，每一部落組織一產業組合，由政府支給購買農具，家畜，建築倉庫，住宅，等費，並以一集團為單位，實行教育，醫療，及防匪等設備。此外政府又補助移民旅費，借與生計資金農業資金土地資金，移住後每戶領耕地十五町步，耕作物除特殊者外與北海道大同小異。又日民移往東北少地點定於吉林境泊爾湖，及洮索路沿線計劃五十萬日人均集在一處，加以訓練調查開發等工作經過三年，然後再以每三千至五千人移佔一區，作為先驅，其餘不足，再由國內移民補充之，以十年為期，日人即可有三百萬人移墾東北，亦即等於東北全人口十分之一矣。又日社會局調查移民可以向生活程度較低之國移住，在農業及勞動者自願感困難，故決先注力於知識階級並工業方面熟練工人之介紹。又關東廳為助成日本農民，向

偽滿洲國移墾，由農林課當局，製作方案，其內容大要錄下，（一）與日本內地各縣當局，互相聯絡，選擇氣候風土適宜地域將同名之部落，分散成爲每個大家族的方法，從事農耕事宜（二）由縣當局補助每家族一千元，（三）自每一部落選拔數家族渡滿，取其母國同村之名，於該村中央設一大廣場，其周圍均建成住宅，其他衛生水利等設備，竭力以期萬全無憾，關於用水一途，已由清水土木課長準備，（四）偽各縣當局關於內容具體化，允許協議，則成立新機關，山岡長官返東，與拓務當局詳細具陳，努力促其方案實現，因之日本拓務省創設滿洲移民公司，俾作移民實行機關，而令其遵照政府計劃辦理。一方面舉辦大規模移民計劃，一面唆使偽國政府，下令取締外國人及華人勞動者入東北，其爲獨占領土，與門戶開放主義相反，已昭然若揭矣。又東京天照園主小坂氏等，在金州馬家屯海岸一帶，成立「滿蒙移民實習所」，該所對於前往東北開墾者，授以各種農學知識及中國語言，茲覓其章程如次，滿洲移民問題，對於經濟上含有莫大關係，然因人情風俗氣候土質等之不同，並其生活方式及農情農具，均有區別，故於滿洲土地內，毫無經驗之內地農民，其集團移民將感受不利，同時缺乏永久居住之決心，令痛感有養成農業移民之必要，第一步即着手於大連近郊成立養成所，並由各地選拔各地富有經驗者數十名，實習農業，並學修中國語，滿洲國之認識，及其他實用學課，仍得遵守下列各項盟約，一，朝晚須向東方禮拜天皇，二，吾等並非出稼人，應向延長神國使命方面邁進，三，吾等相互扶助以期完成最後的生活，四，吾等生死與共，五，不得有損害同志之體面行爲，該所所長即發起人等天照園主小坂凡庸夫井藤元氏等，其中担任思想

農業教育者，則有關東軍顧問岡田猛馬氏等十餘人，其農場在金州馬家屯海岸覓妥面積十萬餘畝廣大農場；又一部青年農民，擬在東北組織「乃木村」一經衆推舉河西將軍爲村長，樹立進行之計劃，於六月六日有第一班共六名首先赴滿，嗣後復有三批前往，於瀋陽東大營兵舍之西北，改造一部營房，充爲乃木村之部落，在附近購妥廣大開墾地，成爲一大農村，又拓務省於六月卅日決定派遣第二批小數指導移民團，委任茨城縣日本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加藤寬治者，率領三十七名，青年渡滿，其駐在地爲北大營附近，又齋藤於廿一年七月召集各縣知事，開地方長官會議，七月二十五日，爲會「欲打開日本現在經濟難局，應舉國一議最後之一日，由現任拓殖大臣永井柳太郎致訓詞，題爲「欲謀打開國難，惟向海外發展」，大意如次：致，向海外發展………政府鑒於滿洲移民問題，在國策上之重要性，爲求萬全計，在六十二次會議，提出議案，關於移民最適當之地方，及移住者之經濟營農方式，實地調查，所用經費，已由議會通過，目下正在着手實行，調查以後，政府再根據結果，加以考慮，再確立根本方針，再謀統治的實行，若有借本問題作對正當之行動，或基礎不鞏固，祗求一時的利權者，均應嚴加取締，總之，政府對於滿洲資源之開發，產業之發展，日本人如有周到之計劃，投資經營企業者，政府自當予以適宜之保護，但現在爲投機心所動，以利權爲目的之浮游事業甚多，害己又害人，務加以適宜之糾正」云云，就永井之言觀之，見本政府正利用「滿洲移民」，以救濟瀕於絕地之日本農民，但二十五日地方長官會議，北海道長官與拓務省官吏，對此問題曾有激烈之爭論，因日本政府，往年曾盡力開發北海道地方，以容納各大都市之過剩人口，北海

道長官佐上氏，在會議席上，曾言，「拓務省竭力獎勵海外移民。北海道拓殖事業，將一落千丈，政府從前確定計畫，將內地人口，移六百萬至北海道，現已超過二百萬人，現在政府欲移民海外，豈非將北海道人口拉去，從前辛苦，豈非徒勞」云云，拓務局長峯山氏答以「不致害及北海道拓殖事業之人的要素，不過將移住民之二男（第二子）三男（第三子）移往海外」，佐上又云，「將新進氣銳之二男三男拉去，豈不更糟」此種類似綁匪說票之口吻，極為可笑，可見日本政府之「滿洲移民」計劃，舍己之田，耘人之田，將見人之田不可得而久耘，而己之田則已荒蕪不治矣。

武裝移民

日本移民東北之呼聲，傳之已久，惟因東北各地義軍四起，誓死抗日，以致日方，移民來滿計畫，較為困難，日本軍部乃計劃武裝移民，蓋欲用屯田兵制以蠶食我東北土地，用心可謂毒矣，日軍部之移民計劃，分為以下十項，即（一）最先藏相高橋在原則上反對對滿移民，其後因日本人口問題急待解決，要對於滿洲移民，已經諒解，但今年日期無多，祇從事調查研究，自來年度實現，（二）救國軍丁超李杜已退往勃利密山，焦景彬在鶴立鎮北方，劉萬魁在穆陵附近，王德林在敦化北方，除王德林外，各軍多有歸順「滿洲國」之情勢？（三）治安維持，與移民可以併行，（四）滿洲經濟的移民，暫難奏效，此時為造成維持治安及將來發展之基礎，可分布以實耕調查為目的之武裝移民於各地，（五）關於滿洲移民，應採大農主義或自作主義，及灌溉耕作，或乾燥耕作，俟實耕調查後，確立根本方針，（六）為對移民之恆久性計，將向來移民政策，重行研究樹立根本方針，（七）移民資格，以在鄉軍人中之志願者

爲合格，（八）人數每次五百人集團，每年兩次，（九）移民地方，自依蘭方面（三姓）實行，（十）費用。每人一千圓乃至一千五百圓，作爲十年繼續事業，合計一千萬圓乃至一千五百萬圓，總計十年之內，可實現一萬人之武裝移民。又本年九月間由東北。北陸各縣在鄉軍人中選拔之滿洲武裝移民四百名，集合於岩手。山形。茨城三縣，講習關於滿洲移民之智識，十月首途赴滿洲，此批移民有預備陸軍中佐市川益平及外務省囑託之在鄉將校四人任指導，並由陸軍省貸與步鎗。機關鎗。手鎗、小鎗等，依據軍隊的編制，在哈爾濱北方三姓附近行集團的移民，並決定每戶租予一千五百畝之土地，又十月間日陸軍省及在鄉軍人會後援之下企圖開拓北滿之武裝移民團，四百二十三名，十月八日午後五時十七分抵瀋陽，同時四十三分於柳條溝下車，即赴北大營之國民高等學校，九日接受武藤全權之訓示及檢閱。十日夜會同國民高等學校學生七百名北上，十五日，佳木斯，日人既強制施行所謂商租又積極移民於東北，假使東北問題延不解決，則東北之收復愈益困難矣。